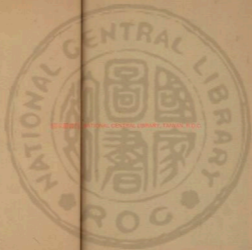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ORONTO, CANA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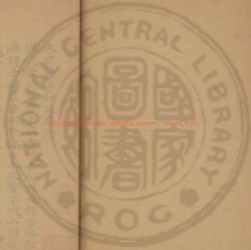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TAIWAN, R.O.C.



其而敵之割將伺隙者當注意其謀出而無成者苟不
能危之以變通之術而拘守古之遺法其不敗也
難哉。為文何以異此。古之為文者。未嘗相視。管仲于
水。施之於外。而自其成文。其道明也。其事實也。引而
伸之。法以而有餘。其必竊取辭語以為工哉。自管仲
下。文者或於管仲。亦必之矣。其成於後。亦必之矣。其



太史獲平仲文集序

漢武帝欲教霍去病兵法。去病辭曰。願方略何如耳。
濂謂去病真能用兵者。古今之勢不同。山川風氣亦
異。而敵之剽勝伺隙者。常緣然。謀出而無窮。吾苟不
能應之以變通之術。而拘乎古之遺法。其不敗覆也
難哉。為文何以異此。古之為文者。未嘗相師。譬積于
中。據之於外。而自然成文。其道明也。其事叢也。引而
伸之。浩然而有餘。豈必竊取辭語以為工哉。自秦以
下文莫盛於宋。宋之文莫盛於蘇氏。若文公之變化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N, R.O.C.



傀儡。文忠公之雄邁奔放。文定公之汪洋秀傑。載藉
以來。未之多過。其初亦奚暇追琢締繪。以為言乎。平
至於斯極。而不可掩者。其所養可知也。近世道滿氣
弱。文之不操已甚。樂忘肆者。失之較而不醇。好摹擬
者。拘於局而不暢。合像比聲。不得藉自凌厲。以震蕩
人之耳目。辭猶敵而漏卮。雖家畜而人有之。其視魯
弓却鼎。亦已遠矣。每讀三公之文。未嘗不大息也。蓋
晚而得平仲。美平仲。文定公之簡疎。少警敏絕倫。誦
說不勞而觀中。歲大球力於文籍。精博而不麗。澁。教
以暗辭。誠以翰林承
旨。致政。持選。

稜而不苛。獲不求其似。古人而亦始不似也。仕

皇朝由國子學錄為學正。上親擢國史院編修官。

以暗辭。誠以翰林承

旨。致政。持選。

天子命舉。可以自代者。即以平仲應

詔。既至。復固辭。

上亦憫其誠。特賜文綺。幣幣遣之。天下學士。而平
仲之文。而莫不惜其以疾困也。人有困於當時。而貴
於後世者。亦有貴於當世。而後乃無聞者。其得失。又



道果何如哉。孰知平仲之困。乃所以成其至貴者乎。
漁重平仲最甚。序論其文所以歎。蘇氏三公之不可
及。而吾今世之獲有斯人也。平仲名伯衡。其先居眉
自文定公長子。徵獻閣待制。遷東知婺州。遷家焉。今
為婺之金華人。去文定公九世矣。洪武十三年十月
前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

制誥。兼修國史。兼
太子贊善大夫。宋漁序。



蘇平仲文章序

文以理為主。而氣以據之。理不明為虛文。氣不足則
理無所寓。文之盛衰。實關時之否泰。是故先王以詩
觀民風。而知國之興廢。豈苟然哉。文與詩同生於人
心。體製雖殊。而其適意出辭。規矩繩墨。固無異也。唐
虞三代之文。誠於中而形於言。不矯揉以為工。不虛
難而強聒也。故理明而氣昌。玩其辭。想其人。蓋莫非
知德而問道者也。而況又經孔子之刪定乎。漢興。鑿
棄周之敝於華。而反之於朴也。故豐沛之歌。雄偉而

不飾。移風易俗之機。實摩於此。而高祖文帝之制法。天下咸用簡直。於是儀秦鞅斯。楚河之口。至此幾杜。是以曾疏董榮書傳之請。皆妥帖不說。論不驚人而意已至。由其理明而氣足以據之也。故周之下享國延祚。漢為最久。有自來矣。武帝英雄之才。氣蓋宇宙。而司馬相如。又以夸誕之文侈之。以啟其夜郎即作通天柱館泰山梁父之役。與秦始皇帝所為無異。致勤持斧之仗。封富民之侯。下輪臺之詔。然後僅克有終。文不主理之害。一至於斯乎。相如既沒。人猶尚之。

故揚子雲用是見知成帝。然而朴厚之根。未嘗拔也。故趙充國將也。而有屯田之奏。劉更生宗室之子也。有封事之言。往漢關隸。周旋辯析。誠意懇至。理明辭達。氣暢而銳。夫二人者。非汲汲以鴻生碩德。爭名當代者。豈非習尚有源。而得之於自然者乎。於戲。此西漢之文。所以為盛。國祚絕而漢請。譬如元氣之不壞。而人心不死也。論不及此。而以相如子雲為稱首。不亦悲乎。東漢班孟堅之外。雖無雄文。要亦不改故尚。故六不失西京之舊。下逮魏晉。降及於隋。惟日趨於

綺靡而已。是故非惟國祚不長。而政化所暨。亦不能
傳四海。後之觀國風者。盡於是焉求之乎。繼漢而有
九流。享國延祚。幾及漢者。唐也。故有陳子昂。而繼以
李杜。有韓退之。而以柳。然後氣漢昌。而理有所歸。
詩又皆不繁。漢則此數公之力也。繼唐者。宋。而有周
程張。歐。蘇。曾。之徒。出焉。於是乎文追漢唐。而高者上
窺三代。宜不以理勝。而氣充。元承宋統。子孫相傳。
僅過百年。而劉許。姚。關。吳。虞。范。揭。歐。黃。之儔。詩文皆
可垂後。則由其土宇之最廣也。

大明繼運。土宇之大。上較漢唐。下與元同。而廣於宋。
雖混一未久。而高文宏辭。已有若翰林諸公。余故人
子蘊。平仲。其一人也。平仲於文定公。為九世孫。文定
公長子諱連。以徵獻。國待制。工部侍郎守葬。遂家于
藝。故平仲今為金華人。越前鄉貢進士。連為國子學
錄。即陞學正。

上親擢翰林國史院編修官。一時號稱得人。見於著
作者。語粹而辭達。識不凡。而意不說。亦由其明於理
而昌於氣也。余與之同朝。每得而讀之。未嘗不為之



擊節焉。

聖天子龍興江左，文學之士彬彬然為

朝廷出者，金華之君子居矣。典冊之施，文檄之行，故
賢之謂，燦然足以華國。所謂如圭如璋，今固今望而
顧，抑、抑者，則鮮能或過于平仲。有由然哉。他日徵
我朝文章言語之巧，有以為

國家之賦，而近配漢唐諸作者，其必於平仲有取也。
夫平仲文章留余所良久，今得喜者，親金華於其行
也，特舉古人之大器，序而歸之，以致期望之意。元洪

武四年春正月十日，胡國州運守正文臣，賈善大夫
前御史中丞，兼

太子替善大夫，護軍，誠意伯，括蒼劉基序。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太史孫先生平生所著詩文若干篇。前蒙陰縣
簿林與直編類分為十六卷。鏤板加扉。歷年既
久。朽失過半。印行於世者。亦泯沒無存。嗚呼惜
哉。正統庚申。予授官括郡。公加暇。訪求先業遺
文。故老首以先生是集。舉嘗欲求一觀。竟不可
得。因公事抵溫郡。謁少保黃先生。先生以平
仲文集見示。予讀之。竟日愛不釋手。惜乎集中
字義。多有翳訛。有不可讀處。諒求微而燻公
暇。躬自勝錄。校正。繕寫成書。命工重書諸樣。以



永其傳與同志者共覽焉

正統壬戌八月既望廣州府推官章首勳謹識

蘇平仲文集目錄

卷之一

雜著

周書補亡三首

師儉訓

蒼玉軒釋

寓軒解

金子權字解

補范宣子復鄭子產駁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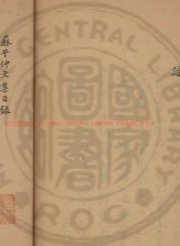
畏慎訓

聚存齋釋

中谷解

福亭對

迪功即蒙陰縣主簿永嘉林與直編集



聽竹軒對

蟻航辨

名亭辨

望雲亭志

志敬虎

廣原芝

太素原

沖靜篇

卷之二

雜著

分野論

蘭雪軒銘并序

閩刊

杜孟平字箴

全有壹歲

表文

代翰林院勅一進表 國子學賀 登極表

翰林院賀 登極表 中書省賀 平杭州黃越表

代秦王所官 謝表

謚冊文

懿祖謚冊文

懿祖妣謚冊文 並代均

制誥

代詹學士封靖而王制 梅思禮授文都督府副使制
潘興祖授飛龍衛指揮使誥

王弼授號騎衛同知指揮語
頌贊

節婦王氏旌門頌序 何遜山先生贊 并序

夢芷軒贊 并序 宋忠簡公畫像贊

殿撰王公畫像贊 并序 虞文靖公真贊 并序

太師韓國公畫像贊 譚君小像贊

御氏三老圖贊 并序

篆題

國學公試篆題八首

以爲第案

卷之三

說

養壽齋說 慎脩齋說

點齋說 存齋說

常吉孟迪字說 范氏二子字說

戴生名字說 譚氏三子名字說

樞府珩字說 樂說

傳

繆美傳 武德傳



蕭壽

范幹小傳

胡嘉祐傳

金貞婦高傳

王銘傳

謝成傳

朱之

傳

譚濟傳

張正傳

黃母劉傳

張棣傳

天刑生傳

陳節培傳

梁道士傳

梁道士傳

序

林氏敬譜序

譚氏家譜序

黃氏家範序

吳氏孝義集序

古詩選唐序

重校漢隸字源序

偏旁辨證序

心學圖說後序

范氏文官花詩序

蔡氏重修族譜序

三壽圖序

陳氏文錄序

堉麓集序

卷之五



序

說齋先生文粹序 張澹公詩集序

中庵先生詩集序 潔菴集序

陳子上下集序 鄭環集序

雁山雜唱詩集序 節叔文字序

王子文字序 宗元常字序

王子成傳後序 送歐陽公輔序

送陳李明序 送陳伯景序

送胡先生還金華序 送譚鎮撫調平陽序

送孫太初序 公事至

卷之六
序

送晉王相江君序 送孔成夫序

送梅知州序 送同知赴太原序

送樓生赴國學序 送徐生還國學序

贈高士敏序 贈林子山序

贈玄默子序 贈金與賢序

贈岳德清序

記

天寧禪寺大佛殿記 相元教寺興造記

太平路元禪寺記 重建廣福院記

清泉卷記 重建江口斗門記

松陽縣學後射圃記 嚴園記

卷之七

記

國子學同官記 王氏祭日記

陳氏祠堂記 脩睦堂記

一心堂記 同慶堂記

左基堂記 壽宜堂記

懿華堂記 春暉堂記

寶貞堂記 師業堂記

瞻雲軒記 春暉亭記

懷遠亭記 高山舊隱記

厚德卷記 厚本亭記

時思堂記

卷之八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記

川上書堂記

劉氏永竹居記

安暹堂記

存古堂記

景古齋記

美齋記

靜學齋記

沈心亭記

平村山書舍記

世美堂記

節義堂記

師古齋記

堅白齋記

松石齋記

幽齋記

楮初亭記

清源書想記

南軒記

卷三九

記

定軒記

聽松樓記

皆山樓記

水香軒記

臨清軒記

清風簾記

聽泉樓記

三葉樓記

湘南清趣軒記

蘭芳軒記

以第壹

蓮初堂記

南野堂記

西桂華堂記

韶玉山房記

愛竹山房記

竹林書舍記

栖雲軒記

蒼山菴記

卷之十

題跋

跋陳孝河譜

跋宗忠簡公譜

跋王魯公除少保譜

跋漢上先生贈父譜

題鄭宜梅墓誌銘

跋愚齋先生奏藎并告

跋譚侍郎傳

書徐文清公家傳後

書賢良王公道書後

跋四英圖

跋先文忠公墨蹟

書清寧閣談記後

書靈洞栖真院題名後

跋黃仲謀送鄭仲舒序

跋張承旨隸古歌

跋陳子十書

書張孟兼字說後

書婦嬰說後

書徐進善三命辯後

題勤有堂卷

羣書百考跋尾

書詩芻記後

書德象銘後

跋保母帖

跋先文忠公和書詩 題劉春浩鏡歌鼓吹曲

書上滿陳氏族譜後

卷之十一

祝文

國學大成殿脩造祝文二首

上梁文

康都督府上梁文 張都督府上梁文

碑銘記品

悟真寺碑

蘭室馨禪師石塔銘

天地象銘并序

辯澄室賢并序

天香室品

清淨禪卷記

芳香軒記

無涯偈

送王上人遊方詩序 灣遊集題辭

誥議

南陽先生誥議

道初先生誥議

祭文哀辭

為胡左丞祭常忠武王文

為廖平章祭忠武王文

祭許登泗文 祭陵知府文

祭胡先生文 夏太史哀辭 并序

貞惠先生哀辭 并序 以上第四集

卷之十二

碑誌

故元贈亞中大夫集賢直學士包公墓誌銘

金華衛指揮副使王公墓碑

温州衛中左所千戶馬公墓碑

故元吳江州儒學教授孔公墓銘

梅軒處士林君碣銘 郭君墓誌銘

黃景昭墓誌銘 敬齋處士林君碣銘

張母林夫人墓誌銘 翰林應奉唐君墓誌銘

故元中奉大夫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周公墓

誌銘

故元承德郎浙東都元帥府都事鄭公墓誌銘

王府君墓誌銘 竹坡處士俞元瑞墓誌銘

卷之十三

誌表述

故元温州路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銘

故元朝請大夫資政院事包公墓誌銘

逸叟處士徐君墓誌銘

宋君墓誌銘 許處士墓誌銘

魯山處士王君墓誌銘 韓君墓誌銘

故元翰林侍講學士陳公墓表

謝氏西山所表 吳府君墓表

故元承德郎江浙等處行樞密院判官周公墓表

諱府君行述 陳子上墓表

先左司府君墳誌 先郡君墓板文 官第五多缺

卷之十四

誌壙

杜府君墓誌銘 趙州判官張君墓誌銘

譚益之墓誌銘 廣齋吳君墓誌銘

孔教授妻汪夫人墓誌銘

夫人周氏墓誌銘 楊子瑜墓誌銘

見山處士王君墓誌銘



林縣丞母吳夫人墓銘 周君墓誌銘

能知州妻王夫人壙誌 柳君妻潘氏壙誌

節婦鄭夫人壙誌 亡弟思誠壙誌

東谷先生趙君墓銘 玄逸子碣銘

郭府君墓誌銘 西山處士王君墓誌銘

危齋先生王希言甫墓誌銘

卷之十五

詩歌辭

善門詩并序 鮑勣竹賦

雲林辭并序

古今詩

周伯寧春晴江油園 送蔡思賢參政使蜀

送春待制出守隴州 送宋起居還金華

玄潭古劍歌 送曹叔溫赴淮安帳

郭與蘭山雪霽圖 題張會稽扇

題耕隱卷 送金主簿赴吳江任五首

送李丞赴堂邑 汎鷁園同龍子高作

送饒秀才還野江二首



送陳忠可赴進賢任

長江送別圖錢朱仲禮赴山西省幕

中丞劉先生聞前山茶一枝並葦因效栢梁體呈

陪諸公即行 絕句

送王希時使交趾 即日

贈徐季子 朱澤民函

方壺雲山爛熳同胡士恭題

庚戌七月九日晴時飲奉 御筆室喚賦此

明日入見於 奉天門有 國史編摩之命

口號

明日詣相府控辭述懷

越三日丞相以辭職塔養 聞欽蒙 俞允

志喜

尋被留校聘元史 寄吳文明憲副

贈王檢校還北平四首

連函雜書二首 史館雜書

東齋夕書 絕句

雪夜聯句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Black

卷之十六

別集

空同子齋說二十八首

以書卷六

蕪平仲文集目錄

蕪平仲文集卷之一

處州府推官章貢黎諒校正重刊

雜著

周書補心三首

獻采

叔虞邦于唐。越有采。異訟同。雖願乃獻于王。拜手稽首。曰。天子。茲惟祥。我罔敢知。茲惟不祥。我罔敢知。矧敢曰。其永孚于休。皇天上帝。亦既崇建有夏。有夏今用顛覆。安既崇建有殷。有殷今用顛覆。嗚呼。天命。艱。



卷之十六

別集

空同子齋說二十八首

以書卷六

蕪平仲文集目錄

蕪平仲文集卷之一

處州府推官章貢黎諒校正重刊

雜著

周書補心三首

獻采

叔虞邦于唐。越有未。異訟同。雖願。乃獻于王。拜手稽首。曰。天子。茲惟祥。我罔敢知。茲惟不祥。我罔敢知。矧敢曰。其永孚于後。皇天上帝。亦既崇建有夏。有夏今用顛覆。安既崇建有殷。有殷今用顛覆。嗚呼。天命。艱。



知未則匪難知動數蓍未乃疏數蓍不數未同依疏
禾疏惟人不疏惟人故天之降命于夏于殷亦惟其
用德天之斷命于夏于殷亦惟其不用德天匪難知
不⁸善⁸厥⁸德⁸肆⁸不⁸常⁸厥⁸命⁸我聞天有咎微厥咎無大亦
先⁸同⁸或⁸怨⁸乃⁸不⁸可⁸不⁸念⁸休⁸微⁸滋⁸至⁸自⁸反⁸難⁸應⁸乃⁸亦⁸不⁸
可⁸念⁸時⁸則⁸罔⁸有⁸咎⁸嗚⁸呼⁸天⁸子⁸無⁸皇⁸曰⁸出⁸于⁸祥⁸惟⁸曰⁸未⁸
有⁸善⁸夙⁸在⁸自⁸茲⁸德⁸無⁸得⁸無⁸斯⁸永⁸不⁸降⁸天⁸之⁸降⁸休⁸命⁸

婦年

唐叔獻禾于王命婦之周公乃言曰嗚呼休茲匪

我幼冲人克臻茲亦惟叔父周公德惟時周公雖厥
自居東厥心罔不在我周邦宜我股肱耳誕濟我
家于多難而我冲人不明弗克知天肆崇降賦以震
動于越茲獲顯降休祥用勳公暨予不啻若一人嗚
呼惟時周公天尚不庸釋予曷敢不祐若天子曷敢
違公功尔其婦周公于東哉王曰公昔王與成湯格
于皇天猶有賴于伊尹亦越我穆祖文王受命暨
我昭考武王迪有祿益有賴于親叔及罔天及散宜
生及秦頤反南宮括矧我幼冲人微公敷告之微公

左右之我則弗克紀。我愛民矧曰。其能格于在上。嗚呼。惟既乃心。以于萬年。敘承天之休。嗚呼。無曰予冲人。惟用顧于先王文武。

嘉禾

周公既得命。和庸作書以語曰。俾來乃命。著予以嘉。和曰。臻茲在于思。嗚呼。予思尚惧。弗克恭于。以獲。庚于天。風在不自皇。其望敢行會天之功。曰。厥休且之休。其惟王。立休克。文。武。德。天乃用。申。厥。命。休。祥。依。嗚。呼。時。則。大。可。慶。亦。知。唯。我。思。夫。人。未。遂。

祥乃罔不畏。既選祥乃罔或畏。惟不畏。乃詭縱厥淫。使恣傲。以連厥事。故自古小大邦。罔不用降。災。日。與。罔不用降。祥。日。亂。嗚呼。王尚永。寅念于茲。王尚若商王中宗。之祇。謹于桑。穀。王克。謹。惟天眷命。有。中。王。惟不。謹。天。不。惟。不。有。中。命。亦。作。孽。王。亦。入。于。畏。我。非。敢。多。諂。王。惟。心。我。惟。腹。心。不。費。腹。脹。克。有。濟。鮮。我。嗚。呼。罔。惟。厥。終。永。保。茲。顯。休。命。

書序有婦承嘉禾篇。且而亡其書。竊意

維摩叔之獻禾。當亦有書。蓋俱遺矣。昔



白馬作馮氏以補亡。君子不取也。伯
術雖不敏。釋放劫之作。獻水。歸禾。嘉禾
凡三篇。陶宏景與之。丁由父子。蔣居士
教台夫。愚比妍。其真不知量哉。其亦大
可哂哉。伯術志。

補范宣子復對子產聘魯書

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伯患之。寫書於子西。以
告宣子。宣子說。復書于子產。曰。四隣諸侯。以敬邑之
為盟主也。朝。好幣以相。無國。上之。寡君嘗

命。其寡大夫曰。我聞湖銘。沼江之毛。嘉華。德藻之菜。

管管。銷釜之器。潢行。行潦之水。可以。為羞。今列國未

朝。供奉玉帛。以為寢實。將為用之。寡人其辭。寡大

夫對曰。非玉帛之是利。惟札之是供。惟朝與聘。凡朝

聘。有珪有璋。有好貨。有陪焉。有贈賂。是之謂禮。之

設。又矣。誰敢廢之。盟主將蕞諸侯。以禮者也。若欲無

煩諸侯。而幣之不用。是廢先王之典禮也。可乎。寡君

用其寡大夫之言。惟持行禮。是以愛之。而不辭也。不

然。敬邑於諸侯之端。受且不欲。則欲重乎。蕭魚之會。

執事盡其上實。重之以宗器。以悅于我。吾子所知也。當是時也。諸侯之屬。屏在敝邑者。見之曰。晉鄭兄弟之親也。今鄭之服事。吾猶不敢不恭。而加幣焉。况我異姓之邦。其誰敢愛犧牲玉帛。而不以申禮于晉。於是乎幣莫不有加焉。自是以來。幣之重也。庸有之矣。然則加幣以為禮。則執事之是啓。若乃幣加而寡君弗止焉。實句之不敏。不能補察規諫。以至此也。句敢不從其罪。今吾子不比之罪。句以為敝邑賴之。而重之以遠誦。與其未之思乎。故邑雖褊小。公賦不

必重。惟是樂卻晉原。狐續廢伯。國邑之賦。以供百事。康嘗有餘實也。抑謂康之幣幾何。而曰賴焉。其誰信之。昔我先君悼公。施舍出楮。以勸民也。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至于今不替。則敝邑之於民也。生之而不浚。有自來矣。民猶弗之浚。而况諸侯乎。凡我同盟。正也。而敢有浚心。恚其匱乏。通其有無。一敢不力。若曰浚之。又誰浚哉。或者君其奇匿。時作庶民。罷敝土地。所不足供事。以異日之加幣也。悔于厥心。其從初也。則懼以為計。其不從初也。則

懼無以給。請之又憚煩也。乃藉句以為口實。于夫主
齊盟。都將惟禮是議。豈其愛幣。禮以幣行。亦以幣成。
次禮足矣。豈在重乎。雖君之務者。禮亦澣邑之所喜
也。禮苟無廢幣。初之從。寡君之始願也。敢有貴備。我
知享而已。周書有之。享多儀。不及物。曰不享。寡君
之於諸侯。識其享。亦識其不享。不享。以棄信。棄信必
背盟。背盟必起釁。起釁將不免。以一矢加遺。雖欲聲
幣。相周還也。其費之能。知從初幣之義。禮之勝也。不
猶愈於不享。處執事其圓之。

師儉訓

惟義門鄭君仲德。既副總家政。乃至子師儉堂。登進
厥家人。用告之曰。子華。子姪。子子。子孫。咸聽予訓。昔
漢相鄭廣。置田宅。進在窮鄉。作室不樹垣墉。曰。今後
世賢。師吾儉。乃爾依歸。亦爾攸師。嗚呼。惟爾攸師。豈
惟鄭侯之儉哉。古之人。茅茨不翦。土階土劍。則有若
唐堯。乃不可不師。卑宮室。惡衣服。菲飲食。則有若夏
禹。乃不可不師。嗚呼。惟堯惟禹。時乃聖人。猶儉若茲。
惟子暨爾。矧曰凡民。素何希儉。惟堯惟禹。時迺天子。

猶儉若茲。惟予暨爾。矧曰庶人。奈何弗儉。思夫儉若
車之稅。若馬之勒。車以稅止。馬以勒閒。人而無儉情
之從欲。于何其割。相古今邦君。及紳士。及百姓。同有
克儉。而或不吉。同有不克儉。而或不凶。今子與爾。其
無胥曰儉。無益。亦無胥曰不儉。無起。尚胥風。夜憤哉。
嗚呼。先祖有訓曰。母縱。奢侈。以于天刑。每此。禮之。厥
咄。警矣。今子局。又若茲。汝訓。惟我鄭氏。肇我家于茲。
自彼有宋。我九世祖。爰始。誕為。義聖。越五世。迺克。臻
大競。又五世。迺底于今。予與汝。攸居。攸用。厥室。廬。

暨厥什器。罔匪先祖之遺。無有利鏤。無有奇巧。斯其
成見之。不惟道我徒嗣者。若茲。我聞先祖之自來。

于食飲。迺亦無有經。

不敢不于儉德是尚。是若是。庶是
此。以勤厥心。以慎厥身。以保厥家。以永厥圖。嗚呼。先
祖克儉。不惟其言于其。身。惟若茲。故在我後。嗣報之。
式克。有今日。同人有言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敝化
奢麗。萬世同流。予其可不創于時。予其可不創于時。
予其。敢不訓。汝。惟儉之用。爾。屬。永念。家之。升降。在茲。

則其無成義無肆欲無怙侮無耽樂凡服食器用
以至於百為與其過于奢寧過于儉去厥泰亦去其
或不泰從厥約以從其所未約嗚呼爾克用予訓爾
迺克格于先祖爾亦克師古之人是之謂義門之
師爾還師儉壹尚無醜面目惟爾後人迺亦永有師
厥家人皆曰敢有不恭再拜趨出仲德迺屬眉山
蘇伯衡書諸冊具訓于子孫

畏慎訓

趙君彥嘉畏慎白牧爰作齋居大書揭諸座右茲豈

曰用朝夕觀省其亦特訓迪于後之人予庸作訓曰
我聞戰：業：若涉春冰若履虎尾時曰畏又聞洞
：屬：若執玉若奉盃時曰慎心非畏宮制事非慎
害應惟畏惟慎時乃尊道肆君子不敢不率嗚呼惟
心之動若火之炎若川之決若馬之逸君子宅心若
林火用畏為水若防川用畏為主若御馬用畏為勒
肆厥心罔有所存惟事之至若綽之禁若繩之饒若
蔓之滋君子涖事若治絲用慎為絙若運輻用慎為
輹若除蔓罔慎為斤肆厥事罔有弗濟相古先民有

若克有若舜。有若大禹。有若成湯。有若文王。武王。有若周公。孔子。既克聖。亦同匪惟畏慎之行。有若丹朱。有若商均。有若鯀。有若桀。有若紂。有若幽厲。不克聖。亦同匪不_中畏慎之行。嗚呼。豈惟聖。欲在地畏慎。與不地畏慎。諸侯克金。厥國。大夫克金。厥室。士克金。厥室。庶人克金。厥身。性克畏。畏不畏。慎不慎。

印表取字

嗚呼凡

人畏厥畏。慎厥慎。亦同不能。雖無故畏。亦克用畏。汝曰。盡慎。言克用慎。茲性鮮能哉。必所其畏慎。其乃無

畏。否則終入于畏。雖慎可及。嗚呼。予以聞先王之格言。戒告爾矣。爾其夙夜。畏哉。慎哉。爾尚無畏。哉。爾曷不畏。亦畏哉。爾尚無慎。哉。爾曷雖慎。亦慎哉。爾乃克存乃心。爾乃克濟乃事。爾亦則性克由聖哉。茲不啻不_中于迺自。爾如有位。有家。有邦。尚亦永保哉。嗚呼。勗哉。勗哉。

蒼王新釋

新曰。蒼王者何。四面竹。森然玉立也。竹則何以曰王。昔竹也。何昔乎。昔其德也。其德何如。君子以其冬生。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仁也。中虛道也。有筠文也。特立志也。理而析義也。直而不屈。勇也。為律。為簡。為矢。為箭。為蓬。為篔。為杖。為箒。為篋。為笈。無不宜。材也。聲中節。奏樂也。群居族處。不倚不亂。禮也。其德莫加焉。奈何不貴之。貴之而不微之以玉。何足謂之貴。則蜀為曰蒼玉。其質也。蒼其色也。質之溫然。玉無以異也。色之蒼然。玉無以異也。予向王之質。而不以色予之。可乎。玉有六焉。蒼璧其一也。禮天以之。祭莫大於事天。故王莫貴於蒼璧。竹而謂之蒼玉。貴之至也。然則何以軒焉。爾。君子貴

夫玉。故佩之。故無故不去之。其貴竹也。猶其貴玉也。何獨竹而無故去之。夫是以軒于其間。動作也。食飲也。寢處也。無不與之俱焉。又從而記之。何也。所以成君子之貴竹也。亦所以貴大君子也。焉。成君子之貴竹也。著之文辭。明其美德。是謂大其貴。大其貴。則夫人莫敢不擬竹於玉。而竹之為貴。信於天下矣。言不所以貴大君子何。竹有似乎君子。故君子斯貴焉。君子雖有竹。莫之貴也。然而君子之貴之也。豈曰擬其耳目哉。亦曰比德云爾。是君子之德。見於貴竹矣。



貴德之君子。其可貴不甚於竹乎。甚竹之可貴也。是
以其所貴亦貴之。貴其所貴。至於記其所貴。則人將
曰。所以記之也。凡為君子也。大是之謂貴君子之德
也。君子之名何居何。都邑里南康彭君尚賢也。今以
選為干陽縣丞。軒在南康之上隣。鄉視埽。作於洪武
戊午秋七月十日云。

默存齋釋

余君可立。讀書至滿口。乃窺。惕然有警。於是以默存
名其齋。而或者非之曰。語默何常之有哉。惟其時而

已矣。時不可默。夫安得而默。時不可不默。夫安得而
不默。不可默而默。則蹈仲尼之所謂隱。不可不默而
不默。則蹈仲尼之所謂躁。隱君子不為也。躁君子亦
不為也。今可立以默存名齋。蓋有默點。昔存之語
也。是將胥為城默。苟存之徒矣。為性而不為隱。故事
親也。其能柔毅以諫乎。事君也。其能犯顏以諍乎。交
朋友也。其能忠告而善道之乎。何哉。可立之名齋也。
余曰。可立之名齋。未必過也。而子之求之。未必不過
也。可立之意。亦將以默而存其不默云爾。不默而以

默存。古之人亦有之矣。楚莊王聯陳。諸縣公皆慶。中
叔時獨不慶。不慶非默乎。莊王讓之。中叔時進其說
焉。曰。未嘗終默。是其不慶於始者。乃所以存其說也。
故說行而陳以封。信陵君赴趙。門下士皆諫。侯嬴獨
不諫。不諫非默乎。信陵君詰之。侯嬴勸其計焉。曰。未
嘗終默。是其不諫於始者。地所以存其計也。故計用
而趙以合。中叔時一默。而有已聽之陳。侯嬴亦一默。
而有垂亡之趙。則默之所存亦大矣。人不知不默存
於默。不能以默存不默。言不中而身不能存。蓋無足

怪者。夫不默以默存者。天之道也。天之有雷。不猶人
之有言乎。雷收聲於秋冬。寂若無聲。此非以默存不
默乎。當春夏之際。轟然而鳴。天地之間。品物之衆。有
知無知之屬。無不鼓舞動盪。甲者拆。而勾者中。凝者
散。而感者達。其功至于若是。則固存於秋冬之默也。
使雷日夜隨。以吐。又安能神其用乎。夫人患不能
默耳。不患不能不默也。苟能默矣。於不默乎。何有。平
居默。似不能言者。及臨大事。決大議。一言而定。固
是功存社稷。澤存子孫。名存宇宙。此善默者也。而非

明乎天道者。烏乎能之哉。不然。自古以敢言而受上
嘗者既多。以不言而遭顯戮者不少。然則不默果不
足以存身乎。默果足以存身乎。客愧而默。遊書以
為默存齋釋。

寓軒解

天下無物不有。寓也。明寓日月。成寓雷霆。湖澤寓
雨露。霜殺寓霜雪。土寓大生植。水寓大灌溉。火寓大
烹飪。春而發生寓之。夏而長茂寓之。秋冬而收斂。堅
貞寓之。不惟麗乎天地。位乎四季者。有所寓。命乎兩

間。皆有所寓也。堅之為松柏。齒。脆之為草。蔬。花
馨。潔之為蘋。藻。菁。華。馨之為芝。蘭。苦之為茶。藜。藟。之
為毒。麻。神之為蒼。蠶。鮮之為魚。蟹。美之為稻。粱。黍。稷。
蔬。果。微之為烟。花。蛛。蠅。小。蟲。水。草。甘之為雞。豚。雉。兔。
大。羊。鹿。豕。賤之為牛。溲。馬。勃。珍之為珠。玉。金。貝。水。銀。
空。青。織之為齒。草。羽。毛。物之為粉。黛。丹。漆。而服。食。器。
用。寓。焉。而況於人乎。是故君臣。貴賤。所由寓也。父子。
兄弟。所由寓也。兄弟。長幼。所由寓也。夫婦。嗣。續。所由
寓也。師友。道。藝。所由寓也。而況於一身乎。人知聽寓。

於耳。視寓于目。出納寓于口。呼吸寓於鼻。運用步履。寓於手足。而不知三才之理。于心焉寓也。惟夫三才之理。寓於人之心也。是以昔者聖哲有作。別九州。畫井牧。而攝理得所。寓樹公侯。卿大夫士。居士農工商。而職業有所寓。制為衣裳。細若棟宇。舟車。秦拓。梓。白。弧矢。酒食。鍼砭。棺槨。象幣。而利用知所寓。立之朝覲。會同。冠婚。表祭。蒐狩。飲射。而禮文以寓。設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羽簫。干戚。縱橫。而樂舞以寓。定之象刑。而禁令以寓。布之網罟。而法則以寓。為之郊廟。而敬

以寓。刻之符璽。而信以寓。於高城深池。寓堤防。於彰善。殛惡。寓勸懲。以規。寓負。以矩。寓方。以繩。寓直。以準。寓平。而一切寓之。前機。以垂。或於千萬世。凡此皆財成輔相。經綸參贊之所寓也。而所以能備。蓋由其理寓之心也。故君子欲得其寓者。莫如身。寓其自於善。則心之理全。寓其自於不善。則心之理失。全其心之理。斯為知為賢。失其心之理。斯為愚為不肖。豈獨吾之知愚賢不肖。寓焉。道術之顯晦。風俗之美惡。家國之興替。世運之盛衰。莫不於吾之用舍寓焉。必也。

百歲之中。執一業。不容一日暇逸。以求盡夫人道。然後吾寓形於兩間。可無愧也。苟以守官為傳舍。人物為逆旅。視其生也。若寄。視其死也。若蛻。其存也。盡其法也。派。則其名雖曰人。其實木石鳥獸虫魚。草芥之不若矣。而謂君子寓之于。禮部侍郎黃君子。以盛年科舉。倚才雅譽。為時名卿。寓其興詩酒山水。則有不暇也。寓其情於歌舞管弦。則有不欲也。寓其志於富貴功名。則有不為也。寓其術于權謀。則有不屑也。寓其言于荒唐。則有不取也。然則君以寓名

軒。夫亦欲全其所寓。而寓於無愧之城而已矣。吾故為之解。

中谷解

無偏無倚。無適不及之謂中。至下至深。至大至廣。之謂谷。中所以範圍天下者也。而不外乎正。谷所以養括天下者也。而不越乎虛。書曰。王道平。非正而何。又曰。王道蕩。非虛而何。君子之于天下也。不可一日而不正。亦不可一日而不虛。夫惟正。然後能中。夫惟虛。然後能谷。夫不谷。敬于左則偏。正則不



款而為有所偏。侵乎右則倚。正則不侵。而為有所倚。有餘於前則避。正則無餘。而為有過。不足於後則不及。正則無不足。而為有不及。是則不中之所以中者。正而已矣。高者不可藏。虛則下。何所不藏。淺者不可受。虛則深。而何所不受。少者不可容。虛則大。而何所不容。狹者不可居。虛則廣。而何所不居。是則不谷之所以谷者。虛而已矣。中即正。而谷即虛也。故學以中為體。而以谷為要。中者。萬善之所出也。谷也者。萬善之所入也。非中不足以為學。非谷不足以成學。

古之聖人。或執之。或用之。或建之。以此知學貴乎中。而亦求至乎中也。古之君子。或寬以居之。或謀以自牧。或虛以受人。以此知學貴乎谷。而亦求至乎谷也。然中無定在者也。故堂一家之中也。而不可為一國之中。京師一國之中也。而不可為天地之中。惟洛邑則為天地之中。而謂之一家一國之中。又不可。中之無定在也如此。而執一焉。何怪乎天下之不中者。不出於中也。然谷有限量者也。故溝洫一成之谷也。其於江河之所納者不能納。江河一闕之谷也。其於四

海之所納者不能納。惟四海則為百谷之長。而溝洫江河之所不能納者無不納。谷之有限量也如此。而我取盈焉。何怪乎天下之不谷者不入于谷也。是故君子其於中也。不患其無定在。而患吾無以中之。其於谷也。不患其有限量。而患吾無以谷之。故持中天下之不中。必先中吾心之不中。斬谷天下之不谷。必先谷吾心之不谷。人之一心。三極之主宰。萬化之本原也。可以制萬事。而不可偏於一事。可以包萬物。而不可有夫一物。苟為一事之所棄。一物之所掩。則不

能自中。何以中事。不能自谷。何以谷物。喜而無使之得焉。怒而無使之遷焉。哀而無使之傷焉。樂而無使之溢焉。所以自中也。自中然後無我。而至中者形焉。夫何患乎不中。先入之言。而無使之留焉。自是之意。而無使之萌焉。驕吝之氣。而無使之長焉。滿溢之色。而無使之作焉。所以自谷也。自谷然後無礙。而至谷者形焉。夫何患乎不谷。不中之在我者中。則其在天下者不足中矣。當出而出。當處而處。當受而受。當辭而辭。當言而言。當默而默。當賞而賞。當罰而罰。孰不



出于中哉。不谷之在我者。谷則其在天下者。不足谷矣。舍垢而藏珠。蒙聽而傳采。俱收而並用。山負而海涵。天覆而地載。當之大而業之富。孰不入於谷哉。夫為學。非中國無任。然非誠意。又何以致中。夫成學。非谷因無要。然非遠志。又何以致中。知此者。可與論學矣。可以書性矣。趙君伯容。其先宋宗室也。世為儒宗。而伯容嘗登故翰林待制柳公澤。直先生與公之門。講論汴泗濼洛之學。方將黜去外學。而獨求諸內。自號中谷子。嘗試問之。蓋有見於此。是以為之解。

金子權字解

人之情萬殊。事之出萬度。可之中。而有不可解。不可之中。而有可為者。則何以處之。曰。按之以權而已矣。君子以權從事也。猶其以權稱物也。今夫物斤。而累之。自一鈞至十鈞。至百鈞。至千鈞。至萬鈞。推而上之。其累之也愈多。則其所累者愈重。斤。而析之。由萬鈞為千鈞。為十鈞。一鈞。推而下之。其析之也愈衆。則其所析者愈輕。重之度。錯出吾之前。其不齊亦已甚矣。惟有衡而衡有剏也。此為錙焉。此為兩焉。



此為斤為。此為鈞為。此為石為。而又有權焉。權過衡
所待以平者也。權移前却以從乎刻。以極其度。是以
高者不可抑而低也。下者不可揚而昂也。重者不得
以為輕也。輕者不得以為重也。莫不遠其情。而莫之
或欺。亦莫之敢爭也。古之所謂君子者。當度故之糾
綆。而審乎不可可之計。而取舍向背。不失其宜者。亦
權而已矣。天界我以心。而使我以之制事也。蓋有自
然之權焉。是故不可一日而廢也。娶必告也。而大尊
之娶。則不告。親為不善者。不入也。而佛時之召。孔子

則欲供。管叔也。蔡叔也。霍叔也。皆附庸也。而周公
則或諫或不諫。齊也。衛也。宋也。皆以舍餽也。而孟子
則或受或不受。夫聖賢之權。固有所在也。而常情豈
識哉。故夫事有非常。吾之所以應之者。雖不守常。而
於常道。未始或戾焉。不惟不戾。且克有濟焉。夫是之
謂權。也者。臨時之宜。處度之用也。夫無權者。猶知
為之衡。而不知為之權。以從乎刻者也。其何以極輕
重之變。而使之平乎。故君子之學。莫大乎權。莫難乎
權。夫惟智足以窮理。仁足以盡性者。可與權。可與權。



故卒然臨之以大變。不可得而亂也。故大任可得而當也。故大事可得而屬也。故大議可得而決也。故大難可得而平也。然則權可以一日而無之乎。固守思義。而日進於學。而深造乎道。而謹執乎義。遇事之變。而昧臨事之宜。則吾弗之信於戲。焉哉。

楹亭對

越之士陸孟文。字子姚。江之山。雁山之下。治園以蒔楹。中楹而構亭。落成之日。問名於客。一巧。歷之。莫當其意也。延名之曰楹亭。其丈高明遠。益于客曰。孟文

鍾情於一物。因亭而寓名。諸公亦知其志歟。或對曰。我知之矣。蜀漢江陵千樹楹。其人千戶等。孟文之志。大率以此。不然。珍葉之產于越者。不為不少矣。而孟文之園。非楹不蕪。美名以扁其亭者。其豈無之。而孟文之亭。非楹不命。則何以哉。或從而非之曰。噫。此志乎利者也。孟文何取焉。孟文君子人也。而為利乎。而獨不關乎。已車人有楹。大如甕。剖之見二隻對奕其中。相顧曰。此樂不減角山。孟文夙懷隱操。能無景慕之情乎。蒔楹豈園亭于其間。而日夜望之。固有不能



自己者矣。方其遠道自得。釋然解聲利之纏。脫然去嗜欲之桎。雖處乎一國之中。一亭之內。而浩乎有二叟之趣。亦高世之士哉。又有非之者曰。甚矣若之流於說也。世有所事。吾未之信。藉令有之。不己怪乎。夫君子之於利也。且猶不為。况於怪而為之乎。竊謂孟文無事乎爾也。彼獲脫者。鑿井種楸。病者以井水服楸葉。卽已。是蓋不必揀官貴之位。攝尺寸之柄。而可以推其及物之仁矣。孟文原於進取。而切於濟利者也。聞其風聲。得不願學之乎。惟其所願學者。脫也。是

故脫之所種者。孟文不獨許於其國。而又以之名亭。然則孟文安住而不為脫哉。明遠曰。允若爾之言。於計亦右矣。吳越楚蜀交廣之境。何地無楸。何楸無葉。以方己之章。而已人之疾。何獨於脫見之。而他未之聞焉。脫固自有道術焉耳。不得其術。而欲盡幾其為。雖有巫人之心。寧不為矣人之忍乎。則孟文又何取於斯耶。王子者請曰。然則其志果何居。明遠曰。亦若屈原而已矣。原之頌楸也。謂其受命不遷也。謂其文章煥爛也。謂其內白可任也。方之伯夷。而寔以為象。

焉。自古知橋之深。而尚橋之至。豈復有加於原者哉。
今孟文之於橋也。其知之猶原之知也。其尚之猶原
之尚也。是以畢之珍者非不多。而其國之所尚。亦惟橋焉。原
橋焉。名之美者未嘗無。而其亭之所尚。亦惟橋焉。原
知而尚之。形諸頌。孟文知而尚之。表於亭。此德於橋。
其志一也。於是三子者。孰尚為孟文者。備之以歌曰。
有橋有橋。宣后皇之嘉植兮。有亭有亭。藉之以為庇
寶兮。譬美人之好脩。豈其花是玩。而其實是食兮。茶
獨探其中情。曰希彼靈均。於焉比德兮。願爾子孫。勉

爾封殖兮。庶以永君子之澤兮。

聽竹軒對

沈復養性。故仙隱翁之孫也。世家瑞安之北湖。養性
嗜竹。環其居皆樹之。而起居食飲。無弗與竹俱。招與
出遊。則謝以聽竹不遑暇。有客問焉。曰竹可聽乎。曰
竹有聲。何為而不可聽。竹之聲何若。曰類宮非宮。非
宮類宮。似商非商。非商似商。以為角為徵為羽。非角
非徵非羽。以為非角非徵非羽。非角非徵非羽。非角
羽。聽以何時。曰風可聽也。雨亦可聽也。雨可聽也。雪

亦可聽也。遠之而聽可也。近之而聽亦可也。俯仰而聽之可也。坐卧而聽之亦可也。聽之何如。春：容：聽而耳不覺。刀：擊：聽而指不搖。風：爽：瀏亮。聽而懷抱暢。涵：澹：嗜：聽而根塵清。不哇不淫。聽而不怕心。不遠不遂。聽而不妄。志有金石草木管絃之屬可聽。而又專用聽夫竹。曰：琴瑟博之。拊之。鐘鼓考之。伐之。笙簧吹之。鼓之。瑟。琴。擊之。箏。插。振之。而後有聲。而有餘聽。有餘聽者。自然也。無餘聽者。非自然也。吾何為不於其自然者是聽。而聽其非自然者哉。雖然。隨

凡何耳。此吾之聽竹也。放心遺形。此吾之不聽竹也。吾之聽竹。得於人也。吾之不聽竹。得於天也。聽竹固若爾乎。曰：胡不破爾琴。舍爾瑟。微爾簫。相與聽竹於吾軒。於是客曰：噫。以人之聽。吾子之聽。不可也。以子之聽。若吾之聽。可乎。我乃歌曰：捐混沌氏之手。兮。聞達於無聞之聲。兮。返吾無鼓之圓。兮。何必溺於物。兮。從爾後。兮。曳杖而去。

樂航辨

客聞儀航。而往觀焉。討航之主人曰：公治軒於某。而



名以航。吾未暇論也。昔之人藏舟于壑。可謂矣。半
夜有員而去者。矧公之航於此為艤。欲人不員之去。
得乎。曰。彼之舟藏矣。而不艤焉。是以人得員而去也。
我之航則固艤矣。又孰得員而去也。吾見江湖之上。
洲渚之側。舟之泊者。非不艤也。楊沙板木之風。卒然
而起。蹶天沃日之瀉。滔然而作。蛟龍盪盪之恠。駭然
而艤。卒之摧敗而傾覆者。亦多矣。則艤也。果足賴乎。
曰。大艤亦徒艤也。有其具焉。有其地焉。艤之而無其
具。無其地。猶不艤也。有其具矣。而具不美。猶不艤也。

有其地矣。而地不善。猶不艤也。故善操舟者。某物以
艤。必先治之。某處可艤。必先審之。治其具。使無不美。
審其地。使無不善。然後乃可以艤。此艤之：道也。先
美其具。則大患可得而禦。雖卒遇風濤蛟龍之變。而
不能動。又善其地。則大患可得而避。雖卒有風濤蛟
龍之變。而不能及。風恬浪靜。擊楫而進。育風怪雨。轉
舵而止。而豈至於摧敗且傾覆哉。天下之險者。無過
江海。而天下之濟險者。無過舟航。舟航固濟險之具
也。而世之操舟者。恃其可以濟險也。遂利而不知止。



直前而不知戒。方其張帆順流。一日千里。自以為快。及乎風與水爭。飄蕩初搖。而不可禁止也。蒼黃而艤。非唯艤之。物素不計。艤之。此亦素不審。雖可取其於臨時。地勢不計乎險易。是烏知艤之。道哉。夫具有而不美。地有而不善。則與無地無具。何以異乎。雖欲極人力之所能為。以禦避乎風濤蛟龍之虞。而不可得。至于束手熱視。其摧敗傾覆。而不可拯。故此非艤之失也。艤焉而非其道之失也。我嘗亂浙河。渡揚子。浮淮絕。汲沂濟沿漳。而北遊。又自直沽遶海而

南。環顧前後左右之舟。未有其究地利。而摧敗傾覆者也。亦未有其不完地不利。而不摧敗傾覆者也。夫操舟一艤之間。尚得其道。以免於患。又况君子之行已。而自之安危。家之興廢。所係焉者。可以無道而欲免患乎。嗟夫。勢利權謀之可以涉世。不操舟航之可以涉險乎。人之倚勢利權謀而趨世。不操操舟者。之恃舟航以濟險乎。世道之險。甚於江海。富貴之禍。甚於風濤。蛟龍。恃舟航而涉險者。其舟危。倚勢利權謀以趨世者。其自不免哉。奈何世之君子。貪得而無



厥。冒進而不顧也。觸罪罟。踏危機。首領骨於斧鑕。妻
子剪為俘囚。將誰咎乎。將誰咎乎。故我之仕也。於彼
之所倚者。畏之如虎。狼達之如仇讎。奉身而退。仁義
萬之樓櫓。詩書為之棹楫。道德為之維。忠信為之可
進。則游乎學之海。止則泊乎聖之涯。今也年踰五十。
若更世復。身之不辱。而祖宗之無忝。非敢自以為能。
庶幾寡過焉耳矣。則固職之力也。休吾身於斯軒。強
吾軒以斯名。固物理之察。若以圖終而訓後。則亦
容而不忘危之志也。而容又何怪焉。容不能諂。遠地

而退。余時在坐。獲聞其辨。以其言之足。以有警也。於
是錄之。航之主人。名泳。字仲潛。浦江人。世所謂義門
鄭氏也。

名亭辨

義烏縣谿之上。胡君伯器之宇在焉。伯器臨流作亭。
旁植美竹。浮光靜影。上下映帶。不知塵寰之接壤也。
因名其亭曰水竹洞。天容或難之曰。何哉。君之名亭
也。洞火者。真仙之館。而亭者。讓避之所。以燕遊之所。
方之真仙之館。可乎。夫古人之名亭。尚其人者有之。



即其地者有之。以其物者有之。寓其意者有之。未有
無其實。而冒其名者也。今以洞天名亭。尚其人乎。即
其地乎。以其物乎。寓其意乎。借曰取其勝態似之云
乎。則初非字樣。虛空之真風。無有驚心駭目之瑰觀。
不必拂危絕險。犯轟蛇龜虎之不測。斯可闢其境。若
三十六洞天者。名雖美。於亭何有焉。伯器以告空同
子。空同子曰。名亭者非。也。難者非也。往應之曰。若
以為洞天。必在幽巖峻絕之域乎。則石羊角華蓋
咸密近關。地之廣袤。不過尋丈。未嘗凌風雨而薄

星辰也。若以為必真仙之栖止。而後謂洞天乎。則安
期峯門赤松洪崖。固嘗混迹庸黎。周汎濁世。無乎不
在。非必專名山以為窟宅也。今吾醉豁泉深而土沃。
民皆安於明藝。俗朴淳而有古風。又階時休明。盜賊
屏息。物無瘡痍。而吾之亭。據山溪之要會。風氣之錯
密。水竹之清華。禽魚之下上。飛泳。變焉如在世外。行
道之人。觸塵埃。冒風日。沿溪汎。度阡陌。迴望甍楹於
蒼翠之表。將以為何地。然則吾亭之在豁上。不猶洞
天之在寧壤間乎。名以洞天。奚為而不可也。賢大夫



士東西行。過吾門。而吾延之亭上。與之寓情耳目之樂。抗思望遠之外。講論繕性視身之學。內王外霸之畧。其人往。山澤之望。列仙之儒。莫不充乎自足。泊乎無求。浩乎不為外物所奪。然則吾終日相與羣居。不借真仙之與居乎。名以洞天。象為雨。不可。難者如曰。子之言辯矣。抑古之人有說。則又應之曰。有之。宋程公闢之知福州也。得閩山巖峯之際。作亭於其處。以其山川之麗。登覽之觀。可比於道家所謂蓬萊方丈瀛洲之山。於是名之曰。道山之亭。吾之名亭與程之名亭。固無以異也。道山之名。不見於君子。則洞天之名。又孰得而非之哉。客果不能難吾。伯器乃求空同子。次第以為名亭。繼而盡諸壑。

望雲亭志

余游南雁蕩。次于平陽。間過余可立。可立坐亭上。日其楹間。榜曰望雲。余笑謂可立曰。子日夜持筇。與商賈較錙銖於市區。亦暇望雲若余也耶。余嘗登金壇。時積雨方霽。見山氣與澤氣。初若萬靈煙。升自山腹。少焉上薄于天。彌漫充斥。類物持塊。綿羅胃者。而

陸處杉松檜檜枯朽。不翅小草見雪中。俄大風海上
來。力與之搏。衾奮動盪。若鏗銀。若汎采。久而不勝也。
遂割剝解剝。驚若鶻若。裂若若。東西散去。燼然日出。
如光上燭。林杉掩映。紅綠翠露。又類禱僧伽黎衣。奇
哉觀也。余躊躇望望不能去。自是祈雨後。輒登而望
焉。子於雲也。亦暇若余之望。而亦同余之所見否歟。
可立曰。先生之望。遠意也。吾之望。寓意也。蓋吾南昌
人。上距宋豫章太守孝頃十二世。而翰林直學士服
則六世祖也。朝是以吾祖知讀書。見謂儒者。吾

至 京師。授以仕商之職。而以去年秋至於此。願
吾母在南恩。今年六十有三矣。高年不樂就養遠方。
迎致不可也。歸侍不獲也。定省之久曠。思慕有不可
勝言者。引領而望焉。吾親不可見。所可見者。親舍上
之靈耳。雲也。朝夕卷舒。於吾親舍上。而吾曾不如以
故望而感焉。雲也。飛揚時靈。而吾親舍其下。吾見雲。
猶見吾親。以故望而慰焉。足感而又足慰也。以故朝
而望焉。暮而望焉。迥若先生之道。吾何有焉。舍爾而
歎曰。孝哉可立乎。子之望。不同於余。其與登太行而

望者。夫豈不同乎。固有曠百世而同情若是哉。雖然。子知思而親矣。望雲以自慰矣。亦知親之思子而倚門而望乎。而倚闥而望乎。可不思所以慰之乎。將何圖以慰之乎。余意子之出仕也。而親教忠之訓。豈無望子之能官乎。亦恪遵於早夜。忍之以奉職而已。職舉則能官。能官則子職亦備。子職備則悅親有道。悅親有道則雖不在親側。而親未有不喜慰者也。而子亦足以自慰矣。又安用於是重朝焉。夕焉。而望焉也。哉。可立曰。先生有以處我矣。請揭諸壁間。以時觀省。

馬作望雲亭志

志按虎

余至高溪之七日。有虎在踏基于甲垣。攫其豕。啣然作聲。甲豕穿窬也。亟舉火燭之。不見豕而見虎迹焉。黎明。與二弟俱躍虎迹。行至高土隴。見兩虎。叢蒿中。呼曰。虎在此。虎在此。鄉黨鄰里。幸與我共投之。不者。不惟吾輩被其攫。諸公家之家。亦恐不免。不惟家不免。言且恐及人。於是環高溪一聚。壯音操及與。概弱者聲銅鐵器。佐助甲。虎見衆前。且行且咆哮。

作聲。威翼以懼衆。不為懼。益鼓譟環之。虎乃躍而起。甲之長策。盡揮挺。搥虎。怒仆之。其右肢被創。甲之幼弟。奮戈刺之。白嚼貫脅。一虎隨斃。其人一猶咆哮作噬人狀。然聲戰慄。僅若牛吠。衆知其無能也。立前刺之。於是兩虎俱斃。創其腹。卒因在也。虎於毛蟲中最暴走。人聞談虎。且猶膽掉畏之。而况敢搏之乎。使其據深山大谷。雖日攫麋鹿。雉兔。以自肥。孰得而斃之哉。顧恃其暴戾。縱逐之。欲入墟市。擅人畜。而弗忌。得一卒。竟殞其命。悲夫。世之人。自謂威權作類。

而貪欲無顧忌者。其亦知所鑒也乎。方甲行夏。率惟二弟從。率先擊人刺虎。亦唯二弟。詩言外禦其侮。必兄弟。豈不信矣哉。甲表其卒。既而斃兩虎。誠若快意者。然為酒食。以勞鄉竟鄰里。費亦夥矣。一弟又幾不脫於虎口。持虎皮。上送官。人莫不謂其得厚賞。以其皮之傷也。卒於吏議。迄弗之賞。然則出死力。捐家貲。以除暴虐者。上功橫所。而欲文法吏。無吹毛求疵。而欲沾賞典。矧可得乎。矧可得乎。

金華陳如生疏。莖其母于蘭谿釣山之明年。莖下產
莖一莖。其色赤而紫。其高可尺許。其莖輪圓五重。與
今畫家所繪。紅女所飾。金銀玉石器皿所造。琢者。能
相似。而光彩燦然。過之。如生甫自以為得天瑞者。采
而藏諸家。且十餘年矣。其生色猶津。然也。長山胡
先生過而見之。知其為禎祥無疑也。乃為作序。莖而
如生甫。顧以未得。命言為懷。而請為按。昔書春秋。皆
不言莖。詩三百篇。於草木之名最悉。亦無有所謂莖
者。爾雅釋草曰。莖。莖。之各始見于此。楚屈原作九

歌。其山鬼章曰。采三秀兮山阿。王逸注。三秀者。莖草
也。他如抱朴子所載。有恭成。木渠。建寶。等名。段成式
酉陽雜俎所載。又有在光。隱辰。鳳髓。白符。威德。等名。
則莖之類。蓋非一矣。漢四皓采莖于南山。歌曰。燦
紫莖。可以療飢。稽諸本草。莖有青赤黃白黑紫六色。
而歌獨以紫為言。豈紫者。獨可服食哉。然當時但取
以療飢耳。初未嘗以為瑞也。武帝元封中。甘泉齋房。
生莖九莖。帝為下詔。赦天下。既又作莖房之歌。以薦
于郊廟。則始以為瑞矣。自是後世有天下者。莫不祖

而幼焉。於是。有珥光。得則元芝出。王若仁德。尊有道。親耆老。則有是應之說。碑矣。則以之為瑞。豈一日哉。抑柳宗元嘗云。槁壤穢能蒸出芝菌。則芝與菌本一而已。大抵無有根苗。初非什物。不從培植。不資灌溉。皆非人力所致。而出於蒼莖。但本和所蒸。則為芝。陰濕所蒸。則為菌。常有而芝不常有。不常有而菌有焉。則謂之瑞可也。出于國都。若甘泉。品德。定禮大同。齊昌之所產。是為有國之瑞。生于民間。若孝興。祖墓。趙清獻。倚廬。李清忠。家廟。陳時舉。齋閣。與夫近代吳。

全節。寢室之所產。則謂之寧之瑞可也。今藏于如圭。甬之寧者。早類古何等芝。則不敢臆決。而其色與本草所言固無異。不謂之瑞可乎。善言天者。必有徵于人。是芝之產也。不于其寧。而于其墓。則謂之孝感所致也。亦可。余雖未獲快觀。長山先生。豈欺我哉。又莫必日其奇形詭狀。始信其為禎祥也。作廣原芝。

太素原

絲之潔。或謂之。可謂太素乎。曰不可。玉之朴。或謂之。可謂太素乎。曰不可。物莫質於甄。莫越席。味莫真於



玄酒太羹。音莫淡于菁桴土鼓。惟其淡也。真也。質也。是以純而不雜也。純而不雜。此之謂素。而太素云者。則極其純。而其不雜。無以加之。謂也。潔絲而涅焉。朴玉而斲焉。謂之素。且備不可。而况可謂太素乎。是故甄薑越鹿。而施之以文錫綠條。則非復質矣。玄酒太羹。而和之以醴粢鹽梅。則非復真矣。菁桴土鼓。而節之以聲音律呂。則非復淡矣。何也。猶絲之涅也。猶玉之斲也。雜而不純也。夫文縷絳絳。足以壞質。醴粢鹽梅。足以損真。聲音律呂。足以亂淡。孰謂夫人。五色

耀日而悅之。五聲盈耳而樂之。五味適口而嗜之。而不失其赤子之心乎。而况戕賊斲喪之者。有甚於彩色。音聲臭味者乎。於戲。人之所以為人。以其有赤子之心也。赤子之心。天地之心也。一偽弗萌。萬善咸備。未有不能為者也。而汨沒之不已。流轉而忘返。奈之何其不謀也。蓋人之生。不能無欲。而可欲之物。又交乎前。惟上智之人。能不為其役焉。中智而降。不為其所役者。幾希矣。夫役於物。則將窮其智以求所欲。盡其力以爭所欲。苟懷其欲。則雖處污穢混濁而不辭。行

性巧粗詐而不取。其性有不整乎。其心有不失乎。尚
何去聲惡。全萬善。居太素之域之望乎。處山林者多
愿慤敦朴。無他焉。不見外物也。處市井者多矯偽說
譎。無他焉。物引之也。由是言之。士之出于無懷氏葛
天氏華胥氏之世。夫安得不曾如跣華鼻越席乎。不
真如玄酒太羹乎。不淡如藟稗土鼓乎。不潔如不淫
之絲乎。不朴如不斲之玉乎。無他。茹毛飲血。而口不
後于味也。衣鳥獸之皮。而日不後于色也。擊壤鼓腹。
而耳不後于聲也。巢居穴處。而形不後于安也。不識

不知。而神不後于好惡也。其性不整。而其心不失也。
此其所以庶乎醇乎。澤乎。乎其太素。而後世之
人所以不及也。然則生今之世。欲返古之風。亦唯去
其欲而已矣。無作好。無作惡。無偏黨。素之門也。惟精
惟一。執中。素之方也。若顏子之三月不違。素之効也。
若文王之德之純。素之至也。如是而失其赤子之心。
吾未之信也。使夫人皆不失赤子之心。而民德不厚。
士習不淳。風俗不美。吾未之信也。而不欺。不諂。
不渾。不太古。若若。吾未之信也。浦江趙思復。傷雅

道之表。而譽為是醜也。思道華胥氏。葛天氏。無懷氏。而從之。自號太素生。而質諸余。思復儒家者。沉余故不欲置。生之後。據老莊之似清告之作。太素原以贈。

冲靜篇

置余遇隱者金華山中。方編嵇康詩曰。冲靜得自然。榮華何足為。余問何以則冲靜。隱者曰。天地之道。冲靜而已矣。得天地之喜和以生。得天地之喜愛以靈。若人也。其有不冲靜乎。冲者不能不冲。靜者不能不

靜。則自內出者滑之。自外入者銳之耳。出自內者喜也。想也。欲也。至也。憂也。樂也。之六者。伐冲之斧也。入自外者。得也。喪也。利也。害也。禁也。辱也。之六者。汨靜之泥也。之十二者。不出不入。不入不出。則不滑不銳。不滑不銳。則冲者未有不冲者也。靜者未有不靜者也。而非知道者不能也。知道則安乎。命任乎。具以其安乎。命也。故禁辱利害得喪。雖極萬變。而視之泊然。不知孰為得也。孰為喪也。孰為利也。孰為害也。孰為禁也。孰為辱也。以其任尊真也。故得而不喜也。喪

而不憂也。利而不欲也。害而不避也。禁而不樂也。辱而不怒也。古人之遊心。矜情。含氣。于漠概出。于此而已矣。惟冲故懷。惟靜故澹。惟故與物。皆春。漢故。與物俱息。夫是之謂得乎自然。知之者。蓋鮮矣。而况于蹈之乎。斯言也。余識之久矣。某平陽。識張君子。壬子壬午。年。垂六十。鬢髮都然。愉。乎其容也。津。乎其色也。揚。乎其志也。休。乎其不知老之至也。怪而問之。曰。子玉。亦有華構以居也。非有膏粱以食也。非有文繡以衣也。而休。乎其而揚。乎其而津。乎其而愉。

乎。意殆有道乎。不然。則何以能若是也。子玉謝曰。吾何道之有。思夫大塊賦我以命也。猶其賦我以形也。最短肥瘠。妍媸黧皙。非所謂形乎。休。勉通塞。成敗倚。短。非所謂命乎。命稟于生之初。一定而不可易。不猶形稟於生之初。一成而不可更乎。則吾百歲之中。貧與富也。貴與賤也。休與戚也。吾何容心哉。何所用吾智力哉。何逃于大塊哉。奚必弊吾精神。勞吾肢體。利之是殉。而名之是驚。於朝暮間哉。甯居野處。而吾樂焉。春。樞覽。而吾安焉。布衣膏帶。而吾適焉。飯糗羹。

蒼而吾甘焉。則吾何為而不休；而不揚；而不津；而不愉；而又何道之有。余始知于王唯無慕乎外。故無營於時。故無礙於物。無礙於物。故無動於中。雖不敢自謂知道。其幾于知道之為乎。而于王即燕息之所。求記于余。愛重其為人。迥為誦隱者之言焉。因其所言。而求其所未言。則於道也幾矣。

蘇平仲文集卷之一

蘇平仲文集卷之二

雜著

章貢黎諒校正重刊

分野論

分野之說。其傳也遠。而周禮春秋傳始詳焉。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左氏內傳曰。參為晉星。商主大火。外傳曰。歲星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此分野之說。見於周禮春秋傳然也。至漢地理志言分野乃為始詳密。謂春為東井與鬼之分野。魏為觜龍參之分野。周為柳七星



蒼而吾甘焉。則吾何為而不休；而不揚；而不津；而不愉；而又何道之有。余始知于王唯無慕乎外。故無營於時。故無礙於物。無礙於物。故無動於中。雖不敢自謂知道。其幾于知道之為乎。而于王即燕息之所。求記于余。愛重其為人。迥為謫隱者之言焉。因其所言。而求其所未言。則於道也幾矣。

蘇平仲文集卷之一

蘇平仲文集卷之二

雜著

章貢黎諒校正重刊

分野論

分野之說。其傳也遠。而周禮春秋傳始詳焉。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左氏內傳曰。參為晉星。商主大火。外傳曰。歲星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此分野之說。見於周禮春秋傳然也。至漢地理志言分野乃為始詳密。謂春為東井與鬼之分野。魏為觜龍參之分野。周為柳七星



張韓為角亢氏。趙為昂畢。燕為尾箕。齊為危虛。魯為
奎婁。宋為房心。衛為營室東壁。楚為軫翼。燕為斗。趙
為牽牛婺女。而鄭康成則謂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
非古數也。今其分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
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
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
也。析木。燕也。觀乎左氏謂楚或守心。宋景禎其智實
沈為最。晉侯受其殃。鄭氏謂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
繫乎之氣以為象。則驗災祥於星土。其法蓋古有之。

不可証也。然而吳越之地。南而星紀。則在丑。齊之地。
東而玄枵。則在子。晉之地。亦東而降婁。則在戌。東西
南北。往：相反。而不相配。是則誠為可疑者。杜預等
注。既莫能詳。而鄭氏則謂國中之封域。於星則有分
焉。其書亡矣。夫有其書而既亡。此後人所以求其說
而不得。自漢以下。星官史掌春之以度數。堯分建柝。
各極其互。而十二次分楚相配之理。卒莫有明言之
者。嗟乎。夫豈不以不足言。而不言之歟。唐天文志得
圖一行。皆以河漢為言。固已踳遠。及賈公彥輩。乃援

古者受封之曰歲星所在。其國屬焉。以為證。若然則三代之分契皆當不同。而列國所屬亦必有同焉者矣。嘗試論之分。整視分星。古不謂地也。地有彼此之不齊。而分星在天。則一定而不易。以彼此不齊之地。必欲求配於在天十二次。整然之分。整其說之難通也。同置。蓋天有三垣。紫微太微。天市是也。紫微太微。皆將相輔佐之位。而天市下垣。則列國星宮之所在。其星東西二十有二。宋南海。燕南東海。徐吳。越齊。中山。九河。趙魏。韓。楚。澤。巴。蜀。秦。周。晉。河。閭。河中。曰

分野者。指列宮所屬之分而言也。鄭氏所謂星土者是也。其圖在此。而星則在彼。此各不相配。而其為象。未嘗不相屬。非地之在北者。其分野在天。亦居北。地之在南者。其分野在天者。亦居南也。列國之在天下。彼此從衡之不齊。猶大牙然。而欲以其地之不齊者。求合乎在天之分野之整然者。彼此之不相配。無足怪者。甚者至以天之北極為天之首。其休及背。故有吳北魯東之說。其惑甚矣。易不云乎。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水火木金土。其形在地者也。而天有其五星



焉。所謂象者，豈惟五星哉。凡物莫不皆然矣。故夫齊
吳燕宋韓楚周秦魏趙諸國之地：之形也。而其星
在天象之謂也。地有是形，則天有是星。天有是星，則
有是名。曰齊吳燕宋韓楚周秦魏趙列國者，非後世
有是名，而齊以為分野之名也。何以知之，其然也。微
諸東海南海九河：閼河中，巴蜀中山，有以知之也。
東海南海九河：閼河中，巴蜀中山，在天皆為列星。
而東海南海九河：閼河中，非閼中山，巴蜀非若諸
國之顯也。故曰地有是形，則天有是星，而分野者指

列星所屬而言也。或曰若然，則十二次之說，將無所
徵歟。曰：十有二次，所以驗天運之度數，日躔之次舍。
此蓋古法，而曆家之所取證者也。因其度數次舍之
所在，而妖祥見焉，則其所屬之地，從亦可徵矣。抑分
野之說，豈專係於是歟。

閼刑

或問曰：聖人尚德不尚刑，信歟。曰：信，然則帝舜何為
殛鯀，況共工，放驩兜，竇三苗，周公何為戮蚩尤，殺武
庚，改辟管蔡。孔子何為誅少正卯。曰：德其本也，刑其



本也。是故不得已而後用刑。初未嘗以之專遠天下也。而聖人至於無已而用刑也。必未之以欽恤。行之以哀矜。欽恤。仁也。哀矜。恕也。恕故不喜刻而致深也。仁故不加之罪而求其死也。是故聖人之刑。不徒曰刑。而曰義刑。聖人之殺。不徒曰殺。而曰義殺。在上者非不宜於天理。不宜於人情。不見刑見殺也。在上者非宜於天理。宜於人情。不刑之殺之也。宜於天理人情。而後刑之殺之。雖刑之殺之。而無愧焉。不宜於天理人情。而後見刑見殺。雖見刑見殺。而不怨焉。是故

義殺舉。而天下莫不畏威矣。義刑舉。而天下莫不遠罪矣。帝舜在位。所殛竄流放者。蘇共工。驩兜。三苗而已。不聞他有所殛竄流放者。蘇共工。驩兜。三苗而已。不聞他有所殛致辟者。望康武庚。管蔡而已。不聞他有所誅也。蓋德以刑而輔。刑以德而去。此所謂聖人尚德而不尚刑也。不尚刑。體天也。故曰天齊于民。俾我一曰。不尚刑。保國也。故曰武敬。尔由獄。以長我王國。周道既衰。刑為十二。折為七國。而刑日非古矣。至

于秦而極焉。商鞅倡之。李斯和之。趙高從之。呂政
力行之。胡亥成就之。有景仄之刑。有偶語之刑。有臆
誅之刑。有督責之刑。有相放司生之刑。有見知故縱
之刑。人半於道上。而尸積於市成陵。自是以來。有
國寧者。耳目習熟。謂刑不重。奸慝不息也。謂刑不重。
寵令不行也。謂刑不重。紀綱不存也。謂刑不重。遠近
不肅也。故雖仁人之議刑。寧過於重。雖仁君之用刑。
寧失于重。往以刑而鼓其勢。以刑而作其威。以刑
而濟其怒。以刑而絕其下。甚者則以刑為嬉。而廟堂

之上。郡邑之明。朝夕之所務。皆無非刑者。夫刑故聖
人之所不廢也。曷嘗以專造天下。而後世奈何獨喜
心焉。喜刻而致深。加之罪而未其死。其刑其酷。果義
也。果非義乎。果無愧乎。果無怒乎。曰。然則三代以上。
刑愈峻。而犯者愈寡。三代以下。刑愈繁。而犯者愈寡。
果何歟。曰。古之刑。用必得其當。無罪有罪。生死殊塗。
人心灼然。知所好惡。則安得不愛重其性命。如泰山
也。後之刑。用不得其當。有罪無罪。同歸于戮。人心惶
然。莫知所趨舍。則安得不輕視其死生。猶朝暮也。是

故人之重性命于泰山而重犯法者由在上者視之重故亦自重也人之輕死生於朝暮而輕犯法者由在上者視之輕故亦自輕也夫不此之思而度焉有疾視其臣民之心而唯恐其刑之不勝也前刀鋸而後鼎鑊左繩柱而右柱楹使無辜之徒駢首接迹以就死豈刑期無刑之道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取且格則人之善惡預所以道之者何如其耳又安用多殺哉且牛羊犬豕雞豚魚蟹八者焉以養生者也其於人也

異類聖人之殺之猶有所不忍也而用之必以禮焉殺之必以時焉何至為民父母視其同類曾牛羊犬豕雞豚魚蟹之不若而忍於旦：刻之刑之誅之責之也雖能使人屏氣肢體不能自必其性命而於國脉亦已傷矣豈窮則噬鳥窮則攫况於人乎哉或者不堪其毒而群起恣肆以決性命於斯須不識能盡誅之否也昔人有云刑以勢行其濫也甚勢以刑張其亡也速故嬴秦以刑惧天下傳國二世成周刑措不用歷年八百此往事之驗也自古有國者其於社

覆之靈兵。則皆欲同用之。其於刑之輕用。則不免
劫奪之光。此吾每觀前史。未嘗不嘆其何心也。曰。然
則如之何而用刑。曰。明德義以訓之。謹好尚以儀之。
誨善良以勸之。中命令以教之。而猶有不率不愾者。
於是擇其尤無賴者。謀一以儆百。是之謂張其轂。
以掩不以刑。用其刑。以義不以勢。

商書新銘并序

天台陳庭學。給事儀曹。雖在繁劇。而意度閑雅。閒則
遺休一室。取詩書而詠歌焉。四扇其居。曰蘭室。夫生

于澤林者。蘭也。而其芳無遠不聞。而於窮冬者。雪也。
而其白瑤莫能消。故蘭蘭之芳者。悠然而心神清。抱
雪之白者。凜然而毛髮疎。人之於蘭。未有不愛之。而
於雪。未有不畏之者也。人之生斯世也。行不備而善
名無稱。節不立而隨俗。雅化不足起人之愛慕畏敬。
殆二物之不若矣。夫抵善學者。往。會萬物之理。以
為一己之用。是故喬梓俯仰。觀之而明。父子之道。株
葉相承。見之而得。兄弟之情。於風激雷厲。而相益之
義以著。於日映月盈。而持滿之方以寓。於松柏而識



園窮之節。於履霜而知防微之戒。凡若此者。未易以
彈述也。古人之觀物如此。則處學之於蘭雪也。夫豈
徒哉。因其請為著銘曰。

有蘭菲。有雪雲。伊誰取之。以為軒名。洵美陳生。
式燕以安。匪物之玩。惟德是觀。莫替匪蘭。莫替匪雪。
替故不泯。潔故不混。不泯不混。君子依風。匪玩乎物。
德焉是貴。和順中積。英華外溢。清白自持。勢利莫移。
匪蘭而替。匪雪而增。君子之風。君子之節。

全有堂箴

監察御史王君元輔。以全有名其堂。余知其有志於
學也。因其請。為作全有堂箴。其辭曰。

惟人之初生。一而已矣。及其至也。為智為愚。為狂為
聖。不啻天之與淵。其何以則然。豈不由固有之性。能
全與不能。全乎。於戲在我之天。其孰能違之。奈何不
勉。以希夫聖賢。有如斷表。而不克奉以周旋。則處斯
堂。猶將局踖。其將何以無愧於兩者之間也。

杜衡孟平字箴

人之取則者。三尺之衡。權之設也。有前有規。物之懸

者有重有輕。而凡錙兩斤鈞。惟於衡焉是微。寡則依
寡則足。不依不昂。斯得其平。夫然。後民情以服。莫之
敢欺。守莫之敢爭。而衡之所以平。則由其無物我之
情。斯衡也。猶出于人之經營。若夫人之具手足。形也。
蓋有自然之微。與形俱生。故曰。天生衆民。有物有則。
又曰。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惟人日用之間。雖不能
無情。而能若斯衡之不用其情。自一言一動。以至于
造次顛沛。惟王道之攸行。惟天君之是聽。濬乎其無
適莫也。泊乎其無軒避也。濬乎其無偏黨也。濬乎其

無愛憎也。濬乎其不作聰明也。則事變之錯出于吾
前者。雖釋鷄而振橫。吾之視聽。何且不免於營。吾之
酬酢。何患不得其正。而吾之於踐形也。庶幾其有還
庭矣。惟乎惟微。我字我名。天之與我者。恒恐弗克奉
承。而登夜以兢。尔名尔字。罔弗與余亨。余將致愛
助之誠。夫安得不以父師之訓。而

表文

代翰林院勸進表

伏以贊百王之正統。莫大乎宅尊。得萬國之瞻心。宜



先於建極。蓋惟體元而居正。斯足應天而順人。是以高帝開基甫四載。而即位於汜水。世祖興復僅一年。而踐祚于鄴南。雖遠畧之不遑。而至稱之是讓。義有愷意。道在隨時。中謝欽惟。

躬膺所敷之域。德合乾坤之大。靈符顯振。江左首平。黃越錢再度。潯陽遠定。僭偽兼收。於漢尊。擬封奄奠。於樊襄。未享東庭。南文屬西。隴屬。于壇于理。光澤泗。古河滋。含膏食毛者。咸懷懷戴。阻兵恃險者。悉就誅。擒推聖人首愛之心。委上哲專征之任。義雖所推。群

神之內附。肩膺。仁開所享。連城之數降。踵至。蓋師出以律。而民遂其生。斯不戰而屈人。故夫悅而歸已。今則士誠象首於。關下。會稽通籍於域中。弓矢永棄。輿圖載闕。此皆二儀協贊。以中保祐之休。百神勳靈。以開混一之運。豐功盛烈之著。揆諸二帝則已多。大寶鴻名之膺。曾謂兩漢則已晚。是雖聖明謀讓之。豈也顯仰望之情。念眷命不可久遠。語敬難。以因振。輒陳懇懇。冒音。宸嚴。伏望仰體天心。俯從人欲。特頒明詔。俾擇良辰。議其礼而正其名。以其



德而居其位。則郊廟社稷。萬靈永有所主。華夏豈
億載得以承焉。

國子學賀登極表

寶用在躬。應千齡之上聖。璣圖啓運。得百姓之
臨御。云初。詔敬為盛。賀欽惟聰明。天縱剛健。日新
伏久。劍以定群。道行漢祖。歷一紀而成大業。唐宗
陶範。前采以歲祀。而上帝時教。討書禮樂。以遠去而
下民。祗若風行雷鼓。敷治象於多宮。春育海涵。播仁
聲於庶類。仰正統之誕紀。知景命之永延。凡在生成。

同不度。輒。等。恭觀鉅典。幸際昌期。車回軌。書同文。
行同倫。致治恭陳於善頌。靈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數
言願贊於成能。

代翰林院賀登極表

皇言垂任。詔錫貞符。

哲后挺生。丕承正統。華夷永賴。臣庶均驩。中。賀欽唯
百馬渡江。六龍御極。大明建國。八純成圖。於昭臨
洪武紀元。九域同歸於敷定。於昭駁烈。有赫鴻猷。
仰沐恩波。叨居翰苑。雲從龍。風從虎。幸逢千載之

昌期。河出圖。洛出書。願啓萬年之文運。

中書省賀平杭州表

伏以近悅遠來。率土歸心。

聖人之德。南征北伐。無敵為王者之師。道聘齊斧之
特班。遠見投書之渚。至。群情胥慶。一統維期。中書臣
聞高帝開基。載興齊楚之役。太宗啟運。僅加克寧之
誥。夫欲和衆而安民。則必兼弱而攻昧。事非得已。兵
不留行。茲伏遇

皇帝陛下。智勇自天。聰明冠世。廓清昌宇。著萬衣被

乎恩光。猶掩避荒。贊道上供其方物。願茲浙右。尚阻
華風。爰致斯赫之威。用副懷柔之望。北海陽以遇其
衝要。定春郵以搆其腹心。澤梁泗水。舉若摧枯。臨淮
壽春。取如拾芥。計益富而晉國。地連戚而偷生。宸
慮弥切於解懸。戎車遂動於再駕。勢成折衝。人效智
能。引領義旗。親黨之披戈恐後。允懷仁貴。謀臣之稽
顛爭先。芻蕘首平吳松。鍾下齒錢唐。於郡縣登會稽
於版圖。崑山傳檄而從。距牙斯拔。擣李據誠而毗。著
屏走空。叛將就磔於藁街。禁旅環攻其外。願。茲在

著寶出廟護。職厥導魁。佇看虞之不臆。維其士女。幸
觀堯之授時。臣等叨列星垣。獲觀露布。烟火萬里。式
歌神武之功。于朔兩階。永底文明之治。

代秦王府官謝表

伏以誕膺景命。開車書一統之基。象建懿親。為宗社
萬年之計。茲肇闢於上宗。遂董正於官寮。中謝臣歷
觀夏商。以及周漢。方其授茅土於子弟。孰不任忠良
為股肱。蓋凡前後左右之人。罔非吉士。則得侍齊平
治之術。斯為今云今。

神聖之膺圖。御皇王而取則。方立經陳紀之始。為宗
子維城之規。况秦國四封。奄有閭內。而形勢百二。在
其域中。府署之闕。傅相之設。固將藩屏。

帝室。豈惟保祐王躬。宜得重臣。以申器使。臣等經文
緯武。才不及於曹參。博古通今。學有慚於賈誼。夫何
僥倖。乃辱甄收。茲蓋伏遇覆載。等乎乾坤。將曲成於
庶物。高明齊乎日月。靡求備於一人。斯朽鈍之微踪。
竊叨慶於華選。臣敢不虔恭夙夜。苟非唐虞堯舜
之道。焉敢陳祗道訓謨。同俾河間東平之賢。專其美。

謚冊文

懿祖謚冊文 代陶安學士作

維洪武元年歲次戊申正月壬申朔越四日己亥
孝曾孫嗣皇帝臣再拜稽首上言伏以創業開基孝
宜先於追遠祖功宗德禮莫大於正名蓋由積善
而累仁是致以家而為國考文於古進謚在仝伏唯
皇曾祖考府君性賦慈仁志存謹厚克勤克儉儕身
永念於貽謀無黨無偏履道每期於垂裕普陶唐上
業於少皞而周武追王於古公思冰木之有本厥履

霜露而懷林樞謂多儀備物未足盡於孝心惟顯號
鴻名乃克符於禮典作廟有美錄玉惟崇謹奉冊寶
上尊號曰

恒皇帝廟號懿祖降降有臨神明如在懿志述事

之曾孫啟土建邦永賴在天之列祖謚言

懿祖妣謚冊文

維洪武元年歲次戊申正月壬申朔越四日己亥
孝曾孫嗣皇帝臣再拜稽首上言伏以人之大倫正
始必由於內治國之盛典報本莫大於尊親唯今日

之光華皆重閣之積累。嚴脩祿享。敬上徽稱。伏惟

聖祖考所君性賦慈仁志存謹厚克勤克儉修身
永念於貽謀無黨無偏履造每期於垂裕肯陶唐上
崇於少皞而周武追王於古公思水木之有本原履
霜露而懷怵惕謂多儀器物未足盡於孝心惟顯號
鴻名乃克符於禮典作廟有美鑄玉惟馨謹奉冊寶
上尊號曰 恒皇帝廟號 懿祖降降有臨神
明如在繼志述 之曾孫啓土建邦永賴
在天之烈祖謹言

懿祖妣謚冊文

維洪武元年歲次戊申正月壬申朔越四日乙亥

孝曾孫嗣皇帝臣再拜稽首上言伏以人

之大倫正始必由於內治國之盛典報本莫大於尊
親惟今日之光華皆重閣之積累嚴脩祿享敬上徽
稱伏惟 聖曾祖妣坤道順承壹儀前規陰道漸
德音風著於宗姻禮備溫恭慶典逢於彝考寄由
中興王顯前聞惟種德於百年之光故食報於數世
之後遂令時甦履履至尊爰著舊章式崇謚冊謹奉

冊幣上尊號曰 恒皇帝。誕受帝社。永膺令祚。重翟
禮。崇迎生榮之願。開非麟趾。尚祈陰相之功。謹言

制誌

代唐學士封請西王制

朕惟審聽保五鄰而事業。武藝推戴之忱。李結舉十
州以歸唐。蓋著忠貞之節。在當時之寵遇。趙常典以
覆嘉。春爾外藩。忠於內附。為績既懋。其報宜豐。其位
其置在北朝。屬為近戚。任維城之重寄。乃靡土於遐
陬。撫御合宜。官府各務其職業。思咸並著。部落咸極

以安全。茲朕誕開鴻業之初。惟爾均知曆數之在。審
於去就。率先遣使而來庭。藉其上壤。不待踴躍以及
境。和同馬援之誠。真主。義等。其子之歸。成周。是用頒
新命以示恩。仍舊封而授任。庶使守其祭祀。豈惟保
茲民人。於職錫爵。疏封。不忘誠服之意。柔遠能迓。實
切寵綏之心。尚思對揚。益崇忠蓋。可授光祿大夫。封
西王。仍給金印。俾其子孫世世承襲。

梅思禮授大都府副使制

建庭官以臨萬國。任業重於本兵。掌邦政而統六師。



選必先於碩輔。且官梅思禮。封帝駟勇。登曼雄深。胸襟鷲略之奇。被服詩書之雅。早登華筍。作驥蒲輪。保境安民。待四方之底定。提壇橋戶。爰一旦而未歸。明炳幾先。忠於內訌。蓋去留的。知乎天命。封危疑。克斷以人謀。辭項從劉。如同曲逆。舍蓋去主。識擬伏流。凡我師徒。束兵而下。淮甸。暨其士女。安堵有如泰山。靖言思之。厥功懋矣。是用擢居宥密。俾替樞機。西彰勳順之勤。式示輪誠之勳。於戲。立非常之功。則有非常之賞。既肇錫以殊恩。奮國士之報。以酬國士之報。益

圖於顯勳。可授

潘御祖授飛熊衛指揮使

環衛之司。宿居左右。勳舊是任。用表勤勞。且官某直而能容。剛而不撓。方渡江之伊始。即披蓑而來。馳奮前驅。而擢彼南征。列中堅而保茲東土。奔走德偏。蓋無嚴而不從。艱難備嘗。斯有功而必錫。或前再興。其命存膺。終有休聲。既克副於望甯。詎加峻秩。庶足展其威名。督騎士。總封官。任良重矣。訓武經。申兵法。爾其他之可授。

王弼投駿騎衛同知指揮誌

社稷之守。必在於爪牙。推危之臣。視之猶心膂。惟茲
膺選。實難其人。具官王弼。沉郁可嘉。果敢無敵。姑列
名廉。總長千夫。屬彙。戰而率先。戎行。時將十載。聞鼓
聲而克勤。乃真勇冠一軍。脫藩之恩。愈隆。汗馬之勞。
益著。迄茲。并擢。彌切倚。崇。嶺山河。服不遺於故舊。
功。錫竹帛。爾式克於厥承。可授

節婦黃氏旌門頌并序

蘇州府之閩門里有旌門焉。制廷所以寵褒節婦

婦者也。鄭姓黃氏。名妙清。歸欽氏為護榮之妻。生

男女各一人。而榮以病卒。榮卒時。節婦年二十有九。

子文聰。纔二歲。當甚。力紡績以俯育。或勸其更嫁。節

婦曰。夫死不嫁。婦人之常。況有子可從。何為而更嫁。

此足一移。我則匪人。不聽。後十二年。張士誠入據姑

蘇。亂兵掠文聰以去。數從人問消息。以二年不聞問。

或曰。異日。若有子可無更嫁也。今子存矣。無論死。藉

今生歸。亦不可望。不嫁。將為特子。節婦曰。我豈以子

存子之為。去留者哉。終不聽。又四年。文聰始脫身。未

歸節婦。喜。且泣曰。姚氏有後矣。我死亦無憾。後八
年。聖者列其狀。上于縣若府。監察御史爲奏。實以聞。
制可。旌其門爲節婦之門。則洪武七年春三月也。今
節婦。娶居且三十四年。年之六十有三。文聽。思無以
侈。上賜。而昭示國極。聞伯衡嘗道屬太史氏。今未
格。即金華山中。永書其事。勒諸磐石。伯衡。即唐虞三
代之世。其教。既明。其化。既成。其民俗之美。至於比屋
可封。當是之時。旌其門。則表厥宅。豈猶不敢。纘。則
所謂樹之風聲。使民益勸於善。雖唐虞三代之聖人。

猶不能不以之爲務也。况當世降。器滿之後。有天下
者。不善其善。以爲勸。奚可哉。

皇帝受天景命

君臨萬邦。凡有德於風化者。輒加表異。蓋以此也。而
姚榮妻黃。以貞節著聞。宗被覆。褒如此。是猶唐虞三
代之民。加唐虞三代之令典矣。遠近聞之。其誰不感
慕而興起。此所謂當一而勸百者也。不其休哉。不其
休哉。夫推明。聖意。而播諸聲詩者。史氏之職也。固
不辭而爲之。頌曰。天眷。聖神。民君。民師。匪曰治
民。亦欲迪之。聖神奉天。式如民則。陰握化權。作新

萬國褒嘉節義。錫以旌書。風行而表。孰不拜慕。非有節。鑄自率現。玩四節。西飛五倫。飲。至縣有婦。姚妻。氏黃。年二十九。良人。連元。微無。婚。室。若懸。整。母。于裝。其相依。高命。霜。其。落。月。照。惟。問。關。機。杆。影。此。形。隨。入。或。憐。之。勸。之。他。適。胡。乃。茹。荼。有。誓。如。靈。慷慨。自。棄。辭。與。滿。俎。何以。人。為。而。大。瑞。如。我。不。歸。死。我。志。靡。他。我。下。從。夫。我。子。如。我。子。未。成。童。掠。於。亂。兵。併。閉。而。望。寒。暑。再。更。僉。曰。已。矣。安。知。非。死。無。子。焉。悼。不。嫁。奚。與。婦。曰。嗚。哉。何。言。之。早。我。志。可。尚。太。山。可。應。太。山。

可。應。我。志。不。易。仰。天。一。意。血。淚。兩。集。時。既。寧。益。子。亦。生。還。雖。無。甘。旨。志。養。後。金。守。御。史。交。謂。直。腹。乃。具。封。章。乃。請。于。朝。乃。被。綸。音。旌。其。閨。里。苦。節。之。報。庶。其在。是。昔。視。其。門。門。則。以。席。今。過。其。門。門。有。絳。柳。柳。魏。魏。觀。先。有。耀。迥。爾。之。杜。俾。世。視。何。嘆。臣。事。君。猶。婦。從。夫。凡。百。在。位。獨。鑒。得。圖。婦。道。不。虧。尚。稱。聖。意。臣。節。輝。耀。有。不。窳。異。刻。辭。堅。珉。以。昭。鴻。思。以。揭。清。俗。以。詔。後。昆。

晉城何氏。自唐會昌中。譚晉老避兵來登。其後子孫
遂爲登人。故吾登之有何氏。明安陽韓氏。東萊呂氏。
實同其盛。衣冠奕世。蔚爲望宗。皆所謂能世其家者
也。而於我蘇氏代有婚姻之好。爲有若遜山先生伯
蘄生飛。雖不復拜其寫履。然其素行清古。蓋嘗聞之
矣。今觀趙魏公康里公之書。請祭酒許君之文。能無
重老成人之思乎。不探末學。輒錄之以替替。以
退不絕俗。且不同慶。易之嘉應。先生其人。况問學之
真傳。經術之精純。錫今錫於奕世。猶賴虛於一身。仕

不擇糧。而全委勢之累。習以自愛。而推及物之仁。用
能澤被于鄉鄰。望重于縉紳。聲一郡之文獻。後百歲
而益振。慨寧水其已熱。孰儀刑之可觀。此所以想高
風於往日。而嘆我生之不並辰也。天下事最難於此。

王夢芝新替詳序

華川先生王禱。生於至治壬戌十一月十有七日。是
年先生大父南被公年七十歲。是日則公始生之日
也。前夕公夢芝產于所居之新榻。意者有異兆也。禱
乃生逆告。智者僉曰。此王夢芝之法無傳焉。請道之。

遇離之音。蓋人古之曰離水也。文也。艮山也。青也。
巖巖者而有蓄草木華采有耀火自下燭。芝雖異卉。
伊華之族。其以文爲乎。王侯其復與乎。芝也其瑞
乎。故蘇曰。萬寶而稱光以歸于衆人文章也。又曰。利
上行南國之祥。爲蓋其門有侯家乃昌也。公既得
茲。曰名其軒曰夢芝。所以志也。今天子定鼎金陵。而
先生遂以文學被遇。由侍禮部三轉而掌制翰林。於
是二百八十有八甲子矣。然則南樓公之事。豈非所
謂有開必先也。歟。數里生蘇伯衡追痛之替替曰。

拘拘碩人兮。維德之行。西今則然兮。曰自高曾。有種
必獲兮。無善不徹。芝光乎。專兮。而明發。莘孫以生。顯
角薪。然兮。望望厥聲。於嗟芝兮。又何必乎。九莖。厥既
登崇兮。天下文明。綺與休哉兮。匪家之祥。維國之祿。
宗忠簡公畫像贊

公之力。足以旋乾而轉坤。公之功。足以擴夷而安夏。
始以一言。能達北節而南還。後以二十四疏。不能回
南轅而北駕。且留守之任。方切。而巧言遽入於帝聰。
度河之志未甞。而大星已墮於中夜。何人之於公。則



和媚嫉。而天之于公。則不知假借。此有志之士。百世之下。所以想莊風而激竇。拜遺像而悲以也。

殿撰王公畫像贊并序

公姓王氏。其先淳光人。自淳光徙閩。自閩徙溫。至公九世矣。公宋皇祐賢良儒志先生六世孫也。諱益大。字居安。累舉進士。不合於有司。闕慶中。獻年戎十二。策擢國史編校。歷三省樞密院主事。中書門下省錄事。列大醫院主管。崇道觀丞。相陳宜中薦。授右文殿脩撰。德祐失國。執節不仕。以壽終于家。其子與仕元。

以樂清縣尹致仕。推恩贈公祿直郎。同知瑞安州事。江浙提舉。陳先生旅寢歸公墓。額則太常博士。柳先生置篆焉。伯衡獲從樂清君之孫潮。贈拜遺像。而誦銘文。謹據其辭。而述贊曰。公之於世。有卓其識。有壯其敵。志欲吞舟。或杖策。爰獻於冕。就無適不宜。無試不效。章文薦於廣堂。位歷踐乎華要。穿鼎既移。拂袖來歸。酌東海以樂飲。慕西山之採薇。生氣凜然。遺像斯在。雖去今已遠。可想見在風采。

故蜀國文靖虞公。以碩學雄文。除遇文皇帝。師表海
內。自衡每誦其文。未嘗不想見其人。茲幸從危翰林
素。得公遺像而拜焉。既命工摹寫。遂爲之贊。夫以公
之盛德。豈後生小子所能形容。而自衡文區區如此
者。蓋不勝夫仰止之私焉耳。贊曰。

生平閭閻之門。奮乎熙洽之辰。接履席之致。緒煥一
代之人文。終之消搖立壑。時止則止。始之雍容蓋閣。
適信乃信。故能使人敬之若若。恭而於時仰之猶鳳
麟。想聞其議論風采。外至四夷。退享乎榮名富貴。十

有八春。蜀不觀此。獨衣前巾。委蛇如山。瀟灑絕塵。百
世之士。金德之人。雖儀刑其已遠。淳生氣之如有。九
原倘可作也。吾敢辭執鞭之勤歎。

太師韓國公畫像讚

堂堂韓公。東國之成。鴻業以定。經費以盈。群賢以造。
百度以貞。四夷以服。品物以亨。公初無作。孰得而名。
天甯生之光輔。大明天下之士。睹其儀刑。想其
風采。不謀同聲。曰漢蕭何。唐之玄龜。功成而退。不伐
不矜。衰衣未烏。安享尊榮。蒼顏白髮。時遊大廷。其德



日新其福日增。

天子稱壽。共享太平。

韓君小像讚

堂堂乎果毅之姿。卓卓乎雄深之畧。其材之奇。由生長湘澤。衝薇其功之高。以戰鬪。闢閩潮。漢諸輕表。纓帶之譽。嘗賦詩而橫劍。窮好野下士之風。每嘯吐而憂握。時方際乎盛明。年未及乎寶曆。吾將求之雲臺。隨閣君安得。擬於立堅也。

鄭氏三若園贊并序

曩余見睢陽五若園於朱澤民所。又從故相吳履齋

之孫琳。見若華園。其人雖不出於一家。其生雖不同於一氣。想其以盛德高年。恣會於一時。風采足以鍊動朝野。雅望足以敦厚風俗。可謂一代之盛美矣。未嘗不咨嗟歎羨。而慨夫生不並時。以爲恨也。今鄭氏兄弟三人。伯陽仲德。高蹈遠引於山林之中。仲舒名成身退於德游之日。而並爲一編之遺草。且其人出於一家。其生同於一氣。慈愛良悌。猶如也。視睢陽洛社諸賢。名位固不侔。而其爲一代之盛美。殆且過之矣。而余也。屏親之生。同時居同鄉。且嘗獲望其間。登



其堂祀其先儀。取其緒論。此余觀此圖。勸業時咨嗟
歎羨有加焉。而又自以高幸焉。抑聞之。隆古盛時。上
有聖賢之君。則習俗淳厚。民多壽考。或上壽。或中壽。
而大國若無之。今伯陽兄弟。以垂白之年。集處於麟
澤之上。雖天也。亦惟國家仁厚之德。注煦之深。發祥
隨祉。其民無異隆古。是以鄭氏一門。而三老出焉。然
則三人者。優游佚道之中。安享子孫之養。而高太平
之民。實必引年獲尸之令。行祀別饋餼之禮。如斯高
蒙上之賜。我。則強健聰明。三人者如。飲食起居。略

不見衰憊態。其福沛乎未艾也。抑人士君子。敬時陳
五豆六豆。尊之長之。於庠序之間。觀一家之慶。而
聖朝之品。見焉。則三老乃邦家之光。豈止鄭氏之人
瑞云爾哉。其國之也。固宜咨嗟歎羨之不足。替以一
辭。以配壽明之什。區區之情。有不容已者矣。而况仲
舒重有請乎。替曰。

春春三老。惟壽之良。既多受祿。既壽且康。亦既穀典。
望于一朝。以我耆年。際今盛世。時和宗給。風清日美。
式相告誥。無違且遊。仰有松竹。俯有泉流。可以休息。

可以誅。今我不樂，亦又何求。伯氏攸居，仲氏來趨。
車從而後，櫛如翼也。左圖右書，其樂愉愉。人孰無兄，
人孰無弟。食則同嚼，處則同宇。老而益親，瞻若鄰比。
此今兄弟，蘇然鼎立。自天厚之，扶我八極。天既厚之，
又壽考之。維國之華，西宗之老。冒不觀此，雪鬢霜
鬢，感儀秩秩。七孫其瞻，豈惟七孫。一人其憲之。
策題

國學公試策題八首

問高入君者，樂者於勤，莫大於斷。莫難於信其臣，用

文之曰景。漢宣之勵精，秦皇之程書，隋文之傳餐，同
爲能勤也。而或治或亂，不同焉。晉武之平吳，憲宗之
取蔡，隋堅之南伐，宋文之北討，同爲能斷也。而或興
或亡，不同焉。秦穆之於孟明，漢昭之於霍光，燕噲之
於牙之，德宗之於盧杞，同爲能信其臣也。而或安或
危，不同焉。學者之論事，推其未至之理，雜爲說，而推
其已往之跡，易爲言。請陳此十二君者，其姑何擇何
失，而其後功相，又以備請問之。及襲其所以成，而改
其所以成，庶有取也。

問能稼而能德，斯謂之良農。能殺而能烹，斯謂之善
獵。能開邊而能安邊，斯謂之優於爲國。故漢收河北
兵不再興，唐復河隴，未嘗出師。今西蕃朔漢之地，秦
漢唐宋之所不能，有甚我。國家放嘆而忘取之矣。
伊旅使戎狄宿服，不敢南向而牧馬，決隴幽薊之民，
日不覩旌旗，耳不聞鉦鼓，而安於耕鑿，必有良農
二、三子其志陳之。

問井田也。學校也。禮樂也。此王政之大者也。爲法雖
不同，而先後著相，資類漸問，爲邦而孔子則以四代
之禮樂論之。滕文問爲國，而孟子則以三代之井田
學校告之。然則此數者，果可偏廢歟。夫高治未有不
本於古而可行於今者也。孔子所言，其在方冊，其說
施之次第，願推言之，以聞于上。

問義和之典曆，后變之典樂，皋陶之典刑，益之典出，
獸、棄之典稼穡，皆守一職，終其身焉。近世仕者一人
之身，而兼數官者有之一歲之內，而歷諸司者有之。
豈其人皆賢於古人，而措諸事業者，無施不可，歟。將
徒知計班蒞之崇卑，而駐於一官，祇抑拘於數局。



之制。而材有不得盡賦。夫唐虞之時。洪水方去。天下
可謂多事。而當其時。事無不治。今四方大定。非有難
治之政。而當世之務。往往廢滯。夫安其分。而專其智。
能於一職。與夫急於進取。而無常職。其得失亦可見
矣。居今之勢。而欲復古之遺。如之何其可也。

問。常衮之居相位也。選舉不自稟。一命已上。皆付之
定法。可謂盡公無私矣。而賢愚有同滯之譏。崔昭孫
之居相位也。未一年除吏八百多。其親舊。可謂出千
法制之外矣。而當時有得人之稱。後之宰相。以常爲

法乎。則涉於遊嫌。以崔爲法乎。則近於專權。專權致
威福下移之譏。遊嫌失錫。致拘國之慕。而謂賢相爲
之乎。夫古之賢相。孰有加於伊尹。傳說。周公。召公者
乎。伊尹則數求於人。傳說則旁招俊人。周公則明揚
俊茂。孰不自以爲嫌。而其君亦不以爲疑。是果何道
歟。爲相不師伊傳說。顧自處於常崔之間。抑可不
可歟。請爲之說。

問。在朝言朝。在野言野。在學校而言學校。可乎。有虞
曾子之教。專之於后覺。成周困子之教。總之於樂正。

則樂豈非大學士之所當重歟。後世何以有闕而弗講歟。古者興師其出也受成於學。其反也獻俘獻馘於學。則兵豈非亦學士之所當知歟。後世何以忘講而弗談歟。所言者無非天人性命之理。而指六藝為器之末。所習者無過記誦詞章之問。而視六德六行為空言。後世之學校。累三代之學校歟。夫何能健域闕。則其習至于今而尚有成材就實。則其人皆諸古而有愧。豈非學校僅以著令而有其教養之法。已疎歟。然六館三學之士。或叩關上書。而挽留先生。或倡

明大義而不汗借為。或指斥權臣。而竄者不恤。亦當見之。而君子以為盛事。果河以致之歟。其豈所謂不待文王而興者歟。國家建首善之地于京師。二三子遊焉息焉。豈惟稽性行以自警。擇善者以自從而已。凡古法之當施於今。與今日之所當務者。極陳之以略舉。毋陋。使教道興而入村。亦亦有司之望也。問教為六府之一。農居八政之首。是故為國先務。未有或先於訓農者也。

郡縣之長吏。皆無勸農之職。重

農亦云至矣。是宜事水業之德。什伯於運木作之輩也。而田里之間。地有遺力。而民多遊手。何歟。將盡驅之隸南。則井地之法未易復。限田之制不可行。何以給之不爲之禁。則國家之制度。一切取廢於有田之家。不能無腹劑之病。而擇奇贏者。顧安享厚利。將見背水而趨木者。滋衆。品詞消息之。使農民無所得。而遊民無所利。其遺何由可得。而閭之乎。則商書曰。事不師古。而說故。則書曰。不干古訓。干何其訓。是以夏商周之有天下。其損益若有之。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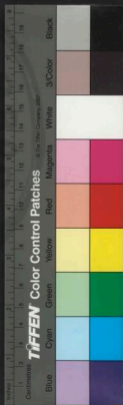
因者。猶一日。董仲舒以謂。簡文有改制之名。而無變道之實者是也。自秦人廢古。而先王維持天下之大經大法。蕩然無復存焉者矣。漢興。撤拾於煨燼之餘。其豈無一二高文王之節。然自秦迄今。千五六百年。時君世主。初未嘗諱諱然。取法之爲務也。而不害其爲有天下。有天下。而最盛者。莫過漢唐。漢之法。大抵襲秦。唐之政。一切因隋。而其治則皆幾乎三王。乃若新莽之復井田。宇文周之復六官。可謂篤於師古者矣。而無效於其昏亂。後七。何秦隋之制。可以博達。而

史王之法度。顧不可以盡憲。夫豈高帝之大度。文
帝之仁厚。宣帝之勵精。太宗之英武。乃致治之資。而
莽之惡。字文之庸。固自有取亡之道。歟。將善校古者。
貴求其實。而不貴慕其名。在得其意。而不在于記其迹。
歟。不也。豈前謂世殊事異。不相沿襲者。不誣。而商周
之書。乃虛言歟。幸推明其故。





20250007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ANGHAI, P. R.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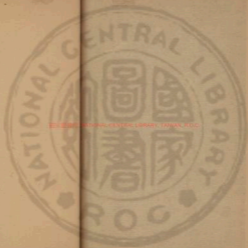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2025000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2025000 42



蘇子仲文集卷之三

說

養素齋說

章實齋評校正重刊



今人多不如古也。而莫士為甚。夫古之士為聖為賢，
遠則能以名位養功業，以道養天下，以政養民，不遠
則能以著述養萬世。而今之士不免為鄉人，而於聖
賢之所能為者，皆莫之能為。夫今之人所食者，聖賢
所食之粟也。所衣者，聖賢所衣之帛也。寒而衣，暑而
服，晨興而夕寐，無不同之。目以視，耳以聽，口以出納。



手足持且行。亦無以異也。何獨聖賢之所能而不能。且聖賢道其形與吾同。其性與吾同。非四耳而三日。亦五常而二心也。而吾自之所具者。亦未嘗缺其一也。彼聖賢何獨能為吾之所不能者耶。亦惟養之有素而已耳。蓋人之所以為人者。不獨身而面也。周乎心者情也。聰明而不惑者智也。勇敢而有為者志也。寬裕而有容者度也。特達而有能者材也。堅忍而有立者節也。而皆不可以不素養也。苟不養則墮材

不養則偏。度不養則隘。志不養則陋。智不養則昏。情不養則沉。性不養則失。心不養則放。氣不養則餒。身不養則不安。慎起居。節飲食。所以養身也。直所以養氣也。寡欲所以養心也。存誠所以養性也。執禮所以養情也。致知所以養智也。自強所以養志也。正大所以養度也。明學所以養材也。應事所以養節也。節養則全矣。材養則成矣。度養則宏矣。志養則不可奪矣。智養則不可同矣。情養則不諉於物矣。性養則不蔽於私矣。心養則無往而不存矣。氣養則無往而不壯。

矣。自養則無性而不老矣。養之有素而已。至者之謂
聖。養之有素而未至焉者之謂賢。不養則鄉人則夸
狄人。今也不此之養而徒養其口體。稍異焉者。則文
飾以養其過。吐納以養其生。朋黨以養其交。矯偽以
養其望。奢侈以養其欲。而廢幾乎聖賢。養功業以名
位。養天下以道。養民以政。養萬世以著述。宜其不能
哉。是故不徒養口體者。知貴其身者也。不為今人之
所養者。能植其類者也。是所謂能以古人自任者也。
平陽吳元范氏敏而好學。貧而有守。以養素名其齋。

余病世之士。養之無其素也久矣。喜元范之知所養。
又恐其未知養之方也。故為說以遺之。

慎脩齋說

平陽有雅德之士。曰宋以廉氏。年幾六十。不懈于學。
故有讀書之齋。名曰慎脩。問謂余曰。願為著其說以
相吾志。余曰。至矣哉。子之所以名齋也。鄙人何足以
知之。何足以言之。雖然。昔者曾私淑之矣。唐虞三代
之聖人。或兢。或業。或尊。或懷。或翼。或鑿。皆所
以慎也。故曰慎徽王典。曰慎乃在位。曰慎厥麗。曰慎

德曰慎罰曰庶慎。聖人若是其慎者。無他。天体物而不遺。人物之生。日用之間。莫非天命之流行。一念苟不慎。一息苟不慎。則人偽奪之。而天命幾乎熄矣。而吾與天二矣。而失吾所以為人之道矣。苟有失為人之道。而身脩者乎。而可以為人乎。此所以慎之。而不敢朝夕以寧也。嗚呼。於穆不已者天。純亦不已者聖人。聖人與天同運。宜若無事乎慎。而其慎猶然。學者固可忽焉。而不慎哉。慎之奈何。如執玉如奉盈。如見大賓。如承祭祀。如臨師保。不親而戒謹。不聞而

恐懼。所以待其心克如是。則知所以畏天矣。知所以畏天。則知所以事天矣。知所以事天。則循乎天。而不失所以為人之道矣。身其有不脩乎。蓋命于天。而具於吾身。而著於吾身。而接於吾身者。各有五。具於身者。仁也。義也。禮也。智也。信也。斯五者。其名曰五性。著於身者。親也。言也。視也。聽也。思也。斯五者。其名曰五事。接于身者。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長幼也。朋友也。斯五者。其名曰五倫。慎則由乎仁。而親疏無不愛。由乎義。而裁制無不宜。由乎禮。而品節無不當。由乎智。

而是非無不察。由乎信。而言行無不實。五性於是乎
盡焉。慎則貌極其恭。而作以言極其從。而作肅。視極
其明。而作暫。聽極其聰。而作謀。思極其磨。而作聖。五
事於是乎得焉。慎則君臣以正。父子以親。夫婦以別。
長幼以序。朋友以信。五倫于是乎敦焉。身真有不備
乎。慎者備之要也。備者慎之効也。非慎固無自而備。
備又烏足為慎。不慎而無不慎。聖人也。慎而後慎。
賢人也。無忌憚而不慎。小人也。聖人不慎而無不慎。
故其自不備而無不備。賢人慎而後慎。故其身備而

復備。小人無忌憚而不慎。故其身致僻邪侈而不備。
由是言之。學者亦愧焉自慎而已。苟或不慎。日以其
心與事物相轉旋於無窮。錢何其不為無忌憚之小
人也。存亡係於擇舍。而吉凶生於敬怠。不慎則至於
為小人。夫何足怪。然則慎之於人也。亦大矣。如之何
不慎。余於予之名齋。不重有警。乎。書曰。慎厥身。儆
思永。則願相與共勉之也。

默齋說

天下之道。有小者。近者。費者。而又有大者。遠者。隱者。

其小者近者費者。我可以言傳也。人亦可以言求也。其大者遠者隱者。不可以言求。諸我也。猶不可以言傳。諸人也。言不可得而傳也。故夫子罕言命。不可以言而求之也。故子貢得聞夫子之文章。而不得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夫言傳不可也。豈不可心授乎。夫言求不可也。豈不可心領乎。苟有心領心授。而不默焉而辨。之於石者。此非苟默而已矣。誠以為道至微妙。非言語所能形容也。苟聞道而事乎言語之末。非唯不足以盡之。且將闕是非之辨。而好奇立

異者。不勝夫妍媸也。孰若默示以行。而使之默悟之為愈哉。是故善學者。欲求父子之道。惟潛心於其所以親。欲求君臣之道。惟潛心於其所以義。欲求夫婦長幼朋友之道。惟潛心於其所以別。所以序。所以信。而于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未得到默而思也。既得到默而行也。扣之而不答也。難之而不辯也。詰之而不告也。咄之而不顧也。吾方深思力行之不輟。而暇若暇。辨告暇。顧乎哉。如是則其於道也。察之精矣。見之審矣。得之深矣。執之固矣。昌言不得而排之。高談

不得而動之。新說不得而感之。飛語不得而沮之。夫
安性而不默乎。故其默也。豈正域其口哉。默契於無
言之域也。雖欲不默。其能不默乎。彼絮者。皆於道
無得者也。不惟無得。亦未嘗見焉。卒然而問。而莫知
夫問之為是為非。泛然而應。而莫知其應之為非為
是。而遽然其所非。其所以非者。非未脫口。而左右
前後之毀譽已至耳。則又譁然而與之爭。雖欲默其
能默乎。而况為學之務。先治其心。之在人也。未應
接欲靜。將應接欲明。既應接欲一。而主默。默則無

慮。默則無欲。默則無為。無為則一無欲則明。無慮則
靜。則足以制動。明則足以燭真。一則足以御煩。默
也。老心法也。故善學者務之。遊於夫子之門三千人。
而秀出其間者。獨顏回。從事心齋。而終日默如愚。而
夫子亦獨稱之曰好學。善矣。默之難也。是故顏回慎
默也。慎默而後恭。恭而後淵。淵而後克。克而後治。天
下。豈外淵默哉。都俞吁咷。是不得已而然也。要其
攝致。夫何為哉。恭已正南面而已矣。蓋其精神心術。
常與造物遊於無殺無臭之表。其默其天。是以先天

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必不若後世之君臣。日夜
營於論議。而天地自位。萬物自育。中國自治。四夷自
服也。豈哉。聖乎。為學之先務。為治之要道乎。禮部侍
郎楊養吳君景玄。嘗以默名其齋。而徵說於余。謂
景玄昔處山林而事學也。既以顏回之所以治心者
治心。今處朝廷而事上也。當以克齊之所
以治天下者治天下。則其為是齋也。非徒與其學者
默契於無言之域而已。因為著余之所聞者。以為說。
且將觀厥成焉。

存齋說

言小而可以喻大者。吾於吾隣微之矣。西隣之姬亡
其珥。東隣之媼往唁之。曰。何唁。曰。聞姬珥亡。以故來
唁。曰。視吾耳存乎。曰。存。珥亡而耳不亡。吾雖亡珥。而
吾不戚也。而媼吾唁。則亦過矣。曰。姬之珥。金玉也。金
玉重寶也。姬亡之。何以不戚。曰。耳能聽。斯貴矣。非以
金玉為珥而貴之也。珥之存亡。於耳何如。損而戚焉。
於戲。人之有身。不猶其有耳乎。而爵位之於人。不猶
珥之於耳乎。所貴乎人。有者。以其有仁義之心而已。



矣。豈以爵與位而貴哉。仁義之心。天之所以與我者也。爵位。非天之所以與我者也。存乎天之所以與我者。雖無爵位。不失為貴也。亡乎天之所以與我者。雖有爵位。何足貴也。是以仁義之心。不可不存。而爵與位。不必存。奈何世之士。於爵位。則知存之。而於仁義之心。則不知存之。古之士。存其不可不存者。而不存其不必存者。故不可不存者存。而不必存者不至於亡。今之士。不存其不可不存者。而存其不必存者。故不可不存者不存。而不必存者亦終於亡。夫亡而後

有為。固不若不亡而存者為之。而知有爵。猶愈於亡。而不知存者為。豈惟爵位以仁義而有欲。存亡之間。君子庶民之分也。君子之所以為君子。庶民之所以為庶民。倍乎仁義之心存與不存。則忽焉而不存之。可乎哉。且夫是心與生俱生。無不存者也。有不存者。奪於欲利之心。而無所不欲云耳。故曰。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欲之為人害。固如是乎。然則果能視凡可欲之物。如吾之隣之婦之視珥。而視仁義之心。如其視耳。

則不可不存者不存。吾未之信也。李君伯章以其號
存齋微說于余。伯章嘗侍應天所知常蘇州。今僑居
平陽。與編氓伍。他人處此。將不勝戚。蓋伯章何以
無不豫之色。有自得之意也。豈不以存夫天之與我
者哉。豈不以存夫天之與我者哉。其號曰存齋也。宜
矣。余辱交伯章有年。知之深。故為之書。

常言王迪字說

國子生常功遜。從余避有年矣。一日作而請更其名。
余乃名之曰高。字之曰王迪。生以名若字。先生既命

之矣。其義何居。亦明敬之。則語之曰。大易之卦。陽爻
多吉。陰爻多凶。其故何哉。蓋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君
子之於言也。不順乎道。不言。君子之於行也。不順乎
道不行。言焉無過。行焉無悔。夫安往而不吉乎。小人
之於言也。不順乎道。亦言。小人之於行也。不順於道
亦行。言出而過。行發而悔。夫安往而不凶乎。故曰惠
迪吉。從逆凶。迪言義善。逆言惡。惠迪從逆。猶言向善
從惡也。且夫吉凶豈有常哉。然君子常吉。非天之福
吾君子也。君子所為者常善。有致吉之道也。小人常

凶。非天之相彼小人也。小人所爲者常不善。有取禍之道也。故曰惟吉凶不僭在人。唯天降災祥在德。今生以忠武王之孫。定遠保之于國。子之右族。家之貴介。而資質純朴。氣象安和。不謂之吉人。其誰信之。如欲自童而冠。而空。而仕。而休。動無不吉。亦惟自一話一言。以至于飲食起居。造次顛沛。而必惟道是從而已。自一話一言。以至于飲食起居。造次顛沛。而必惟道是從。生其爲庶常吉士矣。箕子所謂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享用千康。豈不於生見之乎。生尚

曰。今言而益。何道哉。

范氏二子字說

余游平陽。范君元璉。見其二子。伯也。俊拔而個儻。仲也。朴茂而周慎。皆稱其字。他日元璉請曰。名所字士。東。吾伯子也。名昱。字士實。吾仲子也。願賜之字說。使得以勉焉。韻書。明也。昱也。均爲明也。夫天下之至明者。無過乎日。而天下之所恃以爲明者。亦無過乎日。之出也。求一物之不見。不可得也。日之入也。求一物之見。亦不可得也。夫日之明。故無不燭。然其明者



自東自寅始。東明之方也。寅明之時也。中于天自東而升也。至于午自寅而進也。于西于酉則云暮矣。明與星之冠也。以之二言製而為字。豈非本其始乎。所以必本其始者。我知之矣。時乎寅也。日出東方。是為平旦。夫人唯平旦之時。其清明之本性。與日同量。而其致用之功。足以輔夫日之所不能為。清明之氣正氣也。雖日以之而光。況於人乎。人不能無欲者也。及乎晝而交於物。則勝於空氣。於是昭昭者昏。冥冥夫是以貴於存養也。清明之氣。固當存養。而存養舍敬

則何以哉。東方蒼生之地也。寅者敬之謂也。養老於東。學迎春於東郊。祖生氣也。朝日曰寅賓。天地曰寅亮。亦不外乎敬也。顯為星之冠也。以之二言製而為字。又豈非



譚氏三子名字說

長沙譚君濟翁有子三人。伯名榮。仲名華。季名集。於是以前伯衡曰。吾伯子。仲子。生于金華。景儀先生嘗為著名說。而皆未字也。願為我字之。辭而祝之。夫斯禮也。古者冠而行焉。今吾之子。皆未冠也。而行斯禮焉。庶其早知而夙成也。幸無以為愛。禮而辭焉。伯衡辱交濟翁。今踰一紀矣。而識三子。自其孩提之日。俛俛而笑。皆令器也。能忘愛助之情。充其致以不敏辭。乃祝之曰。有承之哉。此之謂榮。門之貴盛。則列乎



是特一器足以顯人之門地。而況於人。豈不能乘
時策勳。以顯其親。嗟小子於。字爾公顯。爾尚昂哉。朝
夕以賢哲自勉。正弓之弊。此之謂集。弓之弛張。則資
乎是集。雖一器足以輔弓之張弛。而況於人。豈不能
行道濟民。以輔其君。嗟小子於。字爾公輔。爾尚昂哉。
朝夕唯賢哲是慕。嗟小子於。字爾公義。爾尚昂哉。
精云爾。海之深也。積水。天之高也。積氣。道積于躬。君
子依貴。尚論其要。莫先積義。積則氣潛然。充塞乎
天地。當大任。處大事。臨大節。決大議。濟乎其有餘裕。

攝情公義正敬內而在外。勿始勤而終懈。既況已。又
語之曰。顯親于道也。輔君臣道也。積義為學之道也。
大抵皆人道之所當務也。夫盡于道。不盡臣道。不可
以為人。盡臣道。不盡于道。而可以為人。幾又焉有為
學之道不盡。而于道。臣道。充盡者乎。然則入而事親。
出而事君。固三子之所同也。倪為而為學。三子可不
交最之哉。苟交最之。則為入之道。孰有不盡乎。三鳳
也。昔見于薛氏。而今于譚氏見之矣。三子者。最之於
最之哉。

樓秀珩字說

佩於身之左右者曰佩。職乎佩之間者曰珩。曰璜。曰瑀。曰璜。曰楡牙。曰組。珩瑀瑒瑒牙組皆佩之具也。而莫要於珩。也者。上橫者也。三組繫焉。而中組之本。衝牙懸焉。兩旁組之末。瑒懸焉。瑒貫中組之半焉。瑒貫兩旁組之半焉。而交貫瑒中。上繫於珩。下繫于瑒。又兩組焉。佩而非珩。則組無所繫。組無所繫。衝牙瑒以懸之。瑒瑒以貫之。亦安用之。故曰佩莫要於珩也。夫惟莫要於珩。是以佩有白玉。有山玄玉。有水蒼

玉。有瑜玉。有瑒珉。而莫不有珩。有瑒。有瑒。有衝牙。有組。而莫不以珩為要焉。白玉也。山玄也。水蒼也。瑜也。珉也。其色不同。其品不同。其為玉則同。自天子以至士。其佩一用玉者。無他焉。於焉比德而已矣。德之用。無有貴賤。故玉之用。亦無有貴賤。必有德也。故必有佩也。身不可以須臾去德。身其可以須臾去玉乎哉。古者上之為天子。次之為諸侯。又次之為卿大夫。下之為士。其於玉也。固無人不佩焉。亦無時不佩焉。後世則唯仕者。然後佩焉。又惟郊廟之間。朝會之頃。



然後佩焉。後世則^于性也。雖不得人：而佩時：而佩之。而生也。名璠字璠。豈不猶佩之哉。今夫名。父兄朝夕呼之。生以之。今夫字。朋友朝夕呼生以之。則璠與璠亦既不絕于耳矣。耳之接乎其名也。猶目之接乎其形也。形之所在。德著乎其外。名之所在。德寓乎其中。而吾於其形。佩之以身。而吾於其名。佩之以心。佩諸身。即其德而比焉可也。佩諸心。思其德而比焉可也。此不亦君子所以貴王之意歟。嗟乎。所為貴王者。貴其德也。貴之故佩之。佩之所以求似之也。豈曰

觀美云乎。故佩之而不似之。人則病之矣。貴之而不得佩之。故名之。名之亦所以求似之也。豈曰假借云乎。苟名之而不似之。則人有不病之者乎。然則生之比德於王也。寧尚可得而不比乎。而余也。異日將於生觀德焉。乃若王之為德。孔子言之。聘義記之。要

不待清告也。生義為人。姓楷氏。今縣詳業園學。朱徵字說。故為生誦之云。

導說

凡導。象天。象地。象東方。象南方。象西方。象北方。象草



木象翠。象雀以為色。取麝。取梔。取藍。取草葱。取素盧。取芡首。取象耳。取丹林。取浣水。取欄之反。以為材。熾之。滌之。暴之。寤之。淫之。沃之。塗之。揮之。漬之。以為法。一入。再入。三入。四入。五入。七入。以為候。天下染工一也。於此有布帛為染。染工染之。其材之分齊不同。其法之節制同。其候之多寡同。其色之淺深明暗。枯澤。美惡。則不同。其深而明。澤而美者。必其工之善者也。其淺而暗。枯而惡者。必其工之不善者也。蓋天下之技。莫不有妙焉。染之妙得之心。而後色之妙應於手。

染至於妙。則色不可勝用矣。夫安得不使人接于目。而愛玩之乎。此惟善工能之。非不善而可能也。夫工於染者之所務。與不工於染者之所染。其色固有關矣。然雖工者所染之布帛。與天地四方草木。翠雀。其色則又有間矣。無化。天地四方草木。翠雀。五色。二氣之精華。天之所生也。天下之至色也。布帛之色。雖乎物采。人之所為也。非天下之至色也。學士大夫之於文。言能。經之以杆軸。緯之以情思。發之以議論。鼓之以氣勢。和之以節奏。人人之所同也。出于口而書于

紙而巧拙見焉。巧者有見于中，而能使之然於口與手。猶善工之工於染也。拙者雖有見，而詞則不能過。猶不善工之不工於染也。天下之技，莫不有妙焉。而況於文乎？不得其妙，未有能入其室者也。是故三代以來，為文者至多。尚論其妙者，春秋則左丘明，戰國則荀況，莊周，韓非，秦則李斯，漢則司馬遷，賈誼，董仲舒，班固，劉向，楊雄，唐則韓愈，柳宗元，李翱，宋則歐陽脩，王安石，曾鞏，及吾祖老泉，東坡，穎濱，上下數千百年間，不過二十人，豈非其妙難臻，故其人難得。

歟。雖然之二十人者，之於文也。誠至于妙矣。其視六經，豈不有遠度也哉。六經者，聖人道德之所著，非有意於文。天下之至文也。猶天地四方草木鬚者之為也。左丘明之技，道德不至，而其意皆存於為文。非天下之至文也。猶布帛之為色也。學者知詞氣，非六經不足以言文。豈非天黃非地，青非東，赤非南，白非西，黑非北，方夏非翟，綠非者，紅綠非草木，不足以言色。可不誣。於道德，而惟文辭之致。乎天台方希直，撰太史公學為文章，其年甚少，而其文

甚工。不惟同門之士，未有及之者。自朝之播紳，以
至四方之老成，凡與容公友者，無不推許之，以為不
可及。余每遇容公，退即希直讀其所為文，未嘗不擊
節而歎，其有得於文之妙也。今希直將歸，其能大肆
其力於文，故因此勉為。余自登歲，徒盡心於文章，
垂五十，而迄無成。不知自勉，乃欲勉希直，寧不知愧。
然希直得余說，而及時以道德自任，則又何至若余
哉。此余之所以致愛助于希直也。

傳

蘇美傳

武毅將軍蘇美，壽州安豐人。歲壬辰，江淮大亂，集眾
士捍御井，推陳也先為王帥。乙未夏，再陳也先渡江
而南，察陳也先所為，後必敗，以丙申春三月，率所部
千餘人，馬三百餘疋，自歸上于陰巷。上以屬故
趙國胡公。是月，從胡公攻下建康，出北門，遣水寨軍
兼勝，克鎮江，丹陽。五月，克廣德，宣興。八月，攻常州，所
遇屯堡，若金澤，楊思明皆降。丁酉春二月，據紅淩橋，
洛社諸寨。三月，克常州。四月，從攻寧國，會長翁援寧

爾。美與戰。殺獲甚衆。既下寧國。復攻下蘇州。七月。苗軍楊完者。侵徽州。出戰西門。又出北門戰。又戰于東門。連捷。迨北二十里。成春從。襲所營。以院判營破之。進攻於潛。昌化。獲其縣印上之。三月。從攻嚴州。遣選長鏡。戰却之。進拔嚴州。五月。偽吳張士誠。與楊完者。合軍。犯嚴州。敗其舟師東門。進至大浪灘而還。又分兵出西門。覆其精銳。自是苗軍勢衰矣。八月。齊昌。急領其兵援之。十月。克蘭溪。浦江。用降人蔣元帥爲導。取義烏。遂會胡公。全華城下。上至全華。美從胡

公。大敗處州胡深。元帥軍梅花門外。遂至莒道。盡獲其糧重。全華遂降。己亥。正月。令兵取諸暨。略地至紹興。十月。運次全華。十一月。復從胡公擊處州。處州軍據藝苑。其地險隘。衆莫利先登。美率敢死士。持挺魚首奮擊。登其壁。以入我師。守將石未奉政。棄城而竄。分兵畧定浮雲。得元帥葉深。使諭元帥胡深曰。今上天授也。士之欲立功名者。不以此時自附。將誰與戮力。且去年爾之衆。戰而大敗。今年我之師。不戰而勝。則天意亦可見矣。與其阻險偷生旦夕。孰若改圖。

可以保富貴也。深然之。出降。龍泉、慶元皆平。遂以胡
深、葉瑛、劉基入見。內出銀碗、文綺賜之。而遣還金
華。庚子四月。除胡公帳前萬戶。閏五月。從擊信州。偽
漢陳友諒軍。復引去。胡公還師金華。留姜從林都
督守信州。辛丑二月。以其師取石港。五月。張士誠軍
犯諸暨。胡公促姜步兵車還禦之。遇於楓橋。戰却之。
未幾。陳友諒軍犯信州。復以永嘉侯檄往援。行至草
萍。聞敵得玉山。馳赴之。戰于東津橋。以寡敵衆。無不
一當百。敵俱而却。遂復玉山。永嘉侯命為前鋒。比達

信州。又命結營敵壘之後。絕其歸路。城中聞援兵至。
開門夾攻。友諒軍脫者無幾。

上聞之。出銀碗一

文綺三。即賜之。壬寅春。胡公命引兵還金華。至常山。

聞胡公為苻英所刺。乃募程進至金華。發衣。張士誠

軍。乘胡公之喪。攻諸暨。魯國李公遣姜以援。請於

守將曰。在斫其營。其衆可亂而走也。從之。呂副相果

棄糧重。僅以自逸。事聞。有御衣之賜。甲辰三月。移

守嚴州。四月。謝再興舉諸暨。叛附張士誠。姜從胡泰

軍城新城。敵抗我版笮。姜統奇兵出敵背決戰。敵敗

北而城以完。遂留守焉。己巳三月，張士誠大舉圍新城。統二十萬，聲振浙東。美初應之北門之外。羅斗巖之下。敵攻西門，又趨當之。再戰再捷。會曹國公大敗之于龍潭。美逐其餘黨。至湖頭。交上賞。丙午正月，從王指揮援浦城。援無。蓋洞船山塞。遂敗陣。左定軍于舟山大寨。五戰而入浦城。洪武元年春，從下建寧。延平。四月，復從林都督，殄海寇于呂國。十二月，除武毅將軍。管軍千戶。明年春，從曹國公北征。克景州。薊州。惠州。戰錦川。六月，從攻上鄒。復取道通州。往援大同。

戰黑河。遂與大軍俱還北平。三年二月，從華都督攻下雲州。五月，復從曹國公擊上鄒。敗蠻子太尉軍于察罕腦兒。進攻應昌。分兵擊花環寨。曹國公命護送江文清士馬。至北平。十月，班師南還。定封行賞。錫以世襲之命。則四年二月也。六年夏，城中餽。而以七年春。移戍平陽。平陽圻海。而故城規制弗稱。美改作之。在平陽八年。年六十。輒致其事。君子以為息流勇退。有賢達之風云。

史氏曰。有古豪傑之士。其克成功名。非獨有過人之

材畧。要必又能擇所從而去就焉。馬援不合隗囂。而
歸漢光武。尉遲恭不舍劉武周。而歸唐太宗。將前爲
浮曰之不暇。尚可望新息鄧國之封哉。夫元之將士。
與陳也。先共事者。亦多矣。獨繆將軍逆知其無成。而
決意臣附。命天子於草昧之中。繆將軍今
也。勳在。帝室。爵爲武毅。位冠千夫。澤派後嗣。不亦
宜乎。於戲。去就之所關繫。豈輕也哉。

武德傳

武毅將軍武德。齊州安豐人。至正末。江淮用兵。以材

畧應募。爲義兵。百戶累功。至千戶。慨然有志於功名。
而共事諸將。皆不足與成功。從元帥張鑑渡江。轉戰
寧國。太平之地。且三四年。言於張鑑曰。天生勇猛之
姿。豈惟蕭夫。今日歸於東。明日歸於西。事勢可知
矣。不早擇所依。一旦與草木同朽腐。豈不可惜哉。張
鑑善其言。乃以丙申三月。相率自歸。今上九月。

從鄂國常公公攻毗陵。將下。而從常公。援魏國徐公子
牛塘。明年三月。復從攻毗陵。克之。五月。與張鑑攻下
泰州。六月。攻高郵。七月。除管軍千戶。十月。從曹國李

公赴常公于沁州。戰尤力。沉矢中右股。拔去之。血流
至踵。弗顧。戊戌三月。從取於潯。昌化。五月。乘勝克虜
州。耆以銀碗。由千戶為萬戶。五月。苗楷左丞軍。為
觀嶺。德曰。可襲取之。願為先驅。李公問曰。何以知可
襲取。對曰。乘高視之。見其軍勢首尾衝突。部曲時被
舉不安。又其聲震。以此知之。李公以為然。從李公出
擊。覆其營。十月。移兵取蘭溪。十二月。上至金華。

其守將寧安慶以城降。從入金華。己亥五月。分兵克
諸暨。三月。復從李公擊紹興。鼓勇身先。右臂傷。而戰

白若。李公曰。人人如武某。何戰不捷哉。卷末三石。加
銀碗。後二年。王保反金華。趙國胡公還宮。賀仁德反
處州。院判耿公還宮。浙東震動。德以是月。從李公定
金華。三月。從張指揮進擊處州。遇賀仁德軍于劉山。
德馳當之。戟手罵仁德曰。爾初無容足之地。未嘗我
國家。我國家命爾為元帥。爾不思報効。而行叛逆。
若爾者。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誅。爾死在頃刻。尚敢
逆戰耶。仁德大怒。揮戈刺德。中右股。德引刀斷其戈。
追擊之。大聲呼殺入。諸軍繼之。仁德敗走。為背城之

戰。德又猷以精銳，突入其陣，鏖戰。仁德遂為其下所
誅。廬州平。四年，蘇州甲辰，官制行，改管軍百戶。乙巳
三月，僞吳張士誠軍犯諸暨，從李公擊退。春，緡繪二
李公遣從弟指揮援浦城，所遇若舍剛橫，無蓋洞，諸
寨皆下。丙午春，江山之十四都民，據山寨為亂，從徐
元帥直抵其處，群盜大驚。德檢曉以相福，則相與羅
拜，願貸死。遂相定之。洪武元年正月，復從李公下建
州、劍州、汀州。還師從都督林公捕海寇呂國之蘭秀
山。七月，復從李公南入閩。意定閩溪諸寨。十一月，李

公請于朝，以為管軍千戶。而命下以十二月。階
武署將軍。三年，移衛州。四年，朝廷定功行賞，賜世
襲。制書文綉三，額如之。三年，靖海侯吳公出行邊，
德被檄赴靖海，侯于平陽。靖海侯察其可屬，任而平
陽重鎮。外控島夷，命就鎮平陽。十年，換武毅將軍，鎮
平陽。八年，以將六十，乞致其事。得請，則十四年春也。
其冬，上以海內急平定，而雲南猷外聲教，遂將
統諸衛軍，合十萬致討。以德宿將，命與諸大將，以兵
偕行。



論曰。昔馬援去隗囂。竭光武。輔成漢業。為漢功臣。封
新息侯。竭老私筭。及光武命援將兵討交趾。援雖老
不敢辭。蓋忠董之臣。心乎報國。身之不恤。義當然也。
武將軍音昏事明。委質。聖朝。去就之間。動中机
會。至于赴自林致。出從征伐。聞。命即行。慷慨許
國。其智識忠義。於援豈非異世而同符也哉。書之簡
冊。千載而下。想其風烈。孰不敬慕。援不得專美于前
矣。

蕭壽傳

承信校尉蕭壽者。德安人也。字君美。年十六。喪其父。
而克自奮發。以樹其家。識者已知其不凡。年二十。陳
友諒起荆湖。拔為萬戶。友諒寇池州。太平。壽皆在行。
日夜思自拔。竭附。大明。間不克如志。居嘗歎。
歲癸卯八月。今上親率諸將。與陳友諒戰彭蠡
湖。戰艱山。戰湖口。友諒中流矢死。壽同事者奔還。立
友諒子理。于武昌。壽乃乘間。以所領舟師。自竭
上于禁江。賙以米十石。命隸鎮江。庚申。辰夏。始授提
旅。從周指揮守嚴州。乙巳四月。偽吳張士誠軍。大

浪瀾。其身如織。奔幸快輅。挺戈而前。衆皆披靡。大軍
繼之。士誠軍大敗。進北二十里。有白金之賜。八月。士
誠軍復犯烏石。從罷元帥出擊。敗之。獲戰艦一。偽萬
戶一人。仍賞以白金。加織文。丙午八月。從曹國李公
取桐廬。富陽。餘杭。十一月。乘勝下杭州。吳元年正月。
李公奏為管軍百戶。二月。命下。九月。從永嘉侯朱
公。攻台州。先登。火其浮橋。獲馬三。戰艦二。賞白金如
初。台州既下。分兵守黃巖水滸。十一月。大軍南攻福
建諸路。奔由海道。領舟師夾攻。洪武元年春。福建諸

路悉平。還次金華。四月。海寇據昌國之蘭秀山。構亂。
從都督林公擊定之。七月。復從李公援閩。漢諸寨。二
年正月。進昭信校尉。統於徐指揮。從李公北征。則其
年二月。克惠州。錦州。大寧。金寧。遂渡遼河。敗慶僧圖
王軍。進攻上都。四次通州。八月。往援大同。敗孔興。脫
烈伯。二國公軍。明年五月。從擊興和。應昌。慶州。高州。
分兵援虹螺山等屯堡。遂及大軍。與蠻子太尉軍戰
于駱駝山。而以七月還金華。四年二月。世襲。制下。
賜文錦。繪各六端。後二年之三月。由金華移平陽。十

年四月，撰承信校尉。十四年冬，與千戶馬傑、出擊山寇。白平陽之林泉浦，趙龍潭，過泥真，以破吳萬崇。駐小龍銀屏寨，以扼萬松林。歷福寧之岑嶺，吳村，際頭，轉而涉瑞安之烏山，萬大村，會大軍以殄餘寇。凡破數十寨，斬首二百級。生得偽官士卒三十人。奏功賜楷幣。

史氏口人材之生，必于碑運。曰：獨將相重臣，兩有文武。凡厥僚屬，亦一時之選也。千載之下，尚論其世，知有伊呂蕭曹而已。其能因事見于方冊者，幾何人哉。齊事明景時，執干戈，披征戰，驅馳四境之外，輔成一統之業，亦可謂能矣。而使之無稱可乎。故其事余喜為之論次焉。

范幹小傳

柏軒先生，質行君子也。聞人之善，輒好語獎之。聞人之不善，輒法語繩之。先生曰：吾豈尚口哉。吾恐夫人不得為善之利也。而忘。故思所以激之。激之故獎以好語也。庶使人歆慕而勉焉耳。吾恨夫人狃於不善也。而滋。故思所以匡之。匡之故繩以法語也。庶使人

愧取而戒焉耳。先生隣里鄉黨之人。因先生之言。而
恤其先人之遺孤。而養其姻族之無主後者有之。兄
弟異爨。而復同居者有之。屠沽而斬鬻為士者有之。
而為不義者。至戒人無以聞於先生。或過先生謝焉。
或過先生而面發赤焉。先生蓋有道者也。蓋王烈郭
泰之徒也。然余有感焉。世之爵祿。得則富貴。失則貧
賤。此其可歌慕也。豈直好語比乎。邦君大夫以勸夫
善者。而曾莫之勸也。世之刑罰。輕而鞭笞。重則劓
此其可愧取也。豈直法語比乎。邦君大夫以德夫不

善者。曾莫之懲也。法語不足以傷人之形體。好語不
足以濟人之匱乏。而其使人懲勸也。顧反植於邦君
大夫之所操者。此其故何耶。既而思之。豈毀譽之出
乎公論。而子奪奪於私意歟。豈此之德。而於言。而彼
之令。未信乎下歟。豈人可以理論。而不可以利誘威
怖歟。不然。大之不懲。而懲其小。大之不愧。而愧其小。
人之情。固然耶。使刑釋果不能勸懲也。則聖人何設
焉。先生名幹。字景先。登之金華人。文懿許公之高第
弟子。白龍柏軒。人因稱之曰。柏軒先生云。



胡嘉祐傳

義士胡嘉祐。永康人。守九柞。永康在營之東南。在處之西。去處之新雲。可三十里。元之季。處屬縣。寇蜂起。元帥石抹宜孫。雖剪之以兵。不能止也。于是緡雲翁溪之寇。龐氏杜氏。以乙未冬。溢出永康境上。殺掠以逞。嘉祐憂然曰。鄉隣有意。可坐視之乎。走告白。合願助官殄寇。全問安所得兵乎。對曰。募武健之士。又問安所取錢乎。對曰。請輸家財。今曰。善。即歸散家財。募武健之士。得千餘人。而什伍之。大署其旗為義兵。寇

至輒迎擊。由是寇奪氣。遣其徒黨來降。嘉祐以為此將詐降耳。以怠我師耳。益訓練其衆。候伺。明年四月。寇果從犄縣鄆。焚房舍。入據縣治。四出殺掠。郡將勤兵致討。嘉祐率衆助郡將。達樓縣治。郡將駐縣中。其帳下士。聞出暴橫。嘉祐乃排帳直入。問郡將曰。將軍之來。吾以為欲為民除殘也。豈意乃助寇殘民乎。郡將執手罵曰。若真愚人。我惟不愚民之殘于寇也。故勤兵而來除寇。何逆謂助寇殘民。嘉祐曰。即如是。兵士暴橫。何不禁。郡將遂拔帳前旗于嘉祐曰。其樹之。

吾兵士有敢擾吾民者。立新旗。下嘉祐出旗樹於鄉。宣言曰。將軍令擾民者。斬此旗下。於是士卒不復出。縱出亦不敢暴橫。卿井乃安堵。令計事。盡說司康使。問令。卿有可與共患難者乎。對曰。有胡嘉祐。文學。趙存誠者。過其邑。子也。乃從。言。言。小人習知之。此人以重義。考閩中。嘗有人媚嫉之。而誣污以大罪。賴無左驗得釋。及其人賊殺家奴。証人事。覺。振罪。威勸之。曰。此報怨時也。報謝曰。人以計傾我。亦棄其旣而傾之。人固可鄙。而我獨非鄙人哉。終不報怨。去年。卿

人粉草根本實。以為食。誠謂子曰。人皆亂餓。我與若獨飽。安乎。亟發。廢。之。其他存恤。族。鄉。堂。之。孫。者。寡者。疾。病。者。未。号。以。一。二。數。此。其。重。義。蓋。天。性。然。也。真。可。與。共。患。難。者。康。使。乃。為。檄。署。曰。義。士。胡。某。使。即。軍。中。授。嘉。祐。俾。統。諸。義。兵。殄。寇。且。給。以。鎧。甲。之。屬。嘉。祐。遂。與。方。允。中。等。引。兵。去。縣。五。里。而。屯。于。鯉。溪。或。言。此。寇。性。未。處。奈。何。也。此。嘉。祐。曰。是。乃。吾。所。以。屯。此。也。吾。非。以。我。等。之。衆。足。以。殄。寇。也。由。官。軍。作。聲。勢。捍。敵。卿。井。耳。我。等。在。此。則。寇。不。敢。越。而。深。入。寇。不。敢。越。

而深入。則自此以西。可保無他虞矣。奈何不也。時
呂玄明壁方巖自守。玄致書嘉祐曰。君提孤軍當據
衝。恐非萬全計。為君計者。莫如去鯉。壁方巖而共
守焉。乃可萬全也。嘉祐曰。吾將排難以保鄉邑。此吾
衆之所以集也。若去鯉就焉。此皆為自謀。而不顧鄉
里相扶持之義者也。我豈患為之不壯。而諸保受圍。
輒分兵林之。往以奪勝。丁酉正月。大破寇于武
平。于合德。二月。又破之前倉。乘勝進北至黃碧。又明
日。寇乃盡銳。從關道繞出方巖。呂玄明與戰巖下。其

徒孫伯純戰死。嘉祐聞事。息以明日黎明。引兵往助
玄明。遇賊于古田。遂大戰。而寇之者滋多。嘉祐顧謂
方允中等曰。衆寡不敵矣。退視取覆也。性有戰耳。自
辰達午。戰不利。方允中曰。伯川死。于陣。嘉祐厲聲曰。
終不令兩賢獨死義。且戰且罵。不旋踵。死之。縣令野
連達而聞之曰。嗟乎。胡義士未嘗有斗祿寸組。一旦
鍾息。而能以私財私廩。購鄉兵。屢挫賊鋒。利安一邑。
吾屬為天子命吏。顧不知為計。且其斃于亂軍。又不
能援之。吾屬不獨大愧於心。其負出義士。抑亦甚矣。

爲之流涕。率諸義兵發表。而以禮祭之。

史氏曰。元制復一職者。賞官六品。不幸而死于難。則視其所當得官。超一等。褒贈之。嘉祐于制。得褒贈。郡爲上請。報未下而。天兵取蕃城。褒贈竟不及矣。

洪武已酉。詔脩元史。嘉祐於法。得立傳。其子以事在前代。無裨。聖朝既不敢以闕。而時人又無能以其事送史館。以故秉筆者。亦莫得而登載焉。有如嘉祐之所樹立。豈以褒贈不立傳。立傳不立像。而如損哉。夫其以義自奮。志在爲國殄瘁。以自殉之。且猶不

也。况家財乎。斯可謂大忠矣。苟無稱焉。則何以激勸哉。余過永康。父老爲余言。是以具著之。

全貞婦高傳

貞婦高名文奴。溫之瑞安人。年二十六。平陽金幼芳聘以爲婦。明年生子暉。生七月。而幼芳以病卒。金故平陽富家。遂起海上。其家交川濱海。焚掠蕩然無遺。短以軍興。盡賣其田。供給幼芳卒。高出替瑯之始克葬。是時方左丞明善。周總督從道。日事兵爭。幼芳兄弟析居久矣。携其妻孥。東西走避之。不暇。何暇

扶持高母子。高輩：極貧。窟匿山谷間。紡績以自給。艱苦之狀。人至不忍見。而高無毫髮怨懟意。或勸之曰。世有杜子。猶不足恃者。此三尺孤。又足恃乎。遭世多虞。饒於貧者。且不能全活。况一弱婦。且貧乏乎。不及時擇所托。他日噬臍何及。高曰。我足一踐金氏門。知死金氏而已。餘尚復何慮乎。與其槩節幸生。孰若死飢死寒死兵也。其植志堅。不為浮言所撼如此。年七八歲。日夜策勵。之以詩書。曰。不學何以成人。不成人。有子與無子何以異。時感母之言。亦知自策勵。

底于成立。今年二十二歲矣。高今年四十有七。鄉人士無少長。咸稱之曰貞婦云。論曰。人皆謂貞婦。儒家女。龍江書院山長高時賓叔其父也。父講說經史。貞婦自幼居父旁聞之。故其見義明。其抗時操于艱苦之中。喪亂之際。固當於戲。實如是。則名爲儒者。當何如哉。然吾見鯁急而奪志者亦多矣。若貞婦豈惟世之爲人妻者愧之。貞婦其可謂無愧於義倫也已。

王銘傳



廣威將軍指揮王公名銘字子敬和州人歲乙未平
章預國俞公起兵于無為之海子口以應今上
公杜從之預國公一見公大奇之留居帳下夏六月
從攻下采石磯乘勝取太平而元中丞蠻子海牙攬
以兵屯采石丙申二月預國公與常忠武王合兵攻
之公以驍勇俘居奇兵之列正兵方與之合公率諸
奇兵大譟擠之其衆不能支遂破其水寨三月從攻
陣也先營於荻巷拔之遂克建康鎮江七月僞吳張
士誠翼游鎮江賊舟走之遂奔至江陰石牌而還八月

從攻常州會青軍叛去與僞吳軍合乃還軍拔大將
軍徐公于牛塘丁酉三月從攻下宜興七月與僞吳
軍大戰于太湖沉矢中左臂引刀出鏃復戰勇氣益
厲預國公督之曰力戰而創不恤壯士壯士李陵賢
將也其麾下士襄創而戰固當顧于何人而得此於
爾哉八月從攻朱州刺軍于石牌戊戌四月復從預
國公擊通州拔黃橋鶴項張榮等寨有白金文綺之
賜遂從攻双刀趙于池州之樞陽冬十有二月從
上親征婺州庚子五月僞漢陳友諒軍入太平犯龍

博。從進國公迎擊敗之。遂北至采石。公獨馳入其陣。
敵攖刺公傷頰。而公轉攻三周。敵傷過當。流血淋
瀝。不顧也。賜文綺銀碗各一。

上察公忠烈。辛丑

六月。拔於行伍。以備禁衛。佩刀劍侍左右。無寒暑朝
夕。頃刻不離。八月。從上取江州。癸卯八月。僞漢軍
犯南昌。上親督諸將討之。公被堅執銳扈從。遇
友諒于彭蠡湖之康郎山。聯舟酣戰。湖水盡赤。乏食。
出禁江口。水戰又大敗之。友諒中矢死。兩戰。公勇
爭先。功為多。尋分遣諸將。撫定荆湖。公往英山縣。

諭沈頭陀等曰。爾主連城數十。方地萬里。精兵百萬。
大艦數千。猶不能全。而一旦送死禁江口。爾等保冒
。尋丈之險。況能久生哉。今大兵四出。進討偽漢。除
遺孽。爾不早歸順。尚安所逃死乎。弗聽。遂加兵。諸壁
。曼悉平。有功。擢管軍百戶。甲辰三月。甲辰三月。從黑
丁指揮杜擊廬州。七月克之。八月。往援安豐。乙巳五
月。從常忠武王攻下安陸襄陽。九月。還攻秦州。閏十
月克之。丙午夏四月。轉擊滄安。又下。其秋。上命諸
將攻浙西。公從常忠武王直趨湖州之毗山。與敵兵

水陸慶戰。詠兵敗北。直抵城下。公與有功。偽丞相張
士誠信。悉境內精兵來援。屯于舊館。出我師之背。忠
武王簡仇健士。由大金澤。繞入車所。復出詭營。為奇
兵。以分其勢。且填壘溝澮。絕其歸路。公在行。扭戈先
驅。晝晝夜之力。又敗其援兵。偽元帥徐義之。衆于烏
鎮。冬十月。舊館降。十一月。湖州亦下。遂攻蕪州。大
小之戰數十。丁未九月。蕪州破。擒士誠。師還。而公以
十月。分兵守繁松江。洪武元年春。被旨佐翁德指
揮。守禦大倉。二年二月。制授昭信校尉。依舊管軍

百戶。四月。從翁指揮捕倭寇海上。遇於海門縣之上
幫。及其未陣。龐架衝擊之。所殺不可勝計。生獲數百
人以獻。復有白金文綺之賜。三年七月。泉州漳州不
靖。從平章廖公姓推之。悉定其地。四年二月。都試百
戶。用鎗之積。無與公敵者。與百戶尤宜角。三合三勝。
立降武署將軍。太倉衛管軍副千戶。後二月。召至
闕下。起拜宣威將軍。長淮衛指揮僉事。五年八月。
詔若曰。溫亦東南重鎮。苟非其人。豈堪付託。其以長
淮衛指揮僉事王敏。為其衛僉事。公拜命。以九月

莊溫。審利害。度先後。而施張弛舒慘之功。咸行惠流。而遠近為之矚視。改聽。常再奉旨。遣海舟數十艘。心計指授。井有條。吏無所售其奸。民用不擾。瑞安。民間廣三等。盜弄兵三魁。私鬻者衆。至六百餘人。被巡檢。公運士。授以方畧。置獲而誅之。乃上奏曰。臣所領鎮。岸大海。而控島夷。城池樓櫓。因陋就簡。非獨不足以壯國勢。卒有風潮之變。抑將何以禦之。勢須改為。臣敢以關。報下。以七年八月。繕城而陶甃。甃之。延袤三千餘丈。高視。蓋三之一。既崇飾雉堞。改

作各門。層樓使宏敞。鉅麗。與城相稱。又每若干步。為敵樓三間。環城之上。凡五十餘樓。以八年十月。竣濠。自南門至東門。以丈計之。一千而贏。其深與廣皆倍於初。又湖二堰。湖曰南關。曰堰頭。為蓄泄之限。以九年十月。增築外垣。首起海神山。尾屬郭公山。為丈二千有奇。其高與濶各十有二尺。由是海水縱暴。患不及城矣。擢廣威將軍。錫以世襲。制書則十一年四月也。十四年冬十月。括寇兵。連三等。構亂犯平陽。瑞安公出兵捕之。比延安侯唐公統大軍至。則寇之就

許高者十六七矣。延安侯五閏月而罷寧一方。奏凱還京。定公力之以爲。十六年春。公得告。往和州改葬先公先夫人。且行。郡之耆庶填道留行。揚言曰。吾士民賴公。而老者得其養。少者得其長。傷殘疲憊者得其休息。亦何舍我去焉。不得前。公愆遣之。則皆垂涕以別。及公還自和州。男女無老稚。爭相遮迎。咸欣欣然有喜色。郡守長相顧曰。吾屬爲天子牧民。視吾屬去來。漠然不以為意。王指揮職乎軍者。民其去也戚。而於其來也喜。乃爾。豈聲音笑貌之所能爲。

哉。吾屬愧王指揮多矣。

史氏曰。凡人之才有所長者。必有所短。是以武能戢亂。文能附衆。一人之自。尊益二美。謂之全才。夫其生也。豈偶然者。求之往古。一代曾不數人焉。公生當興王之運。方用武時。從諸大將東征西討。則奮其才畧。無戰不捷。而功以建。及天下大定。蒙被寵眷。既制方面。則興廢舉墜。推恩布惠。而民以懷。况謙恭而不伐。敬慎而無愆。於戲。若王公。豈非才全而德鉅者哉。論次于篇。一以見公之賢。亦流輩之所可及。一以

見 聖朝將帥得人三盛度越前代云。

謝成傳

千戶謝成守德用澤之定遠人。歲甲午萬戶陶洪村
其為人。以備前驅。六月與俱取泗州盱眙。十一月
破雲山砦。歲乙未正月。遂從故御史大夫衛國鄭公
棧和州。署百戶。六月。渡江。克棗石。進克太平。八月。從
克濠水。陳陽。十一月。還守太平。署千戶。歲丙中二月。
元中丞。璽子海牙。撥集舟師屯棗石。衛國公與常忠
武王合兵擒敗之。成獲其戰艦二。三月。從棧陣也先。

營于段港。獲卒五人。車勝克建康。獲卒七人。因留守
禦。六月。復從衛國公取廣德。歲丁酉二月。克長興。六
月。僞吳張士誠遣兵入寇。從陶萬戶出城東門。奮擊
走之。獲卒二人。七月。攻下徽州。以功遷萬戶。十一月。
苗軍楊完者。盛兵薄城。擇勇敢士往嘗之。成推成。
率數百人。橫戈鼓譟衝之。聲皆辟易。自相蹂躪。大軍
鏘進。遂覆其師。楊完者。僅以自逸。論功成最。受上賞。
歲戊戌二月。從攻於潛。昌化。獲卒七人。三月。進攻嚴
州。拔之。後一月。張士誠兵圍嚴州。率所部出擊。道北

二十里。獲卒五人。遂還守秦州。歲辛丑八月。獲從衛
國公攻下樂平。馳克魏州。獲名馬一。移兵指撫州。獲
其遊敵將一人。卒十五人。遂得撫州。歲壬寅正月。從
守南邑。偽漢陳友諒發精兵襲南邑。成金地守寺步
門。寇犯寺步門。成先買矢石與戰。獲其驍將三人。寺
步門既拔。寇兵奪氣。遂潰。衛國公言於 皇姪大都
督曰。今日之戰。氣吞敵者。惟謝成爲然。賜銀碗二。如
文錦一。歲甲辰四月。從攻下吉安。及太和州。十一月。
從圍贛州。乙巳正月。克之。五月。前克安福州。還守處

昌。官制行實授百戶。會忠武王克襄陽。上命衛國
公鎮襄陽。以成從。洪武九年。別從指揮王誠。下南陽。
進攻唐州。又下。遂以其兵攻象白。光石。臘等砦。或諭
降。或進討。殺獲甚衆。遂盡得黃口之地。均州。房州。望
風皆下。二年。別授昭信校尉。襄陽衛管軍百戶。三
年三月。從王指揮成金州。九月。回守襄陽。十一月。復
從王指揮成萬壽。四年。閏三月。仍回守襄陽。四月。
召爲虎賁衛百戶。佩劍扈從。八月。以元從功多。超授
處州守禦副千戶。階武昇將軍。處大郡也。壞多岩險。

其民稍失望。賈國跳梁。咸至無從窺發者。守處之五年。青田之沐溪民。周大豹。私鬻鹽。累四百餘人。溢出平陽。獲三魁。巡檢都衛檄處州平陽守將會捕。檄至之日。咸投衣而作曰。此行非我不可也。即日領兵向沐溪。令羣所遇無所犯。師次沐溪。一卒入民家。攘其藪。一成立執而刑之。衆愈益懼。服。時八月。莖茅盈野。無敢私取者。駐師之所。有大塊。魚充物其中。主家私自意。漁且竭矣。比師還。視之。則魚固在其行軍以律如此。周大豹等。悉名得矣。而平陽守將利剽掠。使

卒持文書。來捕餘党五十家。咸搗其文。移于地。曰。藉令畢其黨與。猶當任朝廷寬大之意。曹之。况非其党與。可輒捕之乎。語卒曰。而婦白而跣。羅織平民有常律。無自違辜也。如不用吾言。我當具奏。彼乃不敢逞。當是時。微咸。五十家無性類矣。沐溪民以為感。相率祠之。又二年。錫以世襲。制書換武毅將軍。又三年。以府軍提衛後所千戶。召至京師。明年。

上遣千百夫長凡二十四人。督造海舟浙江。咸在遣中。當廉之分水。諸見遣者。率縱私人。凌辱縣官。榜擊

徒尸。豪橫選取。無如之何。而成綱不辦。又從而為區
畫焉。執事者樂致其力。未半載而舟首完。其婦報也。
父老持羊酒。遠送浙江。成堅謝不受。後諸見遣者以
屠民後期。例難就卒任。請戍雲南。獨成以稱。旨還
舊職。其從都督楊恪備傳。懸海上。則十七年夏也。秋
七月有。旨守禦平賊。先是守平陽者。以其地岸大
海。過於關防。民舉足輒獲。成至。一切除去。遠近安
之。不戒處州矣。成平生不事詩書。而篤於孝友。以礼
法檢身。始從軍。上有老母。下有稚弟。軍行常擔以從。

自微時。與弟友才貴。同居共食。雖富貴不棄。而二
弟事之如事父。不命坐不坐。所至門無請謁。雖更士
候於大門外。非公事不得入。而持楮紳先生。恂
早諫。惟恐失一士。聞輒致三老。問民所疾苦。懇。白
之守長。而暗或忽時。輒憂形于色。自奉養約甚。無寒
暑。衣大布之衣。家人進錦衣。送不衣。狗馬聲色。澹然
無所好。蓋其天性然也。

史氏曰。謝將軍嘗削平僭亂之日。自列行伍之間。轉
戰吳越荆楚之域。所至輒與有功。非勇且智。烏乎能

之。其爲衛國公之所屬任也宜矣。尚論 皇朝大將
有古賢將之風。未有盛於衛國公者也。而謝將軍在
衛國公麾下。踰一紀。則其孝友恭儉。下士愛民。異乎
彼之長于夫者。固自有所漸被哉。

聖天子雖王之際。將無小大。無不得其人。予於衛國
公謝將軍繼之。於戲。豈非書所謂天惟純佑命。則商
寶者乎。

蘇平仲文集卷之三

蘇平仲文集卷之四

傳

譚濟傳

章晉蔡諒校正重刊

譚維樞者。名濟。字濟翁。長沙湘潭人也。其先曰世績。
仕宋。官至禮部侍郎。贈諡明毅學士。至濟七世矣。濟
少力學。歲壬辰。湖湘騷亂。濟募衆捍鄉邑。會武岡楊
克者元帥。率其部東下。濟遂與俱東。甲午。次江右。以
功擢千夫長。明年。次宣城。廣德。遂至錢唐。兼管軍器
軍儲事。丙申春。除湖州路知事。尋陞萬夫長。戊戌秋。

之。其爲衛國公之所屬任也宜矣。尚論 皇朝大將
有古賢將之風。未有盛於衛國公者也。而謝將軍在
衛國公麾下。踰一紀。則其孝友恭儉。下士愛民。異乎
彼之長于夫者。固自有所漸被哉。

聖天子雖王之際。將無小大。無不得其人。予於衛國
公謝將軍繼之。於戲。豈非書所謂天惟純佑命。則商
寶者乎。

蘇平仲文集卷之三

蘇平仲文集卷之四

傳

譚濟傳

章晉蔡諒校正重刊

譚維樞者。名濟。字濟翁。長沙湘潭人也。其先曰世績。
仕宋。官至禮部侍郎。贈昭明殿學士。至濟七世矣。濟
少力學。歲壬辰。湖湘騷亂。濟集衆捍鄉邑。會武岡楊
克者元帥。率其部東下。濟遂與俱東。甲午。次江右。以
功擢千夫長。明年。次宣城。廣德。遂至錢唐。兼管軍器
軍儲事。丙申春。除湖州路知事。尋陞萬夫長。戊戌秋。

楊完者為左丞。江浙行省與張士誠大尉有隙。戰不
勝。自刎死。其所部皆欲降張士誠。濟獨持不可。曰。依
人為可不慎。今欲得所依。莫若往歸胡統軍耳。歸胡
統軍。不獨得所依。亦可借力為楊左丞報讐也。於是
行樞密院問金。買成。立遣濟持書往歸胡統軍。胡統
軍者。故趙國胡公也。時以上將鎮建安。濟往歸胡統
軍。胡統軍賄濟文綺銀杭各二。即日署為萬戶。負同
食。與諸將校聞之。於是相率歸胡統軍。濟歸胡統軍
之冬。從三元帥攻下蘭溪。金華既已降。遂與俱守諸

壘。遂東圍桂蕭山。更佐三元帥成建安。嚴成臨水。大
捷。又拔於金山橋。更戍獨州。從三元帥攻下廣信。而
留戍。偽漢陳友諒軍圍廣信。從出擊。生得偽萬戶一
人。史卒二人。馬一。遂從衛國節公攻下臨川。進兵援
南昌。引兵林建昌。凡三年。而還戍金華。其年十月。偽
吳張士誠遣謝院判。寇東陽義烏。從戰東江橋。生擒
偽萬戶一人。居歲餘。復從擊張士誠軍于新城之龍
潭。生得偽萬戶一人。轉南戰鉛山。遂至浦城。敗賴元
帥軍南峯寺下。進破景江橋寨。生得一將。四卒。更從

曹國李公轉西戰桐廬官陽餘杭遂從下錢唐而曹
國遂濟為鎮撫復從曹國南取建州劍州汀州洪武
元年從胡左丞東平寇呂國海中蘭秀山後一年忠
顯校尉勅書下其夏從指揮北征至北平遂屬征
虜副將軍鄂國公進也進丞相軍於大寧全寧錦州
遼河復從曹國赴大將軍魏國徐公于廣陽由涿州
過中山渡漕汜出井陘至大府而魏國已舉慶陽於
是別由代州踰雁門援大同行至馬邑遇劉平章軍
與戰虜千戶一人未至大同四十里與大軍共敗孔

興脫列伯二國公軍於懷仁進北十五里得元帥一
人又進至東勝豐州黑河雲內乃還明年復從徐指
揮出居庸夾擊居雲州遂及蠻子水尉沙不丁平章
軍戰駱駝山等處從攻上都得萬戶一人從攻應昌
得院判一人因逐魯王軍黑松林至慶州古城還次
高州從趙左丞往松利書諭下諸屯堡還至全寧曹
國遣之部送元之降臣及宦官之北來已而復從曹
國進沙不丁至三不剌野馬川而回北平以深入賜
文綺二匹羊七頭師詔下還金華而計功行賞矣

例賜濟文錦六帛六被濟 制書其令子孫世襲。成
化華三年。為洪武七年。調平陽。會私蓄鹽者六百餘
人。出入瑞安之 村百丈殺三魁巡檢。温州衛。命濟
領軍往捕。是夜捕反接送獄。明年夏。青田民葉保五
謀反。處州衛。檄温州衛。合軍捕之。亦以命濟。曰。此
小孽。何足煩吾官軍。取之以弓兵。反矢。即率梅頭。東
山。高樓。三魁。洋望。山口。六處巡檢。往會處州軍。于楊
山寨。克破之。置者七十餘人。跟訪禽之。然於民秋毫
無擾。平陽民楊伯存。造偽鈔。晉山。九年夏。事覺。濟立

擒其地。獲之。吏唯伯存。獲數十人。濟燭其奸。詰伯存
曰。此數十人者。為余造印耶。抑行他邪。伯存對曰。非
也。吏欺我。獲之耳。濟切責吏曰。當先按汝數十人。乃
免所獲者。

遷平陽。健攝者千戶。事往。廢閣。仍攝以濟。
攝一年。事無鉅細。必盡心焉。有持謀來訴者。或婦其
事有司。或以屬各所。後必問所處當否。即有不當。折
以片言。無不心服。上官或執所見。必開陳使悟。乃已。
濟雖遠謝還。而溫人稱之。列于今。十四年秋。平陽十

六都陳以仁言以造偽鈔發覺其鄉人初聞官來捕
大恨既而探知來者譚鎮撫更相慰藉曰是嘗捕造
偽碧山者無恨也濟抵十六都城以仁及黨與竟還
村落聞聞知其冬處州寇兵達三等犯平陽西鄙官
軍出討兩百戶戰沒二三父老詣鏹千戶言曰賊勢
如此官集民丁作聲勢令小民所敬愛無若譚鎮撫
者無任也將斬軍謂濟曰無惜一行濟至江南告其
民曰事急矣何不團結相保守咸叩頭曰惟鎮撫命
於是其子弟荷蒼竹鎗木柵而前一晝夜得七千人

分扼宜山梅奧烏石嶺石塘賊關風為却數日毛指
揮軍乃至縣西南不殘燧濟之力也己而賊守侯鏡
大軍駐縣境慮寇竄入海去選濟沿海往來徽地
無使無得下海士卒或散入鄉村害民得以軍法從
事地微至下林巡檢新有游卒十七人宿民家盡縛
其家人誘以通賊要路方肆行榜掠捕之去矣濟追
及之數民而縛十七人者還其主帥曰今卒為凶虐
其自治之維時從征者無不棄時擄人兒女性濟弗
忍云

史氏曰。余讀宋史。至譚世績傳。觀其說。立朝履歷。權倖。兩潔身以死。未嘗不飲。慕焉。乃今見其裔孫。有若濟者。所謂賢者必有後。誠然哉。方濟與等輩決。去就之際。非明炳幾先。何能令也。奮自操壻。本朝。四方從征。以成功名。而福祿施及後嗣。此其材畧。真過人哉。天下大定。守封疆於海隅。聞與郡邑之史。兵事舉措。輒出人意表。仲尼曰。君子不器。其濟之謂歟。

張正傳

張孝子者。名正。字思中。溫之平陽登瀛里人。九歲。父仲達。表鞠於母林。十三歲。母瘡發于額左角。瘡醫視之曰。此瘡。急不可言。腫若至鼻。雖秦越人。不知為計矣。正憂懼。蒼黃走城隍祠。匍匐泣禱。引刀封股肉。持還家。留粥以食母。瘡立愈。初瘡。醫見其母之瘡之愈。而不知其愈也。正食以股肉。賴曰。吾見患此瘡者。一人十不救。張母獨無恙。何哉。已而其事頗聞。人之比鄰也。正事母。極孺慕之情。事無鉅細。不咨決不行。年三十。娶婦陳。惟帳食禱。施于庠者。禱以錦綵。正曰。吾

在襁褓時。母推燥而就溫。今吾母寢處何如。而吾乃寢處此。於吾安乎。即以諫其母。陳事姑稍懈。正輒曰。聖所以為養也。若不盡力奉吾母。何以爾為。陳嘗有聞言。正曰。我豈孝衰於妻子耶。不然。此言何自至。白其母。切責其妻。其妻亦感悟。更為茶暍之行。洪武丁巳秋。母滯下。伏枕血暈淋漓。正時以手搦去之。了無雜色。後六年春。母疾病。架壁人。以為切其脰。察其證。不可為。正曰。吾聞父母有疾。雖不可為。無坐視而不替教之理。檇于東嶽行祠。獲刻股和藥。未進而

母病革矣。母泣。朝夕悲號。感動閭者。及既葬。日。至墓所未嘗不泫泫於戲。正可謂孝義人也。或曰。吾見其孝矣。烏在其為義也。曰。正於自端謹。見人交通權貴。漁貨賄以自肥。愀然曰。一時意誠快。如子孫何。其家無餘資。仰情故舊。表不能舉者。必竭力助之。而又率好義者往助之。有某本者。家貧母老而病篤。

收悲者正曰。而母

吾責也。本行將半歲。其母死。正遂買棺收之。本丁夏卒。數年亦死。一子猶未時。收之亦正

也。如此凡十餘人。可不謂之義人乎。余左譚君潛翁。素慎許可。特推許正。余固意其必有過人者。及邑士林斌徐光。為余道其事。乃益知正之過人。而譚君之推許。不偶然矣。昔閔損孝。而孔子稱之。匡章並不孝。而孟子辨之。豈為二子計哉。傷善扶義。凡大人知所勸爾。孔孟之時。去古未遠也。且猶如此。况千百載之下。若正者。亦難能矣。亦難能矣。論著于茲。余烏得而磨說。

黃夢庚墓表傳

黃夢庚。字伯明。弟夢裴。字伯晉。處州麗水人。秦府紀善夢池其兄也。

諸王府官屬。或竄。或奪官。獨夢池左遷龍江。官譯司大使。後以其入譯鈔。罪繫刑部獄。夢庚聞兄繫獄。走京師視之。會有詔。普罪無大小。得輸粟。還郡自贖。夢庚謂夢池曰。兄罪不可測。夢庚日夜憂之。計無所出。天幸有此。願醫家之田。性輸。庶兄輩可白首相保也。夢池持不可。夢庚曰。父母遺體。與祖宗遺業。孰重孰輕。夢池曰。我豈不知。弟今日醫田。即吾父



母他日何食。夢庚曰。凡擊獄。父母朝夕食。且不下咽。便兄獲免罪。歸見父母。父母啜菽飲水。無不樂者。兄如終已持不可。夢庚當擊登聞鼓。自言。

天子

輪棠贈兄罪。夢池怒。乃許之。夢庚馳還家。以囑田事。白其父文彬。夢棠樂然。持券東西奔走。從人買白金。子夢庚。夢庚乃北行七十餘里。道病。幾死者數矣。然猶自力。以達夫。輸粟五百斛。刑部乃赦出。夢池夢池在獄中。母張泣。二弟控飲盡。極力營。夢池一如其父。其兄召試京師。留關中龍江。兩人者未

嘗不更者。省得。夢庚妻。夢也。妻託初。聞其夫議。謂田。輒從焉。魁之。魁之。竊聞天下難得者。兄弟。苟得者。田地。使而兄得生還。吾屬任死無憾。魁之。魁之。君子以為黃氏兄弟妯娌。皆非常人也。

論曰。昔善明兄弟。互相爭田。今夢庚兄弟。盡鬻其田。以活其兄。無林亮顧惜意。論者往。謂今人不如古人。觀此兩家兄弟。古今人果孰愈耶。夢池九世祖師恩。師恩兄。福州節度推官。四分先人遺產。命三子各取一分。而以其一畀師恩。師恩不惟不較。尋推其

金銀重寶于凡子。苦廖庚。廖地真師。恩子孫故。且世人譽事。敗於婦言者。何可勝道。方廖庚。廖池。雷曰。脫其妻。或一人梗之。雖不中報。庸詎知不失機會。於戲。紫與親。可不謂之賢婦人乎。

張毅傳

張毅字季剛。揚州人。元之姪。亡。四面兵聚揚州。毅奉父母避之大同。國朝取大同。立都指揮使司。以毅讀書而曉法律。召為書佐。毅亦喜得侍養父母。不辭。為書佐。治文書。見謂勤敏。尤潔廉。不可干以私。洪武

五年冬。趙病卒。毅棺斂扶藎南歸。行至直沽。其父又以六年冬。死于直沽。毅以力薄。不能歸。兩喪萬里外。火之。而負骨歸揚州。以十年夏。州丁溪祖坟之東。服除。都督府起為書佐。出補浙江都指揮使司令史。毅者兩叔父。其次叔父。客死瓜州。殯焉。其長叔父。居鄉里。老且病。膏甚。毅為令史。都指揮使司。念次叔父。表未舉。長叔父。老病膏至。乃負。日在憂愧。至感泣。十五年夏。從從安候。平寇溫處。還司。謁告歸省。父母坟墓。舉次叔父表以訖。奉錢帛為長叔父壽。數日。告長叔父。

曰。教不孝父母。沒矣。賴有叔父在。得相依。顧糜于後。
欲留侍叔父。不可得。御叔父以牲。則叔父已老。病甚。
不可與俱行。教遷浙江。嘗量口用俸。根其餘以奉養。
叔父。叔父雖老病。無苦戚也。其叔父曰。汝克萬里。
返養父母。亡叔亦賴汝免暴骨異鄉。且克盡念老身。
而奉養之。有姪如此。我旦夕死。不恨。吾姪讀書知顯。
親大節。勉之勉之。吾族庶其復振乎。於時揚州人見。
其叔姪如此。無不歎曰。累罹兵革之禍。鄉里存者。百。
無一二。於其父母。生不能養。而死不能葬。况能養且。

莫其從父。若張教者乎。教亦賢哉。余不識教。譚濟翁。
示余劄子。仁所著教孝行錄。且盛稱教在都司。有能。
聲。及居延安。任幃府。推不遜之心。視人於患者之。死。
凡令活者若干人。免罪者若干人。蒙其惠者若干。
人。然則教可謂仁孝人矣。孰得以文墨吏目之哉。蓋。
有為有守。而不幸為吏也。雖為吏。而無媿於古之君。
子。其義可尚也。由是子仁錄之。濟翁稱之。莫非出於。
義也。於職。孝所以事上也。仁所以恤下也。教克克之。
焉。性而不為君子哉。余喜文墨吏中。有若教。故論次。



之云。

黃母劉傳

黃母諱文淑。姓劉氏。溫之永嘉人。宋宣和辛丑。其先
名士英者。為州學教授。能出謀募兵。却睡寇方臘。而
令其城。靖康四年。遷到太原軍所。金人犯太原。死
之。封忠濟侯。詔立廟。御額曰忠烈。在今明倫坊學
宮之東。於劉為八世祖。父某早世。母林。表明寡居。劉
以弟不慧。自任養母。保抱扶掖。無一焉。及歸黃氏。猶
時婦。浣濯補綴衣裳。晝夜無間。結於途。識與不識。稱

其孝。如出一口。黃氏永嘉故名族。聞明與劉氏相契。
劉去曰。松陽縣儒學教諭。應發。應發父。衢州明正書
院山長。南一。南一父。倚職。即道道。道道父。朝奉大夫
某甫。而距。紹興二年。進士。御史檢法官。某家寶七世
云。劉為黃氏婦。善事舅姑。張性嚴毅。家人輩鮮得
其懽心。劉委曲奉承。食上立侍。不徹不退。晨昏禮又
益恭。姑愛之猶女。婦應發八年。無子。乃為明婦。生子
通。生五日。而所生母死。劉鞠育。使長大。通年十二。
應發卒。時劉三十有六歲。南一尚無恙。然老矣。私念



通非劉氏而恐劉有他志也。憂見于面。劉揣知其情。垂泣曰。夫在日。妻且猶仰望通終身。而視之。誰夫亡乎。有如一心黃氏。養老人而守遺孤者。有如此。自是孝慈愈篤。南一乃喜。過望。越三年。南一亦卒。劉居喪。哀感甚。治喪無遺。禮。營墳。信與以。舉夫之柩。合空焉。日夜攻絲。泉。皆通從。鄉先生陳公潛學。進士。蔽通亦自知砥礪。明蔡氏書。一日。挾書行且讀。不覺墮井中。出得狂病。劉謂其並父生者。不取。黃氏宗祀。將自吾世新。乃為之。醮居氏之女。生子。性前

此。應發以通未成童。乞養。師之子。劉中孫為子。雖乞養于劉。恩之不啻如通。授以室矣。中孫見通狂。身私心若喜。自意通旦暮死。即其室。曾當奄。而不意屠氏生男也。性生。中孫殊歎。勃然露刃。入卧内。賊之。賴劉者當其鋒。得不死。刃下。購保不義。中孫相與執送官。實諸法。後九年。通果死狂。身。劉焚。與性居。而中孫諸宗。百端偵伺。凌轡之。未幾海上盜又起。兵興。繼以飢饉。科徭益集。劉辛苦。支吾門戶。終無怨愆意。又未嘗廢歲時節祀享。與夫族姻御問。親閭度不愷。

人益以為難能。與性底二十二年。為今洪武元年。秋
得疾且革。執性手曰。我為汝家婦。不幸寡居二世短
命。得汝父子。無孤橫逆。艱難中。雖不盡死力。然
一弱婦人耳。安敢自意。無他。萬一有不測。我死有餘
罪。今天幸得見汝成立。有婦有子。我可以下見爾祖
矣。雖然。思兩世孤雛。先緒不能如錢克。有今日。益感
事緒。聞元宗以成。吾志爾焉。可不勉。言畢而逝。年七
十有九。今性以雅節稱于鄉。君子謂性之賢。劉之教
云。

史氏曰。余聞性之妻之弟。王恁。道劉事。未嘗不謂為
為之太息。其豈非再造黃氏之家者。始有通次有
性。其後性獲全。皆藉之。由是黃氏之先。不遂為若教
氏之饑。非再造其家而何。蓋不獨孝節之懿。無媿嚴
倫。其存心之厚。先見之明。勇而材。又孰能企之。或以
何屬。夫不妬而為夫。實少室。斯不亦有心之厚乎。計
通必死而為納婦。斯不亦先見之明乎。中孫克暴。以
自拒之。而志脫性。非勇而能之乎。隻身持家政。遭多
難而家滋殖。非材而能之乎。若劉。其女婦而丈夫哉。

於戲賢子矣。

陳節婦傳

陳節婦胡正。温州平陽縣人。宋國子博士壽。其曾大父也。壽與兄國史。院編脩官。俱以神童登嘉慶丁巳第。節婦年十九。父謀孫以妻。同縣陳彦道。彦道於宋黃州通判。用中為曾孫。婦陳氏三年生一子。奉夫而產。道病身。節婦屏脂澤弗御。惡斧始服。人不能堪。而安之。彦道諒之人。夙以再行。節婦何姑泣曰。妾何敢爾也。夫亡。婦稱未亡人。藉舍無子。亦辦作陳氏兒。

現有子乎。吾幸生長衣冠家。日聞禮義之訓。豈可與閨老無識者伍。而辱先乎。使妾之足一棧。不獨是丈。最弗若。老姑幼子。將仰之誰。其有不失所者耶。言已泣不止。其族人夙之不重。則逼之。節婦曰。我知之矣。欲我他適。而奪吾之田。介曰。與節孰重。輕。即棄田以畀夫之族。而日夜力紡績。仰以養姑。俯以育子。餘積其餘以養其夫。子長。聘宋判部尚書周恒之。玄孫女。為之室。姑享年八十乃終。以禮喪葬之。悼一婦人。既究其節。又克盡送死之禮。而保有陳氏之胤。可不

謂難能哉。君子遇其門。指曰。是家有節婦。歎息而去。
節婦登居五十二年。時年七十二。

史官曰。世所首聞閨之宰者。豈以其傳誨組哉。儀
法嚴飾。被及後昆。至更數世而不移。世教有所賴焉。
故也。有若國博胡公兄弟。並起進士。則其教之行于
家。必有可觀者矣。至於孫魯。雖婦人女子。亦能以貞
節自守。食藜藿。飲水。不可屈抗。君子之澤。入人之
深如此哉。今特表而出之。作陳節婦傳。非惟以彰胡
氏之賢。亦將以愧夫世之生長故家。而不令者云。

天刑生傳

天刑生者。名嗣。天刑生其號也。生。而病竟闕。因名
嗣。而自號關翁。及年壯。更得有疇拘瘁病。生傷日之
不明也。耳之不聰也。手之不能執也。足之不能履也。
曰。類若吾曠。吾曠。吾曠。吾曠。吾曠。吾曠。吾曠。吾曠。吾曠。
我酷也。吾殆有隱憂乎。古之刑幾。而吾今具四刑。想
夫。以此更今號。曰天刑生云。或曰。生嘗坐族子德脩。
乾法內庫物。簿錄其家。就遠。南京。今天子燭其
非辜。卒還其家財。而縱之歸。天子。即天也。今天

子不思生器。而謂天且刑生。孰信之。或曰。生大父。住皆不大竊。未嘗竊主柄。作威福。何法報復。雷雷獄而
漁色。淫刑而黷貨。亦未嘗武斷而兼并。極奢窮欲。而
暴殄天物。生又請書備理。未嘗多行不義事。孰視之
不得所以致疾狀。而生乃有斯疾。信隱隱致報。夫天
於人也。隱隱猶且齊之。而暗之。董之。攬之。執之。如此
則陽為不善者。又當何如。人之竊主柄。以作威福者。
倚法以報復。雷雷獄。漁色。淫刑。黷貨者。武斷而兼併
者。極奢窮欲。而暴殄天物者。多行不義事者。可則。可

則。可則。可戮者。何可勝數。不予彼。是則。是則。是則是
戮。顧乃陰瞞生日。董生耳。攬生手。執生足。不既失刑
乎。所謂福善禍淫者。非耶。或曰。天人局嘗相干。生者
生。死者死。吉者吉。凶者凶。天何與焉。而生乃謂天刑
之。不亦厚誣天也歟。或曰。若生者。而信天刑之。則
亦天之未定耳。天定。且將以刑生者。而刑其可則。可
則。可則。可戮者。善者可忘。而惡者可肆。則生俱弗之
答。驟然歌衛人之詩曰。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生姓潘氏。金華人。其先世仕宋中書舍人。默成先生



最顯。後六世而宋亡。又二世乃至生。通經能詩。又
而詩出語尤絕人。生口吃。然喜而臧否人。是非得失。
期。言不已。喜怒一勇。人以此震懾之。有陰事。唯
恐生知之而發之。見生輒起避去之。生令杜門不復
出。遇事猶輒生詩。服刻。勿令生不以疾廢。詔起文
學。儒生且首推上生。使生得如江何輩。拜御史。亦且
諤。如乃祖。而生竟以疾廢矣。君子皆為之太息曰。
不幸不幸云。

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潘生者。得不為善人乎。

而其疾患至于此。則夫善人。天何與之。有哉。仲尼
而不得仁。顏淵而短命。死。再伯牛而有疾。子夏而喪
明。聖賢且如此。獨潘生者。人皆謂生之自號為激。察
其言。乃可謂能自反者。莊周云。知其無可奈何而安
之若命者。其潘生之謂與。

學道士傳

學道士貞者。字松蘭。處州麗水人。其先世仕宋。多由
儒科起家。禮部侍郎。最顯。自禮部之革制。茶材之
會稱也。八歲喪父母。十二投筆。陽觀為道士。時云妙



觀有高士曰。特授希玄先生楊景雲。以道化遠近。貞
居紫陽六年。不見道。乃入玄妙亭希玄。託傳其道。希
玄弟子數十百人。而貞為高第。希玄既蛻去。貞遂濟
江。踰淮。涉汴。遇呂梁。以至燕山。碣石。候蒸門安期生
之徒。特進于大宗師。一見器之。留居蓬萊宮十餘年。
乃與集賢大學士六十四。廣于朝。得處州路玄妙觀。
任持提舉。領本路道教事。貞南歸。領職未一年。

今天子命越國胡公。取處州。貞入青田山中。以避胡
公。公之相見。乃詣軍門。見胡公。則軍士即觀而屯。因

無陳宇矣。道衆无于鋒鎖。與赴水殺虜死者相枕藉
也。於是收而掩之。即藏殿以槨。可會飲以卒。凡所親
聞。館招之。辭曰。吾所以如此者。祖師之香火。不可委
而去之也。不佞。軍士毀虛皇壇。繕城。貞稽首曰。壯士
幸勿毀。而毀不為止。則卧壇上曰。此不可毀也。即毀。
當身與石俱碎耳。軍士獨其言。乃止不毀。而更為昇
之。取院判。保建善大齋所。獲信施。以贖其罪。以子各
在市牛種。一髮不塌。已竟。後二年。苗軍亂。復伐。衆不
污。觀不壞。頗賴焉。及奉軍胡深。塌鎮處州。保建照三

日夜。恭軍顧觀之。導標傾圮。曰。失令不治。他日將何
所用。貞曰。前年預借糧。去年行和鞞。道士憂徵輸
之無從取也。縱治觀乎。恭軍惻然。為捐觀之糧三百
餘石。施以白金二百兩。鹽二千斤。貞即盡心殫力。支
款。免補。踴躍既遠。慨然曰。粗足塞吾責矣。辭去。恭
軍與知府程孔昭。不聽。會嗣天師言。強起之。乃復為
強起。雖起。繁黠去一切俗務。而獨求諸內。一空蕭然。
欺唯廢。凡不堪也。而燕慮越然。客至。對坐清談。竟
日無一語及世間事。得酒即滿引。竟醉。過其得意。援

雅琴。鼓一再行。使人日擊而意清。四方賢士。至處州
無多。歎門顧見之。郡嘗天旱。長吏遣巫禱雨者。積且
兩月。終不雨。何指揮者。詣貞請禱。貞謝曰。不能。無已
則設醮耳。然不竭誠。雖設醮。雨不可得也。指揮乃命
貞醮。方嚴事。當年日。莫。如烈火。俄陰雲四合。大雷
電以風。雨大作。三日乃止。咸以為貞所致。詠歌之。貞
曰。我豈能致雨。適與醮會耳。諸公聞之曰。長者長
老。建州兩道士。爭持相與。懇于中書丞相孝公。命玄
教院。擇高行道士。住平之。而玄教院以屬貞。至建

州折以片言。兩道士善服。乃奉幣物為真壽。貞即罵
曰。若等出家者。乃與至煩我。遠來市人。不若也。何復
以市人處我。雖反而擊物。無以辱我也。兩道士慚而
退。初希玄脫去。常住收其嗣。而其遺蜕。又莫為瘞者。
及貞歸自燕。始鑿石空麗山家頂。瘞而樹碑焉。貞之
留燕也。與上元楊敬脩為友。往來相善。敬脩病。貞為
施醫具藥。歷費三千緡錢。後貞南歸。敬脩從人健貸
以償。貞曰。朋友有通財之誼。何以償為。君遠客此土。
而我行且歸。猶里。何以償為。敬脩持錢來償。終已不

取。自自燕歸。無幾時。敬脩從經畧江蘇行次處州。經
畧使得便。宣除拜敬脩。又用事。即縣官可立得也。敬
脩見貞。刮日焉。且曰。若有親故。欲得官者。以姓名未
自謝。無親故。群嗜進子。身味貞以重。要為關白。貞
大驚。且怒曰。我豈為若輩。關白者。耶。人以告石末。恭
政。恭政嘆曰。此真道士也。益敬重之。貞既出家為道
士。惟一兄。行年五十不娶。貞早暮謂兄曰。兄先人世
嬪。奈何不娶。異日宗祀。將誰屬者。兩兄終不肯娶。貞
遂注以告族姪曰。兄不娶。深宗誠不祀矣。幸為我勸

兄。其言懇款惻惻。談姻相率勸其兄。其兄乃肯娶。貞
聲堂中舍為兄娶婦。曰。兄娶舉得子。得子梁宗。以祀
聲舍。以全梁宗。誠不悞。兄娶連得二子。而卒。時長子
三歲。其幼子生未周時。今長者年十三。幼者出就外
傳。教字_子一出於貞。有孩于六歲而孤。貞所以教字之
者。同於兄之二子。今亦且冠矣。此皆德行圓君子所
誨。若。貞托道方外。而今則其見重於四方賢也。豈
徒以道術哉。

論曰。始余見道士蓬萊宮時。道士方客遊。而意氣自

得。視其新策與騎劍履。侍祀帝所。甚如也。後見于玄
妙。則被篋書。領卿郡道教。人皆為道士。禁。而道士淡
然。無毫髮之異。自不見道士。今又二十年。及見之。亦
無毫髮異。始見時。年已六十餘矣。日光鍊。燦人。似
欲飛動。此非有道者耶。余亦安足知之。次其平生事
于篇。殆見見其衝氣机也。括多名山。盧仲翰。章居鏡。
徐虛寂之流。托焉。而出入人間。道士。括產也。詎知非
其徒耶。

林氏族譜序

平陽林氏。五季時。自長溪赤岸。來居四溪。宋中葉。自
四溪。析居嶺門。嶺門之族。字輩伯者。持其譜圖。指示
余曰。惟我林氏。自周憐陵公。歷十八代。而至于今。二
千七百餘年。其名字世次。皆於此見焉。然以時論之。
今距宋唐。未遠也。上距晉魏。則遠矣。又等而上。距漢
秦周。則已遠矣。遠者難稽。近者易考。易考者當詳。難
稽者當畧。今吾世譜。願詳於遠而難稽者。畧於近而
易考者。無他焉。年代綿邈。卷姓浩繁。兵火之荐。更存

於散軼之後。得於毀裂之餘。由唐而上。全而有微。由
唐而下。不全而無徵。故也。吾於其有徵者。既不敢忽
而不錄。於其無徵者。亦不敢爭求曲說。故以舊譜實
于前。而斷自所可知者。為嶺門譜系。附于後。蓋林氏
之在平陽也。皆祖福唐尉。後若干世。徙四溪。又七世
徙嶺門。又五世。支為四房。曰文。曰行。曰忠。曰信。其初
兄弟也。服雖窮。親雖盡。而間所自出也。先生倘以為
弗昧。則願為我序之。於戲。君子重乎譜者。非以誇門
地也。故無所索而強加之。是謂誣其祖。可措而反遺

之。是謂忽其先。誣祖不孝也。忽其先。亦不孝也。令敬伯之所為。不妄援於已遠。不輕棄於已近。真知孝之道哉。仲尼不云乎。夫孝者。善人之志。善人之事者也。古今林氏。以德業顯者。令不暇論。姑言敬伯之所自出者耳。若福唐尉之執表廬墓。可謂孝矣。若知諫院極直言極諫。可謂忠矣。事親不過乎孝。事君不過乎忠。臣子之事君親。而於忠孝無憾。可謂盛德之士矣。盛德者。必百世祀。此其子孫之所以有行而無替也。自令敬伯。率其族人。相與勸勉。處家庭則以尉

之所以事親者。事親。列朝著。則以諫院之所以事君者。事君。則信乎能經述矣。其於孝也。又何加焉。余見林氏之福澤。方來而未艾。譜之所書。豈但若是而已哉。

譚氏家譜序

譚本妣姓于氏。其分土在今濟南歷城之間。實齊之附庸也。入春秋三十九年。周莊王之十四年。魯莊公三十年。見滅於齊桓公。而譚子奔莒。譚自為齊所滅。子孫遂以國為氏。而其後有漢譚平定。亦有去言為

韓氏者。而其後有孫東南寧州刺史。韓無克。而齊明
帝時。零陵有譚弘覽。以四世同居。旌表門閭。蠲復稅
役。長沙譚氏。莫詳其所自出。有仕版。宋為禮部侍郎。
贈端明殿學士者。名世績。其先自南昌來遷。而長沙
之譚氏。自端明公始顯。蓋自端明而下。及今八世矣。
子孫翎碩。其以才學行誼自見者。往：有焉。至正壬
辰。丁亂以來。族人四出避難。族譜由是散軼。其七世
孫濟大。恨久而後人不知其世也。未詳於今。以為
宗孫章。黃文節公。之為譜也。七世以上。遠不可知。疑

不能明者。皆略而弗著。蓋慎之也。今取法於斯。其豈
不可乎。於是斷自所知。為本房圖。既成。復屬余叙。
曰。古有大宗小宗之法。先王所以叙天倫。係人心。明
教原。敦根本者也。由漢以下。宗法廢而門地盛。於是
譜牒之學興焉。族立有譜。其指宗法之遺意與。近代
言族譜者二家。為法脈各不同。世經人緯。取法史氏
之年表。則歐陽氏也。系聯派屬。若孔家所為宗圖者。
則我蘇氏也。其為使人重其本之所自出。而尊：之
義明。詳其支之所由分。而親：之道立。則未嘗不同



也。尊：親；而譜法盡矣。是故宗法既廢之後，先王
叔天倫，倍人心，明教原，敦以本之遺意，猶繫然於族
譜見之。君子無志於存禮，則已。有志於存禮者，其權
惡置而弗講乎？譚氏之族，遠矣。其系序之承傳，支屬
之分異，所以莫詳者，兵燹之荐更，載籍之無徵焉耳。
今濟之為書，雖不能如我蘇氏，致詳於所親，而不遺
於所疏。然於歐陽氏之法，庶幾有合焉。粵自天下多
故，雖多士族，鮮不苟簡以廢禮。而濟獨泥於此如
之意，其可謂知禮也已矣。濟字濟翁，今以忠顯校尉

為管軍千戶所鎮撫，守禦金華云。

黃氏家範序

治國非難，治家惟難。古有是言也。夫國大而家小，不
難其大，顧難其小。何哉？家主恩者也，而其況也，戚義
至子戚義矣。欲家之治，豈易乎？故欲治其家者，必
以義濟恩。以義濟恩，舍礼法則何以哉？漢唐以來，士
庶之家，雖服前親盡，而能聖族以居。若東平張氏，九
江陳氏，金溪陸氏，今浦江鄭氏，亦唯範之以禮法而
已矣。故範之立，不惟可以治家，抑亦可以保家。鄭氏

同里黃君資善有見於此。爰立家範。總九十則。自冠
祭。祭。下至未盥。細務事。為之制。有禮。有法。的然可
行。乃以告余曰。吾與吾弟。皆深。資文。合會。而同居。非
有範也。而歷三紀。猶一日者。視也。今吾之子。與吾弟
之子。十有一人矣。自今而後。吾之孫。與吾弟之孫。不
知其幾人焉。吾之曾玄。與吾弟之曾玄。又不知其幾
人焉。親者。能必其不。遂。至于。既也。故。而不為之。範。可
乎。此。吾。家。範。之。所以。作。也。若。夫。損。益。之。則。稟。子。焉。是
望。於。戲。君。家。之。範。豈。余。得。而。損。益。哉。為。君。叙。之。可。也。

叙曰。國之所恃。法焉耳矣。其立與立。其廢與廢。故一
日不可無之。然法立而不行。謂之廢法。立而不奉。
謂之玩法。立而不遵。謂之恃法。恃法。玩法。其責在
下。廢法。其責在上。有法而廢。與無法同。有法而玩。與
無法同。有法而恃。與無法同。家之範。猶國之法也。其
可一日無哉。使有範而與無範同。則雖立範。又何貴
焉。則範雖立。又何補焉。是故善治國者。行其法者。立
貴。玩其法者。無宥。夫。然。後。法。無。不。行。而。國。無
不。治。國。猶。然。而。况。治。家。乎。今。黃。氏。之。家。有。範。矣。其

克奉與克道者。必賞以家範之賞。其不克奉。不克道者。必罰以家範之罰。何患其不行。而寧之治也。又何難哉。合舍而同居。雖百世可也。抑黃氏義家也。義家子弟。不待乎範。而肆行孝友。率由禮義。固當苟持範之立。而後勉強人斯陋矣。矧範之以範。而不奉焉。不道焉。至于見罰。而猶不取焉。不悔焉。不勉焉。則亦匪人也。已矣。則亦匪人也。已矣。於戲。言出令口。猶有弗忠焉者。孰謂黃氏之子孫。而志為之厚。而念之乎。尚植之乎。

吳氏孝義集序

孝義里。在諸暨縣。節孝鄉。即南宋曹思所居里也。思事見會稽志。而里實由思以名。里之吳氏。其先世居關化鄉之峽上。宋熙寧中。玄丘居士。洄由峽上東遷。而孝義之有吳氏。自此始。傳十。皇西翁宗元。而家益裕。族益大。乃同堂廬以處。合釜爨以食。均其有。共其休戚。子孫遵之。今且五世矣。閭門之內。秩。乎其肅穆也。群從之間。抑。乎其慈良也。小大之政。井。其有倫紀也。古云之禮。饗。乎。其中制度也。

隣里之中。詳：乎其盡恩禮也。僕隸之微。循：乎其
能謹物也。道其里。指其門。而相告曰。此居孝義里。而
行義無愧前烈者。確乎人：無間言也。西之孫鐵
念作始之難。而俱保終之不替。尚冀來者無替。詒于
後。相與誦述之。此尊義集之所以編也。親：之道。莫
夫乎昭先。故譜圖先之。閭室之方。莫急於守先訓。
故家範字範次之。世系。所以鋪張德業者也。故記序
銘譜次之。而歌行附焉。墓誌。所以垂示悠久者也。故
碑銘行狀次之。而挽詩附焉。人之交也。各以其類。親

其交際。而其人之賢否。攸見。故尺牘次之。大人言也。
性於孝。感於孝。而然也。故孝大錄次之。賢為八卷。錄
寫成帙。因其鄉先達。核仲晦。謂余為之序。予觀天下
之物。厚其積。而後其勢盛。遠其源。而後其流遠。世家
之澤。有引而無替。未有不由于孫之善。繼善述者也。
善繼述者。將何所致其力哉。亦唯盡心于日用彝倫。
之所當為者而已耳。是故父慈而子孝。夫義而婦順。
兄友而弟恭。上和而下睦。家之肥也。父子之慈孝。夫
婦之義順。兄弟之友恭。上下之和睦。孰使之。性使之。

也。性本於天。而人同此理。故賈氏之於吳氏。姓雖異。而孝義之行。若出一人。自南宋至于今。時雖殊。而孝義之聞。若在一時。性之在我。迥異時異姓之人。猶且同之。何獨至于同時同姓之人。而不同乎。是集之編。其名蓋有由矣。夫以八卷之書。不忘其所始。則觀是集之人。其可忘其所本乎。故能充孝義之性。斯能盡孝義之實。盡孝義之實。斯能逆孝義之慶。逆孝義之慶。斯不失為孝義者之後。而可以居孝義之里。詩書所稱。事脩厥德。追配前人。誠寧不望之未旨乎。尚想勉之。不然。徒有是編也。亦未矣。

古詩選唐序

詩之有風雅頌賦比興也。猶樂之有八音六律六呂也。八音六律六呂。樂之具也。風雅頌賦比興。詩之具也。是故樂工之作樂也。以六律六呂而定八音。詩人之作詩也。以賦比興而該風雅頌。但詩人作詩之初。因事而發於言。不若樂工作樂之初。先事而為之制焉耳。於戲韶箎也。大夏也大武也。以至于春觀齊諧。國其樂之作也。陳之以八音。和之以律呂。未嘗不同。



也。而其音則未嘗同也。商也。周也。魯也。以至于卽鄭
衛諸國。其詩之作也。經之以風雅頌。緯之以賦比興。
未嘗不同也。而其音則未嘗同也。樂音之有治有亂。
不係八音六律六呂。而係世變。詩音之有正有變。係
風雅頌賦比興。而不係世變。是以大小雅十三國
風。出於文武成康之時者。則謂之正雅。正風。出於夷
王以下者。則謂之變雅。變風。推變而為騷。騷。騷。騷。
變而為樂府。為選。為律。愈變而愈下。不論其世。而論
其体裁。可乎。李唐有天下三百餘年。其世蓋屢變矣。

有盛唐焉。有中唐焉。有晚唐焉。晚唐之詩。其体裁非
不猶中唐之詩也。中唐之詩。其体裁非不猶盛唐之
詩也。然盛唐之詩。其音豈中唐之詩可同日語哉。中
唐之詩。其音豈晚唐之詩可同日語哉。昔竇城楊伯
謙選唐詩為唐音錄。蜀郡虞文靖公序之。慨夫聲文
之成。係於世道之升降。而終之以一言曰。吾於伯謙
之錄。安得不歎夫知言之難也。豈不能無憾焉。無他。
文之日降。譬如水之日下。有莫之能禦者。故唐不漢。
不秦。不戰國。戰國不春秋。春秋不三代。三代不

唐虞自李唐一代之詩觀之。晚不及中。不及盛。伯
謙以盛唐中唐晚唐別之。其豈不以此乎。然而盛時
之詩。不謂之正音。而謂之始音。衰世之詩。不謂之衰
音。而謂之正音。又以盛唐中唐晚唐並謂之遺響。是
以休哉論。而不以世更論也。其亦異乎大小雅十三
國風之所以為正為變者。知詩與樂固一道也。不審
音不足以知樂。不審音則何以知詩。伯謙之於音如
此。則其於詩也可見矣。此文靖之所以不能無憾也。
如于陽林敬伯垂歲誦文靖之序。得有概乎其意。及

擬

遊國學曾諸博士。及延瑤劉子憲。而知唐音去取。出
其嗜好也。其友掌陰聯簿。暇日乃更選焉。非有風雅
騷些之遺韻。施不取也。得七百六首。題其世次。釐為
六卷。以所選皆五七言古詩。故曰為古詩選。唐敬伯
之言曰。竊聞詩解情而作者也。其初則有風雅頌。其
義則有賦比興。其言或三或四或五或六或七。其篇
或長或短。初局嘗拘。於其間哉。又局嘗曰。我為風
為雅為頌也。因事而作出於國人者。則曰風。出於朝
廷者。則曰雅。用之宗廟。即社者。則曰頌。又局嘗曰。我



爲賦爲比爲興也。成章之後，立陳其事，則曰賦。取彼譬此，則曰比。托物起意，則曰興。如斯而已矣。奈何律詩出，而教律對偶，牽句拘之甚也。詩之所以爲詩者，至是盡廢矣。故後世之詩，不失古意，惟有古詩。而今於唐詩，亦惟選古律以下則置之，而況唐之詩近古而尤渾噩，莫若李太白杜子美。至于韓退之，雖村語，欲自成家，然其吐辭，暗與古合者，可勝道哉。而唐音乃皆不之錄。今則不敢不錄，亦余偉其論之確識之憂，而選之精也。是以備著之於戲，此詩選解於唐。

音遠甚，使文靖復生而見之，寧不快於其意。必有以發揮敬伯之用心者矣。惜乎九原莫作，願使余序其篇端也。

重校漢隸字源叙

重校漢隸字源六卷，臨川字季子所輯，不鄙伯衡以序見屬，其書伯衡雖未之見，觀其自序，季子之輯是書也，夫豈一日之力。伯衡於隸法，初不通曉，何以言哉。雖然，魯壁科斗之書出，孔安國爲隸古定，非漢始有是隸也。自秦人變篆，以便隸，胥則隸，權輿於秦。

矣。而謂漢隸為字源何哉。隸雖肇於秦。至兩漢而法
度斯備。點畫俯仰之勢。脫去篆分之意。崔子。蔡雖
華鴻鍾繇諸人。傑然以之名宰。百世之下。咸取則焉。
雖謂之漢隸可也。雖謂漢之隸為隸字之源。亦可
也。經涉世代。免人用其私智。拘於今之屨。擬於古
之略。臨學之家。但于習藝。承其謫而踵其謬。所從來
久矣。為志于古學。涵心於藝事者。不本諸漢。為乎本
哉。夫本諸漢者。豈曰漢之去古未遠云乎。亦惟漢法
亦隸書試吏。蒼頡之教。史籀之學乎。夫人謂而習之。字

學從近古也。是以有取焉耳。蓋書之体雖殊。總其實
不越乎六書而已。六書既通。篆任以變。觸類而長。極
文字之變。不能外焉。故士惟弗學。必先六書。尚論
書法之源。舍是則何以我。世人下筆。往往與古背馳。
而汎于俗諺者。六書之學弗講也。因之以周衰。重之
以秦火。保氏之所掌。小學之所教。雖不可考也。而說
文解字。序等書。猶有足徵焉者。誠能反本溯源而
求之於斯。其于形聲章句之辨。何至於昧。文字
子母教者之源。何至於迷。波磔點畫。偏傍位置之類。



復何事之有。然則辨法雖備于漢。而所以觀其會通。以極乎書之為書者。其可盡漢而遏止哉。此宋儒蔓。机字源之所由作。而孝子之所以重校也歟。韓愈氏。有不無達其途。無絕其源。祖述兩漢。達之達者有矣。根柢六書。源之柢者有矣。雖以之盡古今之書。辨然。有餘裕矣。豈惟釋哉。豈惟釋哉。漢未能讀古書者。必。微齊人。以所聞伏生。可以考論也。季子生車書混一。之代。年學俱富。志于稽古。推其餘力。重校此書。其有。關於字學之大者。世惟無事考文則已。倘有事於考。文。將于是乎微焉。抑聞孝宜命張敞。受齊學。遂能讀。禹刻。杜鄴從敞。子志得其緒餘。亦以小學名家。至於。敞受學之師。史乃逆其姓名。君子憾焉。今季子述其。承傳之自甚悉。使人觀其書。而知其師。亦賢於敞也。已矣。

偏旁辨證序

扶風馬侯。孝出仕時。備于嘉禾。嘉禾之士。相率垂會。而師焉。侯病世之學者。於書學置而不講。自一字以。至偏旁。承偽踵誤。十八九。乃為書若干篇。曰偏旁辨。



證與承學之士講習云。及候出而為郡臨川。而東陽
蔡侯適以進士通守其郡。謂侯此書。誠有補於小學
者也。可不顧其傳乎。馳書金華。屬余叙之。予惟先王
之教。小學必以六藝。書其一也。稽之周官。掌書圖子
教之六書。有保氏焉。三歲則一考之。以同其文。其為
教如此。是以其時。士無弗知書。是非有五。而人不欲
用其私也。歷秦漢而至于唐。經殘教弛已久。書之為
書也。因世生變。趨便就簡。非直復先生之舊矣。然猶
有維持之法焉。太史試學。童能風書九千字以上。乃

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
今史。史民上書。或不正。輒舉劾。誤之制也。取士有明
字科。學館諸生試書。凡書學石經。既又字林。先口試
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十八通為第。唐之制也。
其為法如此。是以其時。士亦無不知書。是非有五。而
人不欲用其私也。自時廢後。時異制殊。非惟先王之
教不護。而取士之法。亦莫之行矣。學士大夫。率謂書
非切已事。高談性命者。最遠大而忽近細。游心逸事
者。較工拙而論極妍。班揚曹許陸薛。二李三徐之說。

雖有存焉者。或何人。能盡其心也。味形聲字事。意轉借之辨。遠文字母于聲音之原。夫豈獨後生小子哉。先儒朱子志之。嘗欲取說文解字序為書篇。以詔于末學。惜乎其志。而其書未就焉。嗚呼。成朱子所歎為之志。以明先王之所以教。豈不在後之君子乎。此馬佳之書。所以作也。竊觀其書。凡一字之全。謬偏。旁之不經。流俗之習。孰傳。傳之差別。牽強而牙鑿。杜撰而因襲。一豈一字之分。一豈一字之別。同音異用。同形異從之類。莫不推乎其端。徒論列其得失。考訂

其掎轕。區別其部類。而其取舍義例。有不合於班揚。賈許陸薛三李二徐之說者。蓋鮮矣。明先王之教。成未子之志。端在於此書乎。國家方稽古以制度。學校之教。備取士之法。行吾知。亦將有取焉。而於同文之治。不無功矣。宜惟有補于小學云爾哉。是用不讓而為之序。使覽者知其書實繼先儒而作。而盡其心。庶幾登侯之志也。

小學圖說後序

金華坦溪之上。有隱君子曰。鞠君。字子淵。宋川陝置制



忠恕之六世孫也。始余得其真書注釋讀之。因意
序淵儒者。乃今讀其心學圖說。信序淵之為儒者無
疑矣。夫堯舜禹之相授受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
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萬世正學。於是乎出焉。高周姓
之。其間聖賢為不學。而亦為有外此以學者哉。逮乎
周衰。聖人不作。異端並起。其所以為學者。大抵非帝
王之學。漢興。群儒披拾遺經。於秦火之餘。往之。附於
訓詁。而不知反求諸心。則既失矣。後千數百年。濂洛
諸大儒出當宗世。相與發明聖學。而論著於子貢之

徒。所不得聞於仲尼者。昭然若揭日月。天下學士。始
知不知道。不可以言學。不存心。不足以為學。夫何積
習既久。雖有憂樂之材。亦皆為性先儒之成言。是攝
莫肯以精力自斂。而今為憂。譬如株儒之現場。人收
掌亦拉掌。人挪掄亦挪掄。其日且猶無見也。其心况
有得乎。則其失愈遠矣。夫千帝王之學。固因濂洛諸
大儒而復明。至於天地事物之倫理。性命道德之精
微。諸大儒又豈敢自謂其言盡矣。備矣。後之學者。無
所容心。無所容喙也乎哉。此序淵之書。所以作也。序

謂優游事外。於凡聖經賢傳。旁及釋老之書。靡所不覽。而未嘗可以為同。冥思而默體。深造而自得。其說直欲遠濼。涉洙泗。窺先天之秘。推其用心。可謂勞矣。非傷者而能與斯乎。惜夫是書出於三百年之下。而諸大儒莫之知。而莫之取也。向令彥淵與吳儒並時而生。從而就正焉。其有不待信乎。而顧使余得而讀之。豈知言哉。唐許胤宗國醫也。而不改著書。以為脉之候。幽而難明。吾竟悟解。口不能盡。得吾之所言。而不得吾所不言。則於脉有不能明。而且忘根。

藥矣。於戲。醫家之說。萬一失之。其禍止於傷人。吾儒家之說。萬一失之。其禍遂至於亂世。然則儒者著書。視醫者著書。豈不愈難乎。故余平生為學。不敢為信成言。亦不敢輕出臆說。觀彥淵之超詣獨得。多所發掘。卒無訛然者乎。固與說所不能盡者。彥淵尚終有以教我歟。

范氏文官花詩序

京口范氏自宋至今。為郡望族。其先世嘗植文官花。以為庭寤。辛稼軒所為歐木龍吟者也。近代道松雪

野素履增賢。咸有類誅。絕于千首。是花唐時惟學士
院有之。其株形異色。余因未嘗得見。竊誦諸賢之賦
諫。而想望焉。豈非花火之嘉祥歟。蓋草木於天地間。
為物雖微。乃若鍾大祥美。溢為英華。忽焉而榮。倏焉
而悴。是則不偶然也。故孔林之楸。斯又之喪。夜保為
廣陵之瓊花。世道之盛衰之係焉。田氏之利。王氏之
愧。門祥之升降。係焉。則草木有關於人事也。又矣。而
况天地生物。有定形則有定色。白者不能變。紅者不
能紫。今以一卉之微。一日之間。而並為之變。而具有

其色。又花之異命。而不多得者也。孰謂范氏之有是
花也。暢茂歡樂。數百年猶一日。而可委諸偶然乎。是
宜諸賢喜傳而樂道之也。於戲。方天者常歎於人。則
於是花。可以見花火之所積矣。現物者取必於天。則
於是花。亦可以見造物之厚范氏矣。不然。宋德既衰。
元入中國。元德既真。一皇明膺運。天命之去留。人
事之廢興。且立於再。故家喬木。不與海岳俱化者鮮
矣。何獨是花之在范氏庭砌間。雖運去物改。而其舒
魁挺秀。自若也。世之勃然赫然。以富貴之收。身得之

而身失之者多矣。又何獨范氏一門。傳緒愈遠。而流
愈長。賢材傑作。項背相望。不惟詩禮相承。抑且經緯
輝聯。吾祖文忠公之銘三槐堂。謂魏公之德。與槐
俱茂。君子之于范氏。視德。有不在是花乎。范氏之嗣
人。尚無替封殖哉。他日余過京口。倘獲寓焉。當賦角
弓之捷。而詣賢之高。竹。食憲君子。特錄。以傳。以為
一石。

蔡氏重修族譜序

平陽多鉅族。尚論其戚。則未有如於蔡氏者。宋先

後有國三百年。而蔡氏舉八行一人。登文科者十五
人。特科八人。補入太學者十九人。特補二人。請潛試
二十八人。上書者二人。魁解八人。魁武科者一人。登
武科者四人。凡八十二人。其不由選舉而以進。初
遭賈蔭叙者。又五十四人。嗚呼。可不謂之盛乎。其
族蕃有譜。晦庵先生于朱子。定叙之。毀于洪武。乙卯
風潮之變。此譜則八行七世孫仲謙。因遺簡殘編。而
修補者也。持以示余。徵文為序。嗟夫。族蕃而分。道絕
而疎。地殊而忘。此其勢有所不免。然而君子使之合

於己分。成於己疎。不忘於己疎。未嘗無其法。而三代
以上。雖持以宗法。秦漢以來。雖持以譜法。譜法之行。
猶宗法之行也。何也。自吾之所自出。以至大父之所
自出。以至於大大父之所自出。又推之以及乎始受
姓之祖。又推之以及乎為之疎遠。無不登載。而轉
以辨之。字行以辨之。系序之承傳。支派之分異。亦可
得而詳。雖數百世之久。千百人之眾。其初一人之身。
其一人之身。而痛癢。不相閔乎。平居。或有老壯
相得。不相敬讓。慈愛。相和。懼乎。或有力。不相藉。突

不相殺。死不相收。者。事不揚乎。或有以富貴加之。而
凌侮之。者。事不改行乎。則雖分。而恒合矣。雖疎。而恒
親矣。雖疎。而不怨矣。譜之所繫。如此。有尊祖敬宗。體
族之心。者。未有不用其情者也。余覩蔡氏之譜。自九
命君至仲謙十六也。仲謙之下。又四世。常百餘人。
不為不蕃。由五季歷宋元。至於今。不為不遠。成家賜
與。或家安節。或家新城。或家未嘉。不為不殊。而某為
叔伯行。某為兄弟行。某為子姪行。其各某。其字某。其
配某氏。未嘗不可考。其合族之人。限舉竊。親雖盡。而

歲時伏臘未嘗不相往來冠婚喪祭未嘗不相赴若
志難誠意未嘗不相扶持豈不以語之立乎然則仲
說於語之修為淨不污用其情也雖然今道都大
邑故家舊族雖可指數而于孫日就東晉其克保先
業者蓋甚少也而蔡氏獨與訂盟雖不改其舊果何
以致是歟天下之物其甚厚者其積高其深者其
流長故積善之家傳委心遠蔡氏由九府君而下嘗
知加學而有德行曾謂許志蘭公誌八行錄葉文定
公誌劉史墓之文則也其處非朝夕之故矣其族

之思也非他姓所可及而有由然我夫其刻為之後
世固當謹家操尤當勉先德詩以無念爾祖率修厥
德又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誠念念為無忘則
蔡氏之盛又當何如是皆余之所歎慕而屬望者庸
述以為序

三壽圖序

浙江縣東行二十里其地曰長塘有大姓曰黃氏世
家其上黃氏之良曰資善曰資深曰資文其生也同
氣其分也同脉其為人也同德其處家也同心其壽

而康也。又司而又。有連山。有清汎。有茂松。巨竹。有佳
花。美卉。有禽魚。園史。琴奕。可以娛其耳目。志意。而三
人者。寄懷其間。不知日之夕也。吳興林。子山。過而見
焉。於是增為園。以著其事。指為而告。予曰。揮扇而中
坐者。實善也。視書而坐于其左者。資深也。袖手而坐
於其右者。資文也。鞠躬而進者。飲則資深之嗣子。宿
也。是雖存其大節。而資善。資博。資仲。以垂白之年。相從於
山林之下。所以相友。怡。以共適。蕩然。蒸。順。和。猶
之風。亦可想見也。已。斯人也。而使之遊於御。之人

而有所觀感乎。而使之居於邑。之人而有所觀感
乎。而使之養於園學。園之人而有所觀感乎。故吾園
之。不獨以張黃氏一門之盛。蓋特以疎勤夫人之為
兄弟者。爾。子史官也。其言足信。序之以文。以歌詠。歌
不屬之子。特推為高。予聞書也。者存乎人。而命於天
者也。非智可取。非力可獲。非財可致。以故世之兄弟
並臻壽康者。不多見也。指令見之。桂。出于。一從再
從。三從。屢從之。則若夫同氣而生。同休而分。而同壽
者。不常有也。殆令有之。私其要乎。曰。虛。實。期。報。夫。長



短得失。強物以手足之親。而簡泰越人之相視。則雖
飲同其合食。休戚相觀。有所不能。却藉全能之嗜好
不同。趣舍亦異。或仕於朝。或賣於市。或耕於野。賸餘
之日常多。而會合之時常少。則雖欲朝夕聚處。自切
至老。未嘗相舍。有所不得。壽全濟之家。非踰足時
非休明。凍餒切於休膚。追呼命其筋骨。皇皇如也。則
雖欲優游佚道之中。共享有生之樂。有所不暇。今
賢善伯仲。於在天而習不可取。力不可獲。財不可致
者如此。而於人之所不多。所不常。所不能。所不得。所

不暇。能又如此。求之一并。未見其倫。况一色乎。求之
一色。未見其倫。况一柳乎。子山雖欲不侈以圖。安得
而不侈之以圖。展卷之頃。觀其伯仲之象。坐也。巖岸
莊重。凝然若玉趾之滿。足以鎮浮。戴儀煥發。灼然若
三階之星。足以美俗。且猶使人歎慕之不已。而况於
其族姻。時親炙之者乎。而况于其子孫。日周還於其
左右者乎。恭順之心。不油然而生。則吾弗信矣。然則
子山圖之。予又從而序之。非過也。宜也。



陳氏文錄者。宦遊東島之士。為今浙江都指揮使。陳公作之文詞也。公以廣威將軍。平山衛指揮。鎮東島十有四年。功紀之多。何可算哉。士或記之。或序之。或詩之。特表章其大者云爾。 聖天子之於公。如之

尤深。恩寵優渥。度越尋常。不次超擢。斬自寒賤。由是得浙江之命。而公之淮浙江也。嗣登廷。致會稽。鄞元望先生。使諸孫師焉。先生固為其指。孫東集。記序詩。為一快。題曰陳氏文錄。不以伯璉匿。而併序其屬。璉伯璉。不獲。乃為之序。曰古之君子。紀德銘功。以

假如不及者。善之之意。惟恐其不流傳而已矣。蓋文詞之於功業也。猶梓之於鼓也。槌之於鐘也。鐘無槌。鼓無梓。則不鳴。有功業而無文詞。以發揮之。思慮之情。何以見。經畫之周。何以知。稽曰其事。接於人之耳目。其澤洽於人之腎腸。固當口誦之。而心識之。然雖有有時而往。者有時而往。者有時而往。別有忘有為之成績。亦與之俱往。烏在其為流傳也。誦之口。託若托之翰墨。識之心。託若載之簡冊。在昔名公。卿未有脫譽于當時。垂名於方來。而不賴此者。



也。文詞之所存亦重矣。宜乎東昌之人士。未嘗公之
事業。不容自己。庶幾古君子之遺意也哉。始公以文
武材畧。受知於 聖天子。創業之極。眷遇日隆。圖
任益重。及取中原。即以東昌爲公。而公垂夜竭其思
慮。爲之極盡。率士罕。於倭寇。賊亂軍。剪荆棘。開城郭。
列府者。樹檟檣。奠市井。相地宜。立禮味。通清渠。藝稅
稅聲。或以著。寇賊以除。反側以安。沉亡以歸。生聚以
庶。遠近以孚。商賈以集。餽餉以足。漕運以省。徵款以
寬。賦奇偉而煙林矣。然都邑間見之。窮陋僻遠。則莫

之盡見也。

九重知之。四方則莫之盡知也。乃今

伯衡得是錄而讀之。事以定書。辭不華飾。益不啻深
其境。而覽現鉅麗焉。然則當世欲知公者。徵是方來
欲知公者。亦必徵是。而先生之所以裒集者。其亦士
友之所以表章之意歟。雖然。公以勲舊焉。國重臣
臨制乎方面。事當什伯於此。震令而耀後。固自有史
氏之大書特書。是錄其豈非權輿也哉。

繆氏懷麓集序

古人兄弟俱善文詞。士林未嘗不以爲盛事。故二鹿



之在魏。二陸之在晉。二盧之在唐。當時稱之。後世傳
焉。余親於平陽。在元之世。兄弟並以文鳴。則有若鄭
氏。居今之世。兄弟並以詩鳴。則有若繆氏。鄭氏兄弟
李明。弟字季亮。而其文集曰聯璧。繆氏兄弟仲琳。弟
字仲甫。而其詩集曰懷麓。夫鄭氏一門。而能文者同
數。二人焉。繆氏一門。而能詩者同數。二人焉。此余每
覽其聯璧懷麓集。所以歎嘆平陽人物之不可及也。
且古之情者為文。而詩又古之情者也。然而鄭氏兄
弟。固難能矣。繆氏兄弟。豈不愈難能哉。序聯璧者。翰

林承。查宋先生之。今仲琳乃以懷麓集請余序其
首。顧余豈其人乎。雖然。以仲琳為兄。而有弟若仲
甫。以仲甫為弟。而有兄若仲琳。履薄又賦。遠韻迭發。
鏗鏘炳煥。震耀遐空。固足以使人欽羨。初仲甫庸為
至。京師官之而不拜。後仲琳應。詔至之京師。官
之亦不拜。仲甫之未歸也。縣令程君。延為訓導。故然
而俯就。仲琳之未歸也。縣丞趙君。延為訓導。亦然
俯就。不以。於利達。而切。為國家作人是務。其
出處之際。若合符節。尤足以起人愛敬。然仲琳仲甫

之在當今。不猶二虛之在唐。二陸之在晉。二鹿之在魏。真士林之盛事哉。覽堦苑集者。宜何如也。是為序。

蘇平仲文集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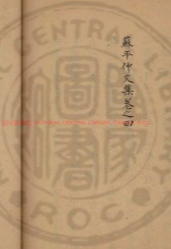
蘇平仲文集卷之五

序

華頁藝諒校正重刊

說齋先生之粹序

宋自濂溪周子。河南程子。倡明性理。號為道學。迨相傳受。至乾道淳熙間。紫陽朱子。廣漢張子。東萊呂子。鼎立於一時。而東南學者。翕然宗之。說齋唐公。出乎其時。又與呂子同居于楚。而獨尚經制之學。真可謂神起者矣。而豈立異我。尚論道統。由周程等而上之。至孔孟。由孔孟等而上之。至三王。又等而上之。至于



之在當今。不猶二虛之在唐。二陸之在晉。二鹿之在魏。真士林之盛事哉。覽堦苑集者。宜何如也。是為序。

蘇平仲文集卷之四

蘇平仲文集卷之五

序

華頁藝諒校正重刊

說齋先生之粹序

宋自濂溪周子。河南程子。倡明性理。號為道學。迨相傳受。至乾道淳熙間。紫陽朱子。廣漢張子。東萊呂子。鼎立於一時。而東南學者。翕然宗之。說齋唐公。出乎其時。又與呂子同居于楚。而獨尚經制之學。真可謂神起者矣。而豈立異我。尚論道統。由周程等而上之。至孔孟。由孔孟等而上之。至三王。又等而上之。至于

五帝經制者。二帝三王之治迹也。闢之曰。治本於道。道本於心。得其心與道。而後其治可得而言。則經制性理。固自相為表裏者也。苟從事性理。而經制弗講焉。不幾於有体而無用乎。公之尚之也。有不能已者矣。至異乎乎哉。公與其父侍御史堯封。其兄饒州教授仲溫。樂平主簿仲義。皆紹興名進士。家庭之間。自相師友。不惟史學絕精。而尤邃於諸經。自謂不專主一說。不特為苟同。隱之於心。藉之於聖人。合者取之。疑者闕之。又謂三代治法。悉載于經。均可見諸行事。

後世以空言視之。所以治不如古。此其志為何如哉。天文地理。王霸兵農禮樂刑政。陰陽度數。郊廣學校。井野畿疆。莫不嘗探力索於遺編之中。而會通其故。不啻若自親見之。上下古今。和齊斟酌之。以綜世變。精粗本末。兼該並舉。其所造又何如哉。使得志而大行為。舉帝王之大經大法。於千載之後。輔成一王之治。俾天下之人。復觀唐虞三代之盛。夫何難之有。然天性康直。利不能回。勢不能撓。忤物既多。踴躍依歸。仕未通顯。而遽自引退。其欲發而措之事業者。僅推

而托之踰述。此君子之所以追恨而深惜者也。所著
書六經解百五十卷。九經發題。經史難答。孝經解。應
書各一卷。踏史稽義百卷。帝王經世圖譜十卷。乾道
秘府群書新錄八十三卷。天文地理群辨各三卷。故
事備要詞科雜錄各四卷。陸宣公奏議註解十卷。說
齋文集四十卷。今去公垂二百年。若更兵燹。行乎世
者。惟經世圖譜。諸史稽義耳。其他傳者。蓋亦無幾矣。
楊雄有言。存則人亡。則書。欲求公於公之書。而其書
又如此。不愈大可惜哉。詎孫懷敬。為是極力搜訪。得

文集為觀士介所為序。乃重刊本也。以發題題書。足
四十卷之數。且耕僮之作。應用之作居多。然則亦非
景次之舊矣。欲舉擇為文粹。嘉惠承學。則又恨以寡
聞淺見。而輒去取。犯不題之罪。伯衡曰。梁昭明大子
統書。嘗以一人之見。去取秦漢至本朝。數千百年諸家
之作。為文選矣。宋姚鉉嘗以一人之見。去取唐三百
年諸家之作。為文粹矣。他若文鑑。文類。未易枚舉。至
於昌黎之文。自謂約六經之旨。孰得去取之。而公嘗
撮取二十六篇。為韓子。今是舉也。猶是意也。奚為而



不可使是集出。則公之學術。庶亦粗足表見。後公而作者。有志於學。而無從見其書。一旦得而見之。豈不深可藉。而若獲拱壁哉。於是慷慨採擇論議。記序書銘。奏議。禮著。銘贈等。一百五十四首。歷為十卷。其發題。悉書。則實于前。詞科。仍列于後。合十五卷。不鄙以序見廢。伯衡晚配。何足以知公。竊喜懷敬。不墜其家學。吾承學之士。得有所考。故不辭而書之。且以見公特起於流俗之中。絕學之後。所益之精微。所造之高妙。不盡在是。猶愈於執乎無微云爾。

張游園詩集序

故元翰林學士承旨嶺北行省平章政事。致仕游園張公。既薨之十一年。其方外友北山上人。書其詩集。南京。屬前靈隱江山。見心復禪師。題次之。刊刻以傳。會伯衡白金華召至。乃請為之序。伯衡量在史局。讀公之傳。念其詩文。莫之收拾。又且軼墜。嘗竊歎焉。則今於北山之請也。其能以不敏辭乎。夫文辭之盛衰。固因於世運。而世運之盛衰。亦于文詞為見之。然則誦其詩。而欲知其人。可不尚論其世乎。昔元起朔方。

有天下。至元貞大德。而盛莫如焉。公之生也。遼際其
時。其所鍾者粹矣。其言之昌也。有以哉。然而爵窮不
偶。留滯江湖之表。其歌弁寔之流。幾五十年。至正初。
始用薦者通朝籍。至是而昔之翁老凋謝。殆且盡矣。
由國子助教。八轉。拜翰林承旨。達擅文章之柄。而雄
視乎天下。斯文之未泯。實有賴焉。而孰知夫養之也
厚。而用之也不亟。是以其望實如彼之暴著也。豈徒
俸於一旦。至致顯融者。所可同日語哉。自公居翰林。
國事日非。體國日感。故其鋪張音義。彌敷王度之作。

既與清廟我將之頌。虎鳴兔鶩之雅。比隆。至於錄情
托物。發為散歌。顧於匪風。下泉有取焉。方鳴其盛。而
遽履其衰。不亦悲乎。夫何天不憖遺而公云云。公之
不獨詩亡。而元壽亦亡矣。文章世運。固迭為盛衰者
與。抑觀漢唐以來。凡以文鳴者。際乎天地之運之盛
也。其別迭。乃有治古之風。逮夫光祿分裂。皆靡然若
絳風之泛弱卉。不有作者。不能自振。至公今晚年之
作。雖營運去祚移之際。其情舒而不與。其氣淳而不
散。其言簡以壯。和以平。猶之盛年也。其然。非其中有

不隨世轉移者存然乎。不謂之作者可乎。則其詩誠
不宜無傳也。公平生寓情詩酒。所作至多而不自惜。
擬其遺尚五百餘篇。皆可垂憲。求學者公無子一女
亦先卒。其慶也。卜地燕京城南。而安厝之。北山之力
居多。北山廬陸人。受業衡之福巖寺。遊燕京三十年。
雖佛之徒。而喜從吾儒者遊。與公交最善。令老矣。而
圓公之不朽者甚篤。視惠對之於六一居士。庶幾無
媿也已。伯衡之會試禮部也。公寔同知貢舉。得所對
策。實不實。同事者以其言切直。黜之。公身之不得

每與歐陽文公言之。以為恨。而文公以語伯衡。雖不
獲公門生之末。而公亦伯衡之知己者矣。執筆序公
之詩。於改土之後。備例今甚。泣然久之。

中層先生詩集序

中層君以詩鳴。元統至正時。其業既多。類皆放失。於
兵燹之間。幸而流傳於好事者。十猶二三。其子微。始
力收拾。蓋自君沒後十二年。始克彙次成集。以授余。
求序其端。余閱君自題。非知學。即善記財。工詞章。號
稱萬才。時出為歌詩。先輩爭下之。而君不自足也。迄

祐間。故侍講黃公。筮仕于其州。遂委已事焉。侍講文
詞。為世楷模。然則中少寄。從之遊者。鮮克當其意。而
獨異童君。悉授以心法。他從遊不得者。君盡得之。而
君又能因侍講之言。以治經之餘力。道古之作。者
於是君之詩。與年日進。沛然莫禦。而其鼓光勃然而
起。炳然而不可遏。時之名能詩者。風斯下矣。祕御遠
兼善外史。張伯雨。至謂侍講之有君也。猶吾祖文忠
公之有黃山谷。陳后山。其取重縉紳間。如此哉。始余
謁伯雨於杭之開元宮。伯雨以君和其詩。三章示余。

私心慕焉。及君來為經師。吾鄉校遂獲與之交。自是
或歲一再見。或間歲一見。必以文字為娛樂。海寓
度故以來。出處不同。山川間之。思見其人。遑乎不可
即矣。此余曷自江東。過其舊遊之處。輒為之腹痛。間
見其道篇翰。伏讀數過。不自休。而不能無九原可作
之歎。則余於徵之請。其能已於言乎。昔者蒲陽方先
生詔父。括兵贊府善父。每謝軍諮幕父。皆以古詩人
自任。東南之士。翕然師尊之。論者獨推侍講。為得其
宗。而君侍講之世嫡也。則其所詣。亦可概見矣。余復

何言哉。竊獨慨君生長文明之代。才高而學賤。使其
與一時鴻生望士。文學曾從之。區通翰著庭之間。鎔
金鑄劍。作為雅頌。播為歌咏。以鋪張太平雍熙之盛。
豈不優為之。然年踰四十。再舉于鄉。始以春蟬乙榜。
接選學校。幾十五年。未及改官而運去。改愁居悵
處。曾不數年。竟不幸死矣。今其詩之見于集中者。多
黍離麥秀之音。則其志不亦可哀乎。尚幸有子若微。
寶其遺藁。世其家聲。足以慰君子地下云爾。此余所
為拙甚。不自知悲喜之交集也。君諱性。字君德。中屠

氏。越諸暨人。

素庵集序

素庵集詩文若干首。平陽孔子升先生之所作。門人
同邑林與直。舉伯之所彙次也。敬伯以告余曰。先生
志於立德者也。立功且非其志。而況于言乎。然而先
生由進士科出身。雖不藉以文辭名世。而求文辭者。
則固以先生為首矣。則先生雖欲不述作。烏得而不
述作。嘗聞諸先生。文章非應用。應用非文章。此至論
也。凡吾之所作。亦應用云爾。吾敢自謂文哉。以故先

生雖為文。未嘗留意。子弟門人。間私錄之。亦不多也。先生既景代。其子誦。屬與直類。料為桐卷。附以詩四卷。因先生自號曰潔庵集。一二同志。梓鐫版以奉。永其傳。敢請為之序。余取而讀之。理到矣。氣昌矣。意精矣。辭遠矣。興則而康。謾溫純而整峻。該洽而非縱橫。明白而非淺近。不粉飾而華艷。不鍛鍊而光輝。古之有德必有言者。蓋如此。尚論文章。何以加議。至於詩。則出于性情。而不窮於吐吸。有優游詠嘆之思。風雅之遺。而先生自視。殆然何求。豈不以世之為文。

者。於學無所聞。於道無所得。險詭其語以為奇。僻怪其字以為古。隨時其意以為深。突兀其体以為高。而沉俗之所尚也。先生則不出乎是。自意不足以道世好。而云然也歟。嗟乎。文辭之陋。未有甚於彼者也。曾謂先生而為之乎。人固有却菽粟而道規蛤者。亦有舍布帛而取縵絳者。苟其貴先生之文。而惟沉俗之所謂文是貴。則與是何以異乎。夫規蛤可遠口。而不可療飢。縵絳可悅目。而不可禦寒。養生則必以菽粟。而不以規蛤也。存歲則必以布帛。而不以縵絳也。先



生之文。古帛也。敦蒙也。世之所不可無人亦不得而
弗之貴者也。敬伯譽：于其遺藁。可謂知所貴者矣。
然則先生之有敬伯。不猶楊子雲之有侯芭也歟。先
生世系。尚里行業。詳見墓碑。此不重也。

陳子存藁序

于上陳君。既沒之十有八年。余遊其里。從其子訪其
遺藁。得詩文。縱若干首。詩為四言。為五言。為七言。為
古。為樂府。為律。為絕。凡若干卷。為記。為叙。為銘。為贊。
為箴。為跋。凡若干首。加於次焉。贊為若干卷。題曰陳

子存藁。保藏于家。叙曰。夫所貴乎文辭者。非以言
之工而貴之也。當理之言。斯貴矣。其言當理。雖其人
無足取。君子猶不以人廢言。而使之泯沒也。況其人
若于上者。抗特操於亂世。臨患難。死生禍福。而不易
其志。不污其身。可謂賢矣。而其言也。揆諸社哲。而有
命傳之來世。而無愧。可使泯沒。而無聞乎。此余於其
遺藁。所以不能已其情也。六藝百氏之言。于上無弗
學。而以求道為急。凡詩文。未嘗苟作。要其歸。不當於
理者。蓋鮮矣。自為譽于時。其所作已為汎輩。雖重金。

華胡 申先生以古學名。嘗做一人。於文章新許
可。獨敬愛子上。而稱之曰能。其擢進士也。朝之名公
鉅人。若翰林歐公。太常孫公。禮部賈公。御史吳公。助
教程公。會謂子上之文。宜用之朝廷。施之典冊。相與
論薦之。而子上以親老。願取慶元路錄事。南還。赴上
未二年。度時不可為。錄自免。去擅真柄。而偃強州郡
間者。亦欲致子上用之。而子上終不為其用。周沆東
西所在。常使人不知。所至未嘗終日淹也。最後總戎
其州者。必欲脅致之。子上遂棄妻子。南至于閩。又北

至于懷慶。尋以疾卒于懷慶。既卒。而其文亦無能為
故捨也。以故平生所作。存者止此云。嗚呼。得其行於
天。成其學於己。不獲措諸事業。而徒托之述作。君子
之不幸也。至于述作。又多散失。不幸抑何甚耶。藉非
子上所擇。自足以暴於世。則天下之於子上。何從而
知之。何從而信之。此余之所以重有慨也。其友謝履
元氏。欲率同志鐫板。以求其傳。力雖不逮。而未嘗忘
之。其豈不猶余之情歟。陳章獨先生伯防。稱子上之
文。上本選固。下攬諸子。詩上溯漢魏。而晉唐以下弗



論可謂知言矣。復何所庸吾味哉。

鄭璞集序

安國高君賓叔才甚優。學甚邃。長余二十餘年。其伯兄則誠甫。又先左司僚友高君。於余父執也。而辱與為忘年友。今三十年矣。歲之正月。會于平陽。出其詩文。曰鄭璞集者。併為之序。高君之文。根柢六經。出入子史。詩則淵源風雅。沉澁騷選。莫不理到而辭遠。氣充而韻勝。味高而光潔。余素知而愛慕焉。今覩凡在集者。粹然大玉。爽王之質也。炳然琬璋。球璧之輝也。

猶然瑤瑜。瑤瑜之音也。謂之未理之玉。人猶疑焉。况譬諸已腊之鼠。又孰信之。而名其集曰鄭璞何與。思而不得。則以問諸高君。高君曰。彼以腊鼠而與璞玉同稱。亦惟自屑太高而已。自高故詞夸。詞夸故實不副。實不副。故始聞之。意其玉也。而欲與之市。終見之則鼠也。謝而去焉。無足恠矣。古人之文章。大抵出於道德明備之後。是以言立而人信之。今世之士。屬辭聲韻稍悞。則曰我能誇。言語布窠成章。則曰我能文。此其自大。不猶鄭人之於鼠乎。人之視之。其有不猶



周人之視鄭人之所謂璞乎。吾嘗以為戒而不敢不
將其實。此吾集之所以名也。而又何疑焉。余於是益
歎高君非獨文詞人。未易及其處已取名。尤人之所
不敢望。先文忠公曰。古之君子。其處已也厚。其取名
也廉。故實浮于名。而人誦其美。高君之謂矣。然則高
君之鄉。為文辭者固多。可傳誦者亦衆。而人獨購
求高君之文。得其片言隻字。心滿志慍而去。豈偶然
乎。夫文章如良金美玉。自有定價。固非人所得輕重
然持金玉而欲市者。持錢而求市金玉者。必有足為

輕重之人居其間。而後欲市者與求市者。信而無疑
焉。今高君求序其詩文。不就可以輕重之人。而願以
及余。官位學行。無足動人。是非可否。無足取信。將
何以塞請。念辱交之久也。不敢終辭。姑述其名集之
意以為序。覽余序者。可無異高君。而有所自警矣。

廬山樵唱詩集序

言之精者。之謂文。詩又文之精也。夫豈易為哉。然古
詩三百篇。有出于小夫婦人。小夫婦人。而可與能。則
又若無難者。是何歟。大序不云乎。詩者志之所之也。

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有是志。則有是詩。譬如天地之間。形氣相軋。而聲出焉。蓋莫之為而為者。夫何難之有。自古詩變而為選。一變而為律。天下之為詩者。不必皆本乎志。驚于茫昧之地。寓于聲偶研揣之間。取極其材力之所至。而杜撰擬以為工。而欲馳騁以盡夫人情物理之妙。宜其愈難哉。是故知詩之作。在言其志。則可謂善於詩者矣。孔君顯夫持所謂雁山樵唱。縱為之序。余聞之累日。合古今佳八百首。托物以

造端。比事以見義。屬辭以致意。發吟風弄月之趣。於聲啞氣嘆之間。大篇短韻。雜然並陳。鏗鏘振發。而曲折宵如也。余乃為之嘆曰。美哉顯夫之詩也。不研揣不模擬。不費辭。而及乎形容之妙。比興之微。人之所難。而顯夫獨無難焉。若是者。何自而能之。蓋顯夫自幼明乎六藝之學。兩聲校官。皆辭不就。其志直欲取世科。以濟世美。年二十四。得賸疾。既不可有為於時。而又中之以度。故患難。則其平生之情。歡愉嗚呼。憂思慷慨。觸於物者。宜有以昌其詩。而發焉。則豈非所

謂本於志哉。人固有困於疾而名於世者。若張籍之於詩是已。今顯夫難以瞶而志不獲申。其詩豈遂泯滅而不傳乎。是用語顯夫曰。子無自附於熱唱。世將有采而傳之者矣。顯夫多克烈。先聖五十五代孫。今居平陽。平陽有山曰南厲。顯夫嘗隱其間。故以名其集云。

鄭叔文字序

人之類衆矣。不可以無別也。故為之名焉。又從而為之字焉。名字者。人之所以自別于衆人。亦使以識別

乎我者也。然而衆人之中。有聖人焉。有賢人焉。聖人賢人之於衆人。其具耳目口鼻手足之形。與夫飲食衣服動靜語默之節。無以異也。其所以為聖為賢。而傑然異乎衆者。德業而已矣。名字之不立。欲自別于人之類。且猶不可得。而况德業。其可以不立乎。是故務以德業自別者。果有以異于人者也。務以名字自別者。非果有以異于人者也。世之學者。無不慕聖賢之異於衆人者。而於名字。則知所以自別。而於德業。則不知所以自別。是猶不免為衆人也。何以別于人



哉。是故善學者。不汲於名與字之美。而汲於德與業之崇。酒汗鄭彬叔文。求微字序。余思夫古者冠而後字之。字之。所以責之以成人之道也。則字之於人也亦重矣。知所以重字。則知所以重身。知所以重身。則叔文之微序。豈直求羨於名字之間者哉。乃告之曰。物相雜而適均之謂彬。故其字一從文從武者也。或文有餘而武不足。或武有餘而文不足。謂之適均。可乎。不可也。或偏於剛。而不以柔克。或偏於柔。而不以剛克。謂之適均。可乎。不可也。或質之勝而汎于

野。或文之勝而汎於史。謂之適均。可乎。不可也。其必勉焉損其過。增益其未至。使可文可武。知柔知剛。不野不史。夫然後適均。而可謂之成人也已。雖群于衆人之中。而衆人莫不推尊之。以為出乎其類也已。此謂不以名字別其自。而以德業別其自。其為自別也至矣。夫叔文義門之秀。妙年而好學。多能而善誇。於予有世契。予故以是致愛助之意。於戲。叔文亦在焉之而已。



深溪王生問謁余請曰小子名江字子文願先生爲
著說使知所勉乃昔之曰天下之至文孰有如水
乎水行地中海爲鉅江次之江出岷山歷翠唐過澗
灑下三峽合漢河并沅湘吞彭蠡以趨于海而軌之
排之鼓之槩之逆之直之受之觸之沮之激之而爲
流爲澗爲波爲瀨爲澗爲澗爲澗爲澗爲澗爲澗而
或感或舒或亂或擘或徐或疾或衝或澗或仰或昂
或大或細而如雲如霧如聲如帶如輪如澗如澗如
澗如澗如澗而天下之文悉備矣然何莫非自然也

哉惟其自然此天下之至文必歸諸水也嗟夫大凡
物之有文者孰不出于自然獨水乎哉是故日月星
辰雲霞煙霧河漢虹霓天之文也山林川澤丘陵原
隰城郭道路草木鳥獸地之文也君臣父子夫婦長
幼郊廟朝廷禮樂刑政冠婚喪祭蒐狩飲射朝聘會
同人之文也而莫非天下之至文也夫是以可以觀
時變可以化成天下其在人也則堯之文思舜之文
明禹之文命文王周公孔子之所以爲文此文也其
在經也則考之卦爻辭彖書之典謨訓誥詩命詩之

風雅頌賦比興。春秋之貴善罰惡。內中華而外四夷。此文也。不然則何以經天而緯地。凝庶績而植人極。吾訓萬代。而為百王法式哉。古人之所謂文者如此。豈辭翰可擬哉。奈何後世。區以辭翰。而謂之文耶。自夫以辭翰為文也。文之用末矣。彼殫一己之精力。從事於其間者。音韻之鏗鏘。采色之炳煥。點畫之斌媚。則自以為至文矣。而烏在為文也。嗟夫。文而止于辭翰而已。則世何貴焉。而於世抑何補焉。音韻鏗鏘。而足以為文也。則文又何難焉。采色炳煥。而足以為

文也。則文又何難焉。點畫斌媚。而足以為文也。則文又何難焉。此之謂文。其去文也。不已遠乎。今生之家。以筆義稱。則家有則也。執礼有節也。處事有倫也。接物有儀也。內外有辨也。尊卑有序也。親疎有恩也。貧富有宜也。亦可謂文焉乎矣。生耳濡目染。日引月長。周還進退。唯諾步趨。升降俯仰。馴雅詳慎。可觀可喜。亦既異乎區。以辭翰為文者矣。誠能聞由聖賢之訓。耕耨詩書之圃。游泳道德之涯。婦宿仁義之奧。究極天人之蘊。成就文武之材。出為邦家之光。則天下

之至文。不在水而在生矣。余嘗病夫世之人溺於辭
翰。故以此為生告。尚念之也乎哉。尚勗之也乎哉。

宋元常字序

爽口之味。有水草。小虫。蜘蛛。野果之實。然人情
有嗜有不嗜。至于豹之胎。狸之唇。封熊之蹄。則極味
之珍異矣。然非可常致。以給朝夕之須。可常致以給
朝夕之須者。而人性無不嗜。唯稻粱黍稷魚肉蔬菜
而已。是故稻粱黍稷魚肉蔬菜。謂之常食。輕暖之物
有紗綾。絹緞。狐貉。羔羊之皮。然土俗有宜有不宜。至

於雄頸之裘。火鼠之布。蛟人之繡。則植物之珍異矣。
然非可常致。以禦寒暑之度。可常致以禦寒暑之變
者。而土俗無不宜。唯綿絺。吉貝。絮纈。縐帛而已。是故
綿絺吉貝。絮纈。縐帛。謂之常服。常也者。人所習以為
養生之具。不可一日缺者也。故自生民以來。食焉而
易。稻粱黍稷魚肉蔬菜。服焉而易。綿絺吉貝。絮纈。縐
帛。未之有能易於戲。豈性服食然哉。三代而降。九流
百家之說並起。可以喜。可以懼。可以眩。可以駭。俗
可以動。萬彙亦已繁矣。而獨老聃禹湯文武周公。孔

子孟軻者謂之常道。是則人所資以為人。不可一日而缺者。惟聖人之道而已。蓋具于人心者有五。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接于人身者有五。曰君臣。曰父子。曰夫婦。曰長幼。曰朋友。仁也。義也。禮也。智也。信也。人之常性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長幼也。朋友也。人之常倫也。而皆天地之常經也。夫聖人設教。豈有術以強人哉。不過為之度量。品節。使賢者智者。無此之過。愚者不肖者。無此之不及云爾。故聖人之訓。布在六經。其為言也。婦人小子。可與知焉。其為行也。婦

人小子。可與能焉。及其至也。與天地參。彼九流百家之說。非不衆且辯也。非不奇且異也。而且萬世莫此之能為焉。於戲。此所以為常道也。欽哉。人之所資而不可一日缺。蓋有甚于常食常服者矣。何也。常食之缺。飢而止爾。常服之缺。寒而止爾。若常道缺。則胥為禽獸夷狄也已。而世之人以常食示之曰。日用不可缺。皆曰不可缺也。以常服示之曰。日用不可缺。亦曰不可缺也。以常道示之曰。日用不可缺。皆不之信也。故子之服食。無不取。而道之常道。鮮或從。於戲。其亦

不思而已矣。苟思常道之去，則禽獸夷狄之歸。其于
資聖人之道也。豈不甚于資服食之為乎。而常經不
明焉者寡矣。雖然，道豈若服食待外求哉。善學者反
諸身，求諸心，而已矣。操之而無使之驚，于高虛也。廓
之而無使之局于陋小也。治之而無使之溺于怠荒
也。攝之而使之無躁也。安之而使之無動也。振之而
常使之恭前倚衡也。豈次顛沛，主乎敬也。視聽言動，
由乎禮也。喜怒哀樂，稽乎中也。自強不息，法乎天也。
夙興夜寐，頭暗無貳也。生死以之，終始如一也。則庶
幾乎其有常德，而無息乎其為常人也。宋氏子經，其
守元常，而柏衡不全，不足為之辭。然伯衡子經，為中
表兄弟，且愛其質粹，喜其知學，而望其媲美前哲，不
有以告之，非誼也。故作字說以貽之。

王子成傳後序

子成初用父蔭補任官。歷嘉興之沙灣，吳興之南潯，
由南潯遷廣濟廩。子成平居不事。里中子柳榆之
然其所居官，類皆日夜持筭，與商賈較錙銖。而廣濟
七號繁劇。前後以乾沒通員，奪其官，破其家者，相隨

屬也。子成在沙渚南海。率月有羨餘。在廣濟至終。更
無毫髮事。至史謀。里中子乃大慚曰。始吾以王君為
不事。若吾乃今知王君非不事。者。嘗子成在
南海時。廣德寇陷吳興。吳興吏無大小皆鼠竄。子成
獨不竄。江浙行中書參政。版：統軍。子成與子成率
里胥奔走供給不懈。奉政便宜。欲起。子成。子成謝
曰。無功微賞。非小人之心也。奉政曰。冠至不去。軍實
不乏。非功而何。子成曰。是項：者。安足齒錄。於是奉
政不復進其秩。是歲。至正十三年也。子成後秩滿。遂

得履元路錄事判官。時方國珍為行者。在丞。分治于
慶元。子成自度與左丞決不合。乃不上。更著短布衣
以自隱。亡何。國家取浙東。郡將辟子成自佐。使者
凡再。子成送使者曰。為我謝元帥。屬時多故。僕府不
有異材。不足與共濟。我素迂。如以衰老。即強為元帥
起。無益萬分毫。幸勿復奉。郡將知其志。亦不敢屈也。
子成今年幾七十。雖蔬食不給。而未嘗輒有求于人。
時：出入里巷間。遇知己輒留。輒飲。輒醉。便
拂衣竟去。賢士大夫以此皆延頸慕之。而鎮撫刻

仁諱濟敬重子成特至嘗用比丈人行非獨以其齒也童蒙作子成傳臣稱子成益安分者至於其履履則不暇書余故得取為後序云

送歐陽公輔序

故大司徒楚國歐陽文公起自休致拜翰林長之明年伯衡舉進士至燕因得拜公于崇政里第退復得與公之孫公輔遊公輔生長伯衡一年禮敬未之或先朝夕綜理家政裁答書疏賓私門客聞則讀書為文不遑頃刻自逸伯衡見之未嘗不善且愧也別公輔

南嶺未幾而兵興出處之不知且十有六年國家底定燕冀公輔來南復相見乃知公輔積官至中書左司都事而於當世之故益熟矣嘗與之論元社之所以屋雖天命而致之豈不由人乎哉天用元統以來海內無事士大夫安富貴而養功名職于郡縣以將迎為要以依違為賢以澹蕩為務而司憲度者亦皆保其祿位顧其妻子類欲樹私恩為自完之計其低徊流縮苟且歲月不以是非為意者則號識大休而尤見重上下相蒙政以賄成馴至正間度

起意外而遂莫之及焉。然則其亡也。天耶。人耶。必有以辨之矣。於戲。公輔真知言哉。今年春。公輔采史家事。自北平山東還。而陝西按察僉事之命下。且行。欲得一言為贈。伯衡宿謂。君子之為國也。循醫師之治病也。今夫觀之肥瘠。氣之虛實。病之深淺。凡為醫者。舉知之而不能療。之而不能已。則由其不知病之所在。與夫治。夫其方藥之不得其良也。有醫師馬切脉而灼知其病。治之有方。投之良藥。固不待煎洗割解而愈矣。曾謂為國而異是乎。

聖天子起民間。混一四海。慨然思革前代之弊。于簡拔人材。余有郡邑。而寔諧風憲。則其尤者也。而吾公輔與焉。公輔侍文公。自登歲所接識。皆朝之耆老。成人所聞。皆康時之畧。所學乃聖賢之道。而又養之以歲月。習之以世故。正其言論。譬諸醫師。蓋不惟素蓄良方善藥。抑亦知病之所在矣。雖以之為國。無難也。而况一道乎。書曰。商俗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君其戒哉。夫君陳尹東郊。股之為周久矣。而其言且如此。矧今秦雍內附未久也。則向之吏習。庸能知不

有存焉者乎。中明德意作新之。伯衡於公輔有望焉。

送李明序

宣城陳君季明與余同舉于鄉。同試于禮部。又同為校官。江東中更喪。衆不相見五十餘年。季明仕。皇朝由湖廣按察照磨。轉江西知事。入為大理評事。陞刑部郎官。會余以非材列官曹監。乃復集處。暇日過從。萬叙舊好。蓋二年于茲矣。今季明以特旨出為江西左右司郎中。過余言別。以謂當時同舉之士。兩榜

凡四十人不膏。今亡者過半。存者又散處四方。得在同朝。情洽而誼隆。吾二人者而已。吾今又當遠志。子烏得無言乎。噫。群於天地萬物之中。而吾幸而為人。豈若河鼠然。足乎滿腹斯已也。凡民之飢寒。曰於我衣食。爭鬪。曰於我曲直。顯榮。曰於我爵。曰於我官。曰於我名。曰於我利。曰於我親。曰於我鄰。曰於我里。曰於我鄉。曰於我國。曰於我天下。秦人之肥。無異於越人之肥。秦人之瘠。無異於越人之瘠。而秦越人之肥瘠。與己之肥瘠。何異哉。學焉而兼濟之為務。此君子之所以汲汲也。君子之學。可以兼濟矣。不處富貴之位。不操尺寸之柄。

雖欲推而加諸四海得乎。然富貴之位。尺寸之柄。國家之名。是也。求之而不可得。之而不能有。行可勝計哉。於戲。求之不得。命也。得之不能行。才不足。志不立。則然也。才不足者。次之。志不立者。則以希合于下。以取容。臨利害禍福。位若毫髮。則耳目發於視聽。手足失其舉措。喋而不敢吐氣矣。人也。比肩而立。何補於斯世。斯民也。余觀李明在秋官。讞鞫詳久。遇事慷慨。不少阿諛。可謂處其位。操其柄。而才兼焉者矣。雖康濟海內。殆無難焉。況江右湖山。數千里之間。

乎。今參政江西。實唯際公。識大体而可大受。李明行我。余見賓主之相得。而言聽計從矣。余知彼民庶乎。其有瘳矣。李明行哉。余復何言哉。

送王彥和赴北平省檢校序

括於故宋時。其士起閭左。而位公卿者。比有焉。尚論其學術。標履之正。則未有如給事王公者也。高門大閱。是不一姓。觀其子孫。更八九世。尚克守其先業。亦唯王氏而已。豈非有德者。必有後也。與我。吾友彥和。又王氏子孫之顯然出者也。彥和儀容甚偉。於書

無所不讀。自幼以博聞強記名聞里閭。里巷之士。彥
和視之若無人。弱冠借其兄齋中。試于鄉不中。即棄
去。作爲歌詩雜文。長老咸推讓焉。給事公之夫人
寶東陽郭氏。於我祖妣爲女弟。而余又與彥中文
詞同考試。領薦。以故彥和友余最厚。自余肩文彥和
於今十七年矣。其聚首日久而情洽。惟昔曾寓枋之
歲。及彥和丁外艱之歲。及山年爲第。今春彥和因
謀禮就微而起。尋承內詔入史局。纂修元史。余忝教
諸生。上同廩于職業。雖歷三時。相與考德問業。亦不

能數也。比史成上奏。彥和方謀歸養。而比平之命
下矣。凡交遊皆喜其自此量。然非彥和所樂也。蓋彥
和有別業在堰上。樹菴畜牧。足以具甘旨。農桑爲太
夫人之奉。且其地蒞大溪。一水自龍泉南來。道而東。
一水自松陽西來。繞其廬。合流蛇行而去。四而層峯
疊壁。如屏障。有脩竹千百箇。如碧雲蒼雪。又多松檜
檜楠。大者且十數圍。而蒼蔚中。禽鳥自鳴。自止。朝霞
夕靄。倏吐而忽歛。漁歌樵唱。雜然起於蒼蒼間。春親
讀書之隙。徘徊臨眺。日賞日勝。信乎有足樂者。余嘗

僑焉。且歲率六七。夢至其處。而况彥和若之何其能
忘情也。雖然。彥和以聰明傑特之資。又從而逸之於
山林中焉。養之以成。國將昌王氏也。昌王氏固
終使逸其時。得其位。推所學而行之也。彥和雖欲終
隱得乎。是故人之處天也。而出亦天也。處而身以修
出而道大行。則存身人。而皆所以奉乎天也。君子之
生于斯世也。亦惟奉天以周旋而已。吾何所容于心
哉。高君季迪。率朝之縉紳賦詩以著其行。余觀平生
之符。固於首簡。以奉彥和之志云。

送陳伯京序

伯衡弱冠。請虞文靖公。送陳伯京。遊金陵序。見其稱
陳君。超邁不群。慨然有志。程伯子之學。心竊異之。後
十有七年。余被徵來南京。適陳君官中書典籤。始得
會。於是君齒長二十四年。且至南京甫一年。不以
伯衡晚至。後生。辱與爲忘年交。乃知君爲吳文正公
之高弟。子。其學萬實而闊博。其文融暢而淵永。信
乎稱其人焉。既而出佐諸暨。承兵革之餘。而能不大
聲色。以舉庶務。筆硯有所依賴。於戲。明休而通用。陳

君其庶幾乎哉。君在諸暨。且滿三載。以例奉朝。吏部
請其庸。用進秩之律。將起遷之。而君引年辭歸。礼部
以議禮留之。又辭。翰林以館職薦之。又辭。執政於其
志。不欲重煩以政。乃開諸

天子。俾歸田里。以

彰。朝廷使老之意。時之大夫士。莫不高其風。而伯
衡深有望焉。君臨川人也。臨川。登文安公鄉郡也。昔
文安與李文公。並起於一時。其自任以聖賢之道。則
同。而其學有不同焉者。雖以鶴湖白鹿有會。終莫能
定于。其後文公之學。天下咸宗師之。而文安之學。

雖三郡之士。亦莫之或講矣。先儒有云。文公以道問
學為主。文安以尊德性為主。夫道問學。蓋德性二者
如之何。其可偏廢也。則文安之學。豈不在所當講乎。
是以文正學統。學基之偏作。去短集長。真知允蹈。
亦唯後未是望。陳君生文安之鄉。登文正之門。有志
乎程伯子之學。師友淵源之所自。因習聞而素講者
也。觀其進不苟同。退不苟異。其學之所至。豈不較然
矣乎。我國家方建學立師。至變士習。然則推所承
傳者。以淑諸人。君安得前辭哉。伯衡辱交最深。故於

君之歸也。不以衆人之高之者為君美。竊以御學有不可廢者。致屬望焉。

送胡先生還舍華序

前年秋。伯衡以非材。亦敢成均。會許先生為大司成。相與甚親。且樂也。未數月而張君孟兼亦來為學錄。吾三人者。藝人也。人已愛慕。藝多士友矣。反。詔書招延。陰。民。纂。修。元。史。而宋先生以前起居注。來。胡先生以前郡博士。繼來。王先生以漳州通守。又繼來。相見益親。且樂。三人者。亦藝人也。人皆謂藝信多士友。

而伯衡與許先生。亦自慶大會舍之盛焉。夫士君子出而宦遊。其所至之處。一旦遇夫同郡邑井里之人。為樂固無以加也。而况於其所遇者。有親戚之子。有同門之雅。又皆以文字為職業。議論沾濡。翰墨輝映。有相親相長之道。其樂何可量哉。許先生歸且踰年。今史書告成。胡先生復引年。因辭而歸。則於伯衡私心。如之何其不憚然也。雖然。尚論東南文獻之邦。未有先于吾藝者也。其人材之衆。學術之饒。蓋自昔然矣。奈何比年。迫於公私之多故。非其父兄之甚賢。教

有所不暇。非其子弟有超卓之才。傑特之見。不能終
學者亦多矣。他日求士于藝。萬一如求登鏡。錢鏐刀
斧。於鐵炒步。則豈不大可懼乎。伯衡竊恨焉。幸而教
于鄉間。若古之所謂父師少師者。有許先生。乃今胡
先生又歸。推風傳于先正者以淑之。二三子薰蒸而
成就。夫何難哉。則人材秀出。足為邦家之光。猶及見
之。其樂又可量哉。此伯衡于先生之端。始則惓然。而
更以喜也。昔仲尼念吾黨小子之狂簡。于是乎端而
裁之。今二先生固不敢自同仲尼。然二先生學仲尼

者也。仲尼之於魯。二先生之於藝。其為父母之邦。同
也。而藝亦伯衡父母邦也。則以仲尼之所以造魯諸
生者。而造藝之諸生。不覺二先生是望。而望之誰哉。
先生峰會許先生于四賢精舍。幸為伯衡謝焉。

送譚鎮撫調平陽序

御指揮使徐公。以平陽岸大海。內與南閩接壤。外連
日本諸蕃。雖富重兵。而守將不足以任折衝。既蘭十
夫長之材者。姓代之。復命鎮撫。譚侯濟翁。性恬為。關
命之日。濟翁方與吾黨之士。就謁胡先生倉華山中。

胡先生方到羊豕。備酒醴。相莊勞。酒行而報。至。濟翁
命焉竟。滿坐咸悵然不懌。曰。譚侯其遂去我等矣。
自今我等當誰慰藉哉。竟酒無一人醉者。嗟乎。文武
士之異趣。久矣。求其相能且不可得。尚何相成之望
乎。今吾堂預于濟翁如此。夫豈不以於濟翁而後見
折節下士之風哉。蓋余之留京師也。聞方今蒲翰。惟
浙東諸大將。能志勢以禮天下之士。而平章李公。左
丞相公。指揮徐公。夏公。耆表屬焉。余恒欲然。以不得
趨其下風為憾。暨辭免編摩之職。來歸。則李公。林公。

皆微入。朝。徐公。夏公。皆移鎮錢塘。所見克紹其風
。而士學當其場之者。上則長師朱君。下則鎮撫表
仁仲。及吾濟翁。皆其人也。而幸托交焉。濟翁暇日。過
余。升堂即席。必讓。周旋必度。語諾必謹。相接以文。而
相與以誠。始余見之。意其新交。際遠然耳。既而其後
交際皆然。今且四五年。朝夕聚首。其交際未嘗不然。
過相親也。疑相質也。息相調也。喜相慶也。有無相通
也。患難相恤也。疾病相憂也。歲時必踰吾門。拜吾親。
而時致異味奉焉。曰。而之親。猶我之親也。陳酒散。召

故舊必及吾兄弟焉。曰：而之兄弟，猶我之兄弟也。托
姻聯於吾，而以空乏叩其門，必有以賑焉。曰：而之親
戚，猶我之親戚也。四方復入，避吾土，而知吾者，禮之
惟恐不至焉。曰：而之朋友，猶我之朋友也。嗟乎！無所
肖似者矣。豈足言士哉？而濟翁禮貌之乃爾，則其於
鴻生魁秀可知已。且濟翁友余於里居家食之日，固
知其不能延譽，而使之增重于時，於是而禮貌焉，則
凡濟翁之文辭，豈要名譽而借助聲勢哉？夫亦志乎
道而已矣。豈苟得哉？而今又當別去，則于濟翁之別

也。豈不異於人之別歟？茲吾黨所為善者，有濟翁
之美譽矣。余獨表其一節，以告平陽之士，尚聞其風
聲，庶磨治洗滌，以求交於濟翁，而無概視為武弁之
流哉。先民有云：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
者。濟翁能取友，以宏其德器，而增崇其遠大之業，雖
當方面，而有餘裕矣。况佐平陽乎？此余之所望於濟
翁，而亦濟翁之志也。若余者，則豈足言士，抑豈濟翁
友哉。

建安孫太初為千戶所賦畧金華考華既成將沿牒
赴京師長其所事者朱公率士友賦詩以替其行不
鄙其陋授簡請序曰李唐之世最重戎機宿儻三
選此夫名士大夫任托乎其間位雖未達而聲如
貴任焉蓋主賓相得志意交孚飛書移文而德威以
宣借著尊極而材散以萃誅行既計從而功序以立
邇安遠輯而名譽以彰其視愧首州邑處勢蹙踞如
東溟如踞盤惟遠歛蕙讓之避而不得一屨布希知
用于當世者信若倍蓰矣則夫禁之豈徒以其職獲

地峻出懷府而可持遊鹿也哉 皇家昭受天命奄
甸萬方籍兵守國若衛若所所周于列郡而主其責
諾者率用儒汎雖官名古今異制其職守則猶唐也
况唐之辟舉出于藩翰而今之用舍急斷自宸衷
則其選不愈重哉苟預在列烏得無禁也自海隅底
定畫地統兵以臨制金華惟署千戶一所其握符之
英有若朱公之賢敦詩而說禮忘已而下問好謀而
從善視古名將蓋無愧焉太初乃以時來典其模而
與之並遊又能參用景剛不抗不阿持文墨議論而

上下彌縫之望。鋪協和合。三春應雍。寧朝夕之間。而
疆場宴然。桴鼓不警。尚論今戎所。而金華遂寂。浙東
焉。則夫主賓之相得。志意之交孚。如魚之川游。鳥之
雲飛。以登厥美。視詛石之在河橋。復何媿哉。是宜朱
公於太初之行。相引重。而不置也。矧今自衛。以至于
所。皆得歲上其賢。傳之名。遂于朝。由是取知鈞軸。
擢居華要者。比有矣。太初行哉。駕驂駟而騁空虛。左
覽鳳而翔寧廓。今知旦夕間耳。太初行哉。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

045518 73



蘇平仲文集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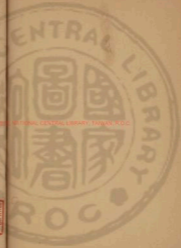
序

送晉王相江君序

辛寅黎源校王重刊



聖天子統一函夏。圖惟治道。於為國之藩屏。在乎象
建親王。爰以夏四月乙丑。九子一孫。同日封為王。
授之冊寶。錫之車服。胙之土田。樓箭。朝之重臣。為
之保傅。親御便殿。西諭而臨遣之。俾之先杜繕
城郭。樹府寺。備儀衛。董官聯。施政教。以符諸王出
關。而龍舒江君。實拜晉王相。昔三王之於世子。莫



不考求碩士為之師。為之傳。為之保。而道以德義輔
以政事。保其有韓。漢氏以來因之。凡諸侯王。列置傳
相。其位秩差後三階。而禮貌之隆。責任之重。則鈞一
焉。列今。晉工所賜。履表。東山河。乃先之故都。叔虞
之舊封。韓趙魏之全壤。地大且要。保三躬而制外
關。不有重臣。則何以哉。汪君。員個。體傑。出之資。夙承
訓于家庭。又嘗師武成。余公。其軀。學。雄。文。宏。材。遠。畧。
卓。乎。非。汎。輩。所。可。及。上。之。渡。江。也。首。被。知。遇。
出入左右。敬歷中外。惟其所用。而聲實以著。譬則萬

石之鐘。大叩之大鳴。為小叩之小鳴。為今錄二十石。
擢拜是官。卷注尤非昔比矣。漢光武以張佚不難
於正朕。故用佚為子傅。唐太宗謂李績不違於李密。
故托績以孤幼。帝若為子擇相。類如此。汪君之使河
南也。被留久之。而卒完節。來歸。其在中臺也。數犯
天威。陞陳讓論可屬。晉王。豈後有過於君者哉。則
君所輔導。視佚與績之所輔導者。雖有本支之異。而
上之所以用君者。與光武太宗之取佚與績。
蓋千數同符也。已。鞠。躬。盡。再。啓。沃。彌。綸。以。光。考。友。之。



行以拓維城之功以追河間東平之賢使晉卿紳為
令王保有社稷與國同休永無疆上無冒
聖天子違親王之至計擇保傅之盛心因大夫士之
所望而亦君之所優為者哉君且行朝士之能許
者式歌以餞而屬余叙之於是乎述

送孔成夫序

惟二年十一月於己知縣孔君克敷五日清河越四
日丁酉朝于闕下吏部考厥績以其民享于兩政
俾復性淮厥邑爰日丁未陞辭天子登進克

敷中命之若曰爾邑濱于河昔屬天降亂孽竊朋與
削削爾邑民爾邑民四方出祖亡宅弗克宅曰弗克
咄邑時則空虛自朕命一二能羣之臣底定中土爾
邑民乃搆持厥婦孺復厥宅里惟爾尹茲邑亦既越
三載民情民病亦宜迪知之朕永念人惟求舊肆復
命爾以性嗚呼我民亦孔艱矣爾曷相厥居爾曷制
厥衣食爾曷屬厥解寡爾尚寬乃事黜乃刑夙夜宣
昭朕德用澤潤保乂之我戎士苟有厥次達于爾
土以莫于爾有民時則執以歸于京師爾克俾乃民

有生有聚于而邑。同或恣治。爾克及爾遐遠。以詩書
惟乃子乃孫是訓。凡民亦莫不懷于爾。奔走惟爾之
婦。若厥子于厥父母。時乃能朕。朕則爾嘉。其大用爾。克
勳受命。再拜趨出。以告伯衡。曰。聖訓聖心。固不在斯
民。克勳雖無良。民牧哉。其蜀以對揚。伯衡曰。君克勳
惟君世享閼。稱克。孤憤厥身。嘗列在道。侍克。荷眷知
肆。商界在邑。君亦既克。終茲邑。民于前。我聞善厥
始。斯匪難。善厥終。如始。斯惟不易。矧乃祖仲尼有訓。
既庶斯富。斯教嗚呼。邑無小大。民無衆寡。治則同。

道。往其事由茲。以終厥功。茲惟無忝。乃祖之委訓。亦
唯克對揚。天子之明命。君克勳念哉。

送梅侯禹童赴和州序

和州江以為城。南扼采石。北控淮右。立國於南者。倚
之以為重鎮。蓋自三國以來。則然矣。聖天子
受命而興也。嘗駐蹕于茲。部署諸將。乃渡江。入都金
陵。既平江東。遂安浙右。踰陳覆蔡。兼閩并粵。取楚襄
譽齊魯。克蕞巖。下秦晉。而天下以定。則和固與王之
地哉。不可與偏州齒。亦審矣。是以例定為縣。尋復為

州而宥守。尤慎簡其人焉。為州之一月。平陽令梅侯
向重被選往。知其州事。或曰。和重鎮也。守重用也。然
受厚于和者。咸晚將相之家。居其朴。必之不行。則盡
政。法之必行。則構怨。盡政則獲罪。構怨則取侮。梅侯
雖材且賢。舉其職也。豈不難乎哉。余曰。趙奢曰。部吏
耳。猶能以法繩平原君之家。平原君戰國之公子也。
猶知賢者之為。則今紀綱修明。貴戚之家。一奉公
如法。過於平原君遠甚。而梅侯乃天子命吏。又非奢之比也。無庸悍獨。而畏高明。梅侯奚為不可。

居重鎮。膺重用。其職之舉也。又何難為。或曰。子之言
是已。請書之。以為梅侯贈行序。

送田同知赴太原詩序

今中書右丞楊公。為奉政江西時。按府號多賢。而缺
掩。田度無禽。特知名。既文且武。大見任使。繕軍饒民。
以至於聽訟。張弛無不適其宜。健將老吏。咸傾心下
之。楊公入朝。而田侯亦代還。俄居龍河之上。杜門讀
書。再食新矣。方楊公由御史中丞。出鎮山西也。屬郡
缺長官。公曰。吾所統皆股肱郡。且其民親脫鋒鏑。不



有人焉。足為士卒黎庶倚賴者。不足任。而吾所知人。惟曰鎮撫。最材而要以。著。即其名以聞。而請之。上乃命為太原府同知。曰。鎮撫。求一言為規。余觀之。春焉。而草木繁。秋焉。而草木落。夫其繁也。非自繁。必有使之者。故從而繁也。其落也。非自落。亦必有使之者。故從而落也。是故使之者至。無物不從而使之者不至。無物或從。古之為治者。舉天下之大。而無不為之用者。無他焉。善擇其所以使之者而已矣。而教化刑政之具。忠信之實。勸懲之方。則其所使者也。夫以曰。

僕之材。誠善擇所以使之之術。雖以之輔理可也。而況為郡乎。集流亡以實其地。課農桑以厚其生。謹邊防以除其患。時校使以齊其力。同好惡以得其情。興學校以革其俗。轉樵悴為樂康。予以答知己。予以飲承眷注。夫何難焉。而又安用余言哉。於是書以為曰。同知赴太原詩叙。

送養生用章赴國學序

朕聞設監學以教貴游之子弟。拔田里之秀民。使受業其間。滿百人即止。取之如此其難也。業成然後積



分。積分及格。然後私試。私試之法。以入學之先後。貢
十人而止。必三年大比。然後與天下貢士。群試於禮
部。進之如此其難也。試于禮部。中有司之繩尺。策于
天子之廷。然後賜策出身。例不過七品官。薄滯常調。
遠者或二十年。近者猶十餘年。然後改官。其改官而
歷華要者。十不能四五。淹於常調。不改官以沒身者。
十八九。用之如此其難也。我朝之設監學也。凡四
里之秀民。執經就列。與貴游齒。本嘗限以常額。略課
試之虛文。嚴青成之實驗。甫二三年。即試用之。遂行

列郡。舉其職者。疏事復命。或擢左右宗政。或典大郡。
或食夫各部按察司事。是不惟易其取之。遂進之
：門。而用之。術抑亦易矣。於戲。朝廷待諸生之
優。誠前所未有也。諸生：今之世。居今之學。不謂之
厚者。可乎哉。雖然。勝國之於諸生也。取之難。進之難。
用之難者。無他。不貴之也。不貴之。以故困折之也。
皇朝之於諸生也。取之易。進之易。用之易者。無他。貴
之也。貴之。以故優借之也。夫困折之。則其求之也不
舍。而貴之也不備。優借之。則其求之也必舍。而貴之

也。必備。諸生：今之世。居於之學。吾見其尚成名也。吾知其難為稱也。吾所為喜且懼也。然有師資之益。有敬養之漸。而又有國之利實在焉。藏修游息者。誠能勸焉。懲焉。而感奮焉。則成材就實。自致於用。以稱旨意。夫何難焉。此余又未嘗不望諸生自勉也。今年秋。大邑郡學弟子。登于監學。金華學子。以並。在行者十有四人。而樸齋用章居其一。用章勤而敏。介而道。其在郡學。已自能頷然出其類。角矣。矧今去。而遊於監學乎。惟知自慶乎。母特其焉。尚思其難。益致其難。益致其勉。能為人之所難。非用章之望。而誰望哉。使明体達用之學。不愧於前脩。設學取士之微。顯白於當世。則余雖病處山林。尚能作為樸槭之雅。以慶人材之秀出。以敬國家之盛美也。用章行有日。凡朋從成賦詩以送之。而見請為叙。故述此告之。

送徐生繼先還國學序

國子生徐繼先。移病歸金華。就醫。期而愈。將往卒業。其同舍生。何與道。樓用章。以省親在金華。請於縉紳先生。賦詩以贈之。謂非余莫之叙也。相率來謝。嗟乎。

經先。昔生之疾作。生父兄之望生愈。有甚於生之自
望。生知之乎。今生之疾愈。生父兄之為生喜。有甚於
生之自喜。生知之乎。生亦知父兄望生之學成。有如
望生之疾愈乎。生亦知父兄喜生之學成。有如喜生
之疾愈乎。惟知父兄之所望。與其所喜者。在乎疾之
愈。然後知愛其身。亦惟知父兄之所望。與其所喜者。
在乎學之成。然後知淑其身。愛其身。淑其身。所以慰
父兄之心也。而豈自慰云乎。生也。疾則歸就醫。愈則
杜辛業。僕。爾。吾。杜。求。而。不。憚。煩。者。矣。夫。豈。不。以。此。

乎哉。嗟乎。經先。生。之。婦。也。凡。可。以。愈。疾。者。既。無。所。不
用。矣。生。之。性。也。凡。可。以。成。學。者。宜。無。不。勉。焉。如。使。於
凡。可。愈。疾。者。用。之。而。於。凡。可。成。學。者。不。勉。焉。是。知。愛
其。身。而。不。知。淑。其。身。則。父。兄。亦。將。缺。望。而。又。何。喜。乎。
雖然。疾。豈。徒。愈。哉。故。非。治。以。良。醫。不。能。愈。也。醫。良。矣。
非。欲。以。良。藥。亦。不。能。愈。也。藥。良。矣。非。快。起。居。節。飲。食。
致。活。邪。之。去。臻。元。氣。之。復。亦。不。能。愈。也。則。學。固。可。徒
成。乎。哉。是。故。師。者。醫。也。道。者。藥。也。氣。虛。者。活。邪。也。德
性。者。元。氣。也。不。得。賢。師。不。聞。至。道。不。變。化。其。氣。質。不。



成全其德性。而學焉有成者乎。今奉天子之命。居儒學之館。樂育天下之材。自司業。至博士。助教。凡十餘人。余雖不獲盡見之。抑不可謂不知之也。之十數公者。皆德尊望隆。業乎克彞周孔之術。深于詩書禮樂之文。以生之妙年。得與英俊並遊。而受業矣。則師既賢矣。至道不惑。無聞矣。生誠克以愈疾之心。而緘然愛日。而自強。真知而先。踴持其心。養其性。去其偏。而復于中。而學焉有成者乎。學成則德可久。業可大。名可遠。所以慰公兄之心。不其至矣乎。而生父

兄之躍。為生喜也。視今日之喜。豈不相于萬乎。此亦余所望于生者也。誠如是。余寧不為生助喜乎。嗚呼。雖先尚慙勉之乎。

贈高士敏序

曩余道燕都。士敏之先公。時任六察。公則吾父行也。因以故人子。謁公於齊化里第。屏公與之為禮。朝夕往來門下。且數月。公暇日。褒衣緩帶。却馬從一蒼頭。過余。踰

刑也。余將竭會公

省太夫人。雜

士敏

者且冠矣。頗知力學。攻文辭。行且至維揚。嘗出以見
子。其弟視之。苟有得。無忘相訓告也。比至安東。道
梗。公聞道以姓。余則取道海上。竟不得遇。維揚與士
敏相見。後聞公奉太夫人奉姑蘇。又聞為理官。與
以卒。雖相通。而禮場事嚴。以故亦不得往。笑公與士
敏相見。今年。國家克羅四方之賢。以議禮考文。由
是士敏來京師。知余在城。數抵余所。自以為相
見恨晚云。蓋公嘗語士敏。吾有故人子。蘇子仲者。在
金華。異日見之。可與講學者也。士敏以公之言為信。

而不遺余之姓名。以故見而喜。而定交焉。安知余
之非村哉。野人有山雞。野人不愛。而過客愛之。投以
為鳳。故也。使過客知其非鳳。則過客之弗愛。甚於野
人矣。余嘗獲從公遊。不虞公之推與之過情也。恍若
山雞不足為世瑞。徒點士敏耳。士敏名父之子。非若
余之不材。托契家而獲交焉。處足以薰陶已。又烏得
不自以為喜也。士敏預修元史。尋入東宮為伴讀。
擢翰林編修。轉奉節記善侍。王留居京師。日與之
處。觀其儀範之顯昂。志氣之軒豁。議論之辯給。文章

之雄曉。未嘗不美公之有子。余長士敏立十年。內視
不及士敏遠甚。無以副公之期待也。固不待他日。能
不發愧乎。且高氏世有厚積。公宜貪其報。而位又不
滿其德焉。摩之水。其猶渾乎。蓄而不沃。一旦決其防
滄。使其何能禦也。孰謂遭其時。以光昭前人。不在士
敏乎。矧士敏年甚壯。材甚優。出入兩宮。甚見器。其
副政於道。固也何難。然則士敏之使余羨慕愧懼。要
當以功名事。豈特文學而已哉。

贈林子山序

人之生。不幸而失身。或為農圃員販。或為百工技藝。
或為卑隸倡優。否則不幸或病狂易。或癡騷。或冥頑。
而或矇或聵。或瘡或跛。則其最不幸者也。而吾之生
也。幸而不跛不瘡。不聵不矇。且幸不冥頑。不癡騷。不
病狂易。於凡卑隸倡優也。百工技藝也。農圃員販也。
幸皆不失身為之。則吾之有生也。夫豈易哉。又况群
於萬物。而重於萬物。處于衆人。而賢於衆人。與天地
並立。相為終始者乎。於此見吾生之甚不易也。古之
士。知生之如此。其不易也。是以標焉而不宰。汲焉



藉以遷善補不足。俛焉日在自強。而不敢以斯項而肆焉。忘道者。頽然而不省。寧能休居。俛然飽食。而頽然不務進修。而懵然不聞大道。吾見其面墻而立。冥行妄蹈。與瞽者。瞽者。瘖者。跛者。莫以異。師心自用矣。常失正。與病狂者。癡者。冥頑者。莫以異。其名爲士。而其失身。固有甚於爲農圃員販者。爲百工技藝者。爲皂隸僮僕者。雖曰萬物之靈。終亦必與草木鳥獸衆人。同歸於腐壞。漸蓋泯沒而已。尚何奪天地而相與終始之望乎。嗟夫。士之貴賤在聞道。之存亡

在所學。世降習汚。天下之希士。於是始以爲士之貴者。在乎爵位之崇高。威權之階級。意氣之充溢。名譽之光輝。而相率馳騁於俗學。以違世好之不明。其於道之存亡。一切不暇顧也。脫有個流俗而希賢哲。務正學而遵古道者。出乎其間。舉天下之士。不以爲迂澗。則以爲計左。不相與詆之。則相與嘆之矣。矧肯舍其學。而與之共學乎。於吁。此亦不思夫有生之不可而已矣。此亦甘心爲草木鳥獸衆人之場而已矣。不亦大可悲也夫。於斯時也。而有人焉。能自拔于今之

人。求合于古之士。即文獻之邦。就當世之碩儒。以講
求洵源流。務為己事。若子山者。豈苟慕其名哉。
生之不壽。

哉其殆灼知

生之不壽。而不思為草木鳥獸衆人之歸也。云爾。推
此志也。則子山誠亦超於人。而有合於古矣。何取於
余也。顧乃不忘下問。而求益焉。余也。雖嘗抗顏一日。
為國子師。然自幼侍遊他邦。中遭海內变故。惶惶焉。
擊焉。焉。加之近歲。不幸而驟且驟焉。而於鄉學時。
焉。則其于道亦可見矣。將安所進于子山乎。獨舍夫

有形則必有神。者何。精華果銳之氣也。凡物莫不
恃之以立。而人為甚。古之君子幼而壯。而老。而
至于死。道以為己任。足乎內。無待乎外。不淫於富貴。
不詘于貧賤。不奪于禍福。不惑于憂患。不回於勢利。
不愧于俯仰。皆是氣之所為也。而不可不養也。是氣
也。在人。在天地。一也。朝氣之細縷。彌六合而薄三辰。
非不勃然盛矣。然不崇朝而銷滅矣。詎足恃乎。雖在
天地猶然。况在人乎。夫是以貴乎有所養也。故曰其
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



此余不敢以疾疫而不知勉也。余之所願學者如此。子山其謂斯何。苟有意焉。尚勉請以從事。則不患銳於始而消沮於終。可以究有為之志。而極其材力之所至。游於高明之域。不在余。則在于山矣。又何任重道遠之慮哉。

贈玄默子序

混沌無間。遊于庸漠之野。還墟虛子。入無子。方相與論道。波虛子曰。至哉道乎。大于天地。細於芒忽。亘乎古今。散於萬物。執之而無象。執之而不得。恍々惚々。

不如峰之點。入無子曰。二儀之高下。七曜之著明。山川之流峙。寒暑之變化。魚鳥之飛泳。草木之悴榮。與夫人之男女飲食。作息經營。何莫非道之說形也。吾謂其昭々。孰謂其冥々。混沌無間曰。啖若之於道也。芻嘗窺其無執。不遍聞其扇耳。夫形而上者。謂之道。無形無體。無臭無聲。得其一隅為物。得其大全為人。而與性俱生焉。故道之微而顯也。不在乎能言。而在乎能行。苟徒逞辯說以彷彿。又何足為之重輕也。邪。傍有一士。神清而氣渾。暫白而長身。聞混沌無



開作是語已。曳杖而歌曰。存于天地之後者。有于天
地之先。無一息之或停者。無一物之不全。不知其孰
始而孰終者。但見其息在後而條在前。蔽之以一言
者。曰言之又玄。詎無忘言之人者。歟。為而意已傳。凌
虛子。入無子。方問其邑里姓名。其為士者。不蒼克去。
混沌無聞曰。若不聞於之全椒。有孫仲善。號玄默子
者乎。即其人也。即其人也。

贈金與賢叙

古之善繪者。畫於圖。年經報。尚雅俗。論語春。峰著者。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與賢先君子曰德讓而為儒學官。旁特繪事。尤長於
寫神。與賢妙傳筆法。有士韻而無俗態。一時名大夫
士。無不與之遊。聲稱藉甚。亦為余作小影。見者咸以
為酷肖。而未有以報與賢也。謀諸同志。與賢聞之曰。
我無事乎報也。以一言贈我足矣。夫贈之為言增也。
古人之于人。或延譽之。而使增重於時。或箴規之。以
增益其所未至。則贈之言。余固無能為與賢增重。而
與賢名聞諸公間。亦無待余之延譽。若夫思繪事所
係之重。明物理以進于道。以增崇其筆力。以追配于



古人則臣：所望於與賢，而不容已者。故述以為贈。

贈岳德清序

惟歲金華同知，增懷叔聞病日。延周漢臣者治之。漢臣出入叔聞所，余數見之。其徒有岳生者，未嘗不與之俱。漢臣治叔聞首，凡砥礪湯熨，與夫劑之和煎，加損一以屬岳生。比叔聞病愈，漢臣辭歸，余亦徵赴京師。余之叨誅于京師也八年，然後得請歸養。及歸，從人問漢臣，則且死矣。而岳生者，余固忘之。去年冬，有特胡先生，遺岳德清詩示余者，言德清余嘗

識之。余亦不記其為漢臣之徒也。歲之六月，德清過余，相與閒勞，乃知其為性歲真漢臣俱出入叔聞所者，固舊相識也。而忘之，則余見德清，安得不喜且愧。德清清故鄂忠武王之裔，家于嚴陵，採藥浙水東，名山真菑，性有其足迹，而雅愛金華之長山。至輒養焉，不能去。其所至，人莫不虛館以謀，為人治日，比有奇驗。則德清能傳漢臣之業可知矣。余因問德清，人日病，凡幾證，狀何若也。德清引古方書，言日之病甚急，大都十七八證，而名狀各異。又問治之皆有術無

術對曰。惟醫不治。餘皆有治之。術也。然則天下無不可治之日已。對曰。然。余所醫者曰。嗟乎。德清。生亦知余之病乎。余日與人同。而余獨視不及尋丈。尋丈之外。蒼黃牝牡不辨。此吾友也。孰視而弗與攝。彼非吾友也。拱手而迎之。以此動輒違。譬招刺。不知此果類古方書何等證也。生將何以治之乎。然余固能決別於曾。美惡真贗。於尋丈之內。焉生縱不吾治。猶可也。嗟乎。德清。生亦知人之病有甚於余。而余之所甚患者乎。乃者雨不時降。吾婆以旱。溪泥斷絕。車無所

由。是地方千里。不問高田下田。鞠為楸墟。黍稷重穣。無非膏而殞矣。而由食者。若不見而莫之救。且督吏若胥。日在取常租之盈。其視民之少壯者。之有菜色。老弱者。之胥為殍也。與督者。矇者。眇者。無以異觀。其日。則非豐。非醇。非眇者。不知此果類古方書何等證也。生將何以治之乎。人也。固。朝廷使之。舉錯民之枉在者也。生不有以治之。其于賢否。是非。利害。曲直。廢置。取舍。從違。顛倒。錯謬。每事類夫此。則斯民將奈之何。德清謝曰。此非日病也。苟非日病。則何病也。

對曰。此所謂盲於心者也。夫人之所病。疾多而醫
之所病。道少。况乎以心盲之盲。青瞽目者醫。故則
賤工亦安能治之。雖然。凡人之病。必有由來。得其所
由。治之斯愈。此不焉之道也。吾人之盲也。亦必有由
然矣。故竊以為。苟治之以治剛大夫。即墨大夫。之術。
何患其不治哉。又馬用吾瞽目者為。余嘉其辨。遂次
第其語。以告梓點。之柄者。且以見余之識。德清有
素云。

記

報恩光孝天寧禪寺大佛殿記

有僧軒公。位持報恩光孝天寧禪寺。之七年。洪武十
六年。某月某日。新作大佛殿成。其費取諸經用之美
財。而哀架施以助不給。其力為之外。應則廣。咸將軍
金。温州衛指揮使。司事王公。銘。寺在衛署之東。宋崇
寧壬午。大湖禪師所建。癸未。賜額曰。崇寧萬壽。政和
己亥。乃改額曰。天寧萬壽。紹興丁卯。又更賜令額。某
年。以舊殿重興。未幾。而荐厄于某年。至某年。重構。又
燬于某年。元之。至元幾年。始復于舊。遠至正末。困于

力役。四既出質。衆亦散去。而寺之凋弊已甚。國朝
洪武九年二月。軒公以運白惠。日來主法。廉賴其經
營。繕葺。仆者以楮。傾者以支。朽者以易。缺者以完。而
土田以復。清規以振。會有司治海艦。即廡下處工徒。
不戒于火。又以十三年春。廢為瓦礫之區。軒公謂其
徒曰。寺之廢興。法之隆替。係焉。我等生視可乎。焦神
苦力。椽拾煨燼。以圖興復。凡有舊莫不感奮。官民信
向。相繼致助。而偏地勢。福地。則請於三公。斥使與東
如。地以尺計。總若干畝。建方丈廡。司茶堂。既而曰。

有方丈以謹事。有庫司以儲積。可以事土木之功矣。
然欲復吾故宇。莫先於治殿。以虔奉佛祖。衆議允。煥
以白三公。伐大木于羅浮象浦。聚貨食。召巨傭。免事
以其夏六月。望。至是。踰月。為屋以間計。凡若干。高深
倚麗。急津其甚。層阿廣廈。隆棟厚礎。修飾藻繪。殆無
遺巧。金相玉毫。妥奉如式。幡座華蓋。種種莊嚴。在在
整飭。故修於昔多矣。爰以狀。因鎮撫譚君濟。來徵文
為記。夫以興為廢。圓于數。而以廢為興。則在乎人。又必
人與時會。乃可得至於以廢為興。茲殿之建。當山冠

竊發之日。歲艱^物匱乏之時。首尾僅四寒暑。而熾然成
就如此。豈不以智性融通。於事於理。未嘗分別。而生
欣歡。有若斯公。而又遭逢。聖時哉。弘明。皇上渡
江之初。即以故龍翔集慶寺。為天界善世者。比後
膺寶曆之四年。敕有道浮屠十人。就將山太平興國
寺。而建廣萬福會。後六年。又命天界住山宗泐。取經
西竺。又五年。詔郡縣成立僧司。以糾其徒。佛法之
見尊奉至此。振古所未聞也。蓋西方聖人。以神道設
教。大率使人去妄而即真。因境以生悟。其誓願之廣

大。慈悲之深重。欲高深廣袤之區。生成動植之類。莫
不推運途。脫苦海。而泳游于慈雲慧日之中。此與我
中國聖人。博施濟衆。一視同仁。夫何以異。聖人在
御。舉用真率。亦唯密禪至化。陰陽孳生。豈專福田利
益。于一人哉。軒公祇承。德意而致力斯寺。於斯時
既成寶塔。以嚴所事。方待鳩功。畢還舊觀。庶幾教基
上並。鳴圓。至于萬億維年。而海隅含生之屬。永有
依怙。其誓度之勤。捨緯之美。興復之功。當屢書不一
書。殿之建。特其權輿爾。尚刻石以頌焉。新公名于軒

號宗冕。嗣法於宜。翁雅禪師。著舊與公同心而効力者。曰某曰某云。

温州府開元教寺興造記

溫之佛刹。傳天台智者之學。者惟開元最鉅。在今玄妙坊。東晉天寧二年。郡人李整捨宅以建。初名崇安。唐開元二十年。創諸州咸以一大寺為開元寺。而茲寺為溫諸寺之冠。例改今額。石晉天福二年。復崇安故名。至宋治平四年。火。久而復完。政和十年。更為天寧萬壽宮。其後為寺。仍曰開元。建炎十年也。紹興十年。又以蓄燬。未幾重興。初寺隣法明院。後遷法明于來福門外。而以地界寺。斥大其址。立于院。五曰戴院。曰天台教院。曰千佛禪院。曰圓覺。

于寺之元至五元二

十七年。各路例設官講所。因以千佛為之。自是千佛不復隸本寺。俱燬于延祐元年。而重拮于泰定四年。歲時節祝釐。與凡祈禳。咸在焉。越三十五年。至正丁酉。颶風大作。棟宇盡覆。獨寶殿存。而上漏傍穿。亦已甚矣。主僧至剛。僅克葺而新之。樹法堂。湖山門。範銅

為鐘。搢搢以度。而遷主江心也。所宜有而未及為者。固多也。今任持仰山。欲以國朝洪武五年。自顯德未補其處。銳志興修。圖惟厥終。俄又以病去。十六年春。諸山相率白于郡府。復輓之出。再正法席。即深己之素飲。田之入市材。詔曰。召匠。僦備百堵。皆作殿堂。門廡庫庑。齋廳。溫園。或因成革。以次就緒。佛菩薩羅漢。護法天神。雕塑繪畫。煇焉一新。僧佛之供。器物之繁。織思畢備。下逮垣墉。階榭之微。有廢必舉。凡至剛未及為者。至是仰山。上不按其法之所宜有。而申其

志之所欲為矣。雖名因舊。以為新。實則創始也。十七年某月某日。工告竣。畢。考舊僧舍。謂數十年之廢。成于一旦。為力不勞。而功甚鉅。宜有述以示方來。而寺之沿革興廢。皆無所登載。介前温州路。治中金君湘。奉令說之。竊惟開元。自有寺。至于今。千有六十有八年。死于替依者三。奪于道家。壞于颶風者各一。由代有其人。故其燬也。隨復。而其奪也。迄帶。在梁。則有若宗慧。開義井。鑄大鐘。大鼎。在汴宋。則有若性南。詣闕獻頌。仁宗召對。稱旨。親御宸翰。錫以文英大師之號。

兩御書閣攸建。自景祐至熙寧。兩掌一大藏教之賜。在南渡。則有若真敬。因山門為闕。崇百有三十尺。東西各翼以臺。高與之等。觀水心。景公之記。其規模之雄傑巨麗。猶可概見也。元有國百年。先後登于主殿。是道是持。則有若至興。思聰。省初宗岳。至剛。寺之久而不廢。豈不以人乎。際今易辰。尊崇象教。不有仰山者出。人與時會。彼方便九示現有為。安能于葺殿闕。畢還舊觀。存教基於好壞。振宗風以不墜也哉。然前乎此有大興造。曾在時康物阜之際。易壞為成。直易

耳。今仰山興事於仍歲水旱之後。帑藏空虛之日。而能悉績于成。不愆于素。固猶其材之過人。亦焉乎其難矣。豈宜無以告後人。使相與扶植于無窮乎。庸不辭而備為之書。若夫如來以種言說。開示超極樂正路。五時八教三觀十乘之旨。法苑重勝。龍象成萃。脩而行之。又豈不在仰山。當不待記。而京世婦文字所能記。不敢因記興造。而輒有所陳也。

太平場元禪寺記

平陽有新寺。曰太平歸元。其規模雄傑鉅麗。環邑之

境。唐末以來。列刹皆未能或過之。元後至元中。邑長者吳君良佐之所創也。其為事甚偉。而其為力亦勤矣。今四十有五年。吳君卒。亦十二年于茲。而未有登載。其子常孫平。若恐來者不知所自。爰鑿石。介鎮撫譚君濟翁。求余為之記。吳君素好施與。每歲夏秋之交。輒發粟。周其鄉隣。嘗造舟飛雲渡。廉簡師。操以濟往來者。買地一區。縣北。構亭其間。殫不能盡者。既而自謂。此足以行吾義。未足以率人為善。且吾儕生長安樂于太平之世。皆上之賜也。願藉佛力以報焉。而

縣之西。祖山之下。其地冲爽。以居佛誠宜。於是以至順壬申夏。度地八十餘畝。夷高而增卑。埋窪而支阨。使平正如一。遂以後至元己卯。秋八月乙未。興役。中為大佛寶殿。四阿崇三十有六尺。蓋其尺十四以為廣。深視廣不及二尺。左右翼之。深廣如之。後法堂。祖師祠。竹者寮。居左。檀越祠。首座寮。居右。法堂之後。觀音閣。及後為茶堂。為方丈。殿之前。山門三間。門東門西。翼以夾各二。為維那。知客之寮。夫之東西各一樓。東樓插經。一大藏。度焉。西樓範圍。為鉦鐘。鼎。門之

外臺門。臺門之前為放生池。其上為梁。其前樹扶闌。
又前列七成浮圖。而其數如成。皆美石為之。左右廡
各十有七間。自法堂屬千門中左廡為伽藍祠。而廡
後曰庫廳。曰行堂。曰厨院在焉。曰東廡。曰倉司。又在
其後。中右廡為會善祠。而廡後曰楠檀林。曰蓮佛場。
曰照堂在焉。曰西廡。曰漏圖。又在其後殿而方丈方
丈而門外至于臺門內。至于廡漏與夫作役之倉屋
以間計。還百有六十有八。凡事佛之儀物。奉僧之器
用。制所宜有者。罔不精備。而宇垣厚礎。倚術崇階。稱

之。未石。仇覽釘灰丹漆。匠傭之直。為四十萬五千緡。
為米數千石。佛菩薩阿羅漢。以至護法天王之
像。悉塗以黃金。為金百十有八兩。以至正乙酉春
二月甲戌。訖功。而比丘智通。實始終勸其勞。是秋。迎
致逆川順禪師主之。又割田千二百畝。為恒產。勅賜
今額。定為十方禪院。仍下璽書護持。則明年夏四月
也。帝師亦錫吳君號。正心德大圓悟居士云。尚論其
世。蓋有元豐豫之隙。於時郡邑間。厚積之家。百倍吳
氏。富埒封君者。固多。飯心真棄。喜施不靳。教亦未嘗

無之名蓋上刹方興土木之功捐千金資之以田數十百畝助其不及則自以為輕財好施而人亦與之輕財好施之名觀吳君獨力自任以濟登慈風斯下自昔為彈園氏建大寺布大田非三公則威啗也吳君一布衣男子耳十餘年而能為三公威啗之所為此其材且智為何如抑聞之寺落成之日吳君年未六十即寔家事不問作樓四楹于方丈之西處入處之焚香默坐閱月踰時不出戶二十載猶一日年八十有四一日聞般若經終卷處入室定寺衆語之曰

老居士今行矣幸大衆稱揚佛號訣別合掌隨衆稱揚而逝夫離俗去智究竟生死偉特如是豈非所謂知施實相起慈悲心發願回向具足方便成就無上菩提佛果者與孰得以造寺功德為人天小善有漏之因而議之哉常等克念父祖之勤勞汲汲為求文昭示寺僧使知相始之不務而相與保守于無窮亦可謂賢孝子孫矣

武義縣重建廣福院記

武義縣之閭閻中有佛刹曰廣福院元至正丁酉

春燬于括寇。其年冬。惟湘大佛寶殿。未及視其成。而僧架或遊。或散。莫有任其興廢之責者。為日已久。屬者。余宦遊未歸。適焉。則朱覺翠楠。寶鐸金鈴。煥然鉤然。震耀耳目矣。上人志晉。肅余入坐。方丈而言曰。

皇朝癸卯之歲。志晉用甲乙之次。忝主是山。願瞻薦葺。不遑寧處。切自思惟。失令希圖。將隕先業。而隳教基。乃與吾徒宗煥。慈蔭。經營綜理。而延慶寺。住山如海。邑士洪德湖等。於吾之有志也。所以仗助者。靡愛其加。爰哀衆施。以己素聚材瓦。工成大殿於甲辰之

夏。建山門于乙己之春。巖像設于丙午之秋。而兩廡之作。以戊申夏。法堂之樹。以辛亥冬。藏室。庫庖。庖福之屬。次第訖後。凡制之所宜有。法之所當備者。方圖繕成之。過不自量。業欲具事狀。本記于執事。而辱下賤。敢遂謁之。按院始於宋之嘉祐丁酉。本福曜浴室也。治平丁未初。賜額曰壽聖。遭燬于宣和庚子。未幾重興。紹興壬午。乃改賜額曰廣福。元大德中。溪數漲。院又當其衝。為橫汎必倉之地。山門既圯。而衆亦無以自安。主僧永起。得今址于徐文肅公之孫揚祖。乃

公之別業。遂徙而建焉。實至大辛亥也。自嘉祐丁酉。至今洪武壬子。凡三百二十有二年。一紀于水。再紀于冠。蓋有數焉。至於以廢為興。未有不存乎其人者也。且起之迂遠。始事以辛亥。吾之重建訖役。亦以辛亥。信非偶然哉。前乎起也。顧未不登于文字。固莫可考也。觀俞公之記。起致力於大競之際。歷二十年寒暑。猶有律於時。秉惟力絀之。而後規制大備。可謂難矣。今恒產不加多。而物力不逾前。且倍蓰。吾數然以興起自侏。訖能以十年之期。而擗置舊觀。不愈難哉。

思其難。相與扶植。彌縫之。能之永久弗墜。是誠在乎後之人。庸以某書之。俾刻石昭示焉。施錢與助者之氏名。具列于石陰。此不若。

清泉庵記

洪武十六年春。余客平陽。暇聞閭之喧。思得寂寞之地。澄坐游慮焉。余左前庵陰縣主簿。林敬伯。乃相與之。縣南崱門之清泉庵。初取道林氏屋側。復折而還。朱陳二氏居之前。後以入庵為屋若干間。大山崩其東。天妃祠峙其南。祠之祝史廬于其西。劉氏園于



其北。湫隘猶氏家耳。前則東山九鳳諸峯。森秀環列。暖翠飛襲庭宇。使人有曼應之恩。曰自可樂也。詹僧曰東源順師。嚴重簡默。對坐移時。視瞻不苟。類有道者。存心異而喜之。暮返而朝杖。於此兼旬矣。乃知師年十八。得度傳法於虛白公。後三十有三年。高洪武戊申。司藏鑄江心。其夏指揮何公。高其行。言於郡。禮請住持神山禪寺。又三年。謝去其杖。栖於峰元。七年。徵伯尊人。方揮與詹仲輝者。以益詹久虛。率里人並致之。人固疑師之不屑也。而師欣然不拒。夫領袈裟

林。升坐說法。號為長老。而居之不擇。乃爾。不惟不擇居而處。完其缺。與其廢。未嘗不盡心焉。此豈非有道者哉。師以庵未有記。具石求記。而吳君元範又為之請。乃書曰庵初於宋淳熙間。名正因堂。檀越吳氏。始居此者。曰正覺大師。傳六世而至太古闍元。至正甲午。燬于寇。太古營其杉橐。經營興復。南樹前殿。未及視其成。而報緣盡矣。師徇衆之請。未主此。則戊午夏也。堂壑前殿。建後殿。闍僧堂。翼以兩廡。嚴像設其中。皆出於師。以介清泉。故改今名。永業世五訖。凡瓶錫



之集香花灯燭之供。日用飲食之需。皆仰祭施。亦唯師
道行。足以起人敬信。以故施者相踵也。師縣之萬全
鄉人。俗異氏云。

平陽縣重修江口斗門記

平陽縣之江口。舊嘗因海浸中斷之。隄石為兩厓。深
廣各三大。內外貼石。為左右翼。又敦石櫃於前後中
流。植石樁於雙門。鏤坎階板以爲扇。每門板十有
二層。時水盈縮而閉。縱之。覆以屋五間。號江口斗門。
宋端平兩中。縣令林公宜孫始作之。元至元二十四

年。里之義士。鄭君存耕。嘗率衆繕理之。繼存耕而致
力者。則其族人前福州路閩清縣尹。禮前松江府華
亭縣尉。公誥。其歲至正辛丑也。後二十三年。國朝
洪武八年。水暴溢。颶風激海潮。相輔為害。涯崩屋仆。
而門亦圯。今正九年矣。為縣者更幾人。而視之恬然。
厥民雖欲起廢。夫孰為之倡哉。十六年夏。南康彭君
尚賢。來為丞。是秋以公事過其地。目擊之。憮然不寧。
亟謀興作。會玉藻新安吳君韞中。葉令選自瑞安典
史成。都楊君孝忠。進冊至自浙江。議以克合。責成於

水利所及之鄉。大
越以謂浮屠

之役于官者其人咸不勸而

施完砂塘陰均

兩斗門今在任者

勤

勞乎或輸以財。或薦以力。協謀併智以任其事者。九
人。以公誼嘗致力於斯也。練歷而老成。推使督役。馬
於是市石與和。撥日充徒。以眷以業。以繩以削。假涯
門扇以至于屋。悉復其舊。而歛覺堅緻。視昔過之。足
支久遠。又以其餘力。終年奔波馬道。百二十五丈。以
克人於遠。始事於九月庚申。而訖功於乙酉。皆欲刻

石紀成。而因謝君擬元。屬筆於余。蓋江口在縣之東
南二十五里。左江而右山。朝夕之所上下。諸山谷水
凡三十六支。皆徑此而入江。初斗門之未作也。黎泥
既莫之遏。而海雨水亦得入以害稼。民交以為病。自
作斗門。然後道不患潮。乾有所仰。而惠利及於二鄉
五都之人。概田六萬五千三百餘畝。則其所係。豈輕
也哉。歐陽子有云。作者未始不欲長存。而經者常至
於殆廢。使其經者。恒如作者之心。則天下豈有遺利
江口之有斗門。蓋或有懷。水旱無虞。歷百四十八年

猶一日。豈不以補而緝之者。有其人乎。壞于暴水。而中廢者九年。不有諸君子。以興起為己任。將遂隳前人之功。失一方之利。然則是校也。雖曰修廢舉墜。其功蓋與朔始等矣。於戲。使凡為縣者。皆能職思其憂。若諸君子。則門之復。當不待今日。民之蒙利。其可以世計哉。故為之書。使來者尚有考。而用其心也。

松陽縣學復射圃記

松陽之有學。之有射圃。蓋自宋紹興始。元之削。凡民不得持弓矢。故射息而圃亦廢。淳右因復而有之。

踰八十年。有司漫不加省。皇帝即位之明年。

詔郡縣皆興學。置師弟子。而講習乎六藝。儒生葉瑞等。作而言曰。今學舍射居其一。射圃之復。維其時矣。以告令王君。會王君徵赴京師。事格不行。而提

侵于民者責。幸君公簿劉君文。

之而。禮界專其吟賦。垣以繪之。王

君歸白。京師謂部使者。德意遍故地。於久擯

之後。幸惠斯文甚厚。宜有以示後人。教諭毛君輝。庸

萬而赴。遂命之來謁。文書曰：僕以明之。此魯之學政也。其人之賢不賢。觀其射之中不中見焉。故以射致衆。致而後論士。是以三代率由之。而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觀者如堵。使弟子搗解。而致黜者三。則僅有存者。夫學政莫大於射也。尚矣。矧國家方修文教。而稽古定制焉。則射圃之復。其復豈細故哉。乃為之記曰：後地以尺計之。正學之東南。則從七十。衡五七。直東北。則益其從二之一。去其衡三之一。直西北。則其從倍東北之三。其衡不及東南之八。直西南。則其

重刊日記

從東南之衡而去其一。以為其衡東南故所為射圃也。張公名立德。字其陝。西人。王君名巽。字東文。北平人。輝邑人。攝學事殆一紀。士論多之云。

宋南渡後。金華縣諸名額田。雖量於紹興辛酉。檢踏於嘉定甲申。覆量於咸淳丙寅。立法詳而為制密。戶有恒征。地無遺利。猶不失有田斯賦焉。元之下江南。因之以收賦稅。以詔力役。而水旱于某。則驗其宅之厚薄。調其賦之多少。加以歷歲既久。舊積寢不足徵。



田是樂之民。每遇災。主佃各列其田白訴。輒復益步加賦。以幸免常租。而賦額日羨矣。至正庚寅。令民自實。要在均稅而已。不暇釐正也。版籍入

皇

朝。遂有鑿空之賦。名曰虛誣報。而其數之多。為田至十三百九頃有奇。民買道而莫償。吏恠。性嚴入不登是恩。而公私文以為病矣。事聞。省至命檢覈除之。戶部授田。全保以五尺為步。造弓尺以量。符下皆重改成籍。國散自任。既而命明州府通判王瑄來治之。甫踵後。又以事罷去。會令王君采伴郡。遂以命

君。而君亦自以為己任。蓋縣統鄉十有二。鄉統都上鄉七。中鄉四。下鄉三。都統保大率十。乃令都擇一人為。為量長。保擇一人為。為里長。都以五十步為率。築墩一為。表其都之界。保以三十步為率。築墩一為。表其保之界。田以區為率。樹木表一為。書其甲乙之次。樹耨表一為。書其多寡之數。而旁都比保。分曹易地。相司察焉。有田者則各以名數。如異時訴水旱者。自占書于表。而樹之田間。擇吏之清強者。分董其役。以金華縣丞鍾何。董東南鄉。以浦江縣丞杜彥。董西北

鄉。僕乃出詣諸鄉。即寺觀。以次舍。糗糧。以食餒。衝暑雨。跋沙所阻。履亂而中壘焉。各乘其形之方圓。曲直長短。絕彼補此。塵累微積。以足畝數。乃以今昔之度準之。有餘者增之。不及者減之。岸溪而鑿于水者。闕之。山林園池。而墾萊耕稼者。收之。量既周。乃哀諸所求。為魚鱗。開為汎水。開以會賦。圖以會田。量之以東陽。縣丞趙斗南君。朝夕親臨。而程督焉。凡田既除前虛詭之數。其為增者。控五百五十二頃有奇。減者。闕者。控三百四十五頃有奇。用以帙計者。四百

五十有三圖。以幅計者。如同之數。而皆有副。檢量之後。起洪武四年夏四月丙申。訖其年秋八月庚子。積百有二旬有四日。圖冊之役。起是秋八月壬寅。訖明年夏五月壬子。積二十百有五旬而畢。以竣事聞。數十年之病。一旦除之。父老相與慶幸。是代石闢其悠久。介智者住山著仁。未文為記。余聞經界者。仁政攸始。三代盛時。分田制祿。由乎井地之均。而井地之均。由經界之正。自是以來。其制世殊。至若寶



有司可

豈國家裕民意哉

六七年而莫有從事者
君於蒞政之初不憚勞勩

而繩：焉致其力也更嚴恤

曹不虧民征用

寬上有節度下有堂守仁民之政孰大

為政

者毋替厥成金華之民利賴庸有既乎然則托焉

久將不在余文矣王君名綱字之紀 州人

嘗數四蘇

州使者冠其來倂是郡也由承

運庫使外補云

蘇平仲文集卷之七

記

章貢蔡諒校正重刊

國子學同官記

乙巳秋 詔即應天府學為國子學。設師弟子員。其
博士助教正錄。非有德望達於經術者不得登用。維
時博士則 上親擢金華許君存仁為之。丙

午春。以章貢劉君宗湖為博士。臨安李君宗表。河南
張君用周。濟寧潘君文秀。為助教。高昌完君彥明。為
學正。廣信鄭君一中。金華杜君叔植。為學錄。臨江張



有司可

豈國家裕民意哉

六七年而莫有從事者
君於蒞政之初不憚勞勩

而繩：焉致其力也更嚴恤

曹不虧民征用

寬上有節度下有堂守仁民之政孰大

為政

者毋替厥成金華之民利賴庸有既乎然則托焉

久將不在余文矣王君名綱字之紀 州人

嘗數四蘇

州使者冠其來倂是郡也白承

運庫使外補云

蘇平仲文集卷之七

記

章貢蔡諒校正重刊

國子學同官記

乙巳秋 詔即應天府學為國子學。設師弟子員。其
博士助教正錄。非有德望達於經術者不得登用。維
時博士則 上親擢金華許君存仁為之。丙

午春。以章貢劉君宗湖為博士。臨安李君宗表。河南
張君用周。濟寧潘君文秀。為助教。高昌完君彥明。為
學正。廣信鄭君一中。金華杜君叔植。為學錄。臨江張



君以誠為典。其夏用周。除淮安衛參謀。其秋彥明
除建平知縣。以誠除管轄場管勾。其冬一中。除上海
縣丞。鍾用周則廣平郭君可久。鍾彥明則南昌李君
克正。鍾以誠則章貢呂君仲善。鍾一中則東陽張君
孟善。而余以七月奉授學錄。丁未秋。學陞正四品。始
設祭酒司業典簿。即拜存仁祭酒。宗綱司業。錢塘
陳君彥博。由元翰林編修署典簿。後儀陳君子方。由
元進士署博士。棣州高君仲暉。由太子伴讀
署助教。而余亦奉進寧正。補余處則吳興張君伯淵

也。其復存仁謫韶州。宗綱拜浙江按察僉事。子方拜
江西按察僉事。彥博遷太常博士。宗表以事罷去。叔
補遷太常贊禮。仲暉陞磨勘司令。伯淵陞磨勘司丞。
仲善陞太常典簿。孟善陞祠部主事。余轉翰林國史
院編修官。辭疾不上。今在官者。祭酒則梁先生以
太子賓客兼博士。則汴梁李君叔允。典簿則濟南周
君敬中。助教則上蔡朱君原禮。合文秀可久。克正高
七人。而叔允原禮入。東宮兼伴讀云。自余為國
子官屬。於斯之二十一人者。皆獲托官聯。而與之道。

亦一時之幸哉。然甫六年而升沉出處。去就離合。不齊已若是。況于他日乎。此余之所以慨然也。因為之記。歸曰。後時覽觀其姓氏。庶用自慰焉。來者夷考其平生。以議擬其得失。亦未必不有取於斯也。梁先生名貞。字叔亨。會稽人。劉君名泰直。周君名循理。潘君名時英。郭君名永。高君名暉。朱君名明機。完君名完哲。鄭君名震。杜君名環。其名如其字者。許君昌。呂君。汴梁李君。及東陽臨江兩張君。名宗義。則浚儀陳君。名世昌。則錢塘陳君。名濟。則河南張君。名溥。則吳興

張君。暉者。臨安李君名也。宗順者。南昌李君名也。余名伯衡。字平仲。眉山人。

王氏祭田記

浦江之深溪。有義門王氏。王氏之長。曰士覺。屢配率子姪。作祠堂。以祀其先。於是割上田五十畝。課為歲入。租以石計者若干。別儲之以供葺營。以具醑醴。其田之數。步字繫在某鄉某甲。具刻諸石。乃求徵文為記。古之有國家者。莫不有廟。必有祭。必有田。其禮可得而言矣。

天子為籍千畝。諸侯百畝。

以下必有主田。主田五十畝。蓋禮莫大於祭。莫大於敬。是以古人之有事于廟也。常食不食。常居不居。常服不服。常器不用。惧其褻也。而必度焉。必遠焉。必更焉。必異焉。敬之至也。刻夫禮也。時也。樂盛也。所以饗先祖者也。苟不別饋以資用。而臨時取諸常席。不既褻乎。又焉得為敬乎。此先王制禮。

天子諸

侯之祭。曹餼。豆。簋。簠之實。必於御廩焉。取之。御以下。可類推也。已。而祀禮者。又曰。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當是時也。井天下之田。授天下之民。凡民無不受田。

之家。焉有士而無田者乎。所謂無田者。非無田之謂也。無祭田之謂也。無田則不祭。田之所係。且輕也哉。

而田可無也哉。後世而無其制。則無其禮。又何以祭

乎。貴為公卿大夫。猶然。而況于士乎。今士覺以韋布之士。顧能推其承之考。即家建祠。祀其遠始高曾之祖。而凡同居群從之考妣。無不及。豈非用心之厚者哉。且王氏系出鳳林。異時其先有登進士。至達官。蓋忠忠者。於渾熙宰相魯公。為近宗。則士學。固公僕之子孫也。於是自附于古之有田祿者。以田五十畝。供

祠事不啻善於禮矣。夫余未嘗不慕其孝誠之篤。而喜其猶行古之道也。於戲不賢能之乎。抑聞君子之舉事。惟可緘也。故可尚。惟不窮也。故可貴。士覺此奉本之以孝。節之以禮。斯不亦可緘乎。曰之所入。歲取不竭。斯不亦可窮乎。然則其報本也。詎曰一時之計而已。未嘗因其根於心者。用其出於口者。而以蕪事。雖至於百世可也。楚英曰。我舍我屋。我度維億。以享以祀。以妥以備。以介景福。士覺有焉。其卒章曰。孔惠孔時。雖其盡之于孫。勿替引之。余於王氏之嗣。

人蓋日望之。

陳氏祠堂記

平陽陳君謙。邑之故家也。其先五季時。自長潞來居南藍。元大德間。南藍淪于潮。陳氏亦不能獨存。惟謙容府君。僅以身免。逆徙居金浦。嬰邑氏。謙。醒府君。妻管氏。生謙。德府君。妻蓮氏。則謙之考妣也。謙以洪武十年。某日某日。作祠堂。正寢之東。以虔奉先世之靈。始於謙容府君。而不及高祖以上者。因厄於水。位諸無從徵也。祠之制。同室而異龕。一遵家禮。月朔必謁。



有故必告。時節上祭。牲殺器皿。亦一遵家禮。既即以
世事。又欲表者。知所以報本始之意。介介友梅公案。
未請父。余聞。凡有生理。業不有所自出。知其所自出。
則知其所以報本也。報本莫大於遠遊。遠遊莫重於
祭。是以古者飯而祭。先酒。食而祭。先飯。一飲一
食。猶不敢忘其所始。則夫吾身之所自出。其可忘
乎。由吾身推之。吾親之所自出。未遠也。吾祖之所自
出。雖遠而可追也。其亦一而已矣。君子遠孫。宜無所
不用其情。蓋而聖人處其遠。與不反也。於是。有禮焉。

有制焉。尊而者。其禮隆。降則有廟。卑而賤者。其禮
殺。殺則等而祭之。去廟而即寢。以薦。寢乃燕處之所。
以之而祭。祭。苟非庶人。夜世無祿之士。為之。則於
禮未稱。禮者。稱情而為之者也。苟欲其稱。則難古之
所無。可以義起之。此祠堂之定。為不惜不費。而於士
為稱焉。嗟夫。自宋儒之議行。至於今。非一日矣。都邑
之間。縉紳之家。能念其溥祭之所自。從事乎此。以致
恭極於其先者。幾何人哉。今無於獨祈之節。室廬完
美。皆財滋殖。不以為吾力之所致。身與妻子之所當

春養。長饋却慮。以爲吾先祖之所積累者厚。故其
福澤之所漸被者遠也。於是報享稱情爲之。而致其
崇極如此。可謂知本矣。與則祠堂之作。雖禮之常。而
亦不可不書也。庸者所聞。鮮刻于震柱之石。庶其子
孫。思繼承於無窮。

○○○陳氏啓睦堂記

夫族之者乎。親睦也。而睦是故周之盛也。大司徒敷
萬民以六行。而睦居其一。能睦其族者。則膏粱之而
不蒸者。則糾之以刑。於是世族之富。雖祖遷於上。

宗易於下。而其族之人。初不以服窮親盡而弗之親
也。故詩有之曰。君之宗之。飲之食之。又曰。諸父兄弟。
備言燕私。則其親且睦。烏何如哉。其所以能爾亦惟
君天下者。有以開導維持之也。自葛藟之詩作。斯民
已不獲由乎先王治教之盛。而況于數百載之下乎。
其間有不待大司徒之教。而能崇其親親之仁。於服
窮親盡之餘。豈非吾陽子所謂賢於三代之民者歟。
此余於陳氏之宗。記其脩睦堂。所爲喜聞而樂道之
也。陳氏家于麗水。來儀鄉。肇自汴宋。其先隴相望。東



所西陌間而百年之喬木。鬻乎蒼。尚論御之舊族。未能或之先也。至子明且十世矣。蓋陳氏望于朱儀。而子明又陳氏之望也。子明嘗語其從子孔淵曰。吾祖吾父之於吾族人。尊者老者。宜暑奉布帛。以為壽。婦者娶者。宜養老為貸財。以贈遺。貧不能棺。斂者收之。恩則篤矣。情未孝也。惟吾祖父。亦欲以時與之相。宴。以致歡洽。洽愛之情。奈何遺時多故。奔走以事力。復日不遑暇。志不克戰。而適卒矣。今吾與若。際四海。一室之。家。

聖天子休養生息之恩。獲優游於田。則成先志。不。在今日乎。乃作修。置於正寢之。嘉時令節。則為酒醴。刻羊豕。有几席。羅豆。舉宗咸延致。而誦於斯。班白在。子姪序列。載獻載酬。盡歡極。則述祖宗儲慶善址之所。而以孝弟忠厚。交致其勉。有合之以食之遺風。於是族之老。雖言曰。人之宗族。至于不相往來者。比也。而吾子明。乃能以時節。具酒與吾族人。共醉飽於一室。禮勤而情洽。無親疎一也。非陳氏之盛事哉。未嘗能續。於無官。斯不失為禮。

義之俗知無則可無以告之乎。子明曰是吾志也。相
率來請。惟娶之浦江鄭氏。一門群從。數千餘指。有同
祖者。有同曾祖者。有同高祖者。又有同始祖
者。而其親且睦也。雖同父者。有不連。余見之未
嘗不嘆其美。而今又見陳氏。鄭氏。聚族而居。號稱
義門。其雍睦也。君子以為難。陳氏非若鄭氏之聚族
也。而有文以相接。有意以相愛。乃爾。豈不愈難哉。謂
其賢於三代之民。非耶。於醢醢酒有蕪。既有肥腍。以
連諸父。朋友猶然。矧同族乎。漢信修睦。隣國猶然。矧

同族乎。有能念大族屬。雖支分派別。其始則出于一
人。雖猶親。每事類大比。又何致於塗人之婦哉。
聞子明之風。而興起。余不能無望焉。堂之崇卑。落成
之歲月。不書。而書其事。非獨張子明能為人之所難。
亦以為富而好禮者之勸云。

一心堂記

浦江多大族。而傳世之久者。有黃氏。黃氏先基之在
花橋者。于開元十道志。其族散處邑中。而邑中之
族水閣。怕盛水閣。族則遠原兄弟。取良遠原之譜。



父出分久矣。至道原任其家。謀于諸心。復會居而
合食。源室虛之異戶者。通于一田園之。籍者。歸于
一時而之異藏者。舉于一什器之異用者。司于一
僕之異主。聽于一。而以一。心。名。其。堂。會。余。歸。自。南。京。
達。其。子。宿。未。謁。記。惟。我。仲。培。實。為。道。原。之。祖。母。則。余
於。黃。氏。固。相。象。也。諒。不。得。諱。乃。記。曰。三。軍。箱。一。人。曰
進。而。退。曰。退。而。進。退。余。嘗。曰。之。夫。一。家。箱。一。人。曰
耕。而。佃。曰。佃。而。耕。余。未。嘗。數。見。進。而。無。不
進。退。而。無。不。退。此。之。謂。人。無。異。志。夫。然。故。出。我

入。守。相。救。相。助。無。不。至。焉。不。惟。可。與。共。生。而。亦。可。與
共。死。耕。而。不。皆。耕。地。織。而。不。皆。織。也。此。之。謂。人。各。有
心。夫。然。故。借。鑄。物。踐。鬧。場。有。不。免。焉。且。不。可。與
共。遠。難。而。況。可。與。共。患。難。夫。三。軍。衆。也。殊。也。一。家。寡
也。戚。也。心。之。一。也。雖。衆。且。疎。若。無。弗。就。也。而。死。生。可
共。焉。心。之。不。一。也。雖。寡。且。戚。若。無。弗。離。也。而。遠。難。不
可。共。焉。此。同。居。非。難。而。一。心。為。難。也。有。求。者。知。罕。家
人。數。行。孝。弟。而。不。知。以。心。感。人。心。使。人。以。其。心。為。心。
猶。知。為。之。三。十。編。者。而。不。知。攝。之。以。一。教。也。未。見。其

能親者也。嗟乎！一心不一。惟親疎係為門作之。盛衰恒必由之。周之興也。以三千臣心商之。七也。以億萬臣德萬心。家國一也。為有門作之。盛衰不懸。和心之一。不一。而不一。心可乎。雖然。主將之於三軍也。三令而五申之。而不一。若有賞焉。有罰焉。賞之罰之。而不一。若有刑殺。歟。此其所以無不一也。一家之中。父子。夫婦。兄弟。商。長幼。為夫。父子也。夫婦也。兄弟也。長幼也。所謂骨肉也。骨肉。主恩者也。昔者也。猶恐其賊恩。而不可也。顧之以政令。賞罰刑殺。如

之何其可也。然則將何以一其不一。而致其一也。傳不云乎。天下之違道而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誠而已矣。上究下坤。其卦曰萃。上巽下坎。其卦曰濟。而其象皆曰。至微有應。莫大乎祭。莫大乎誠。故精氣之既散者。可得而格也。是故聖人以聚天下之氣。以極天下之濟。夫聖人聚氣而極濟也。夫猶有在乎誠。而况一家乎。而况骨肉乎。故家人之象曰。風自火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則非誠而何。達原必比之。燭矣。不然。其名壹也。不直曰同心。顧曰一心。何哉。人

同此心：同此理。居斯堂者，果能致謹于言行，積誠
意以相感，動則一家猶一人，豈特三軍心乎？將見思
以相愛，文以相接，雍睦之風，彌久彌盛，無師言朝
有禮，復黃氏且與鄭氏，並立于一邑之郡，十餘里之
間，而浦江為禮義之俗矣。不其感哉！不其休哉！於戲，
可不勉哉！可不勉哉！

同愛堂記

凡人之生，必有與也。朝夕與居者，國則君臣焉，鄉則
長幼焉，學則師友焉，而家則父子兄弟夫婦焉。自有

生以來，未之能易也。而眾為眾親，一家之眾，所骨肉
戚疏之殺，雖則不齊，非愛不親，其致一也。愛根乎仁，
仁根乎心。夫仁心，人皆有之。故夫愛人，皆可以能為。
非有碍於外也。大道之行，天下皆同胞也。而無不愛，
況於最親者乎？推固有之心，為親親之仁，達之父子
兄弟夫婦之間，相接也以兼慈之大，相撫也以兼慈
之思。此之謂同愛。夫惟同愛，庶幾不藏於有我之私，
不藏於有我之私，室廬而異戶，田園而異藉，爵類而
異職，什器而異用，服御食飲而異施，安逸勞苦而異

情未之有也。此非家之當務乎。而能若辭矣。余遊平陽。前蒙陰王薄林徵。自為余誦其鄉人章氏之美。其言曰。章氏浦城人。自宋崇寧間。遷州刺史。及十一世。徙伯歸。以文林郎。主平陽簿。因家于縣之白沙。詩禮繼承。衣冠奕葉。世載厥美。尉為望宗。有子于誠。若主簿君之十世孫。今徙居縣西白石屏山之下。詩書有文。樂道尚誼。鄉邑推之。年垂六十。不欲以家政自嬰。取其遺業。分給諸子。其子曰坦。曰昂。曰寬。曰泰。四人者。相率白父母曰。以骨內而為秦越。不同居。不共費。

有無不相通。休戚不相聞。是不有兄弟也。不有兄弟。是不有父母也。何思。父母以君事能如是。豈非吾願。欲哉。於是四人者。退而各致勉焉。今五載矣。孝友之風。篤如也。鎮撫譚君聞而嘉之。名其堂曰同愛。為之記。俾知所勗。唯下執事是望。噫。世降俗偷。民不見德。一鄉而不為秦越者。無幾焉。一聚而不為秦越者。無幾焉。甚則一室猶秦越也。余所見率家人之衆。為為孝友之行。積十餘世。而不失親親之仁者。不過晉之蒲江鄭氏。未嘗不歎其能為人之所難也。今章氏之

是舉孝友。開通之始也。孰使之。全固和其骨肉之間。有油然而不能已者。固非好德之良心乎。亦可謂難能矣。雖然。國以法而理。家以恩而立。隆於恩者。尤當講於禮。鄭氏不過以禮維持云爾。外以恩相接者。陳氏金氏陸氏何莫不。然兄弟由恩進之以禮。由禮推之以誠。而持之以忠。則君子若孫。若從子孫。亦猶今日之行也。豈是不逮夫人哉。翼日平陽有曰章氏孝友之門。余與敬伯猶友兒之。敬伯幸致斯言。因以為同愛堂記。

○○○○友恭堂記

治莫備於成風。其馭民也。切其食則有井田焉。雖其屬則有比閭族黨。辨其行則有鄉大夫州長。而統其屬則有宗法焉。而勸其善懲其惡。又有族別之。鄉黨之。其禮讓與所風俗純美。父子兄弟相親。慈孝友。弟于其親而親之。上下洽于大族。慈相鄰也。喜相慶也。死葬相恤也。患難相持也。達之天下。無間也。亦其何當。蓋無足以異也。後世為治者。惟徵歛欲。訟刑會是務。而取民之道。莫如無井田以均其食也。

無比。階族黨以聽其居也。無卿大夫州長以糾其行也。無宗法以統其屬也。至於街巷之服亦非其方而不足。以使人戒勉也。民之不得由身先王治教之盛亦已甚矣。然其間篤於恩義厚於倫理如唐張公藝宋李自倫王丕之流。史不絕書。是乃出於天性者。可不謂之難能矣乎。而今周君思中自吉至又為余述鄉人之美。求記其所謂友恭之堂曰蕭氏世家于吉聚族而同餐費以居。且五世矣。齊歐美者今三人焉。伯曰與賢仲曰與權。曰與表。雖遭值變。故家日以削。而孝友之風。漏久。蓋吾輩第一堂之上。周旋聖規之中。怡怡也。諸子封皆克為善。守家法。刻夕與諸族力田服勞。恭子弟之職。而與賢表之以禮。即冠昏喪祭行之。即升數百指。莫不唯唯致謹。曰諸父之教也。抑之大夫士嘉之。因為其堂曰友恭。而徵諸思中之言。則蕭氏與登之。浦江蕭氏其世之久。近不詳。其以布衣男子行。脩於己。教行於家。能為古人之難。難如出一軌。是皆不待文王而興生乎。千歲之下。不失為三代之民者也。歐陽子嘗言彼世所謂賢者其可者

無比。階族黨以聽其居也。無卿大夫州長以糾其行也。無宗法以統其屬也。至於街巷之服亦非其方而不足。以使人戒勉也。民之不得由身先王治教之盛亦已甚矣。然其間篤於恩義厚於倫理如唐張公藝宋李自倫王丕之流。史不絕書。是乃出於天性者。可不謂之難能矣乎。而今周君思中自吉至又為余述鄉人之美。求記其所謂友恭之堂曰蕭氏世家于吉聚族而同餐費以居。且五世矣。齊歐美者今三人焉。伯曰與賢仲曰與權。曰與表。雖遭值變。故家日以削。而孝友之風。漏久。蓋吾輩第一堂之上。周旋聖規之中。怡怡也。諸子封皆克為善。守家法。刻夕與諸族力田服勞。恭子弟之職。而與賢表之以禮。即冠昏喪祭行之。即升數百指。莫不唯唯致謹。曰諸父之教也。抑之大夫士嘉之。因為其堂曰友恭。而徵諸思中之言。則蕭氏與登之。浦江蕭氏其世之久。近不詳。其以布衣男子行。脩於己。教行於家。能為古人之難。難如出一軌。是皆不待文王而興生乎。千歲之下。不失為三代之民者也。歐陽子嘗言彼世所謂賢者其可者

於三代之士遠矣。蓋弟信矣乎。余於蕭氏雖不復望其間。登其堂。見其長者。而與其少者遊。如蕭氏也。獨念夫三代之無大道之行。自孔子不得見之。矧今去孔子又十五六百年矣。要在江之東。吉在江之西。乃有若鄭六蕭氏者。並以孝義著稱。豈不由此屋而立乎。觀于何人。獲觀其事。而聞其風。安得不為之喜。於是西望。歌曰。德輿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希之。維仲山甫克舉之。以萬無替。伯仲之間。又歌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子孫孫。替引之以為報。替。未育之規。

又歌曰。人之來。葬好是。懿德成威。兄弟莫遠。其近且以。示風厲於夫人。眾已。逆書以為記。

善差堂記

去年冬。金華趙叔友至京師。中書右丞相汪公自奉使浙東時。即識叔友軍中。聞叔友至。歡迎之。見叔友。因言炳歲以來。小人獲安於田里。樂生以耕事。而以餘力買地于郡之南十里。築先世二十喪。序葬焉。復卜居于墓道之北二里。聚群從兄弟。同室廬以處焉。合釜爨以食焉。此皆聖君賢相之賜也。丞相聞而

嘉之爲慕二大字表其堂曰嘉堂。俾持歸揭之叔友
遂以記見屬時予在史局。諾而未暇也。今舍謂告歸
省叔友復以爲諫。可爲之言曰。人之於兄弟。望之以
善者。同欲也。思之以豈樂者。常道也。常道存乎人
若也。同欲。惟乎天者。也在人者。盡焉。而後在天者。從
之也。歡欣者。愛。有所不足。則乖戾矣。則不相能矣。
則得。得者。厚矣。所願欲其可冀乎。長者友而幼者悅
。幼者若。若而長者悅焉。則常道之盡也。友恭之。至董
。則太和天且財之福慶鍾焉。未有不克享多壽者也。

使夫人兄弟皆然。三代之民。無以過矣。斯固爲國
者所厚望於天下者也。望天下以三代之風。必率天
下以三代之道。賢其賢。善其善。三代之道也。賢之
所以訓不賢也。善之所以勸不善也。善。則若下
下堂。而能鼓舞四海。播是術也。爲兄弟。若叔友。若宜
丞相之所獲嘉也。而丞相之表叔友之堂也。豈徒一
家一物之觀美哉。書曰。表厥宅里。樹之風聲。此之謂
也。金華之人見之。將曰。吾之兄弟。猶趙氏之兄弟也。
彼能是。而丞相至。爲表其堂。吾何爲不勉哉。浙江之

人間之誤曰。吾之兄弟猶趙氏之兄弟也。彼能是而
丞相至爲表其堂。吾何爲不勉哉。天下之人傳道之
亦將曰。兄弟之。吾衆人與趙氏一也。而奮豈之石
堂。丞相猶如錯愕。丞相非杜趙氏。而非吾衆人也。以
能友恭。與不能故也。吾何可以不勉哉。廷弼舉踵。是
慕是勸。則大道之行也。將見之矣。叔友尚懷永闕。以
繼丞相之望哉。

○ 愬敬堂記

平陽苑均子美。葬其先父母於青華山之原。作祠堂

于墓之側。以爲歲時汛掃歸第之所。國子助教劉
子憲君之曰。愬敬。而異編餘從善爲記之。他日子美
曾於余曰。記禮者。不曰欽敬。則存欽。則著乎。不又
曰。著存。不志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是愬與敬。其豈無
辨乎。而異編餘。頗以謂愬。即敬也。信如其云。則記禮
者。語何授乎。而劉助教。命名之意。果何居乎。小子不
能無惑焉。願先生以一言開之。余愛子美之。萬於親
雖敬。與爲得而難。夫禮有本。而又有實。本者何。愬焉。
爾矣。實者何。敬焉。爾矣。感儀不足之謂愬。主一無道

之謂敬。敬同乎誠。存於內者也。愬近乎情。見於外者也。禮以愬爲本。而以敬爲實。是故君子之祭。文有餘。不若愬有餘也。物有餘。不若敬有餘也。而況埴墓之間。祠堂之中乎。墓焉而親之。神魄藏焉而親之神魄依焉。是故埴墓之間。至哀也。祠堂之中。至敬也。至哀無文。至敬無飾。此君子之祭。不肯乎繁文。而肯乎愬也。不肯乎備物。而肯乎敬也。愬故本立。敬故實盡。立其本而盡其實。故死可復生也。七可復存也。君子非有術能生之也。能存之也。愬敬之至。親之精。與

潛字而歟。感發見而昭明。故既死而如見其生也。既七而嘗若其存也。祭之大義。舍是無所用吾加矣。湖哉。劉先生名堂之意乎。是亦合內外之一道也。不亦善於禮矣夫。昔孔子嘗而奉鬻也。愬。子有備疑焉。則今去國末。又二十年。世愈降而文愈賸。則夫人昧愬之義。而直以敬當之。蓋無足怪者。子美又竊感焉。祭於斯堂也。尚務其本與實哉。而之二者。豈待祭而後務之。又豈獨祭之所當務哉。子美曰。唯唯。請書以爲記。

春暉堂記

傭人者。日千八百錢。人可得而報之。傭於人者。日受人百錢。可得而報乎人也。是故取百錢之直。終一日之力。而報其當爲之事。是謂能報。使傭於人者。取入萬錢。則終月不能報之矣。取人十萬錢。則終歲不能報之矣。取人百萬錢。則終身不能報之矣。其故何哉。傭之者。其施常有餘。而傭者。其力常不足也。親譬則傭人者也。子譬則傭於人者也。夫傭人者。之於傭於人者。其施多以萬計。又多以十萬計。多多以百萬計。傭於人者。之於傭人者。猶不能報之也。况親之於子。其施不啻以萬計。亦不啻以十萬計。亦不啻以百萬計。子之於親。獨能報之乎。是故肥甘輕暖。以奉口體。可謂養乎親。而謂報乎親。則不可。共意承顏。以適志意。可謂順乎親。而報乎親。則不可。立身行道。揚名後世。使國人稱願曰。有子。可謂顯乎親。而謂報乎親。則不可。養之也。順之也。顯之也。舉不足稱其施也。是以小雅云。飲報之德。昊天罔極。而唐人孟郊亦云。難將寸草心。報得三春暉。蓋子不能報親鞠育之德。猶

計。傭於人者。之於傭人者。猶不能報之也。况親之於子。其施不啻以萬計。亦不啻以十萬計。亦不啻以百萬計。子之於親。獨能報之乎。是故肥甘輕暖。以奉口體。可謂養乎親。而謂報乎親。則不可。共意承顏。以適志意。可謂順乎親。而報乎親。則不可。立身行道。揚名後世。使國人稱願曰。有子。可謂顯乎親。而謂報乎親。則不可。養之也。順之也。顯之也。舉不足稱其施也。是以小雅云。飲報之德。昊天罔極。而唐人孟郊亦云。難將寸草心。報得三春暉。蓋子不能報親鞠育之德。猶

人不能報天生成之恩也。然仁人之於天，雖無能報高。盡爲人之道，而求無負乎天，則未嘗不勉之。人道盡，而於天無負焉，乃所以報天也。予道盡，而於親無負焉，乃所以報親也。又幸必若庸於人，若得百錢，則効百錢之力，而後曰報費。南康彭君尚賢，弱冠而先公捐館，尚賴母夫人熊氏守節教子，底于成。三今年夫人六十有八歲矣，而尚賢擢以賢良爲丞平陽，尚賢喜，祿足以遺親，而不欲謂能爲親報也。於是摘孟郊詩語，名其奉親之堂曰春暉，而求余記。余嘉尚賢

得古仁人孝子之用心，故樂爲推明其說以爲記。庶夫人之事親者，知所從事云。

賢翁堂記

南金大貝明珠拱壁，以至屏象翠珉，丹砂空青，衆人所寶者，必異於衆。是故重耳寶仁親，子罕寶不食楚國寶善，魏文侯寶賢，而懷寶則匹夫也。觀其所寶，而其人亦賢不賢可見矣。此余於自安，求記其奉母之堂，而知其母之爲賢母也。伯安故吳長者之孫，長者

有三子。第二子仲周，是爲伯安之父。元平陽州同知，致仕。天廷之孫。吳江州儒學教授。子美女，則其母也。年十九歸仲周，事舅姑極愛敬，稱其能孝。遠近無間，哀弟未幾，而仲周即世。雖時姑年七十餘矣，伯安十二歲，其弟嘉才三歲，是有所養。幼底于長大成，立皆母守節自誓，仰事俯育之盡其道也。此其所以爲賢母也。伯安作堂以奉母，而名之曰賢貞。昭母之志也。於戲！衆人以爲賢者，其豈非天下之賢哉！然有之於人，不足以爲益，無之於人，不足以爲損，乃若賢者

之所賢，全之則足以爲人，失之則不足以爲人，是賢於衆人者，曾何足謂之至賢。賢於賢人者，重於天下之賢矣。如之何而可不賢也。亦惟賢天下之賢，而不審其不可不賢者，是以爲衆人，不賢天下之賢，而審其不可不賢者，是以爲賢人。婦女之所不可不賢者，孰有重於貞節乎。自古賢淑，若共姜之流，慎守而深惜，惟恐其或失之，是以人之審之也。有甚於金玉珠玉之可寶矣。向使其不此之審，而奪其志，則人之視之，將不若金玉珠玉之可寶矣。是故審此而不爲賢



淑者未之有也。不賢此而高賢淑者亦未之有也。伯
安之母賢於人之母。亦惟其所賢者。異於人之母云
爾。賢其貞節。無懼弄倫。克胤古人。而子不失爲令子。
宗祧也。土田也。室廬也。皆賄也。無不保。有也。於戲。何
其賢於人之母也。豈不以聖人之後。固自度越尋常
與。風俗之不振也。甚矣。安得若吳氏之母哉。余能不
爲之一言。雖其貞之高。言正也。從一而終。此之謂婦
之正。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此之謂家之正。然則
堂之名。豈徒以彰母之善。則宗之德。亦不外乎此矣。

師萊堂記

范君元璣。年得之隱君子也。有二子焉。曰昞。字士東。
仲。曰昱。字士寬。年皆踰冠矣。朝夕處元璣之側。依依
猶孺子。間相率來請曰。竊聞古之人。有是某子者。楚
人也。年七十而親猶在。養恐恐然。懼無以收其心。乃
器其童子之服。而習爲童子之戲。娒娒乎二親之左。
右。庶幾有以解吾親垂老之願。而慰孺羊主愛親之
情。傳者述之。當時稱焉。至于今猶一日也。小子與老
某子固不降。而吾二親。高年無恙。則與其親。無以異



也。凡事吾親若大舜。若曾子。且備當勉。以老萊子之
所以事親者。事吾親。敢有不施乎。以故名吾來親之
堂曰師萊。願竭一言以爲說。余喜元理之有子。而愛
二子者。知自力於孝也。乃語之曰。世之言孝者。必以
老萊子爲稱首。然其孝行。他無所見。唯楚國先賢傳
述之曰。著五色斑斕之衣。而曰。取水上堂。詐跌仆卧
地。爲小兒啼。而曰。弄蠶於親側。而夫著五色衣。則孝
爲小兒啼。則孝。弄蠶則孝。孝又何難焉。三尺之童。可
以與能。舉天下之人。皆老萊子也。孝又何難焉。子思

論事親。在乎降身。而孟子亦以誠身爲事親之本。古
之爲人子者。未有不能降身。而能事親者也。亦未有
身不誠。而親悅焉者也。不虧體。不辱親。所以脩身也。
善之克明。行之以道。體不斷。而親不辱。則身誠矣。身
誠則親悅矣。夫孝。孰有大於此者乎。曾謂老萊子而
不益此乎。傳者頗獨區區於斯三者。抑未矣。余意夫
傳者。非以老萊子孝若是而已也。持以見其於凡。可
以致親之歡欣者。無不用其情。既立乎其大者。末之
若童子之服。亦脩之。童子之戲。亦爲之。且情之不能

自己。而人莫之加損焉。此所以爲難能也。謂之尊奉
二親。夫豈偶然哉。今生伯仲。以盛年事高年之親。而
知師之。可謂能自得師矣。抑不知生。惟於斯三者是
師乎。亦將師其無所不用其情乎。如使師其無所不
用其情。則信乎。善師莫若子矣。觀其有不說乎。孰不
以稱老萊子者稱生也。二子者。尚勉之勉之乎。余於
元理交也。是以云。

聽雲軒記

武君士弘。副職之入。朝廷用兵雲南。其尊人武毅

公。起自林野。興措大將。性。君方年強。士子平陽。雖
獄待行。不可得也。余定省之職。日夜不寧于懷。望飛
雲而徘徊。仰瞻不能自己。於是石其燕處之室。曰聽
雲。而求記於余。夫雲之性。求聚散於天地之間也。變
化不測。舒卷無常。充塞乎上下。周遍乎四方。有目者
咸觀。觀而思其親。昔於執事公見之。今於君見之。人
固有異世而同情。若此者乎。執公從事。而思其母。獨
履家庭。君守職。而思其父。行役於邊徼。人固有異世
而同情。若此者乎。武毅公。嘗上林致之請矣。及雲南

之命下。即日上述。初不以是爲竊。其爲忠也。何以加。君雖不復得爲子之職。於萬里之外。不敢以將父之情。言於九重之上。而孺慕之心。一飯不忘。其爲孝也。何以加。忠孝固臣子所當盡者也。世之克盡焉者。幾何人。而見於武氏一門。父子之間。此余固斯斬而祀之也。西南諸蕃。遠而險者。惟雲南。自古以來。禁蠻習國。以爲中國與之能制。豈果不足以制之乎。亦中國未有以服其心也。今大軍入其境。其臣庶士民。望風迎。惟恐不先。不頓首折。而方萬里靡

庶盡教之中。此非人力。蓋天威也。班師振旅。不在制不在。武毅公獻捷于帝師。歸休于社業。運扶老之願。於桑榆之景。夫何遠人有君出則時聞習。奮武備。以旂折城之職。入則奉晨昏。候顏色。以輸愛日之誠。於斯時也。雲在是而親亦在是。固不必瞻夫雲矣。宜何如慰幸哉。忠與孝也。不惟見於一門。而於君一身見之矣。君自洪武。以勳于入侍。秉官侍衛。表。辛酉夏。始被旨。還平陽。襲職。其不括冠。溢出平陽。西。君願軍由梅溪入。遂以破吳崑塞。轉而



南攻麻洋焦坑。直搗福寧之岑巖。皆以孤軍深入。所向克捷。遂會大軍於萬松林。凡拔寨二十。斬獲無算。有楮幣之賜。國家可謂有臣矣。武毅公可謂有子矣。庸憚述之以爲記。

春暉亭記

人之於我。推食解衣。免我於飢寒者。也。患難而扶持。脫我於死地者。也。其施則有間矣。而我之德之。則有間矣。然免我於飢寒者。德之。則知報之。脫我於死地者。德之。而不知報之。非不知報也。欲報之。而不知所

以報也。是故可得而報者。其思小。不可得而報者。其思大。於此見思愈大。則報愈不易矣。親之於我。其思豈直視我於死地者。比哉。寧尚得而報之乎。雖欲報之。將何以爲之。報乎。縱報之。亦豈足以稱其施哉。昔孟東野有見於此。發於聲。嗟氣嘆之間。曰。難將寸草心。報得三春暉。猶小雅詩人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於數思之。同乎天。而無事於報。是惟親之於子。德之同乎天。而不知所報。是惟子之於親。人於天也。固無得而報焉。可不盡爲人之道。求無負於天之所以



思我之意乎。子之親也。固無得而報焉。可不盡爲子
之道。求無負於親之所以思我之意乎。蓋爲人之道。
所以事天也。盡爲子之道。所以事親也。故曰。孝子不
過乎物。仁人不過乎物。夫孝子之道。樂天於此。又何
以報焉哉。苟此之不務。雖窮極富貴。以養其親。烏在
其爲報也。平陽謝氏兄弟二人。伯曰希元。仲曰履元。
其父指節之曰。皆我諸孫也。母夫人徐氏。守節自誓。
力於紡績。事其舅姑。與其夫。敬字其子。未幾履元伯
仲皆卓卓能樹立。其後希元爲宣慰使司。從事以沒。

履元曰。豈以兄之亡。而戚吾母哉。凡可以順適夫人
者。日致勉焉。其後祥經兵變。家用罄蕩。履元曰。豈以
家之壞。而戚吾母哉。凡可以順適夫人者。益致勉焉。
夫人以履元之能順適其意也。雖憂患備更。而無不
豫。若今年八十餘矣。鶴髮而童顏。聰明而康健。怡怡
如也。蓋履元自兵後。即奉夫人隱居西山之下。先菽
之側。饘或者。以履元賢。且能以其名聞于朝。招平
陽。其元帥府照磨。履元不得已視事。然未嘗不以親
老爲辭。而夫人亦曰。嘗暇常事也。苟一時富貴。其如

後憂何。不久返辭而歸。退進以奉親教子為務。夫人
喜曰。汝幼孤而能自勵若是。汝父有子矣。我嘗曰。見
汝父地下。可藉口矣。其高毒藏漏父之憂。使我見之。
於願足矣。復元奉命惟謹。且舉兒之喪。相為。每風日
清。夫人輒算婦孫。登臨而眺望。欣欣然有喜色。復
元乃橫琴。以寫遊息之所。名之曰春暉。而求文為記。
余因書此。使揭諸楹間。即是言推之。則於其名亭之
意。庶幾得之。欲報其親。不知所以報。而隨侍富貴。以
娛親者。其亦知所勉矣。

懷遠亭記

昔者聖人之於善也。以舍之而去。情且不能忘。使去
之寢久。而能忘其情乎。是以在陳而有歸歎之歎。為
奈何後世之士。去故土而處他邦。久而安。安而樂。樂
而遂忘之。而不復懷也。夫故土之忘。蓋入之情哉。其
有以移之矣。凡若之足以移人。而使入忘其土。思若
策甚於富貴。然則得志功名之會。馳騁富貴之途。其
去故土。雖久且遠。而其情未嘗忘焉者。豈非忠厚之
至哉。而惟敦仁篤行之君子為然。余聞吾歸自翰林

覆文諱君濟翁。問從縉紳先生。登其懷遠亭。聞其言曰。吾家長沙之湘潭。壬辰之亂。思誠所學。共濟艱難。於是吾身成行。歷湖之南北。江之東西。以至於兩浙。

皇朝從諸大將。四方征討。朝廷錄其十功。徵劬。俸任之鎮撫。金華。金華距吾鄉五十餘里。吾去家二十餘年。墳墓之存亡。宗族之休戚。皆無自聞。能無志於歸省哉。畏此爾書。莫之直達。爰作斯亭。退食之暇。端居凝想。遠恍若足踐吾里。身抵吾家。山川市井。巷陌之接吾目。風俗俗說。俚談之接吾耳。庶幾用

以自慰云。於戲。故土之思。富貴之樂。有所不能移。雖淮水雙溪之上。長山之下。而心未嘗不往。來衡岳洞庭之間。抑何忠厚之至也。若君真敦仁篤行君子哉。雖患。故土之不忘。而在其本乎。吾請書明於大義。庶則處斯亭也。豈但興懷共其與族人而已乎。其必仰懷乃祖。端明公學行之正。文章之懿。事業之盛。名節之著。而思繼厥美矣。斯所以為懷遠也歟。不逮。金華去湘潭。道益非不遠也。君去家。歲月非不遠也。更三十年。為一世。君之越鄉五十里。不過二十年。夫何遠

之有。由端明公。至今七世矣。七世爲年計。二百有餘
去之二百餘年。而懷之愈久。而愈不忘。斯所以爲懷
遠也歟。

商山舊隱記

漢高帝以爵祿駕取京際。天下孰不奔奉。四皓獨抗
高帝之志。雖嘗一至漢庭。高帝終不得而臣之。此其
人何可及哉。自韓彭諸公視之。窮達則有間矣。然彼
不免於誅夷。而四皓固盡其道。而免果孰得失也。先
民有言。非顏之人。是非顏之徒也。悲則商四皓之人。

可不謂四皓之徒與。余於楊君子瑜。是以有取焉。子
瑜。溫之平陽人。個儻而尚誼。請書而能詩。方閑陝平
定之日。選士之曉暢文法。走事者。爲其各郡縣吏。由
是子瑜有商州之役。而商山四皓之墓在焉。子瑜過
其墓下。低徊顧瞻。喟然嘆曰。嗟乎。四皓。取去功名富
貴之累。自是山墟林莽之間。今吾乃苟升斗之祿。而
雜紳井。棄骨肉。於四五十里外。獨不爲四皓之前。而
嗟乎。且吾平陽。多往山水。其曠野不在商山下。吾能
無志於歸歟。授牒乞歸。守長以子瑜明敏練歷。倚之

集事不聽。子瑜則曰。吾欲歸不得。而吏于此。非所謂
吏隱者耶。因自號商山吏隱。既而九親老。例許歸
養。子瑜即日治裝南歸。草廬鳳山之下。奉母以居。其
言曰。吾嘗吏隱商山矣。非商山舊隱者而何。於是扁
其廬曰商山舊隱。居半歲而母以壽終。子瑜日夜哀
慕。以至成疾。又二年。年五十九竟矣。其子顯。元璧。泰
元發。喜親之歸。而傳其遺教也。行其庭。仰其扁。思其
親。悲不自勝。以爲吾兄弟。弗獲於斯。致養矣。豈不能
於斯。追養乎。雖改。將何藉以辭吾親之願。於冥冥中

也。相率求文爲記。余觀 國家興王之初。庶事繁。斯
非刀筆簿書。則無以紀載施行。而吏由此見吏。因不
宜以他途取士。公卿大夫。胥此爲出。同時與子瑜。欲
選者。觀幸速化。當緣柄用。固亦多矣。不量力而仕。逾
於焉。不旋踵而觸罪罟。以陷其軀者。其豈少哉。子瑜
之材。豈不足以翔鶩。而無慕乎外。出未幾而輒辭歸。
得以天年終于牖下。則子瑜之於四皓。雖非其倫。吾
能以爲四皓之徒。觀子瑜有知。當亦謂余爲知己
也。元璧兄弟。於其親既改之後。克謹其承。久且不志

而春春高以記爲請。可謂不死其親友。何其孝之至
哉。余故不辭而爲之記。且按以深山之章。俾時節歌
以備祭。其辭曰。魚池兮深山。支配商飢。谷窳突兮澗
潺湲。禽鳥兮同眠。樹木兮擁護。有菊兮有蘭。可佩兮
可餐。亦有杜枝兮。可以板椽。神集歸兮雲。而執鶴先
臨。承鑄其鑄。躡清兮擊蕪。以灌以薦兮。散有不虞。
願終歲兮於焉。盤桓。福我壽我兮。曾與玄。

厚德庵記

平陽縣北之五里。有山曰鳴山。考其地脈。則由隄下

山折而南行。莫爲金山。又莫爲苦廟山。而盡山則支
于金山。蛟蟻壘薄。敗翁樓張。音尾起伏。勢若旋倪。坐
道臺會。九畝東山。特與峙其前。山沙岡黃。與社壇
石剎。上薄諸峰。拱揖其左右。前則帶以長河。風氣之
所會。清淑之所鍾也。武略將軍馬侯。鎮平陽之九年。
購以營宅。葬其外姑。周夫人。遂初卷山之贊。興役
於洪武壬戌。某日。舉已。而以其冬十二月己亥。落成。
前爲廳事。廳事後爲中庭。中庭後爲祠堂。中庭東西
各爲軒。東曰朝陽。西曰致爽。東西軒之外。各爲步廊。

以爲虐。爲福。爲圓。爲守塚者之舍。爲閭凡十有七。余
家遊平陽。馬僕以告曰。外姑生於我。死於我。
予葬。吾妻嘗謂吾曰。先父母歿。無後。妻哀不自勝。
禮婦入內夫家。而外父母家。又不得祀。先父母歲時
奉嘗。將缺焉。此重要之哀思者。幸先母葬鳴山。即是
建壽崗祠。應先父母精爽有所托。妻之哀思可少紓。
似亦可爲長久計哉。若夫成妻之志。則在卿矣。吾念
其孝。又善其處是也。得禮外意。遂爲新塋。且置田
千畝。爲永業。以且攝牲。醴齊。菜蔬。食居守者。亦既作

神主。安奉如武矣。乃名之曰厚德墓。而復乎後曰。父
族。母族。妻族。之於我也。殫之隆殺。緣情之感。豈有不
容不悲者矣。然常用吾之情。則一焉爾也。大凡妻之
族。猶不可不用情。豈有無別後。而可不加之意乎。今
候以義起禮。斯族族建。因用心之厚。而亦何莫非所
當爲哉。雖世再俗偷。人子於其父母終。而思焉遠
而忘焉。且猶不免。妻之父母。不言可知矣。候於其所
疏者。隆極如此。德之厚也。又何加焉。聞者孰不感慕
而興起。況於子若孫光



厚本亭記

子之本乎親也。猶草之本乎根也。草木植物也。猶能庇其本。人子之於親。苟不厚報焉。可謂知務乎。生而事之。死而送之。則所以報本也。養之謂事。葬之謂送。死養不可不厚也。葬可以不厚乎。至於葬。則無所爲孝矣。生而養之。或失於薄。猶可擇而用吾力也。死而葬之。或失於薄。將復何而用吾力哉。是故易於喪葬者。取諸天過。與其失之薄。無寧過于厚也。過厚云者。豈曰若後世之厚葬乎。亦曰周于

身者。必誠必信。不使有悔云爾。周于棺者。必誠必信。不使有悔云爾。何樂非哉之所當哉。故曰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若徐君宗起。葬其親。可謂盡心也。已矣。豈不以知本哉。初君之先府君。過縣之梅源。見其上厚泉深。岩壑鬱紆。翠巖錦窳。而知爲吉壤。曰異日當歸藏於斯。甲子春。山寇犯縣。君奉府君遺地。仙柱里。而夏四月丙申。府君卒。其冬十月癸亥。卜壙。崩葬焉。葬之日。大風雨。而事情不獲申。越四年十月卒。未。母夫人陳氏。繼卒。而附以卒之後十四日。君以



寢疾不復與定。居嘗懷悲。語兄若弟曰。先父母雖葬。然不得地於梅源以葬。猶不葬也。朝夕相與園之。洪武乙卯。購得善地。梅源之鐵塢原。遂以是歲十月庚戌。自壙巖。迂而葬焉。並墓構亭四楹。歲時節拜掃。歸墓其間。而以厚木名之。至是屬自衡寓之記。自衡惟君以其親所葬地。非親之志。慨然而不寧。必改葬而後已。則君之厚於親。所以加諸是亭之名。蓋有由矣。然而又欲長文字以昭後人。蓋不備以厚吾之所出。自畫諾已而已。亦將使來者。知吾親固有之所出。而

吾子吾孫。曾又豈不出自吾親。世有成器。取有隆殺。其本之一也。亦之前在。視之宜若之何。則上丘壘而撫松楸。寧能已其恭敬之情乎。死矣而事之如生。亡矣而事之如存。烏可不同於我也。於乎。徐氏之子孫。登斯亭而讀余文。尚慎思賢父兄厚望之意。而無自處其薄哉。君平婚入典數卿郡。凡十年。召主闕下。將官之。而君歸瘞甚。今擇音歸老于家。以學行望于士林云。



溫之平陽東南三十五里。地曰郭岩。爲其紳之望者。
曰郭氏。郭氏系出唐中書令汾陽王。王之七世孫。太
初府君廣明。開避地來平陽。即錢浦以居。其子景枝。
獲白錢浦。遷居郭岩。至景高十六世矣。是以至正十
寅十月望日。即正寢東室。敬爲祠堂。安其先世之靈。
始太初府君。肇家于平陽。由府君昭本始也。非僻也。
次高祖。次曾祖。次祖。次禰。又其次。前生父。尊自出也。
非親也。規制中庭。器物完具。歲時歲事。儲奠惟謹。高
曰時思。而來請記。古者大夫士之家。祭于廟。庶人無

廟。祭于寢。三代而下。廟制既廢。而祠堂。則始自漢室。
不過即墓所爲之。變禮也。家儒去墓而變于家。則變
而協諸義矣。崇禮之士。欲致崇祿於其先。可不爲之。
庶祠堂奉先之所也。而所以奉先。則有其道。道者何。
思而已矣。在禮有之。思其居處。思其笑语。思其志意。
思其所嚙。夫惟能致其思也。是以祭之。而入室。檢進
必有見乎其位。因旋出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
聽。慎思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然則子孫精誠之身。
不亦祖禰明靈之格。不格其不係於思歟。不思哉。則



思之所傳。不既重乎。有祠以奉先矣。而不能致其思。
而則雖陳其饗。蓋蓋豆。俸其酒醴。脯醢。菜蔬。以
薦以享。夫何所繫之有。觀景高之名堂。可謂知所以
奉祀者矣。非達於禮。則何以與於斯。於戲。祠堂之設。
祭禮以時。孝子仁人。用以厚其先者也。人何憚而不
為之。於人不能成。而景高為之。不惠祀事之不舉。而
惟惠思之不至。揭名招問。用以自警。又啟求文以告
來者。何其篤於孝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人且
則之。況孫曾乎。句皆引之。善述善述。何處其不主族。

余弗辭而為之記。非惟以彰景高之賢。尊富而好禮。
者。高知所興起。景高名。既魁岸而有才。婦翁。新朝美
官。干剛。嘗引以自輔。用年冠功。擢福州古田縣尉。陸
瑞安州同知云。

慈壽堂記

李氏慈壽堂。習為而作。奉母也。作堂以奉母。而名之
曰慈壽者何。慈所以昭母之厚恩也。壽所以表子之
至願也。感之也深。故望之也至。則何以感乎。母之於
子也。顛腹乳哺。提挈扶持。推哺就溫。躬定任之。方其

未有玉。未能言也。飢也。渴也。寒也。燥也。疥癢也。疾病也。惟恐失之。懇懇焉。惻惻焉。求而得之。是心也。無間於子之幼。小。長大。其爲慈也。莫甚焉。是故慈以撫子。父猶母也。母猶父也。聖賢獨以子母。而曰慈母。慈母以天下之篤於慈。未有若母也。若。故夫子不悅。不凍。母慈之也。無當無害。母慈之也。求必得。欲必從。母慈之也。烏得而不感之歟。則望焉何居。母之壽。如一月。子有母慈。亦如一月。母之壽。如一時。子有母慈。亦如一時。母之壽。如一歲。子有母慈。亦如一歲。母之

壽。如一紀。子有母慈。亦如一紀。則望其至于老。至于期頤。而旦旦焉。慈乎哉也。宜何如而祝之。願之也。烏乎能自己耶。雖思所以祝願其親者。非獨望其我慈而已也。烏左非獨望其慈焉而已也。百年之謂上壽。八十之謂中壽。六十之謂下壽。借使母年登千百。至於我能養之日。已過其年之半百矣。况餘極之不齊。而其未來者。不可逆知也。思慈恩之同極。莫之能報也。而又不可以弟之報也。惟願其享有多壽。庶獲中烏烏之情焉。致愛敬之誠焉。是則不獨望其慈我之

謂也。慈也。甚爲母之常道也。壽也。孝爲子之常情也。而以此名堂何也。示慶幸也。喜且懼也。何慶幸乎。愛其親而欲其壽者。入子之至願也。使親得其壽。以副子之願。欲爲天也。知得諸天者。爲不易。幸而得之。雖欲不慶幸。爲得而不慶幸。又高用喜且懼哉。親之壽。懸于天子之心。恒不敢必得。今也天子壽吾親。出於期望之外。可喜也。然大期之日。至雖欲致。須臾之養而不可得。則年之高也。亦可懼也。夫惟知懼。然後知不足。知不足。然後知愛日。知愛日。然後知儉于祿。

此四卷李氏所以名堂者也。李氏孰謂獨其爲叔荆其字。撫之崇仁人。叔荆繼母陳夫人。今年八十有四矣。而叔荆以文學蒙 眷注。官翰林。教國子。欲迎養不可也。欲歸養不獲也。顧其妻能率其子。承事其母。甘旨之奉。朝夕無遺。凡足以娛悅之者。無不用其情。而其母亦樂有婦有孫也。優游燕安。無不歡適。常常寄言叔荆曰。我老矣。而聰明康健。若無苦念我。惟若輩。固思靈。爵位館閣。如克盡瘁。以報以稱。雖不在吾側。而吾尚有不樂者哉。叔荆奉命惟謹。不敢亡



歸。左右就養。仰之婦子。堂於是作。而求伯衡記之。伯
衡與叔荆。同己已歲生人。叔荆有母。而祿違養。伯衡
則欲孝。而無誰爲孝矣。故於叔荆之事。全焉。慕焉。歎
焉。羨焉。追恨焉。愧慨焉。嗟夫。處斯堂者。誰不有親也。
志叔荆之志。感而願望焉。幸而喜懼焉。愛日而及時
脩其職焉。則又何至若伯衡之追恨而愧慨也哉。是
爲記。

蘇平仲文集卷之八

記

川上書堂記

章甫蔡諒校正重刊

金君自明家平陽之南郭。其居第在濼之隈。不踰閭。
而川流可挹也。自明隱居教授。間以臨以觀。而心有
契焉。因以川上。名其書堂。而求余記之。嗟夫。昔者聖
人之在川上。所爲歎夫水者。不在水也。在乎道也。而
余於道。猶望洋焉。則自明之所以名堂者。余安能言
之。雖然。道固未易窺也。而川上之流水。則有足徵者。



歸。左右就養。仰之婦子。堂於是作。而求伯衡記之。伯
衡與叔荆。同己已歲生人。叔荆有母。而祿違養。伯衡
則欲孝。而無誰爲孝矣。故於叔荆之事。全焉。慕焉。歎
焉。羨焉。追恨焉。愧慨焉。嗟夫。處斯堂者。誰不有親也。
志叔荆之志。感而願望焉。幸而喜懼焉。愛日而及時
脩其職焉。則又何至若伯衡之追恨而愧慨也哉。是
爲記。

蘇平仲文集卷之八

記

川上書堂記

章甫蔡諒校正重刊

金君自明家平陽之南郭。其居第在濼之隈。不踰關。
而川流可挹也。自明隱居教授。間以臨以觀。而心有
契焉。因以川上。名其書堂。而求余記之。嗟夫。昔者聖
人之在川上。所爲歎夫水者。不在水也。在乎道也。而
余於道。猶望洋焉。則自明之所以名堂者。余安能言
之。雖然。道固未易窺也。而川上之流水。則有足徵者。



矣。一日有旦。有中。有晝。有夜。而水之流也。自旦至夜。未嘗息焉。月有朔。有弦。有望。有晦。一歲有春。有夏。有秋。有冬。而水之流也。自朔至晦。未嘗息焉。一歲有春。有夏。有秋。有冬。而水之流也。自春至冬。未嘗息焉。非特歲月日然也。流乎千萬年之共。而不見其始焉。流乎千萬年之後。而不見其終焉。豈獨水哉。於是觀諸日月。而考汶而東者。生於是。觀諸陰陽。上者剝而下者復。於是觀諸草木。榮者悴而凋者中。於是觀諸鳥獸。孽者萃而趨者遁。亦猶水之前者逆而後者納也。嗟乎。何以進乎。曰。出於

氣乎。氣不自神也。曰。出於機乎。機不自運也。則何以然乎。詎不聞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天之所以為天也。天命不已。故命乎天。而形於兩間者。亦不已。微之為草木鳥獸。且猶然。而況於人乎。人之於天也。其氣同也。其理同也。天地之初。有理斯有氣。有氣斯有形。氣宰乎形。理宰乎氣。是故天地以氣為橐籥焉。以理為樞紐焉。而人之所以為橐籥焉。為樞紐者。亦惟氣。惟理為橐籥。氣之在人也。榮衛之周流。呼吸之出入。無不同乎天也。而況於理。理者何。性而已矣。性之在

人也。無往不體。無時不達。若何。誠而已矣。故曰。誠者
天之道也。夫惟聖人克誠。安得人人而聖哉。古之君
子。不將亦戒。不聞亦慎。發乎己之所自稱。行乎人之
所不見。亦謹焉者。所以立其誠。而全在哉之天也。獨
之不謹。則有時而息矣。有時而息。則誠之不立矣。誠
之不生。則無以與天一矣。而人也。曾水之不如矣。嗟
夫。有志於道者。可不謹乎哉。由君子之學。進于聖賢
之道。余未之能也。抑不敢不勉也。竊喜白明之有志
。輕相與言之。尚有取於是。則請以爲川上書堂記。

平村山書舍記

延平徐子潛。嘗作書舍于順昌縣之平村山。嘗以家
藏經史子氏之書。釋來則却坐而讀之。以求聖賢之
學。比由進士。爲主簿。發之義高。請遠爲記。余以謂自
孔子沒。歷秦漢魏晉。以至千宗。千五百年間。學士大
夫。脩儒術者至多。請聖人之書者。亦衆。求其學之醇
而無疵者。實少。能明六經於一時。則有之矣。而終莫
能使之煥然於天下。千萬世猶一日也。復六經於無
失。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所以教道立教。

之言。卓若日月之明。而心術以之開濟。入極以之扶
持。世道以之幹旋。而到于今。輒為甚。嘗自夫周程張
邵五夫子之繼作也。嗟乎。之五夫子者。曷嘗親見聖
人。亦不過傳其術。誌其書而已。其所以能爾者。豈不
由其為己之高格哉。人之生也。皆有血氣之性。有血
氣之性。故皆有利欲之心。有利欲之心。故皆有功名
之志。而後世之學。有詞話。有科舉。有文章。有典故。有
地理。有兵刑。名法。有星數。醫卜。而又有老莊。淳屬。儒
者之學。皆聖人之道而已矣。吾聖人之道一。而百家

異端。不可勝數。以一吾道而處其間。與衆楚人中之
一齊人。何異乎。而况吾之道。其功利甚大。而其効則
非若百家異端。庶可求必於目前也。苟徒知尚儒者
之學。而不能致其條實踐之功。何以收深造自得之
妙。於真積力久之餘。吾見其義理之微。不能勝利欲
之習。雖誦說聖人之言。難乎免於陰用百家異端之
術。以干譽。以射利。以欺世。以希寵榮。以激近効。以塞
其功名之志矣。此道之所以不明也。悲則君子之於
學。其可不為己乎。道南之學。肇於龜山楊先生。而豫

章羅先生。延平李先生。進出而繼承。以授考亭朱先生。尚論關洛之統緒。有所托。孰淳之師友。有所提。李先生之功。蓋莫大焉。今十數大儒之書。家傳戶誦之矣。能因其言。求其心。以明聖人之道者。幾何人哉。夫亦爲己之功。有未至焉耳。延平困李先生之闕里。嗚呼。延平屬縣。子潛生其間。濡染其流風。不猶身親受教於先生之門。與聞言論風指。以淑艾之科。承矧于潛氣。履而警厚。志確而習美。蓋可與有爲者。誠念夫世之志本趨末。而足以干譽欺世者。非先生之學也。必尊其所聞。必行其所知。一洗古今出入口耳之陋。則其爲學也。斯密矣。而其於道也。將一感而至矣。而余何足以知之。

劉氏新作水竹居記

廬陵劉氏。家有堂曰水竹居。自宋李稱之矣。蓋水竹先生之所居。扁之者。丞相信國文公也。先生諱棠。擢咸淳己巳進士第。授某官。時權臣擅政。國事日非。乃不上而歸。隱于郡西青塘之上。信國與先生友善。其持江西憲節也。就見先生青塘。愛其居水竹之勝。非



細以之大書扁其額。然後去門入。因以高先生別字
好事者復繪爲圖。其子孫皆克世守之。至正士辰堂
燬于寇。扁與圖亦不能獨存。有字彙中者。先生之曾
孫也。謂堂之有無。乃門祚升降之機。棟宇不興。則無
以起後人之孝思。遂以洪武四年。在材鳩工而構焉。於
是其友周君思中爲請於余曰。幸爲記其興廢之由。
鮮萊前人之美。以垂訓於將來。余惟信國忠義自靖。
雖死生之大節。顧也。天地間。何物足以動其心。而
謂愛夫區區水與竹乎。得不以先生始善雅量。使人

即之而愛慕甚。未易以形容。夫淇澳之行。美衛武公
若托焉。萬頃之陂。美黃叔度者托焉。今雖萊知所以
形容先生也。托諸水竹。尚亦比德之義也。夫不然。惟
水惟竹。無地無之。苟非有托乎爾。則又何愛乎爾。余
之生。後先生百餘年。余之居。去先生十餘里。何足以
知先生。即信國之愛慕先生。與先生之能動信國。則
其人品。宜何如哉。君子之澤。不可斬也。堂如之何。其
可不復也。宜乎彙中。及及爲愛作之寫務也。以余觀
於彙中。其除瓦礫。而事構築也。豈曰以高一宗之美。



觀云乎。亦曰我祖之履蓋我後人者。固有出于斯堂之外。然堂乃我祖居處之舊。精神當往來乎其間。今舊觀云彼。凡我後之人。升其階。行其庭。入其奧。尚相與思其平生。以起見其人。即夫楹枹。不啻若觀夫儀形。履於學問。興於流藝。使詩禮縉紳。衣冠引翼。則氣習之永存。風猷之不泯。書所謂無遺抑前人休光者。其殆庶幾乎。於歐秀中如此。可謂能世其家矣。豈徒一時興復之功。有足稱道哉。遂不辭而為之記。

世美堂記

南昌李氏。有世美之堂。在郡城之橋仁坊。其先曰端明殿學士。兵部尚書。贈開府儀同三司。豫章郡。清惠公之所作也。公諱大性。事寧宗。嘉定四年卒。未夏。以審讀直學士。出守于兵。寧宗親書世美二字。以寵其行。公於是即締郡作堂。以侈上賜焉。蓋李氏唐宗室。世家四會。居南昌者。自清惠公之曾祖妣。曾祖諱禧中。起家進士。官至殿中侍御史。翰林學士。以元祐黨人。謫居南昌。因家焉。殿中生衛尉丞良弼。衛尉生戶部郎中。知徐州安國。戶部子七人。清惠公其長子也。

次大異。嘗謫閩學士。封豫章郡侯。次大理。知真州。次
大東江。雖別置使。建康留守。兵部侍郎。封豫章郡公。
次大京。知梅州。次大成。主管建昌。知都觀。次大鎮。朝
奉節。一時父子兄弟。特著別符。高公爲使。先後相望。
亦盛矣哉。視元凱二世濟其美。殆無愧焉。有臣如此。
爲之君者何如。其喜形于宸翰。以寵異之。高能已也。
而堂之作。所以對揚天休。光昭世德。矧可以己乎。今
國子正宗顯。清惠公七世孫也。伯衡辱與高儔。因得
觀其家乘。考其韻水。密賻謂堂未有記。請述之。伯

衡之生。去公遠矣。烏足以知公。而記公之堂哉。然竊
聞之。故家古族。雖不復傳珪瓊組。而氣習之僅存。風
聲之未泯。猶不失高能世其家。固已難矣。况於衣冠
之蟬聯奕葉。如李氏者。匪直怪其氣習。鑄其風聲。而
已。豈不尤難乎哉。此其所恃以託體。必有出於堂之
外矣。夫堂猶非所恃。又烏在記之有無也。雖然。當其
時。功名富貴。與公等者。爲不少矣。計其第宅之經營。
傑特。百倍於公之堂者。其豈少邪。今欲求其彷彿。但
是荒墟廢址。荆棘生之。而瓦礫無復存焉者矣。自嘉

定辛未。至今洪武庚戌。一百六十九年。變故之存更。
而公之堂翼然。其後人世居之居之者。又有文學位。
望。若宗顯者焉。於是。可以觀德矣。則堂不可無記也。
噫。莫高於前。雖美而不彰。莫高於後。雖盛而不傳。李
氏世子孫。其無忘爾祖之託履哉。

安過堂記

錢塘姚志道。作安過堂于其居第之中。介於進善先
生。求余大為記。進善。字稱。志道。之村之美。年且踰強
仕矣。而名不登於仕版。迹不離乎州里。然而未嘗感

戚以悲。汲汲以求。居嘗自誦曰。使吾隱約以終。稱吾
何如焉。使吾有時而達。稱吾何如焉。吾知惟吾所遇
安之而已矣。雖然。用之則行。舍之則藏。仲尼獨與顏
淵。而羣弟子不與也。然則惟遇之安。固君子之當務。
而豈易能哉。吾何敢自以爲庶幾。抑將盡吾心焉。爾
此志道之志也。故榜其堂曰安過。云。乃若俾一言以
相之。則繫于焉是望。余嘗慨夫天下之士。居則願華
廈。水則願文鋪。食則願膏粱。於是賤于者。實蒙富以
遲其欲。而富貴者。又往往患失。而臨事計議。其美惡



而欲避之。素其位而行者。果如是乎哉。於時乃有若
志道者。以志道今日之處。曾與賤。苟不戚戚於心。不
汲汲于外。則他日之所處。雖位之卿相。祿之萬鍾。豈
不稱乎至嘯哉。其度越人也遠矣。則余雖不識志道
於進善之請。高得已於言乎。昔者聞之。當爲而爲之
者。此之謂義。莫之致而致之者。此之謂命。命存乎天
義在乎我。故凡有生之所遇。休咎也。通塞也。貴富也
貧賤也。莫非命也。我何所容心哉。何所持其智力哉。
惟君子處之。曰休咎而休咎。曰通塞而通塞。曰貴富

而貴富。曰貧賤而貧賤。而不責於戚戚於其間。則義所
當爲也。雖極天下之變。不失吾素守也。夫是之謂安
遇。古之聖賢。若大舜。若伊尹。若傅說。若周公。非安於
遇。何以保然。漁于河濱。耕于莘野。善於傳君。而不以
爲辱也。巍巍然君天下。相天子。居之若固有。而不以
爲榮也。卒然遇風雷。而不知其爲變也。紛然鼓流言。
而不知其爲禍也。仲尼顏淵。則不遇以終。已畏于區
絕粮于陳。居干陋巷。而其樂自如也。其與有天下而
不與焉者。夫豈異乎哉。故曰。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

不相為安之至也。彼何以若此安遇也哉。道無往而不在。無時而不然。聖賢之行。無適而非道也。故夫聖賢遇無不安者。非安於遇也。安於道也。道一而已。時自異耳。烏乎往而不安哉。非固知義命者。其孰能之。是故義命。猶權度也。天下之物。亦衆矣。以一人之心。當天下之吻。而輕重長短之情。無或失之者。有權度以處之也。君子而不知義命。卒然遇事變相遇。而不失其素者幾希。又何以能無之為。此乃余所學也。嘉志道之有志。故曰進善之講。而以告志道。其能安遇

矣者

節義堂記

處州衛知事魏君。以節義名其堂。使來請曰。自吾有堂。堂有斯名。亦已久矣。然未有發其義。為吾記之者。敢屬筆焉。余聞魏君家梁澤。梁澤於毗陵為勝地。九龍之山。天下第二泉在焉。魏君作堂其間。不以觀遊為美。而以節義自脩。亦可以見其志矣。乃記之曰。節義之立不立。豈惟君子歸夫所由判。國家治亂安危。亦恒由之。何以知其然也。士之出于三代之際者。養

之有學校。淑之有教化。莫不爲於德。周於德。有過入
之節。取子辭受出處。必以其義。得失利害禍福。不動
其心。殺之可也。辱之可也。飢之可也。寒之可也。爵之
以五等之國。富之以萬鍾之祿。臨之以三軍之威。使
易其所守。而昏爲不善。不可也。夫如是。故可以共造
樂。而亦可與同患難。三代之所以長治久安。其蓋不
由此也歟。厥後惟東漢諸君子。無愧焉。自元興以降。
宦寺專政。振天子威權。以薰灼海內。紀綱於是大壞
矣。而當時君子。其在位者。則立志羣小之間。不少屈

意。以迎合附麗。至於羅織鉤黨之類起。而其苗掃愈
堅。其在野者。則聞風慕義。慷慨奮激。素家族骨肉。屈
志起而不悔。夫如是。故終漢之世。不軌之徒。憤哀奪
者。後先相望。皆忌憚而不敢直達。而漢之社稷。危而
不逆亡者。實賴之也。然則節義之所傳。豈細也哉。近
世學校不脩。教化不行。士鮮不爲習俗所移。故其邪
心。根於外。而區區者富。何足爲重輕。而求之者。限若
爵。捐禮義。不顧性命。而惟恐不得。使侍得之。均均以
爲富。嗚呼。以爲悅。汲汲保身。困位以爲祿。平居憂富

直道以事上。彼之逆至繫國而叛君。若是者。雖曰累
十五。何益於人國家哉。

聖天子知節義。雖國
家相與有無。創業之初。庶事未定。而獨於前朝。伏節
蹈義之臣。或優以體貌。或寵以褒贈。或列諸杖屨。或
銀其子孫。以示風厲。工變。爾來空兩紀矣。雖 朝廷
清明。四方無虞。士大夫幸而享富貴之樂。不踐患難
之途。無由以奇節高義自見。而豈可不力也哉。忘其
勢。而取舍不情。忘人之勢。而將立不懼。招之不去。而
度之不去。斯何莫非節義也。豈必見危授命。殺身成

仁。而後為節高義哉。故觀魏君之為堂。非所謂有志
者乎。雖然。人之所恃以幹旋萬變者。氣而已。有以養
之。則細入芒忽。而不為感。大塞天地。而不為蓋。不以
困抑摧挫而亡。不以安富尊榮而有。蓋有以為氣之
主也。故隨其所遇而皆安。投其所向而如意。衆人之於
是氣也。無物為之主。而反聽命焉。如喪將之兵。如朝
霧之氣。如暴當迅雨之滴水。其始也。非不可畏。而可
悅。假之斯須之時。則已消散消涸。而不見其迹矣。未
有處大事。臨大節。而不顛倒失措者。由其為氣所使。

而策爲之主故也。均之是氣也。有所養者爲正氣。無所養者爲虛氣。惟氣之正者。浩然而大。不變於物。持虛氣以處夫紛紜之變。其不變於物者。有志於名節者。苟不明道集義以養其中。而惟用虛氣。求有所樹。三。非余之所知也。願聖魏君勉焉。

存古堂記

故集賢吳公。家有存古之堂。公慶後十有八年。其諸孫惠烈。請伯衡述記之。伯衡素服公之碩德懿望。嘗復拜其履舄。喜惠烈之克世其家。而又幸附名於其

堂。乃不復以履舄。而爲之記曰。三皇五帝之世。之謂上古。夏后殷周之世。之謂中古。秦漢魏晉隋唐五代宋。之謂近古。去今未遠也。而中古則遠矣。中古去今未甚遠也。而上古則更遠矣。軒轅氏之鼎。陶唐氏之禹。有虞氏之戲。桀之戈。堯之弓。和之矢。此上古物也。而猶有存者。况於中古乎。夏后之璜。殷人之鬲。武丁之貞。白乙之鬯。楚姬之齊盤。仲舒義母之西宗之器。雜之釜。此中古物也。而猶有存者。况於近古乎。嗚呼。夫今之世。去上古中古。如彼其遠也。而往往尚有其

物者由人之貴之。故寶之。寶之。故存之也。抑非有勢
與力。而又有鉅貨。雖欲存之。亦烏乎能存。夫必勢必
力。而又必鉅貨。而後能存。存之雖多。而何益之有。然
世之溺焉。而惟恐其不存者。恒多。天下有物。生天地
之先。爲人物之祖。其古也。無以尚之。其於人。也不
一息。其存之也。不恃勢。不假力。不恃貨。然而世之
存焉。而惟恐其失之者。未嘗多也。何哉。吾之所謂物
者。道高耳矣。此天所與我者。孟子所謂存於人。此而
皇王之所由若也。古之聖人。賢人。不存此。而聖而賢

者。未之有也。古之愚人。不肖人。存此。而愚而不肖者。
亦未之有也。今之人。莫不希古之聖賢。顧獨用其心。
與力。於古物間。惑亦甚矣。夫存其恃勢假力恃貨者。
而不存其不恃勢。不假力。不恃貨者。不過一好事之
彙耳。將以辯於天下曰賢者。則不可也。夫所貴乎賢
者。以其能有皇王之道也。有皇王之道。則今之人。是
亦古之人而已矣。是則道者。豈非至古。而至可貴可
寶者歟。何可以不存之也。人惟知離金。索幣。楚璽。服
爵。夏璜。和天垂弓。矢。戈。庸敦之爲古也。則存之。而不

知莫古於皇王之道也。故莫之存也。苟知皇王之道。
有古於唐敦允。戈。曲。弓。和。天。夏。瑞。殷。彝。楚。鼎。常。曆。離。
釜。則知世間古物非古。而好事者之所存者。不足存
矣。惟好事者之所存者。不足存。然後皇王之道。存於
天下。是故道之能存也。則其家古物。雖無一焉。不失
爲古之士。道之不能存也。則其家古物。雖累千百焉。
不免爲今之人。此君子之所存。在此而不在于彼也。惟
集賢公起儒生。際盛時。由上郡學正。八遷而爲集賢
大學。七自將仕郎。六轉而爲祭禮大夫。始終一節。爲

時名臣。其平生事業。固非伯術所能。乃君以片言
悟時宰。使之均知大義。咸親爲當務。而力佐入主。竄
權。始存君臣之義。安危疑之勢。可不謂之賢乎。微道
之素存。則亦何能爾哉。公既以之發身。又將以昭厥
後。是以有此堂也。豈世俗惟古物以爲存。以誇示於
衆哉。可得而比乎。凡公之子姓。誠克守以爲訓。而存
其所有。則生乎今之世。何患古人之弗爲。而居斯堂
也。尚亦無愧哉。

耕稼。末有不師神農。后稷者也。古之善耕稼者。神農
后稷而已矣。不師之。不足爲良農。貨殖。末有不師白
圭。鬻頽陶。朱若也。古之善貨殖者。白圭。鬻頽陶。朱而
已矣。不師之。不足爲良賈。爲弓。莫不師揮。爲鍾。莫不
師德。爲車。莫不師公孫氏。爲宮室。莫不師公輸子。揮
也。德也。公孫氏也。公輸子也。古人之善爲弓。爲鍾。爲
車。爲宮室者也。師之。而后足爲良工。於戰。農。曹。百工
然矣。孰謂士之於字書也。擇古之善者。而師焉。而不
反古之人乎。周有史籀。秦有程邈。李斯。漢魏有蔡邕。

張芝。崔象。鐘繇之屬。晉有索靖。衛瓘。于壺。張華。謝萬。
王逸少。父子之倫。唐有褚遂良。薛稷。歐陽詢。虞世南。
柳誠懸。顏真卿。韓擇木。李陽冰之輩。宋有蔡襄。黃庭
堅。米芾。張有。吳傳朋之徒。皆書之善者也。吾之於禮。
於策。於隸。於分。於真。於行。草也。師之數十人焉。則吾
之善。筆。隸。分。真。行。草。是亦之數十人而已矣。豈獨書
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孟軻。古之善爲人者也。
爲今之士。而欲善爲人。夫安得而不以之爲師乎。是
故文王去國公古矣。而周公儀刑之。堯舜文武去仲



尼古矣。而仲尼祖述憲章之。仲尼去孟軻古矣。而孟軻學之。古之聖人。賢人。稱師乎古之聖人。賢人。而況今之士乎。商書有云。事不師古。匪說攸聞。今之爲士者。誠能奮然自勉曰。天之所以與我者。豈於古而盡於今也。則古人非吾之所可及也。今人稱古人耳。未嘗有盡善也。古人爲聖人。賢人。而今吾爲衆人。豈不可耻乎。夙興夜寐。言焉而師其言。行焉而師其行。猶之工之師揮。師德。師公孫氏。師公輸子。魯之師白圭。齊之師陶朱。農之師神農。后稷。則生乎今之世。有不肖

乎古之聖賢者。鮮矣。於戲。非有志之士。孰能與於此哉。同郡家君仲珩。嘗治一室。以居六經。齊聖人之書。而仲珩尤工字書。凡周秦漢魏以來。下逮唐宋諸賢之法書。錐剝。莫不皆藏焉。事親有餘力。則誦而習之。於是扁其室曰師古。而求余記之。夫仲珩之嚴君。大史先生。以高文風德。爲當世宗師。仲珩家庭之間。父子自爲師友。可謂得所依歸矣。而仲珩不自足也。必曰。我師古之人。我師古之人。不亦有志之士乎。其克克是志也。而力行古之道。則追配古作者。豈直字書

而已哉。雖宋襄之不敵不成行，不禽二毛，房館之車戰，王安石之用國禮，皆自以爲師古也。而或七或賦，或至於厲民，是故士當師古，而不可泥古。仲舒尚慎稱我斯言也。敢請諸諸大史先生，苟以爲可，則曰以爲記。

景古齋記

平陽有好古之士，曰吳元英氏。凡一言一行，皆師古之人，而性嗜篆隸，真行諸書，非古不寫也。於是名其居曰景古，而徵記於余。余辱交元英，以其景慕夫遠

者大者，乃告之曰：世人知景慕乎古矣，而可不景慕其所者乎？夫神農氏之耒耜，黃帝之衣裳，陶虞三代之圭璧鼎彝，孔子之衮履，顏子之簞屨，此天下至古之物也。而已不復有。其今有焉，雖景慕而無補。會稽之梁之遺碣，泰山之斷碑，凡秦漢以上遺物，故器，烏迹，遺書，仙宮，鬼塚，詭異，幽怪，難識可駭之字，此亦天下之古物也。今間有者，雖可以悅目適意，庶景慕之於人，無足輕重。景繁，太公其明，楊朱墨翟，莊周，列禦寇，荀卿，管晏，申韓之屬，所著之書，大史公之



史記。不韋淮南之訓覽。以至魏晉以降。進入猶士。情
世嫌俗。作爲辯論。多者數十百卷。少者爲言亦數萬。
此亦天下之古物也。今其存於世者。固足以考既往
之得失。稽道術之離合。而所以輔世植教。迪民勸而
成治功者。不在爾也。吾又柯景慕燕。吾之所貴而景
慕不暇者。伏犧大禹。周公孔子之屬。堯舜禹湯文武
之書。商周魯十二國之詩。春秋禮經。大法。聖訓。未泐
之所陳。灑落闕闕。諸子之所中。遠徵近取。著之於心。
服之以身。於之家。則長幼序而親疎。措之國。則教

化行而風俗淳。是則天下之至古。而可貴可景慕者。
孰有加於此乎。庶猶未也。吾心之中。有物混然。離之
爲五常。摺之爲三綱。明如日月。而無所不照。大如天
地。廣厚而周通。推之于其前。而無始。推之于其後。而
無終。是爲古今之會。事物之宗。在昔聖人賢人。未有
不貴此者也。吾景慕聖賢。而行之以益。而持之以不
息。而念之以不失。則聖賢。吾可幾而及之矣。豈非善
景古者哉。何以上探太古。而下希跡鴻濛也耶。

平陽王伯原業詩書而樂恬靜工文翰而慎交遊潔
庵孔孫升先生之內姪世家王與邑著姓也嘗即居
第之西闢齋以爲藏書之所晉陽閭揖楚岷達則層
巒聯絡乎左右近則橋水參階乎後先閭若於先生
先生名之曰堅白齋未及爲作記而先生逝矣至是
介先生仲子恂伯謁余而請焉嗟夫先生豈不欲伯
原以公孫龍之幻爲戒而以仲尼之言自勉乎其望
之也至矣蓋天下之物方其未磨涅也堅白有餘者
恒多及其既磨涅也堅白不足者恒多今天旣也寔

也石也非不礪乎其堅磨之則磷矣不以磨而磷者
惟王乎是故物無定堅定堅王爲爾矣今天雪也明
也然也非不礪乎其白涅之則緇矣不以涅而緇者
惟王乎是故物無定白定白王爲爾矣莫堅於王而
亦莫白於王故天下無物可以言堅惟王可以言堅
無物可以言白惟王可以言白王也者足於堅白若
也雖石以擊之不毀也漆泥以拍之不染也雖百磨
百涅又豈憂磷與緇哉富貴膏粱禍福死生所謂事
也無常而使人表其大節有甚於磨聲色臭味輕煖

狗馬所謂物之善者。而使人失其本心。有甚於淫。而君子惟志之不定。而事之無常。不忠也。惟志之不純。而物之善惡不忠也。古之君子。當大任而不懼。蒙大難而不休。变故交乎前。而不亂。窮達更乎身。而不易。誘之以不始之利。而不從。隨劫之以鉅鉞之威。而不回屈。無他焉。志定而已矣。目視衆色。而不眩。耳聽聲音。而不聾。口食肥甘。而不爽。身處佚樂。而不惰。馭駟曰獵。而不荒。從車百乘。而不驕。無他焉。德純而已矣。嗟夫。志之定也。德之純也。偏王之堅也。白也。

應乎事而事不能累。交於物而物不能引。不偏王之不確。不繩乎。進則學。若。不持其志。不經其德。可乎。何以經德。曰寡欲。何以持志。曰養氣。氣養則志定矣。欲寡則德純矣。德純而志定。則正不足為吾堅。亦不足為吾白矣。吾也。接物而本心不失。臨事而大節不喪。為性而不若古之君子哉。先生若當之意。誰不以此伯原其亦知所勉夫。書而歸之。所以記也。

翼齋記
翼齋者。前平陽州學教授。孔君子宗。藏書之室也。其



痛之字。江浙行省左丞番時用公伯溫之所書也。子
亮居兄弟中第五。於親之次有合焉。其室在東南隅。
於親之位有合焉。此齋之所以名翼也。而徵余言其
義以爲記。夫親之義。聖人作易。改言之矣。其又案言。
顛子亮名齋之意。雖本乎先天之位次。而稱之所以
爲翼。則猶有當推言者焉。嘗聞齋也者。謂夫間居以
養其心。若於此而齋戒也。孔子不云乎。聖人以此洗
心。而退藏於密。然則於斯間居。而以爲養心。豈非孔
氏之家法乎。大凡卦有象。有辭。有變。有占。而隨風用

翼之象也。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則翼之象辭也。君子
以申命行事。則翼大象之傳也。而觀象玩辭。則居者
之事也。子亮辭典敬之職。退而家食。藏器待息於斯。
其於有攸往見大人者。察之必至矣。而於申命行事
者。兄弟則怡怡。朋友則切切德德也。言乎其變。則群
白避來。避而爲翼。四乃得位。得位而近君。必知進知
退。知存亡而有功者。四以一陰處四陽之間。而順於
五。皆以正而相得。翼之善者也。子亮神明之書。學術
之優。年高而德踞。望尊而譽隆。豈果於避世而不動

若故一旦。國家旁求耆老。脩漢家聘申公故事。未
常加璧。責于丘園。安車蒲輪。御以上通。進居近列。衣
被乎清光。則所謂得位而近君。順而以正相得者。不
在局。而在于亮矣。而况莫吾用而未始不動。莫吾合
而未始不隨。而吾固自有未始與之俱動。俱隨者存
焉。夫如是。則子亮之於巽也。斯審矣。豈徒欲與位之
有合而已乎。曷之取巽。非一誠。是故巽焉有攸性。見
大人。中命行事。而又或為伏。或為隱。竊懼昧者。擬于
亮之退處斯巽。有托乎以潛伏。隱厥為巽者。是以為

之記。

松石齋記

人之常情。於天下之物。接於日而不以為異者。日見
之。而一日不見焉。猶不能忘情也。况接於日。而以為
異者。日見之。而一日不見焉。獨能忘情乎哉。此陳君
子仁松石齋之所以作也。君合肥人。隱居陂湖。湖
臺山之間。仰而見夫蒼然挺者。直者。殊者。若總干。若
蛟龍。若幡幢。則松也。俯而見夫蒼然。鐵若。蟲若。
突者。若置碁。若虎豹。若主壁。則石也。心甚異之。

事親之暇。讀書之頃。視若大賓。抑若密友。未嘗一日
接焉。去年春。朝廷聞其名。召至闕下。說書東宮。
招知平陽縣事。君奉命而來。宣德意。布教條。給賦稅。
平徵訟。孜孜若不及退處。便坐仰焉。而松俯焉。而石
莫之見也。懷思焉。慨望焉。以君其折而求余記焉。於
戲。君之異夫松石。而情之不能忘君是。其必有以取
之也。豈留意於物哉。昔者聖人於松。不曰後彫乎。於
石。不曰不磷乎。後彫之謂貞。不磷之謂堅。凡物之貞
堅。固無若之二物者。而其用尤莫大焉。故夫松以之

製器。以之作室。故夫石以之攻玉。以之補天。使君不
有取乎爾。則何以異之。而情不能忘。若是耶。異之故
知之。知之故取之。取之故不忘之。不忘之。故比德之
不暇也。然則挺貞堅之節。同當世之用。將不在松石
而在君矣。此固縉紳之所望。亦君之所自任者。故以
之爲記。

靜學齋記

非學無以廣材。非靜無以成學。嘗聞之諸葛孔明已。
獨不知以靜而爲學乎。抑靜之時而後學乎。如使必

靜之時。而後學也。則通國之人。終日能不與事窮谷者。無幾也。終日能杜門却掃者。無幾也。終日能不與事物酬酢者。無幾也。而人之生日用之間。不能不有寓。亦人道之當然也。朝有寓。則朝不得靜處。日中有寓。則日中不得靜處。暮有寓。則暮不得靜處。朝而不靜。則朝不暇學矣。日中不靜。則日中不暇學矣。暮不靜。則暮不暇學矣。豈惟自朝至莫。無靜處之時。自司日而閏月而踰時。而終歲。罕復有靜處之時。然則將何時而暇學。而學無乃逆廢乎。尚何成學之望。亦以

此知學須靜云者。亦曰靜以爲爲學之地。而其要。則不過心不妄動云爾。無若奕者。此方奕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則心不妄動矣。心不妄動。雖不處深山窮谷。不杜門却掃。而與事物酬酢。不害乎其靜也。心妄動。雖處深山窮谷。雖杜門却掃。而不與事物酬酢。不免乎其不靜也。靜則爲往不可與共學。而學焉有不成者。不靜則爲往可與共學。而學焉有成者。是謂靜在內不在外。以心不以境。彭君仲輝。平陽之雅士也。隱居田里。絕意名利。言動以禮

自律。朝夕爲志詩書。間則從指帥先生。考德問業。嘗
取孔明語。痛其書室。曰靜學齋。因張子王氏。求余以
爲說。故與之言。於戲。夫人處乎闈闈。能專心於學。且
猶成之。而况仲輝閣居山林。無事物之奪。而專心以
學。所成就。豈不遠人遠甚。他日聞平陽有傑出乎其
類者。汝仲輝也。

無齋記

深山邃谷。草木叢茂。樵蘇斷絕。地之幽莫加焉。綠陰
清晝。萬籟俱寂。纖塵不覺。景之幽莫加焉。寔坐終日。

曰耳無營。心念凝。起之幽莫加焉。地惟幽故勝。景
惟幽故靜。起惟幽故適。以幽適之趣。遇幽靜之景。處
幽勝之地。其高樂蓋有不可名言者矣。而非心辭神
釋者。何足以知之。楊君孝忠。蜀人也。家在嘉定之龍
溪。其中則有三岷龍門。登瀛焉。其間則有清江。玉津。
大渡焉。孝忠未出仕時。徜徉乎其間。水石與居。庚辰
同縣。喜其地與景並幽。有會於其起。而得以樂其樂
也。因扁其居曰無齋。茲非官平陽。與余辭后。以余亦
蜀人也。有鍾曲之雅。求文爲記。昔若君之樂乎幽也。

余因不得而窺焉。觀夫今之在平陽也。有焚教有微
登。有朝會。有管絃。有聽斷。有送迎。可謂極且劇矣。地
也。景也。俱非復昔之幽矣。而君自朝至夕。罷容暇福
初未嘗不樂也。問過其寓。聞乎寥兮。門無請謁。人迹
幾斷。雖在城郭之中。公署之內。而隱隱若山林之幽。
宜乎孝忠之樂。易地皆然也。適二出與處而已矣。處
則山林。出則朝市。雖曰殊途。而吾之所以為吾者。豈
有間於其間哉。故曰。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
君子所性。不以窮達而加損。而況於起乎。甚而未易

能也。而孝忠能下擇地而幽。然而適。直賢乎矣。古之
成功名。而享富貴者。又終始一節。雖其所遇而安者
也。然則君他日所成就。孰得而涯浚哉。

洗心亭記

東陽蔡伯生氏。通判撫州之二年。作亭於公堂之西
池。值簿書之暇。則於斯危坐而息。頰曰。省而落慮。因
名之曰洗心。而以書來告。願有以記之。於乎伯生。夫
豈有取於洗心一詞之於乎。殆其志存乎聖賢之學。
因借易所謂洗心以退藏于密者。以發之也。余雖淺



陋。能不樂告以所聞乎。夫天下之事。不爲少矣。而古
之所謂聖賢者。萬事至而無不接。接之而無不得其
情。天下之變。亦無窮矣。而古之所謂聖賢者。萬變觸
而無不應。應之而無不得其當。今世之士。在一人呼
焉。右一人問焉。其唯謀不寡者鮮矣。前一入攬之。後
一人推之。其舉措不失若辭矣。而聖賢者。以一心之
微。應接天下之事變。常恢然有餘裕。此豈獨無哉。主
靜而已矣。惟其靜也。夫然後足以制動。靜足以制動。
若靜亦靜。而動亦靜也。是以無爲而無不爲。無不爲

而永常有爲。此之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也。故聖人之心。湛乎其猶澄江。魚龍居焉。鯢蛤生焉。
鳧鷖浴焉。鱗鱗投焉。牛馬飲焉。神狀怪物。載焉。龍臺
醜。石容焉。子運蕩激。起滅焉。搖焉。淵焉。泉聲汨焉。而
非徹萬象。纖受見也。姍姍姍細。無適形也。遭針墜芥。
可指取也。夫其靜何以能涵也。則亦仁而已矣。故曰
仁者靜。謝哉仁乎。其洗心之要乎。果能仁。其有不靜
乎。爲有靜而不退藏乎。聖賢之學。無先於此矣。
然則其洗心也。豈直有以滌雪之。而其退藏也。亦豈

元庶伏其地。賴然無所用其心哉。彼招雄者。顧以爲世之賢人。之所以自養其心者。如人之。獨子幼弟。不當出。而寘之紛華輟轉之地。嗟乎。亦已不思矣。吾恐其習之無素。卒然與事變相遇。義利不辨。取舍不明。幾何其無錯認而顛倒也。而是心。雖子克於措之矣。獨不見未嘗更事之子弟。一旦出而任其家。宗叔婢媵。皆與之抗。盜賊又乘間而入。掠其室。朝夕擾攘。且不堪。尚何暇顧家。應接賓客哉。故夫養心。猶將兵也。善將兵者。素蓄方略。治三軍之衆。度八面之敵。而其

心嘗靜。又烏事夫兀然賴然。如水鶴入者。而後曰靜哉。雖然。余之言何足徵也。伯圭。黃文定公。王文憲公。金文安公。許文懿公。里中子。而四賢實以朱文公之學。相授受。伯圭夙既有聞。今出而仕。又適在陸文安公。幼穉。文安雖不可作。然而尊其所聞。行其所知。無不有其人耶。伯圭嘗欲就而詢焉。不有得於此。必有得於彼矣。其站者以啓子者。而余言。烏足徵哉。

梅初亭記

翰林學士。江夏魏公有別業。在蒲圻。嘉花美卉。種種



並植而公於梅。獨有取焉。蓮水邵子所謂梅初以名其亭。公之言曰。吾嘗求之書。夏矣。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晝夜並不有初也。微譜四時矣。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四時並不有初也。又嘗嘗諸天地矣。淳而在上者爲天。凝而在下者爲地。天地並不有初也。合之爲宇宙。宇宙各有初也。散之爲萬物。萬物各有初也。然而未得窺也。而吾於梅見焉。時年冬也。雪霜凝焉。萬木枯槁。兩間之生意幾乎息矣。而梅也。翠黑而有華。蠢然而獨春。散極陰於方陰。四微陽於最

先。造物之發育於是乎權衡矣。故吾之取夫梅也。豈曰微物乎乎。吾之名吾亭爲梅初也。豈曰其亦爲其實之初乎。蓋以其芳於一階末獲之初。爲衆芳最榮之始。猶正爲歲之初也。猶朔爲月之初也。猶辰爲日之初也。伯衡問而歎曰。嗟乎。草木之榮。非自榮也。固有榮之者爲。草木之悴。非自悴也。固有悴之者焉。而其榮悴。乃氣運之共見者也。故曰。天命不隱。有若草木。是以君子性性觀之。以識夫屈申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機。世非有道者。其孰能與於斯。今夫梅之榮

於冬人之所同見也。至於驗陽剛之復。則公之所獨也。公真有道者哉。且國之將興。必有卓識之士。明炳機先。察人心之趨向。神鼓舞之術。而和與維持作興之。沛王化於大行。以其享年成亨嘉之志。考諸叢籍。可見矣。聖神慈運。萬景維新。又天地開闢之一初也。而公以夙德雅望。高天子之所饗禮。出則持憲度。入則居侍從。神化宜民。臻斯世於雍熙。不維公是望。而望之誰哉。猶衡不佞。請以是記公之序。

南軒記

池生莘仲。得南軒先生張宣公。所遺端石方硯。硯背刻銘文凡三十二字。及南軒二字。銘公所自著。字亦公親筆云。莘仲視之。不啻如弘璧大王也。治特室以居之。以爲南軒公之白號。斯室居公之硯。其硯所居。表以其號。禮亦宜之。故名之曰南軒。且請於余。曰。願有記。惟公生宰相家。而奮以古聖賢自期。襟義利之辨。而卓然有見於大本。迄能任夫道統之重。其恭督督所。已傾一時。及親公喪。甫葬。抗論和議之非。遂受知孝廟。卽首講筵。更任選處。五擢州府。三持使節。其

剛大之氣。寒詭之風。宏遠之略。豈弟之政。脩攘之術。出處之際。皆非當時君子之所及。雖年未五十。天遽奪之。而有公輔之望。可謂名世者矣。後公而生者。慕公之為人。願一見之。有不可得之恨。聞其風聲。且猶欲往。况得見其遺教。若硯高者。號名且右。氣澤斯有。豈不猶親見之乎。不知寶之愛之。尊之貴之。此高植之心也。而豈文房之寶之謂歟。一硯之微。長不滿尺。厚不盈寸。而華紳居之以特室。表之以其號。烏可謂過之哉。蓋公之所以不朽者。不惟硯之存也。而公之

賢。則硯之輕重。倍焉。夫其人賢矣。其一物之遺。後人翫愛尊貴之。至于此也。然則人固可以不賢哉。於戲。公精微之蘊。見於其書。而施及於今者。豈直硯之比乎。則夫以寶硯者。寶其書。夙夜勉焉。是謀。是習。是臨。以聽夫公之賢。烏可己耶。如是則莘仲誠哉尚德者矣。而凡登其新。觀公之硯者。其不特有所慕。其亦思所勉也夫。

清源書隱記

奉新之大源。宋翰林直學士。余公之故居在焉。子孫

皆克守其先業。曰可立者。公之六世孫也。清源書隱。則其族譜之前也。可立司徒平陽。謂余而請記。余雖未嘗至其地。可立言之甚詳。大源去奉新縣治西南二十里。其南白鶴峰峙焉。其東障以雙峰。犀牛。諸山而下馬村。應城祠。接焉。其西直以登仙巖。而張天師壇。李八百洞。在焉。清溪環繞。而襟帶乎其間。余氏之居大源。自豫章太守始。六傳而至學士。居第則其所別。數百年之喬木鬱乎陰森。而麋福隱見於蒼翠之表。過而見焉者。不問不爲驚歎也。前有前表亭。有仙

入劉道真石刻。其畧云。時有青雲。龍孫不能書。至今存焉。由是觀之。山川之環合。風氣之綿密。可想見矣。竊意居其中者。豈獨余氏而已。與太守居並時者。今亦有焉者乎。與學士居並時者。今亦有焉者乎。藉令有之。其子孫。有以儒世其業。若余氏者乎。余氏歷宋元。以至于今。上下四百年矣。而世澤綿守其未艾也。何彼之祗沒無聞者哉。而余氏之世。彌久而益振。豈扶輿清淑之氣。獨鍾于一家。是不亦可深長思乎。蓋衣冠之引翼。由忠厚之積累。忠厚之積累。由禮

法之承傳。禮法之承傳。由詩書之講習。太守稽書以遺後人。而學士能講習之。故其門戶益大。非稽之難。而稽之難。非講習之難。而舍其業。咀其華。得諸心。為實德。行諸躬。為實行。茲惟難哉。今可立之書室。以書隱命名。奈意其書。必掃架而充棟也。兒子若弟。誠克真知。而允蹈。心得而前行。則吾為善士之歸。大源之有。余氏。余氏之在大源。豈不相為感歎也哉。余輒本其世澤淵源之盛。而道其不可不以前人自力者。為記。若夫山水林壑之美。詎奇勝絕之觀。常有妙於文辭。

者。為可立歟之。

南華謫居園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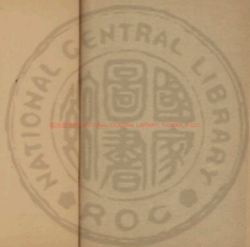
洪武元年夏。國子祭酒先生謫部州。即唐宰相張文獻公祠以居。祠在州城之北。而城南有山。曰南華。直乎祠之前。其因壑起伏。草木行列。朝露夕霏。不出戶域。可以盡得之。先生著書閒暇。時時臨眺而樂焉。曰。使吾為此州人。幸其不可也。於是號南華逸人。且屬龍虎山道士方壺子。繪之。繼素云。初。上行李。金華。訪求文獻公之後。得先生召之見。未至。而求。

迎還京師。驛召先生赴京師。一見輒語。大說。爲立京
學。命爲教授。鑄印使佩之。仍命入侍。皇太子及諸
王。已而改京學爲國子學。拜博士。未幾。學陞正四品
料。於酒出入。兩宮。且垂十年。自稽古禮文之事。至
于人材之進退。時政之弛張。無不預議。先生感奮圖
報。是是非非。無所顧忌。所爲學校。皆廢。聖更規設
法。以教養者。數十事。無不施行。其見知於
若主矣。雖亦不勝夫人之媿。媿也。會先生嘗以學官
什器。用之私室。言路因以移用官物。呈之。章入。

上覽之而嘆。而媒孽先生者不已。於是韶州之命行
矣。夫以文學侍從之賢。一旦以微言而遠。竊嘆海闊
去親戚而阻夷險。人將不勝其戚戚。先生不惟不戚
戚。且安而樂焉。觀其自號。有終焉之志。此其學問之
過人爲何如。蓋君子求在哉者而已矣。使其中有所
愧。何往而能安。使其中無所愧。何往而不安。是以吾
祖文公之安置惠州。自言譬如言是惠州秀才。累舉
不第。北歸之望已絕。方自肆於山水之間。惟日不足
何曾以謫爲意也。今先生之志。豈不痛之吾祖哉。不

然重邦窮。而連山復壁。蛇蟲之所沿。瘴癘之所聚。此
羈人遷客之所以悲思無聊而不勝者。之何足樂也。
余故著先生出處之故。覽斯圖者。得以考焉。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蘇平仲文集卷之九

記

定軒記

劉君公翼以浙江按察知事入奏留京師。惜紳與之
遊者。誦君之美。而告于余曰。劉君故儒生也。雖躋
仕。而惟不忘舊學。故有齋居之所。曰定軒。願乞言于
子以記之。余聞之。愧且謝焉。鄙人于聖賢之學。未之
有得。劉君之所以名軒者。曷足以知之。將以言其始也。

章有敬識



又夫審及君之門。瞻望其輪與之美。二者何者。雖然。
務審觀之。二儀高厚而無窮。七也。循理而無端。四
時變化而不測。而莫不有定運焉。人之為人。手足身
目口鼻之為體。與夫山川草木鳥獸蟲魚之為物。而
莫不有定形焉。五方之異音。九州之異俗。智愚賢不
肖強弱勇怯之異質。而莫不有定理焉。內而六宮。三
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外而六官。三公。
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而莫不有定職焉。予
念廢置。疎賔。黜陟。有定法焉。尊卑上下。之于與焉宮。

室器用服食。有定制焉。朝覲會同。冠婚喪祭。飲射蒐
田。有定禮焉。四民有定業焉。百工之作。件器。有定式
焉。凡窮達有定分焉。道合則合。道離則離。有定守焉。
惟其運之定也。是以章句會元。分至啓閉。盈虧薄食。
遷留伏逆。可得而推。惟其形之定也。是以峙者。沉者。
隱者。潛者。動者。植者。保者。可得而名。惟其理之定也。
是以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
之信。放之四海而準。惟其職之定也。是以治衆若治
寡。而庶事不勞。而集法一定而不可私也。故尊為萬



來命一有德。對一有罪。而必付之所司。制一定。而不可渝也。故雖有過人之材。出群之力。高世之智。擬乎封君之誥。而亦無敢越厥志。礼一定。而不可紊也。故四海比一家。而千萬人抗一節。惟其有定業也。是以無職業者出。夫布。惟其有定式也。是以輪人與。人弓。人庸人。車人。梓人之攻木。奚氏。冶氏。范氏。鼎氏。段氏。甄氏之攻金。巫人。鮑人。鄒人。魯人。裘人之攻裘。鍾氏。管人。悅氏之設色。玉人。櫛人。雕人之括摩。陶人。甄人之埴埴。其為師者不頌。而為其弟子者有成。分定也。

是以用則行。而舍則藏。得不善而失不戚。守定也。是以可生。可殺。而不可誘之于利。劫之以勢。定運也。定形也。定理也。此天地之所以宰萬物也。定職也。定法也。定制也。定理也。此人主之所以宰天下也。定業也。定式也。此衆人之所以擇而處之也。定分也。定守也。此君子之所以自強也。而皆為孝之當務也。念吾之生也。幸而為人。早夜孜孜。勉求踐吾形。盡吾性。安吾分。毋易吾所守。不吾用也。則業吾業。終焉如其用吾。則盡紳端冕人主之前。立不易之法。建經久之制。

損益一代之禮。用扶天地之運。以奉吾職。庶几善事者哉。雖然操舟以入海。必定之以計南。夫然後克有底止。而况孝者。如之何其可無定志也。故傳有之曰。知止而后有定。劉君倘不以余言為老生之常談。則請以為記。

清風樓記

余華府經歷。歷事之後。簡有軒為。廣平馬君為。經歷之又明年。始葺而新之。以為宴休之所。地不改闢。而勝戶不易物。而歌城之此。夫容諸峯。不障于睥睨者。

一舉目可見。環以喬木。左右快常。覺多遠適。行真橫生。君將從條友。集歲其間。油然而不知日之既夕。凡坐守軒中者。如坐清風之下。

然者也。府

守鍾君曰。是宜為清風樓。既而告余。請為文以記之。余規鼓萬萬物以然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無過乎風。而吾祖文忠公以為風也者。力生于所激。而不自為力。故不勝。形生于所遇。而不自為形。故不礙。夫如是。故發達万物。而天下不以為德。推敗草木。而天下不以為怨。嗟乎。豈惟風為然。善為政者莫不然。至王之于

民也。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生之而不廩，殺之而不怨，蓋得風之道也。而君子法之，曾考用蓋公之言，以治齊。而魯大治者，其不出乎此乎？金華雖劇郡，然其山水清遠，其習俗淳厚，其君子皆德而賤利，其小人尊禮而畏法。凡為郡者，率以風流文雅，談笑觴詠為事。方國初用兵東南，常倚金華以為重，大將相經于此，治軍營，以手勺泉，定於越，取七閩，自是郡守以下，皆于營職，霜日夜不休，非軒寢鼻文耳，葺之犹不暇，尚何暇能履客自適如故事哉！豈其材皆不足於處民

之難哉！惟魯之難禁，不聽之以善威，則取之以智巧，皆得出焉。而莫知行其所無事也。而欲庶几昔人之雍容，宜其不可得哉！惟二君之材，賢既足以相濟，而又能叶其志，順其俗，乘其時，而施其政，一切除去苛擾，而與之相安于無事，以故不勞而治。然後因其餘閑，置其庭宇，而與儔友退食之暇，講求政理焉。商確古今焉。羊蛇以自適焉。郡之人聞其愉心，以適于斯也。或樂然相告曰：自軍興，郡無此風，且二十年矣。何幸于今復見之！斯世其小康乎！俟其遂與我休息乎。

我等其將優游以卒歲乎。此与聞其德鼓。見其田微。而飲之者。以爲。蓋君子之風。善爲政之微也。向使政未平。訟未理。田里未安。雖有燕閒之地。誰与適此。而亦安能獨適哉。故一軒之葺。于二君之政。雖不足。以爲損益。而其爲郡不煩。雖有餘力。則可舉也。已矣。余喜二君之政成。嘉斯民樂与之同樂。而又恐有力者。將奪二君以去也。故述其大節如此。庶來者登其軒。聞其風。慨乎想見其人。以其所以治郡者。治郡則民之于二君。雖至久遠。而猶蒙其蔭也。而斯軒者。

亦時托以不朽乎。

● 聽松樓記

獨門在平陽縣治之南一里。其他介乎東山。九鳳。兩山之閒。林氏世居焉。即其居之左。作樓以奉其親。則余友敬伯也。余嘗与客過之。俄有舟若潮。浪至而波濤驚也。若兩電交作。而人馬並馳也。若覺琴絃匏之雜奏。而合止以祝嘏也。徐而察之。則環樓皆古松。柯葉弥布。若車盖。蒼然降天。望之有太古之色。風飄然南來。觸之。勃之。挽之。而紛披。而凌亂。而衆錯。而爲此。



聲也。客問謂余曰：美哉觀乎！既濟世之汙濁，以快一時之懷，有不在茲乎？而孰察焉？而孰吹噓是。其出于風也乎哉？其出于松也乎哉？請其出于風耶？風行乎蒼莽之間，方其未與松遇也，曷嘗有聲哉？請其出于松耶？松立乎巖壑之際，方其未遇風也，曷嘗有聲哉？由是言之，謂聲出于風不可也，謂聲出于松亦不可也。謂出于風^此，松皆不可，則果安出耶？余曰：子未知之耶？物之無形者，非風而何？物之有形者，非松而何？凡物之在兩間，有形者是，無形者虛；蒼冥者，

樹植也，相倚也，相磨也，相激也，而聲于是為生。故橐無聲，鼓之而有聲，管無聲，吹之而有聲，唯風與松也。是故風非松，其聲無所托，松非風，其聲無所發，聲出于所托，故其清濁無常，聲出于所發，故其作止有時。然則謂之出于風可也，謂之出于松亦可也。人猶乎地，猶乎天，猶乎敬伯父子，朝夕披襟而坐，隱几而聽，其審之矣。子其贊之，固不必起而南郭子綦也。敬伯父子，其豈非莊周所謂心融者乎？神凝者乎？不然，自有此松，即有此聲，豈胡清越，洋洋盈耳，聽之而不聞。

過之而不顧。日不知凡千百人。而其声自鳴。自息。于
天地之間。不知幾百載矣。何獨敬伯父子。聞焉。願焉。
擇焉。而聽焉。窮声之狀。足耳之欲。孰若憚脫。而撫有
宇宙焉。敬伯作而曰。先生之言至矣。吾親嘗名吾梓
曰聽松。請書以爲記。

聽泉梓記

永康縣北三十里有山曰方巖。峯出峭拔。林壑幽邃。
泉流其間。而噴束之。而崖瀉之。而壑泄之。而窪內之。
而石扼之。而木梗之。而声出焉。或大或細。乍疾乍徐。

既清且圓。發天然之律呂。寄遺音于波瀾。非清而朱。
絲之所及也。胡君濟源。過而聞之。悅然不知泉之聲。
而疑有若作樂山谷中者。曰異哉。此孔子聞之于齊。
而三月不知肉味者也。何為而在此哉。徐而察之。則
巖壑中皆流泉。迴轉激觸。而爲此也。倚杖臨聽。志
不能去。乃即泉之源。構榭曰聽泉。起居飲食。常在于
是。霜辰月夕。凝然瑞堂。窮泉之聲。足耳之欲。而目適
焉。或者以爲陳六代之器。絃絕三百五篇。雅音之風。
豈特泉之比乎。聽者且枕坐聽焉。而况山中之泉。

琅然有聲。易足以悅耳。而濤源聞而樂之。至于作操
以聽之。雖其嗜好與人殊也。抑豈非僻乎。濤源以告
予。予復于濤源曰。誰不聞乎。非有度數。而物即自成。
此韶之大全也。故曰韶則亡矣。而有不止者存。蓋嘗
與日月共養。晦明成雨。並行乎天地之間。而窮不止者。
皆吾聲。琴絕絃也。絃飛乎哉。然世之人。方汨沒于淫
哇。而聽者誰歟。雖有又誰知此耳。吾先祖所以吳嘆
于水滸也。今濤源。孤海藤春戀。於數千百年之上。追
伶倫自變。及其人于某觀。一旦聞泉。入而心融。可

搗響于音矣。是其中必有所得也。不然。衆鳴坐聲響
應。空山過而弗聞。聽而弗聞。人日以數百千。而泉也
自唱自和于寂寞之濱。不知其凡千萬年。夫何德濟
源頗為聽焉。而不厭焉。其得乎天為何如也。然則濟
源延州來孝子之徒歟。東郭子綦之徒歟。雖然。方濤
源聽之而有得也。濤源口且不能自言。而况夫人乎。
則濤源之所以聽泉者。將誰知之。何怪夫人以為僻
也。彼雖吾僻。又何病焉。適吾適而已矣。適吾適也。吾
不知老之將至矣。又何病焉。濤源笑曰。有是哉。乃歌

曰今夕何夕得聞箫韶起而觀之望山泉、草樹不
覺明月中宵有聞無聲流泉迴、后變已矣師曠莫
招聊樂我心于焉逍遙。

皆山樓記

武義西南行四十里至俞源俞源雖括之麗水在其
治之東百有九十里介于群山之中其他地方廣數十
里山樵接無間斷其溪折行山崎間不見首尾皆自
高趨下物于山隙度遠望見謂是瀑布其田皆墾闢
山陬為之紫石以爲階岸高、下、拱若階級其路

皆側逆緣崖懸磴臨流如曳練隱見木末其民甚多
自山而因山以爲垣牆散處比數百家族大而望于
鄉者曰俞氏其居萃之址于壑中夾以衍然其四面
之山若望雲霓翠九隴之展亦高出屋危而俯窺几
席也余嘗出其途山之雄尊深秀城隍端重傑特峭
拔不知可方終南王屋五臺峨眉山峽亦或雲門五
老巖浮與否觀其高薄霄漢者洞舍而露者蛟龍翔
者霞霓蹁者旗幟舒者屏障轟者拱而擢者芒角露
者騰欲上者便似窺者環若衛者拱而擢者馳而赴



者。終而聚者。離而合者。屬而合者。特什歷者。欲獲唯
者。立者。匪者。仰者。攝者。窪者。突者。顛者。伏者。使人神
駭目眩。不暇應接。亦奇矣哉。而性不之人。弗之顧也。
况于恒處者乎。少則矜之。多則厭之。殆見利粒之優
遇則貴之。此人之常情也。會氏之度。廟善生長于其
間。朝莫起居。食飲。持于日者。無非山也。意其輕且厭
之矣。顧乃若未嘗見山者。故馬羨馬。以聽以視。幾何
其情与常人殊也。蓋天下之樂。無窮而君子之于樂。
貴乎自得。使其中無得。極天下之尤物。方其快意無

物与焉。忽焉情過。未有不厭者也。使其中有得。極天
下之微物。以適吾適。無所不可。雖至沒齒。又何厭之
有哉。原善之于山也。其得諸心者歟。不然。何以能不
輕且厭耶。且夫朝陽夕陰。春雨秋露。風雪冰霜。相羅
雲霞。變化不同。而巖志壑態亦不同。雖窮天地。不能
尽其妙也。又豈一覽。而能極其秘哉。然則原善亦將
游乎有物之初。而求于一瓶之怡。以除世夫千古之
憂也。如此則若与常情殊矣。原善與其季原運。原吉。
原礼。皆高尚其志。無慕乎外。欲知其人。尚于其所樂。

觀之。

三昧持記

人之生有耳目有心志有神氣。曰耳目吾以為用者也。曰心志吾以之為主者也。曰神氣吾以之為幹者也。曰為吾用者隘則隨。故欲虛吾視聽。為吾主者僻則昏。故欲適吾意起。為吾幹者帶則耗。故欲安吾精神。豁然則視聽虛矣。惚然則意起適矣。恬然則精神真矣。視聽虛然後用行。意起適然後主為。精神真然後幹強。故豁然所以養耳目也。故惚然所以養心志也。

故恬然所以養神氣也。養生者。害得不兼務之。有以養耳目。無以養心志。是養其外而不養其內。非善養生者也。有以養心志。無以養神氣。是養其主而不養其輔。非善養生者也。耳目而耳目養焉。心志而心志養焉。神氣而神氣養焉。則可謂善養生者矣。此張氏三昧持之所以作教。張氏世家平陽盩厔里。作梓里之小屏山下。則思中也。梓為屋三兩中間北鄉。各踞然。東西間皆南鄉。四名悠然。東名恬然。于是人號曰三昧思中。嘗與余登焉。坐乎其北。一望數十百里。



高者下者。洪者燥者。峙者派者。動者植者。皆凡格間
物也。而吾巨目得所養焉。入乎其面。碧梧丹桂。杉
松檜櫟。蔚蒼成林。掩映軒戶。清風不動。爽氣自隨。林
景蔭翳。疑出塵境。得也。失也。休也。戚也。榮也。辱也。皆
不足以累我也。而吾心志得所養焉。聽乎其東。方床
絳几。可据可隱。鮮衣岸幘。或偃或仰。書插架而忘持。
琴掛壁而忘彈。無思無為。無將無迎。榮衛之周流。呼
吸之出入。不知其間。鍵橐籥之在我之在天地也。而
吾神氣得所養焉。乃知忠中命名之義。非偶然者也。
余與忠中。蓋異方而同得是。嗟乎。養吾外。養吾內。吾

吾形。以養吾生。余每恨無以得之。今不下階。不終日
而無得之于斯樓。然則斯樓。其道山乎。其春臺乎。其
秀域乎。美哉。得乎。其足以永居乎。思中諸書。自足于
世寡求。視富貴勢利。欣然退避。惟恐為所迫。而斯遊
斯息。若將終身焉。此其所得為何如哉。世豈無朱
堯碧瓦。以為麗。雕楹綺甍。以為美。姬姜。以為眩。管絃
以為娛。醴鮮。以為春。彼視斯樓。孰不自以為雅也。然
盡聽靈明。而為用者。委焉。快情極欲。而為主者。溺焉。
淪精奪魄。而為幹者。伐焉。余見其未有以養生。且先

哉其生矣。又矣待較而後知其非惟也。忠中屑以此
易徒哉。其駢于人也遠矣乎。

水壺軒記

始余識魏郡鍾侯于京師。後四年。侯移守會稽。復再
見焉。侯不鄙而謂之曰。我以水壺名軒。子其為我記
之。竊以為天地之有水。化其有道也。道在天地之間。
人能擬之。則人與道一。而道為人所有矣。壺之于
水也亦然。擬則水與壺一。不擬則水自水。壺自壺。烏
能有水哉。是故道擬之謂德。水擬之謂水。今夫水壺

然無滴。湛然不瀉。雖然可驚。世之能業的人者。其氣
歛未有甚于夏之日之烈者也。雖金石之堅剛。無不
流鏗。惟水于其間。擬令固自若也。當暑而出一壺焉。
挹之者不知炎熱之切于肌膚。而渴者以藉。涼者以
靜。甚矣有似乎君子之德也。以特藏焉。以時出焉。藏
之容焉。用之周焉。則陽也不愆于冬。陰不伏于夏。風不
淅于春。雨不苦于秋。雷出不震。霜雹不為。病疾不
降。而民不致夭札。天之參贊物理也。固非徒水之是
恃。然西周公之作春秋。必謹著之。仲尼修魯史。無必



書之。又常不敢以爲怨者。蓋一歲一出。亦有劫于陰陽之利。寒暑之平也。凡此又有似于君子之用焉。是以有志之士。不狃于水比德。而其致用之功。亦所尚也。今鍾離以之名耗。豈非有志之士乎。說：乎俱道之所哉者。不能疑也。而敢：乎其務事也。休：乎其寡慾也。定其心而不使動于貪賤富貴也。持其志而不使悅于毀譽榮辱也。臨之以利害禍福。而其所不易也。眩之于是非曲直。而其聽不惑也。則侯之休水以神明其德。可謂能長。昔者侯佐繁昌。尹新門。如下

孫。皆常百戰之餘。念其民厭苦憔悴。有甚于焚燬也。宜

上之恩德以函煦之。簡得役以休息之。平

政令以生養之。于是創殘窮敗之屬。莫不洒然如當暑之挹水。而安于田畝閭里。以樂生與義。故侯之于民也。犹水之于晏日也。豈惟二縣一州之人。夫人其推不受戴之。而所至遂以循良著稱。侯之致用如此。于侯之抱負百未施一焉。其出萬壑之水。以一壺固無以異也。而其惠利之于人。亦豈小補哉。然以余覩之。侯豈久休者。朝廷且將噴其民靡。如漢之播



霸微入大周之。則夫所謂畫君子之用者。詎不以侯
見之乎。余知侯之志有在。而亦以此望侯也。故不辭
而為之記。

湖南清趣軒記

歸君濟翁。溫州湘潭人也。今以溫州衛中左所鎮撫
成平陽。治書室于廳事東南隅。扁曰湖南清趣。而屬
余以記。余謂君曰。荆州之域。山川之勝。甲于南方。而
湖湘之間。山益礧礧。水益深緩。登臨指顧之間。清遠
奇麗之現。無不備。遊覽者。莫足以寄高懷。而發逸思。

是固然矣。今君撫運平陽。相望千萬里不啻。道路如
彼。其修阻也。山川如彼之鬱鬱也。則所以成君之趣
者。曷從而得之。其誰復信之。以斯名也。揭斯軒也。不
已誕乎。余方疑焉。顧使記之。將何以為記。君曰。子知
軒之名。而未知吾所以名吾軒也。自吾去故鄉。而居
金華。而居平陽。爾來山十餘年矣。上世之丘壑。先人
之弊廬。曷嘗一日不挂來于心。維桑與梓。常持于目。
自公而退。假寐軒中。則徜徉蒼梧之野。陪降祝融之
峯。仰九疑之聯綿。俯九江之浩渺。於洞庭之九。秦楚

七。藉以傳也。湘靈出而鼓瑟，倚柱竹想二妃，歌福頌
金三閭，采蓮之蘭，流之汜，而延佇夫重華，悠然玄契
雖若平生，雖或乎一軒之中，而浩乎有湘南之趣，形
神混焉，志意適焉，觀之馬，相之馬，休之馬，及乎卷也，
吾身未嘗性，而吾居未嘗易也，蓋吾之趣，無遠弗近，
無彼無此，長今無背，泥而一英，苟是揚斯軒以斯名，
又孰得以為提哉。余

得之，蘇故以湘南視
湘南，君奮之心，故以非湘南視湘南，非湘南而視同
湘南，此之謂不物于物，不物于物，則其超固天趣也。

大凡起得身已者，已知之，人莫之知也，得乎天者，天
知之，雖已亦莫之知也，然則君之起，奈何足以知之
何足以言之，于是相視大笑，記其說壁間，俾同余振
者社焉。

聽清軒記

魏晉以來，書之妙絕可喜者，亦衆矣。而論者必曰：右
軍曰：太史是則古今以書名世者，豈復有知于王氏
父子者乎。其父子之書，當時尊之，後世讓焉，豈一朝夕
之力哉。右軍慕張芝，臨池學書，池水盡墨，其所至皆

有墨池。則其平居動于書可見已。故曾南豐記其
臨川墨池。以爲右軍之書。晚乃善。則其能蓋亦以精
力自致者。非天成也。於戲。書雖一藝。臨摹之家。固可
以不力哉。此仲閻之所以自警也。欬。仲閻故元翰
林侍講學士。陳公元達之仲子也。侍講至正間。爲宮
僚。以善書。極爲儲君所敬禮。儲君閻其退朝。日必臨
真書千字。草書倍之。以爲宗。羞其能動也。作臨池三
大字。旌之。侍講乃爲臨池軒。以俟龍眠。札部自外郎
程以文。寔記之。則侍講之書。獨步當時。豈偶然哉。仲

閻幼傳家書。遊米字畫壘。遍侍講處。傷于平陽。隼
山之下。治軒以遊息。取名旣墨。迄不列。朝夕心恭而
力進焉。因扁曰臨清軒。閻未嘗曰。吾之書固不敢望
先人。若先人之專志。則嘗見之矣。夫人沈動。而况于
吾小子乎。今吾臨流而學之。不報。使水之清者。友而
爲墨。則吾書庶可不失先人法度。此各軒之意也。願
先生爲我記之。請不云乎。有志者。事竟成。桑維翰累
執累黜。主司惡其性。故也。或勸之更性。維翰指鐵硯
曰。硯寧則吾改性。後迄登第。致位宰相。豈不以志哉。

維翰大節不足取。乃若其志。則可尚矣。現仲闈之志。言不亦有志之士歟。擇之而不舍。益以精力自致。吾見仲闈之書。雖古人可無愧也。豈惟足以推美侍講人。其有不以稱王氏父子者。稱仲闈父子乎。臨清軒。不徒望臨池軒以稱。且將與墨池並存矣。雖然。陳氏故軍相家。志義莫加焉。其在元也。百年之門戶。嘗與盛矣。而侍講尤以文章名節重于天下。吾之望于仲闈。固不止乎書。而仲闈宜勉焉。

蘭芳軒記

錄君維周。武毅公之嫡也。嘗以勲臣子。入侍。東宮。約軍練。相王。蜀王。殿下者。悉統之。而教以坐作擊刺之法。燕王。暹化平君。又被勅音。慮送之。上察其材而謹慎。會武毅公上休致之請。即命贊職。而嗣成平陽君。以英妙之年。膺五品之秩。為國家守封疆于海隅。既耆頽矣。而能括去統綱之習。退食自公。怡處一室。覽前書史。臨寫法書。間則操雅琴。鼓一再行。綽有儒生之風。室中列蘭數本。綠葉敷葉。蒼蒼焉。楚。為悅可人意。微風不動。香韻自溢。如在深山幽

谷間。因名其室曰蘭芳軒。而屬其鎮撫。陳濟翁。未余
記之。余惟蘭香草也。固天地之所生。必培植之。誰溉
之。然後花草益茂。而芳烈益遠。惟人亦然。聰明智慧。
非不以生俱生也。加之以李問。充之以見聞。重之以
進修。其材成而遂就。而出乎其類焉。古之君子。余未
暇論也。今在任名公。凡為九重之所倚毗。四海之所
具瞻。孰有過于曹國李公者乎。人徒見其材德之碩
大。熟業之隆赫。而不知其所以臻此者。由尊之于李
也。竊想曹國鎮浙江時。內撫新附之民。外禦東閩之

賊。小大庶務之非親。可謂煩且勞矣。然而少暇。輒與
綺紳士。講論修齊平治之道。至于文翰。亦未嘗不留
意焉。向使其不從事乎李。自足以成功名。享富貴。要
不過為功名富貴之人。其德業又安能若今日之盛。
探之古之將相。而有餘也。李之于人大矣。今君之
李如此。豈非漸被曹國之流風。而具起者乎。于時成
或平陽。固皆一時之選。而君與潘翁。俱得士譽。蓋以
其皆密事曹國。得于見感者深矣。君出而在公。則
盡力勤忠。入處家庭。則遊心藝事。植叢蘭于左右。挹

芬芳于朝夕。觀其好尚。可以知其人矣。他日名位事業。其可涯涘也哉。余因記斯軒而推及之。以見方今將帥賢而好學者。未嘗無其人。而其未為有自矣。

逆初堂記

鄭君宜中。夙奉親命。遊李燕京。用進臣薦。補國子生。限于常筮。出從事。使者廡。歷福建。廣西。湖南。三。道。遠。擢華亭縣尉。而君溫人也。世家平陽之鏡江。其地鉅海前墟。青華後擁。遠若九鳳。新羅夫嶼。近若金字諸峯。層閣見閣。出于其左右。一方之勝處也。以此

君得意于功名之途。而退休家林之心。未嘗一日忘焉。自華亭來歸。絕口不言仕進。是授錢塘縣尉。逆吏在門。而不為起。兵興之後。候府爭以得士相高。諸公雅知君不可屈。亦不敢煩以職。經幕使便宜以江西理問所知事。強起君。逆不赴。乃作逆初堂于鏡江之南。復據要會。大治亭館。以極遊眺之美。蓋超然與世相忘久矣。余過其里。采諺曰。吾之堂。未有為之記者。願托筆于子。嗟夫。天下熙熙。孰不為名利而馳。天下攘攘。孰不為名利而往。乃有抗思埃壒之表。寄迹山海。

之間。日與鷗鷺同群。漁樵分席。攬烟雲之變化。稱潮
汐之性來。以見覓衰盛消長之理。不居其際。無恙乎
其底。不必于得。無憂乎其失。若君者乎。惟此志也。雖
謂之與太初為儔可也。不亦高世之士哉。然自至正
失德。海內橫流。室廬燬于寇攘。貨賂匱于供億。背力
疲于轉輸。朝虞而夕戒。想居而悔處。蓋二十年。孰不
慨君之不得遂其初也。

大明削平僭竊。混一萬
物。施恩布德。涵煦乎群生。使之安養休息。于天日照
臨之下。鳥獸草木。熙然同春。而君始獲優。于此。其

為太平之人。而無憂。後不如其欲。又孰不喜君之得
遂其初也。然則初志之遂不遂。其不係于時之理亂
哉。名堂之意。豈曰退休之志。遂夙昔之願。亦曰怡
上賜寓慶幸也。昔嘗聞之士夫。謝事而還其廬。
徒御散去。賓客去矣。百物之順其欲者。不足人之
群。培屬好之交。不與約。居狹遊于閭里之間。未有不
怡然者也。是于老于位而不知歸者。十嘗八九。樂于
歸而無留祿者。十無二三。君壯盛時。置業方名。名
香日起。非迫于著令。非休于清議。慨然遺簪紱之榮。

而從泉石之樂。其賢乎人也遠也矣。此世下喜君逐初志之遂。且有不可及之嘆。記之以彰君之清操。致稍以愧懷。操頤位而不知止者。又何辭焉。

南野堂記

平陽張君子玉。家于彼南。直九鳳山之下。去縣南可三里許。其地接衝夾礪。環四面之山。若新羅。鳳。屨。東山。鴨谷。夾嶼。皆劬奇。款秀。几席間。帶之以清池。蔭之以嘉樹。不出戶庭而幽思集。雖進大道而賢者適。佳花英卉之異植。水禽林鳥之相鳴。遙歌野唱之酬應。

西望朔方之出沒。足以悅耳目而愜志。而又衣有麻桑。食有嘉糗。畦有菜茹。林有橘柚。渚有鱸蟹。柗有鷓鴣。子玉居而安焉。平而樂焉。以為在朝言朝。在野言野。亦素位而行之一道也。今吾僻居城南。所与者郭河。墟里之人。所談者耕稼樹藝之事。則吾与淵明固非其倫。而守拙田園。庶几似之。以其詩語名吾堂曰南野。夫豈不宜。既而以告。做為記。余現在昔君子。佳樂山林。与世相忘。必天下承平而後遂。故曰世無樂許。不足以彰唐虞之。其淵明之聞。莫南野。佳林東

舉雖樂夫天命。然當音宋之際。亦豈能無憾于中。今
子玉得托于田夫野老。日尋於彼南。以適其道。蓋南
遭逢。平時也。向使夷夏未一。寇盜未殄。甲兵未戢。
田里未安。則里有悖鼓之警。門有追呼之衆。子玉縱
不与齊民奔命。能無憂思慷慨乎。彼南雖勝。亦安能
獨樂哉。然則子玉不惟若淵明有三徑之松菊。與桑
麻。有近局之壺觴。與紺香。無車馬之喧。如柴桑栗里。
尚論其時運之逢。心志之慎。殆且過之。抑何幸也耶。
雖然。居之勝如彼南。無地無之。自混一以來。何地不

可居。而世之士。率不甘浮湛閭巷中。慕當世之爵祿。
求自異于稠衆。不量力而冒進。不放踵而傾覆者。皆
是也。子玉爵祿不入心。又不肯自嬰世故。懷其材而
不售。晦迹而不求聞。雖僦然布衣。而起乎寵辱利害
之外。較其所取。孰得孰失。固無幾于辨矣。觀子玉之
自處如是。益知子玉之高賢。非他人所得而反也。此
而不書。將為平書。

西枝草堂記

平陽縣之前。有大山焉。隆然特立。曰昆山。春枝中而



為九故人又曰九鳳其西一支降為平澗東向而西
驚逸至支巷峯巒巖然拔起若樹屏據率會而獨
據其尊是為西山謝君履元之居在焉路從嶺門
適南坡入支巷南折而西行田間跳踉踔上可數
百步有小湖梁石過之又緣坡陀而入始至其處鳳
凰新羅諸峯森秀前列左則清泉福地中若右則賜
谷夾嶽勢皆福緣拱衛如俊倪路而生瑄植可指而
數長松鉅竹掩映蔽虧仰不見天日俯則聚落原嶠
相參錯河流如曳三練隱見其間宛若繪畫山岵泉

側出潄為池綠色沉澁微使人不可漁餘波穿沙
石灣潄澗有苑類翠筠無不稱覩遊者去城僅五
里許而閨闥觀出不可入問世非親戚故舊來候終
日無人迹漫元故第在明倫坊左雖頗野逸純以遊
通衢過客藉特閨里巷語會暇于姓于是作室于茲
以負西山而西山乃九鳳之支隴也因各其居曰西
枝草堂余遊平陽而徵為記平陽州有九鳳之支西枝村亦
以直太白酒而西得名杜子美辟字史之亂至秦安
其地腸欲營草堂以居而卒不果然西枝村之名逆

沉閣到今。西山：水林壑之勝。可並西枝村与石。雖
不敢必。然自有宇廡。即有此山千載之上。西山与西
枝等耳。西村枝以子美而聞。自今。西山有閣于世。
將不以復元始。復元至正末。家再罹兵燹。東西播遷。
無定止者。數歲。與子美何異。子美沒身干戈之際。復
元際。今海島寧謐。為太平之人。視子美差幸。而高年
樂白之母在堂。一子此未成童。居有室廡。不寒寒暑。
而田歲入。不足以給饑粥。其艱難比子美殆甚焉。與
將總戎者。以復元有智略。奏為懷條。吏使屑就。今已

奇異。不火輒以親老力辭去。強甘隱約。勵清苦之操。
如此。其為人也賢矣哉。地以人而重。人以賢而重也。高
矣。西山之有復元。此西枝村之有子美也。則西山為
有不聞者乎。惟益堅晚節。如壯年時。無忘昔人任重
道遠之意。草堂之所托。速矣。

福玉山房記

中和北坡玉。再拜。再不售。而至于再。則楚王命玉工
理為璧。則秦王請以十五城與之。易的是玉也。或以
刑。而或以易連城。人孰不曰。方其為璞也。未見其可

室。故楚王卽之室。及其為璧也。均見其可室。故不惟楚王室之。而秦王亦室之。余強以為不然。有希世之室。必自室也。然後人室之。已不之室。而聖人以為室。難矣哉。王之座于金山者。天下之美玉也。使卞和什襲而深藏。齎黃金而與之市。微楚人。將見天下之人。卞和不知出此。而皇、后、設、焉。踴而獻焉。則與販夫何異。夫販夫立身五達之衢。牽人之裾。而強售其物。何者。其所鬻者。不足覩也。奈何以天下之美玉。而自同于販夫之強售焉。其輕之不既甚乎。固有以采

楚王之侮矣。而至于刑其足。蓋無足怪者。子貢問于孔子曰。有美玉于斯。韞瑜而藏諸。求善價而沽之。孔子告之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者也。彼卞和惟不知待價也。是以至于刑。則使其知待價也。又孰得而刑之哉。有美德者。謂之賢。有美材者。謂之能。人之有美德美材也。犹其有美玉也。不自貴而自賤。以求用。不自室而自卑。以求合。未有若卞和之取侮也。皆是以古之賢者。能者。懷其德。抱其材。從容欲試。望、汲、。錄非吾事。有紹介。然後交。致敬盡禮。然後出。皆所



以自音自尊也。是以人不敢侮之。亦不得而侮之。伊尹
之在殷。非成湯三聘之動。則躬耕莘野。終焉而已矣。
諸葛亮之在漢。非昭烈三顧之動。則高卧南陽。終焉
而已矣。其屑自賤自卑。以與世市哉。不使二子古之
君子。蓋無不然。新安是君韞中。越自棄歲。讀書為文。
自足山林。而不自銜鬻。至于村美外見。而不可掩。名
聲洋溢。而不可推。朝廷起而聘。以民社。然後纒冠
而出仕。其傲平陽也。政事有過人者。而未嘗專譽。余
怪何其有古君子之風。爰徵余記其所謂韞玉山房。

然後知君蓋善奉古之君子者也。雖然。玉韞于石。其
光氣常見于外。故山樵如白虹玉之所在也。而况韞
于山房乎。君怀材德。而試用于此也。余知將有望氣
者。言乎尹旁達。而屬天於必君之所在也。且取之以
為瑚璉。以為圭璧。薦之。請高登之。王府也已。君
固不得久淹下邑。况得栢遷于山房哉。蓋韞璣而待
儷。君子行已之方。一世之室。為一世之用。天之所不
能閤藏人。亦不能閤藏之也。



始余抵永嘉訪王君如湖過吾寧坊西行數百武見
岸水屋一區竹樹蒼翠光彩奪目顧謂同行者曰是
必隱君子攸居同行者問何以知之余曰嘗聞君子
之所居則山川為之明秀草木為之津華其善色之
所鍾則在其屋室門戶之間枕珠生而岸不枯地有
室藏則神明之光舒也是以候息耗者不求于人而
覩其山川草木屋室門戶為今歲云暮天地閉塞水
雪互凝萬愛摧殘而竹之在是家者蒼翠乃爾雖曰
其受命也使柳豈非德德之休徵乎同行者曰此蔣

先生之廬也余因介王君就見先生藉其儀形按其
緒論休焉盛德君子也出曰康桑楚居畏堂之山
而畏堂大穉君子之善處足以沾溉一鄉也又吳悅
植物之在其庭砌問乎顧瞻久之然後去他日王君
語余曰今^{吳悅}吳文孝字德昭先生子也考德昭未出
仕時題其書舍曰愛竹山房事親之報則孝于斯蓋
先生平居于世間一切物象不好而德好竹林立其
廬之前後左右者皆手自封殖拊之如嬰兒持之如
益友德昭以先生甚好之也護視尤謹焉此山房

之所以名愛竹也。願為昭德記之。余謂夫竹冬夏不
實。有貞介之節焉。特立不撓。有幽獨之操焉。虛其中。
抱道之器也。直其外。卓行之表也。是有似乎君子。故
君子好之。非君子。雖有竹。不好也。先生泊然無欲。澹
然無所好。豈不以物非好。豈不以物非人。而有同于
者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善事親者也。則德昭之于
世。宜何如其愛哉。惟德昭之心。豈愛親之愛。雖一物
之微。不敢忽。而固以及其大者乎。亦欲推此以事其
學。而行其行乎。引詩書之澤。商卿邦之香。而為蔣氏

賢孝子榮矣。豈而豈多得哉。吁。吾慶所鍾。固無間于
人物也。然而物之生。豈可與人之生。同日而語乎。今
蔣氏之園。犹有若斯竹之美。蔣氏之門。宜其有若德
昭之賢。人孰無子。而先生之子。付法克肖。無乎人之
子。有由然矣。因述為記。欲知一家之善者。尚有所觀
覽焉。

竹林書舍記

章貢三水。合而東北流。五百餘里。至于廬陵。又四十
里。支為文江以去。其水紋縈迴。類文字。故名文江。文



江之東。今温州府司獄王君子直故居在焉。王氏世業儒。其居文江十一世矣。居時多美竹。蒼然以萬計。子直嘗面竹構屋。積書其中。以誦以習。而歐陽先生萃耘。則其所從受經者也。語子直曰。是宜名竹林書舍。會朝廷徵用明經之士。郎長史遂起子直詣京師。時方重征高。至者例授斯職。而子直得峽州。後以最擢。今官子直嘉嘉九年。清曠之譽。孚于上下。廉介之德。形于道次。不以仕之優而緩于李。終日手不釋卷。廷致壽俊。相与上下講論。來嘉諸君子與之遊者。

見余未嘗不稱其賢。且以竹其竹林書舍未有記。屬為記之。而子直亦厚以為請。江右士風之盛。推廬陵為冠。其人無貴賤。無不讀書。而文江特盛。十餘歲童子。于論孟詩書易。諸經傳註。皆能暗誦。余曩適其地。而目擊之。喟然嘆其不可及。于今乃恨。雖時未復接識子直。不得一造。所謂竹林書舍。求覓平生未見書。魯考君子。則有足徵者矣。請為子直撰淇澗之首章。雖然。吾祖文忠公有云。世之能寒燠。其氣韻亦未有若雪霜風雨之切于肌膚者也。而士鮮不以為欣戚。

喪其所守。自植物言之。曰時之變。亦大矣。而竹獨不
願於戲。此竹之所以可貴歟。夫竹一物之物耳。而况于
人手。而况于士乎。如使居常不能屬其操。臨變不能
致其節。得志不免于弱。不得志不能隨獲。則君乘而
附麗。時立而周章。是皆愧于竹者也。必若子直。然後
無愧焉。斯所謂維其有之。是以似之者矣。抑聞廬陵
先哲劉公蒙。宋咸淳己巳。進士。以學似道擅政。圖事
日非。奪官歸隱青隱。徑為丞相信國文公敬聖圖之
掄。江西憲節也。礼于其廬。大書水竹居扁其處。至今

廬陵人士。以為鄉邦之美。道其門者。低徊瞻仰不能
去。子直與劉公。適時不同。出處固異。介而有守。則相
似也。卿人士之過竹林精舍。有不低徊瞻仰哉。有不
低徊瞻仰哉。

栢雲軒記

上人本廬居千載巖之清修寺。一日過余。請曰。吾倦
遊而歸故山。嘗治小軒以自休。名之曰栢雲。而未有
記。敢謁之先生。余戲之曰。曰大非有也。且蘊皆空也。
而况于雲乎。然則師將何栢。且何以栢也。無所栢。而

亦無可極者。又何有于記乎。本庵曰。視有以無。則皆無。視無以有。則皆有。以真實視假合。則莫非真實。以假合視真實。則莫非假合。是故謂幻為幻。可也。謂幻非幻。可也。無物不然。獨雲乎哉。吾固無所極。而無所不極。無可極。而無不可極者。先生為我記之。亦可也。雖然。當有以相示。遂辭去。越數日。遣兩僕夫。舁余入山。余亦欣然弗拒也。比至本庵。延余入坐。所謂極雲軒。其湧茗果菜。酷酒勝茗。乃導余游山徑。升其巔。而周覽焉。日且入。處自木末末。寒風襲人。毛髮皆豎。乃

相與逗憩軒中。歷談山中故實。出鷗窠。地爐中煨啖之。室最盡白。以為夜御屨也。啓牖視之。月欲墮未墮。光乍布渡。無非雲者。燕：乎其恍惚也。奕：乎其猶惟肖也。爛乎若鎔銀之出冶也。鳴乎若積雪之初霽也。若張龍鏡而次沙漠也。若玄黃朱墨而清濁未判也。四面固密。皆不見。草間猿鶴。嘯呼為陰。竹木莽蒼間。未庵曰。幻乎非乎。相顧大咲。余于是嘆曰。竊之居中。而雲其著者也。可謂幻乎。倏焉而合。莫究其始。忽焉而散。莫究其終。可不謂幻乎。且畫未始有也。



而暮夜之有也何。來暮夜未始無也。而旦晝之無也何。得不謂之幻。可乎。則与夫功名富貴。倏盛而倏衰。而卒歸于共盡。何以異乎。而世之人。莫不羨榮而慕華。喜得而悲失。而動一世。以汲營。垂死而不知止也。豈不足慨乎。余乃今然後知方外之士。去喧就寂。衣鹿食澹。于凡世人之所慕者。一切無所求。雖其形骸。亦以外焉。未為無所見也。然則本庵之名軒。厥意深矣。雖欲無記。得乎。軒在寺之法堂之後。寺在巖之麓。而麓支于長山。南徹大溪。西臨紫巖。東扼三洞。

又東為龍洞。其北則靈巖也。左右有洞。會于其前。三洞餘波。墮入湖中。水与亂石。觸聲定轉。殆非世間金石声。沙草叢生。倒披水面。始見謂是翠羽。鳧毛。蒼然絕可愛。焉多松杉。櫛櫛。其高聳天。其大蔽宇。其陰照然。其間禽鳥。嚶嚶。與湖声相和。蓋寺據山之巔。而軒又盡有寺之勝焉。相傳為劉孝標詩書故處。其所尋栖山詩。寺之僧。頗能誦之云。

香山卷記

香溪上清溪之陰。有山曰南山。南山之背。西一小峰。

隆然孤起曰者山。考其地脈則由龍孤而來。忽伏如
跳。倏起如驚。靡逸不絕。五十餘里。乃奠為磨湖。琵琶
諸峯。而茲山又支于琵琶。漢水來自七閩。若長蛇蜿蜒
走其下。即上清溪。之北東為正一宮。北為宜陽
而。北西為龍虎福地。又北西為二十四岩。茲山對峙
其南。蓋由琵琶俯視。特其支阜。由南山而仰視之。但
見其披乎要會。而欲擅其尊。不知其為支阜也。及至
其處。窮崑崙嶺。交橫互拱。圭擁臂蓋。層出疊見。人以
其若祖父中坐。而子姓之屬。咸盛冠服。操杖屨。而列

侍也。故名之曰者山。南山之有者山。統泰山之有大
人山也。地勢巖絕。長林古木。鬱乎相抱。傍多沃壤。可
以樹藝。至于太朗氣清。望見鄆郡之山。若撫之雲林。
行之麻姑。森列可掬。無有碍障。他處皆莫能及。非博
扶搖而凌倒景者。烏云以居之哉。嗣四十三代天師
張公。頤而樂之。爰于洪武己未八月。即其地作草廬
三間。扁曰者山菴。因山以為名也。而靜得軒在烏鵲
松陰其前。松之下有鹿車嶺。之右有芝園。距真人
府四里而近。距先世墳塋二里而轟。公謝遺謁請遂

迎之順。而日于斯道遠。或淵默以居。或嘯咏以適。或
焚香讀易。或絃琴臨流。或勒道書丹經。大洞玉訣。靈
寶等書。間則依洞延賢。以寄其千載之思焉。使來求
爲之記。伯衡惟龍虎之區。越自漢天師開道以來。其
人搜占形勢。不遺餘力。琳宮瑤館。錯峙礬比。若山迫
在日睫間。願至乎公而菴斯建。蓋天地間藏以有待
也。不然。晦于千載百年之久。而一旦以顯何哉。公柄
法祖庭。道極內攝。德符外形。行峻而李唐。蓋山龍化
之變幻。禁規稜析之靈異。儒經聖傳。靡不該諸乎百

家。多所涉獵。其緒餘見于文詞翰墨。一特亦復鮮
儼。豈惟玄季之士之宗之也。此山之于恒岱。水之于
江海而已。

天子禮貌焉。王公敬信焉。縉紳

歎慕焉。郡紳仰望焉。其春秋甚富。其李望甚隆。此厥
者俊。或斯下矣。君子謂山以首名。莫詳始自何代。其
名實之孚。則自公始焉。地必以人而重也。尚矣。此天
地之有此山。必如公者。然後昇之也。歟。雖然。有道之
士。天地之正是乘。六氣之辨是御。與造物者游于無
窮。倏往倏來。無所圖。而亦不能圖也。是知公亦致夫

側世極俗之意。而聊弭節養素于此云尔。豈膏肓衆
石。痼疾烟霞哉。可同日而語哉。乃叙其名迹之粗。而
詩以系之。詩曰。

蒼山斗枝蔚龍遊。下壓后土上摩空。新然剛出金芙蓉。
生披要會擅雄。群峯四面異且宗。何分高卑與
縱橫。勢如諸孫洪一翁。巨靈真茲自太嶽。視仇至室
帝所憐。朝呵夕搗勞鬼工。一旦軒轅露其蹤。上帝有
勅畀我公。我公得之樂融融。芝餘薦蒼木石攻。作室
簡朴膝僅容。不蕪不繪不樹墻。太霄黃文玉檢封。衛

以龍翻藏其中。山兮儼若嵬而崇。若花初華生春紅。
香霽飄涵氣鬱葱。公斯寧處百神從。抱一不二道自
雍。盛德生色純粹沖。叱為雷霆噴為虹。曰雨即雨風
即風。手斡元化天無功。痼疾不作年報豐。延康浩劫
曆數通。

圣人撫世公際逢。駢蕃龍錫來

九重。王侯卿相罔不恭。今聞令望何龍驤。星冠之徒
暨掖縱。趨風固宜若聚蜂。金宮廣成宅崆峒。千一百
歲顏如童。春此與區崆峒同。大藥羅生點于蓬。石有
髓兮虎有莖。有泉奪若甘露濃。服食灌漱虛以克。願



公樂胥春復冬。雅算天地相始終。為國虜虜為
鴻。內趨煥勃鈞拔蒙。史官作詩貽無窮。我公何必非
喬松。蘇山何必垂嵩。

蘇平仲文集卷之九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

題跋

跋陳彥弼語

國軍推官。前知饒州。守仁幹事。陳公彥弼。擬淮南
節度推官。知亳州。錄事參軍。以元祐三年五月廿六
日。署行。至六月三日。共勅始下。時宣仁聖烈太皇太
后。同處分軍國事。凡厥登用。皆天下之賢材。勅復署
名。彬。可徵也。守中書侍郎呂大防。守尚書左僕射。
蘇門下侍郎。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守尚書右僕射。



公樂胥春復冬。雅算天地相始終。為國薦釐為福
鴻。內趨煥動鈞拔蒙。史官作詩貽無窮。我公何必非
喬松。蘇山何必垂嵩。

蘇平仲文集卷之九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

題跋

跋陳彥弼語

國軍推官。前知饒州。守仁幹事。陳公彥弼。擬淮南
節度推官。知亳州。錄事參軍。以元祐三年五月廿六
日。署行。至六月三日。共勅始下。時宣仁聖烈太皇太
后。同處分軍國事。凡厥登用。皆天下之賢材。勅復署
名。彬。可徵也。守中書侍郎呂大防。守尚書左僕射。
蘇門下侍郎。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守尚書右僕射。



燕中書侍郎尚書右丞王存守尚書左丞御史中丞
胡宗愈守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孫固守門下侍郎
給事中兼侍講傅克俞守吏部侍郎皆在四月初
前此有五十有二日耳而呂公著以尚書左僕射
同平章軍國事劉摯以尚書左丞兼中書侍郎
孫覺以右司諫兼御史中丞蓋同日成先文忠公時
為客士在翰林是夕召見入于內東門小殿殿中出
除自行詞既奏旨太皇太后問公所以擢用之故語
公以神宗獎清之意甚悉公哭失聲太皇太后及上

左右皆泣下已而命坐賜茶復勉公盡心事上以報
先帝知遇公徑而出遂撤金蓮烛送歸院即行司空
左右僕射詞世傳一揮三制是也餘詞則劉攽曾肇
等行呂司空以下皆再三表辭不允賜詔各言宜各
二斷未章批荅各三皆公行于是諸公乃就職獨傅
侍郎以舊疾未平未上後復申辭免之仍有詔不允
亦公行則五月二十三日也今其名下前小書未到
而後不書豈非被詔之後五六月之交遂就職歟
元年春司馬光拜左僕射自以歷事未久乞用文彦

傅中行左僕射而守右僕射佐之用其言依舊以師相起戶傅不煩以事而侍中虛至令故書閤也。頌者姓蘇氏延慶者姓蔡氏某公以龍圖閣直學士兼工部侍郎在二年之長蘇公由刑部尚書進吏部尚書在二年之冬顧德遜給事中與我兄文公遷戶部侍郎皆並命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也。宇文貞敏郎紹節之叔祖常言州縣不依數令放免備父者黃左司即庭堅之叔父嘗休勒蜀茶者開考功蘇部事皆名士云。此蓋可想見一時人物之盛森列

于二聖之左右前後。惟所謂濟者士殆不是過矣。哲宗臨御十有五年而英靈于元祐之際不歸之君子在內之功抑豈可哉。然則此卷豈但以係孝子慈孫無窮之恩而已。

政宗忠簡公語

右故家忠簡公復官誥。據按公元祐六年：三十六進士及第。擢歸陶尉。歷龍游膠水趙城令。政和二年改官知掖縣差通判。登州進士高延昭恃勢犯法公窮治之不少假。延昭至京師因林靈素訴公改遷

神霄宮不當。公既乞祠而歸。北望荆襄。戮置鎮江。是
宣和元年。以四月。鄧恩叙復乾姜監鎮江酒官。此則
當時所被詰也。六年。除通判巴州事。靖康二年。御史
中丞趙過庭等。薦公可憂賊。召赴闕。假宗正少卿。充
和議使。公奏名不正。改計議使。議者以公剛方。難合
必不辱。徒死無益。乃不遵行。會連易河朔帥守。糧公
直秘閣。知磁州。加河北義兵都總管。就遷秘閣修撰。
高宗以親王。盛使過磁。公力止之。朝廷即授以天下
兵馬大元帥。公為副元帥。暨高宗即位南京。命公以

龍圖閣直學士。知襄陽府。俄徙知青州。又用尚書左
僕射李綱薦。徙知開封府。遂以廷康殿學士。為京城
留守。兼開封府尹。性資改殿學士。建炎二年。秋。虜于
汴。有奇陰門下侍郎。御營副使。依舊留守。而遽以許開
招贈親文殿學士。謚忠簡公。先是。公上休致之請。
特授朝散大夫。後恤典行。累進其階。由通議大夫。空
閣封府僕。尚書。詩不云乎。無競維人。若公者。非所謂
命世之大材歟。方公盛年。置之散地。且躡三紀。以忤
一道士得幸用事者。坐廢四年。及河北事勢危甚。始

盤磁以授之。公年已六十八矣。其受任居守也。二帝
比將高宗南渡。于斯之時。及之乎。真如以一蟻之線
引千鈞之石。臨萬仞之淵。尚賴公雖老而奮然自必
身任恢復之事。夫何規模自定。功業垂成。而時宰忌
之。遇事讒從中沮之。公不勝憂憤。疽發于背而死。
及之。豈非有志之士。所為太息流涕者耶。公既薨。而宋
竟失中原矣。豈非人之無謀。而天不慈遠也。將未欲
混二高。遂奪之於敵。喪乳之果。必生弭亂之材。以擬其
其後。公材畧不世出。天固生之。故宋固不用之。高宗

雖用之。又不免以小人間之。是則公之存志以沒。宋
之偏安于一隅者。豈天運哉。抑亦有人事焉。覽是語
者。未可直以為足見一代故事也。此語行于宣和四
年壬寅。後二百八十二年。為今洪武六年癸丑。公七
世孫絳。重加裝池。且請其表兄孫伯衡。職公削奪之
由。并官伐之藥。以便觀者。而伯衡報以所素慨者。係
之。寔是歲之十月二十日也。

跋王魯公除少保語

淳熙丁未五月。公乞退。除特進觀文殿學士。到衛州。

奉魏國太夫人。婦皇亞。求開便養。秋乃提冬。臨安府洞
宵宮。明年二月。元宗受禪。改元紹熙。下詔訪訪切政。
公既六事。及高浙以經學著。以對。有旨。任開府儀同
三司。領漕運。即度使。適丁魏國憂。乃議服闋降制。而
公以執喪。成喪。葬。休致之請。于是有少保

之除命。以五月二十三日下。至八月十二日。公薨。亮
奏。則致仕。乃在丁憂之後。未除少保之前。行狀謂休
致之請。少保之除。皆在薨之月。蓋非也。遺表闕。繼朝
二日。增少師。明乞退之初。未嘗致仕。仙輿之行。始增

少師。或者謂罷相日。以親支殿。李士。少師致仕。養亦
非也。尚類此語之存。足以訂其謬云。公自熙寧甲午
至辛丑。八年之間。徧歷政地。遂以辛丑九月。係右樞
士。寅九月。進左樞。距丁未。是首尾又八年。乃罷。先是
癸卯冬。以魏國年將八十。拜位不允。乙巳三月。又以
星變。請。章回上。不允。九月。以喪長子。又辭。而慰。詔丙
午。是以早又拜。仍不允。秋。以魏國年彌高。又拜。會高
宗升遐。孝宗諒陰。充樞。繼。拜。文官。充上。司。贊。禮。儀。
使。開。議。事。堂。佐。皇。太。子。參。決。庶。政。不。致。求。去。至。是。高



高祖禮葬。乃力申前請而去。由是觀之。公去志未嘗一日忘也。而其得君之專。行乎國政之久。亦惟道合而已矣。夫豈待祿保位。若公孫弘。張禹。孔光之流哉。是亦後季所當知也。故併著之。

跋朱漢上先生贈父牒

余垂朱元良。出其先世所校牒命。以示伯衡。蓋以漢上先生。拜翰林學士。而加贈其父者也。伯衡顧記先生。初以胡安國。高宗召為司教。自以即稱疾不至。紹興甲寅。趙忠簡公參大政。言先生宜侍講。召拜

祠部員外郎。兼以陝判襄都督府詳議官。而都督劉忠簡也。先生因言屯田利害之利。高宗善之。遷秘書少監。兼侍經筵。未幾。改起居郎。轉中書舍人。兼贊善堂。湖善會鄂千里。除將作丞。先生言其侵奪民田。嘗經將治千里新命既廢。而先生遂除給事中。兼直學士院。俄拜翰林學士。而學士之除。嘗兩展之。五月十日。此推恩之命。以六月四日下。相去蓋二十有四日。云。竊惟紹興三十年間。惟忠簡與張忠獻公。並相之日。為盛。二公皆帶都督踏路軍馬。忠獻出視師江上。



忠簡居中總庶政。然邪正雜揉。避進之徒。盤結其間。終不能去。忠獻所行。有閤三省樞府者。參政沈與求。樞密孟庾。皆不能平。相繼罷去。遂拜折彦復。權蓋書。樞密院事。叔參知政事。今觀諸中所署姓名。可縣見矣。而司封自外郎。諱時者。則伯衡八世從叔祖。官至敷文閣直學士。去之二百六十五年。而先生之後人。犹能宝藏推謹。豈非君子之澤歟。

題鄭道揆墓誌銘

伯衡竊聞公道。推以政。節制謹將。嚴甚。兵燹而下。每入指。必先應祭。然後入就坐。一日。攝除少保。未幾。結主閣史。欲講劾敵之礼。史以白公。公厲声曰。少保官雖高。犹都統制耳。倘安常礼。是廢軍容。少保若欲反。則可取吾頭去。庭祭之礼。不可廢也。堪皇恐。總命。將諸將咸惕。憚而陰忌之。始見公。權自温州通判。不數年。登禁道。以資政殿大學士帥萬。意公。泰榿之党也。雖忌而莫敢出。後見公。遇事。與榿。知非其党也。乃錯之。檢言其有致危狀。榿入其言。榿于王。聯以為不若。選一宗室。有風力者。性制之。因薦趙德夫。

于是創四川總制財賦以命德夫。德夫至。仲維時。罷公武幹辦公事。且屬其物色公陰舉。公武起。久廢。又引公所逐使臣。魏彥忠者。相與盡力。搆之。遂與大獄。而公竟謫封州。以沒於戢。正人之不能自立。從古則然。豈独公乎。且公勸勇八年。放知之罪。何患無現。而叱諸將。息之于外。寧相衛之于內。迎合徇伺于前後。左右者。又其他入。此固司馬溫公所謂。此一苗葉之在風中也。雖設無危。其可得乎。偶見墓誌文。無說所傳聞于後。以補其略。亦以見堂枉害政。其勢屹蟻蟻。結穿不可破。如此可畏也。

致杜愚齋先生奏藎并語後

伯衡聞了大金得志時。以丞相董槐言其奸邪。至上章劾之。未報下。自發府兵。迫逐槐。太季生陳宜中。劾敵。劾林則祖。曾唯上書言丞相槐。秉政未甚。乃而為奸邪所中傷。大金怒宜中。等攻已。奏劾其籍。又有蕭規者。論大金。然而賊陷高。曾以道得志時。朝士少不附已。輒陷之死地。而流放者。相隨屬也。京季生葉季。同星安。率同舍生。唐棟等。八十三人。扣關言倡道。

再叔誤國似道知秦彙出于李。今京尹劉良賁捕寘于獄。生以僧用金歸齋。竄漳州。由此觀之。方二人者擅柄立威。言之者未有不逢其怒。而罹禍者也。先生左右。前論大全。後論似道。略無顧忌。真豪傑士哉。况先生之論似道也。正以星夜。因与李同睡。不知何緣不逢其怒。而罹禍耶。稽令史夫子書人無得而傳焉。現先生除武岡軍。新寧縣。擢時。所被台命。寔咸淳己巳。則度宗嗣位之三年也。後七年。德祐乙亥。似道始以喪師。縋漳州。尤可見似道據相位時。先生未嘗罹禍。豈非幸歟。然則于今。士大夫知有宜中。現李。而不知有先生。得不以宜中規李。竄逐。故其事向于天下。先生不寃逐。故其事不向于天下。孰是則幸者。乃所謂不幸。而不幸者。過所謂幸也已。先生之志。固不在事之傳不傳。人之知不知。蓋風聲義槩之或泯。則後先生而生者。將何所觀感。而興起哉。當理宗度宗時。國祚微矣。丁謂之奸邪。非不能為恭操也。其所以不敢睨觀家內者。夫亦一時豪傑之士。能言肯言。敢言。有以破其機。而挫其鋒也。則先生之言。雖不

得行。其事豈可不白之天下。使後先生而生者有所
珠動耶。尚賴此書晚出。若伯衡得聞其風。則此書之
存。真如室道之遺。足增志士之氣。豈特足為杜氏之
重。是以表而出之。於戲。豈為先生計歟。

政隱傳即傳

國子祭酒許先生。請宋史。得禮部侍郎。贈端明殿學
士。諱公。世緒傳。以錄其之世。孫濟。以備其家乘之缺。
濟裝池以示伯衡。於較。公以忠義為嗜。特立當世。沮
沮之誘之。不撓不隨之死以之。何其偉歟。伯衡之生

也。後公教百年。請公之德。謝公之遺事。想見公于教
百年之上。而恨不得為之執脚焉。幸公之後有若濟
者。且辱與之遊。而復見其所為家乘。公生細。三府君
府君生湘。謹縣丞。縣丞生相裕。居士。居士生萬士。府
君安等。安等生室一府君。應辰。五世推縣丞。稍出任
餘皆隱德不顯。以孝友力行于家庭。以仁厚推重于
鄉里。有曾行君子之風。視漢萬石君家。蓋無愧焉。濟
則應辰之子也。際今。興運。服勤戎行。四方從征。綿
有成績。方以忠顯。校尉。官軍鎮撫。戍金華。殿。手頭

融矣夫。公事徽宗。列官侍從。垂二十年。然身不容于時。位不滿其德。同特沮抑。公若蔡京何。秉筆窮極。當青志滿。而意得。以公視之。不翅天之與淵也。今其微身存者。其幾何哉。而譚氏之後。方與而未艾也。先文忠公嘗云。善惡之報。至其子孫。而後定。文云。君子之澤。豈獨五世而已。蓋得其人。則可至于百傳。真知言哉。嗟念之餘。輒識卷末。惟爾後人。尚益思廷績焉。

書徐文清公家傳後

考亭朱子之季。大行于時。由公与文定何公始。文定

次再傳之緒。于文節黃公。而公則親承指授于朱子者。文定後傳文憲王公。文憲傳文安俞公。文安傳文懿許公。而其季人。列于今傳焉。徐公道最久。而盡傳公之季者。曰適齋陸君。葉由庚。公既沒。隱君与文定文憲。皆以道季。為東南之望。及隱君沒。而其季適莫之傳。迨時閭巷後生。于公師友之淵源。犹昧。不知。而况知講其季乎。然則人之崇尚文定之季者。不過風承響持。以世所共傳。為信耳。豈復灼然有見。而灼然有知乎。不然。公与文定。雖各名家。而其所季。則

惟一道元隱君論解周子大極圖與論語屬詞壯事
集文定文憲皆深服其書則亦為可弗謂其季也歟
宋渡江以來繫之先達諸修直亮者而能簡惟公及
中書舍人臨公而公之奉術尤粹且正是誠何可及
哉去之百餘年而無標焉尚得謂之有尊德樂道之
心哉公之六世諸孫陸以此傳見屬諸馬景仰之餘
而感慨係之矣

書賢良王公遺書後

伯衡年十二三則聞卿之遺傳言宋將永嘉人物之

盛道術之懿因莫如于淳乾之際尚論其所由來寔
出望祐賢良王公景山且盛稱公奉術議論文章卓
然過人伯衡私念公之在宋仕不登于朝化不行于
國而致百載之後言溘斯道之源者屬之公焉必有
大過人者矣自是會永嘉季士大夫無從問公遺書
皆以為高文大用散落無存間存一二亦不多見伯
衡未嘗不歎惋久之茲過永嘉辱友公九世孫洲始
得見其家藏儒志編若干首劉七田載惟歡二墓文
視是書雖不能盡知公因文以求義因道以求用亦

足得其緒餘已。於戲。慶曆之前固有斯人乎。鄉道尊
豈我欺哉。使假之以年。究極高妙。得志當時。則其道
不既富大矣乎。彼者。寄得讀六經。知全人之道。至滬
漢。橫渠。明道。伊川。諸子出。而後復明。又安得謂五代
文詞之習。至歐陽。永叔。尹師。魯。梅。聖俞。程子。美。諸公
作。而後丕發也。惜乎。公年三十有一。而遽。瘞。庸。非。天
乎。雖然。揚子。雲。有言。存。則。人。亡。則。書。而。述。世。胡。張。仲
又。庸。之。曰。千。古。聖。賢。之。道。由。斯。人。而。知。之。後。乎。千。古
亦。將。由。斯。文。而。知。今。之。道。夫。上。下。千。古。其。人。不。相。及
矣。必。于。其。書。而。知。其。道。焉。則。公。之。道。焉。何。可。以。不。傳
也。洵。圖。重。刻。以。嘉。惠。來。季。不。亦。宜。乎。抑。豈。不。以。本。所
之。在。一。家。一。邦。不。若。公。之。天。下。也。歟。此。君。子。之。用。心
也。伯。衡。既。幸。得。見。少。儻。素。願。又。重。洲。竟。承。家。業。無。愧
為。人。後。悲。其。寡。陋。識。于。篇。末。而。題。之。望。焉。

跋四英圖

異時。余。聞。劉。正。泰。者。欲。以。燕。都。獻。帝。祠。塑。侍。臣。像。又
不肯。下。手。一。日。觀。魏。鄭。公。像。秘。閣。曰。吾。得。之。矣。坐。走
入。祠。為。之。不。日。而。成。觀。者。駭。嘆。竊。意。鄭。公。之。貌。必。有

異于人數。及備官圖考。則前代之物器。圖籍。畫書。皆
上手朝廷。而鄭公之像在焉。幸復見之。相傳以爲關
相畫。儼然升冕紳。繹之容。憂深而思遠。稱其所謂社
稷臣者。此卷鄭公像。正和愛所見者。其爲名畫無疑。
關相前後被旨所作畫。皆載唐詩性藝術志。此圖雖
不載。然陳秀公在元豐中。定爲關相所畫。太宗所命
宋之去唐未遠也。要必有所據矣。宣和內府藏關相
畫三十有二。亦無此圖。豈藏秀公來。不經一睹。畫譜
亦莫得而記耶。且貞觀所錄功臣五十三人。圖形造

像二十四人而止矣。至配食太廟。朝廷則祀。鄭居安
通。高士應。四人而止爾。不他如將。雖無忌。亦不從與
享。當時去取。固自有意也。此圖果出太宗所命。又豈
偶然。去今已五百餘年矣。畫化不能必其主名。况欲
意斷其故。難矣哉。雖然。漢高祖用群才。以成帝業。後
乎其著者。三傑而已。太宗之臣。多文武之材。尚論人
英。亦惟此四人。是或一道也。夫回臣者。功業名。有
足動人者矣。而其狀兒。則不足以動人。三世名卿。身
不膠衣。一代宗臣。貌如婦子。古之可以大愛者。類如

此士誠不易相哉。奈何欲得天下士。而以兒取人也。
独不此之鑒夫。噫。

跋此文忠公遺蹟

右先文忠公手帖一通。乃答滕達道書。今見尺牘第一
二卷。按公元豐二年春。由彭城移知吳興。其秋。李定
等言公訕謗朝政。以八月十八日赴臺獄。十二月二
十四日。責授尚書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本州
安置。明年二月一日到黃。帖中言二年不知出此。則
達道帖當在五年春矣。時達道以事党有犯法。至大

不道者。小人出力擠之。蔡南都留守翰林侍講。亦
知池州。後蔡州未行。改守州。既罷入朝。未對而左右
不說者。又中以從譴。復貶筠州。所謂知前事尚不已
意者。指此也。初達道守湖州。抗守孫元規。一見。亞謂
其後當為將。授以治劇守邊之策。後為御史中丞。
充館保。契丹使深為其使楊吳公所愛敬。及守撫河。
胡太原方略。威名。人言可亞其父。吳范希文。蓋素寬
心西事者也。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錫文。臣商。堂上
得陳孝當書。報神詞。叔西。夏六萬餘人。獲馬六十疋。



喜作。增賦詩。故語次。復問其詳。爾。又按難測之測。從水。曾見楊大發侍郎家刻本。固從水。而此從心。則一時筆誤云。

書清寧閣識記後

洪武庚戌秋。高麗國王遣其陪臣刑部侍郎金柱來朝獻。柱頗知文書。折衝從朝之各公。遊問出此記以相示。自言其八世祖錄所作也。以其時考之。是宋宣和之七年。時淵圣在御日久。柱于皇寧。荒于盤罪。嘗撰寧續蔡京王簡詩于宣和殿。而京作曲字記。流

傳四方。以為盛美。是以高麗。聞而慕之。清寧有錄。而錄為之記也。則知上行下效。其捷如此。況中國之為君臣者。以道德仁義。化成天下。表儀萬方。則遐方之觀感慕效。又當何如哉。且宋英僻陋之邦。而其文事侍從之臣。紀事陳義之善。有若錄者。代之詞臣。蓋不能無愧焉。而有宋文治之懿。作養之盛。人材之眾。言語之工。無內外遠近之間。于此亦可見矣。是以錄之

書靈洞栖真院題名後

軋道己丑九月二十三日。范公元卿。與韓公無咎。呂

公伯恭曾公正中。及韓公之子流。遊蘭谿靈洞。次栖
真院題名。院之戶間後二十四年。紹熙壬子。正月十
九日。范公之弟元俞元臣亦來遊。復題名其榜。自軋
道五年己丑。至今洪武七年壬子。凡二百有七年。而
伯衡來偁八世祖少傅公墓下。歷覽久之。蓋伯衡童
子時。侍家君省墓。從榜榜。已知景仰而私識之矣。
去之三十五年。乃再至童子時所見。題識雖具在。而
粉墨之剝落。則十五六矣。於戲。金石尚有時而銷泐。
况塵壁乎。况塗榜乎。後三四十十年。幸而再至。安能必

其不遂至于磨滅也。夫金華道術之能。本于呂公。其
言論所及。輒將起敬。而况其氏名之所在。韓范諸公皆
當世賢者。賢者孳行有過于人。字書之工。近世亦莫
及。而視其日就磨滅。曾不動心。豈尊德樂道之謂哉。因願
磨緘回不能去。會院之僧德順言業已磨石。欲勒其
磨下。且謁宋內翰記之矣。于是空摹授之上石。且少
助焉。不惟使來者有所聞知。亦永為山中之寶云。
又我少傅公先娶孔氏。追贈衛國夫人。寔武仲之女。
于平仲為中表。而無咎之姑。寔歸我七世祖少保公。

封福國夫人。自呂公之夫人視之。蓋祖姑也。故諸君子同為相真之行。修厲奠之禮。非直為遊視也。時我六世祖。以知韶州。居少保公憂。以故不同行。今家藏無咎當時往來尺牘。具可考。而宋內翰記中。偶不及之。是同併著之。

跋黃侍講送鄧仲舒序

右侍講黃公送鄧仲舒還朝序。前本乃公門人。今翰林應泰傳。陳所錄。公親改定。凡二十八字。後本則公之親筆。與錄本多不同。蓋初草也。伯衡前九年。視于

南京。仲舒至。自北平。其草之餘。以僅存為幸。今再視于麟溪之上。則裝潢成卷矣。竊聞公平生為文。改處輒塗以濃墨。既脫。盡即以齒線之。糜爛乃已。必投諸水。雖子侄弗使見之。今顧于仲舒面。加改定。且併初草遺之。此其相知之深。相與之無間。為何如。則其期望之遠且大。尚何怪哉。公為此文時。已七十有七。孟子所謂過望。蓋無之矣。而不自滿假。臨文詳審。作字端謹。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其斯之謂歟。初孝小子。街理材能。糊廡之中。肆筆疾書。略不檢點。

亦可少愧哉。仲舒實成名立。足以當公之厚望。君子
類能言之。伯衡独夫此。以為世法戒。且以自警云。

跋張聖旨贈朱李誠隸古歌

隸書盛于東漢。其金石諸刻之存者。見于歐陽修之
集古錄。趙明誠之金石錄。洪适之隸體隸辨。又有專
執者。亦宋儒也。且列世所存漢碑。為隸隸字源。于是
隸字彬。可考矣。然非嗜古之士。雖少究心。誰其問
哉。近日深于隸者。而以善隸名者。有歐陽復。龍
虎山道士。方從善。臨川宋孝子。李子瑞。重校字源。又

作漢隸綱領。別撰辨說字類。與兩漢字統。以附字源
之後。此三人者之書。余皆見之。仙居朱孝誠所作隸
書。余雖未之見。觀張翁推許之意。溢于歌詞之表。李
誠蓋亦嗜古。而工隸者矣。唐李潮善八分。其書世
不多見。而至今犹信其善書者。徒以杜甫之詩也。然
則李誠將亦由蕭而名世乎。將亦由蕭而名世乎。

跋陳子尚書

於戲。重其身。愛其妻子。不能忘其墳墓。去其鄉里。人
之情也。而至遠鄉里。捐墳墓。棄妻子。而置身于艱險

之地。則以所重者。甚于身。所愛者。甚于妻子。所不可
忘者。甚于墳墓。所不可棄者。甚于鄉里也。身非不重
也。而有重于身者焉。妻子非不愛也。而有愛于妻子
者也。墳墓非能忘也。而有不可忘于墳墓者焉。鄉里
非能去也。而有不可棄于鄉里者焉。夫安得不舍彼
而取此者焉。故其非識輕重之人。而烏乎能之。吾讀陳
子。上帖謝復元書。未嘗不嘆其于輕重也。明于取舍也。
審又而悲其適丁斯時也。使子上不下乎斯時。則固
重其所重。愛其所愛。不忘其所不能忘。不去其所不

可去。若尋常矣。於戲子上。何其不幸也。耶子上。余友
也。同薦于鄉。同試于礼部。後一再见于四明。而遂永
訣矣。曩在京師。從揚兵部。徇防。得其所著子上。理銘
讀之。而高其行。而偉其志。今讀此二書。愈益信其行
之高。其志之偉。雖去之二十年餘。而生氣犹凛。烏
於戲子上。真賢乎哉。錢用壬。傅子敬。趙時泰。唐元嘉。
皆子上同年進士也。彼性重其所重。而不重其所不
可不重。愛其所愛。而不愛其所不可不愛。不忘其所不能
忘。而忘其所不可忘。不去其所不能去。而去所不可去。卒

之身首異處。妻子戮辱。墳墓無主。而為耶里羞。然則
子上之不壽。固未若彼四人之不幸也。子上雖客死
山東。然喪葬以禮。墳墓。妻子皆無恙。而鄉里與有榮
耀。然則子上。豈真不幸也耶。甚矣輕重之當明。而取
舍之當審也。雖然。向性。復元。子上亦能決去。而其墳
墓。妻子亦亦能保全。是故子上之違其去志。而墳墓
妻子之獲保無他。蓋若以復元能奪曲。謂護之也。於
戲。復元真子上友哉。復元亦賢矣哉。

書張孟善字說後

陰陽分而為五行。五行分而為十幹。十二支。譬則卉
木自根而幹。自幹以達于支。而葉數焉。其皆一本而
已。是故十幹。十二支。即五行也。五行。即陰陽也。而陰
陽又未嘗判若兩物也。閩人先生。字張君。以巽。豈曰
其生于戊寅。而其歲為丁丑。無二年而云乎。必以戊
為剛。丁為柔。而欲張君。燕之以成其德乎。易曰。一陰
一陽之為道。是天地之有物。必有陰陽之兼施也。書
曰。高明柔克。沉潛剛克。是聖人之御世。必有剛柔之
兼用也。而况于季者乎。美矣哉。先生之命字也。張君

能不吐剛。不茹柔。則強君能克承師訓矣。於乎念之哉。

書婦嬰說後

養生全真之術。老子道德之書。其說存焉。其義俗矣。烏婦嬰者。子是取之足矣。而頗有望于余言者。何陰陽之交。五行之運。存乎人者。未易言也。無亦物觀于而已。烏物之近似者。莫雜。莫蠅。莫龜。若也。雜之伏也。蠅之脫也。龜之息也。無視無聽。不飲不食。而形神以完。其與嬰兒者何異焉。嬰兒之在母也。呼吸隨母。

鼻皆閉。而精氣以全。其與至人者無以異。至人者神完氣定。絕粒却味。棄天地之正。御六氣之禍。以百歲為一息。而游于無窮。廣記知其非嬰兒乎。豈惟嬰兒其龜乎。其蠅乎。其雜乎。由雜之伏。蠅之脫。龜之息。而求其有不歸于嬰兒者乎。審婦于嬰兒。烏乎性而不為至人哉。是教者。聞鍵索養。不見窺見也。机紐本根。不可名狀也。恍惚杳冥。不可搏執也。余何以言之。太上養性。其次養氣。其次養形。是則余與子所同也。且子亦知得其養則長。失其養則消乎。與其養嬰兒而

不消。未若養赤子之心而不失也。凡有物不歸于盡者。曾亦有之乎。故雖天地之大也。化有時而壞。而況于人乎。登于萬物。倚形以立。何所逃于天地之間哉。子者無內養之機。是而養其大體焉。則所謂生于天地而不為久。長于上古而不為老。若不能外氣。莫事乎歸嬰哉。余雖以孱弱無似之軀。從事咄咄。窮日夜之力。而不知止。神疲精竭。日昃月訖。枕頤與子從事于斯。毋曰吾方顛倒五行。無廢吾事。

書徐進善三命辨後

以五十一萬八千四百之四柱。包括天下古今生人之命。蓋昉于虛中。夫造化之妙。其安莫測。雖聖人有所不能知。而欲以有限之數。推無窮之命。誠哉難乎矣。雖然。天地之寒暑。日月之晦明。昆侖旁薄于三十八萬四千里之外。而曆家測候。以三尺之箭。五斗之斛。而不能遊。此與人之生于兩間。十二紀。萬有一千七百八十載之內。性者過。未著緯。而星節包括之。以五十一萬八千四百之四柱。而不能外。則何以異。殆亦未可適以二者多寡之懸絕。而訖之也。其四柱同。



其賢愚異者有之。其四柱同。其音賤異者有之。其四柱同。其修短異者有之。其四柱同。其休咎異者有之。存乎世運為爾。存乎地域為爾。存乎氣候為爾。存乎靈氣為爾。否泰理亂。升降消長。此之謂世運。五方九州。山川限隔。此之謂地域。一時雜為八剋。一剋雜為初中末。此之謂氣候。受形之初。胎氣所鍾。此之謂秉賦。稟賦有厚薄。氣運有早晚。地域有南北。世運有盛衰。明盛衰之機。別南北之辨。審早晚之節。較厚薄之等。以斷賢愚音賤修短休咎之故。此較命者之所以

微也。豈惟四柱哉。豈惟四柱哉。原性讀書而運于方技。進善之論如彼。余之說如此。原性其亦能折衷之也夫。

題勤有堂卷

余家故多藏書。而余年少時不知讀。即請齒茲戒製。有不能為。玩時愒日。不自知年運之促。而幸之不盈。素願也。比列官成均。從先生長者討論古今文義。涉不首出何書。作何說。諸生間有質問。窘于遺忘。口欲言。吾或指之。假令記一二。亦不能成誦。然後愧而悔。

悔而嘆曰。先文忠公嘗言悅耳目而通用。用之不燮。取之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隨其材。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而無不獲者。惟書而已。書之所存。道之所存也。其可以不讀乎。而吾之讀書也。乃不能若古人之。疊疊映雪。刺股焚膏。今于其詞。且不能習。況尚何淑。吾身措諸事業之望。數。因思四明程時叔先生有讀書排年法。欲歲存書。取其法。端居而讀之。玩味其英華。究極其根柢。則職守又從而奪焉。不勤之失。至于此。欲誰咎哉。王君亦直名其藏書之室曰勤有。微言于

余。不暇勤取他說。而特識余之失。使君之子孫。用以為戒。及時自奮。勇于求索。毋坐余之愧而悔。而歎。則君之藏書。庶几不失望焉。

書彙百考跋尾

余自兒童時。從長者遊。竊聞其道。宋乾淳間。吳有古溪先生。于天文地理。明堂封建。井田兵制。律曆之類。靡不窮究根柢。訂其訛謬。有取傳而參考者。事為一。圖累至于百。號曰群書百考。後齊唐公聞其升陔分陔之說。以為職方輿地。盡在其腹中。大患呂公問

其高功考以為是書集先儒之大成。夫以唐公之精治
呂公之精詳。其推敬先生如此。則先生之書豈徒事
空言以為著述哉。比哉。思一見之。聖三十七年。而不可
得。未嘗不以為憾也。比解后先生諸孫梓而印焉。則
散落久矣。獨十二五僅存焉耳。因出以相示。始得見
之。少償夙願。又未嘗不以為幸也。茲將求其全書。而
卒業焉。於戲。道与器昌。器相離。而經制之所在。精義
之所在也。先生寤寐先生于教千百載之上。廢思耗
精力。于斷編殘簡之中。明絕李之指。以示一王之準。則

可謂至矣。而李者方玩思空言。尚談性命。願以是為
近者小者。而弗知甚者。可不悲哉。則夫去之未二百
年。而將遠。遺塵無傳。豈曰勞而少功云乎。亦曰。世好
酸醜之異嗜。切迫之意微。誇誕之氣勝云耳。且三代
之制度。托之簡編。以傳者。其存幾何。朝廷重意。稱
古。卒然有所訪問。往往無以應。吾見亦多矣。而是書
也可指于寔用。有裨于治道。取聖者既如彼。其履存
者。亦終莫之講何哉。況今無板本。則後余而生者。將
不止不見其全而已。此余不惟幸于得見。而又撫卷

為之慨且懼焉。

書讀易記後

經要古于易。要究于易。要辨于易。伏羲畫八卦而文
籍注。則經豈復有古于易者乎。秦焚典籍。而易以卜
筮存。則經豈復有完于易者乎。書出于虞夏商周之
史官。詩多出于閭巷之小夫婦人。春秋雖出于仲尼。
然本魯國之史。而禮皆雜出漢儒之綴緝。易則伏羲
畫之。文王演之。周公重之。孔子贊之。皆古之圣人。則
經豈復有粹于易者乎。嗟夫。易之為書古矣。完矣。粹

矣。而汨而不明者。吾祖以為諸儒之說亂之也。漢室
去古未遠。總魯京房之說。已泥于術數災異。况後世
乎。經李至宋而大明。程子之傳。朱子之本義。或者化
說其各有所偏。况他人乎。由是視之。則先儒之于易
也。知之。有至焉。有不至焉。言之。有至焉。有不至焉。亦
可見矣。使其知之言之。而至焉。吾無可言也。如使其
知之言之。而不至焉。吾無言矣可也。此趙先生讀易
記。所以不容已也。孰易者。天地之靈。萬物之與也。唯
圣人能言之。圣人明乎天地萬物之情。故也。不明乎天

地萬物之情。以言乎易者。則賴有各人之說存焉耳。
先生當易道汨而不明之際。不專主一說。不務為苟
同。問難以造端。辨折以折衷。而一本之于圣人。此其
志豈苟哉。請說具在。如指諸掌。士之處乎窮柳下邑
者。有志于李。而力不足以致諸家之書。力足致之。而
或不能彈其歲月之勞。一旦見先生之書。豈不深有
痛哉。願乃謂其足以應有司之問。則其知先生也。抑
末矣。昔西山真文忠公。不有讀書記乎。不知其書亦
徒以應有司之問否也。吾知其不為是也。必矣。文忠

之意。非為應有司之問而設。何往至于先生之書。而
云云乎。得之心者。不可喻以言。得之天者。人不与力
焉。先生潛心于易六十年矣。其所得者。吾亦安敢謂
其盡于是也。先生讀書。亦有記。惜已為人持去。吾不
得見之。又烏得隱度論之。

書德泉銘卷後

平陽岬江。其邑聚皆^皆作滴之地。故其水皆苦惡。獨昆
山有泉仰出。甘冽^甘。宋朝奉者。引以給邑人之用。蓋自
宋南渡後。然矣。元大德戊戌。應訪會事。完顏行部見

之。嘉其躬己以濟人。名之曰德泉。屬寧國都事。解于公為著錄。既刻之石矣。而解于公復以副本予朝奉之孫彬州教授景玉。開化教授景明。二君嘗繼所至時之鉅公。多題其後。自趙公子邦。吳公幼清。至郭君天錫。凡十人。聯為一卷。世襲藏焉。國初為兵士所得。教諭君之孫。以廉從陳維志購得之。則洪武十二年也。後四年。余閱之。而嘆曰。昔羅浮道士鄧守寧。以廣州一城人。飲酥苦水。春夏多疾。引為湖山。滴水。畧水二十里外。庶一城貧富。同飲。又甘。帝親畫處置。

具有條理。以告吾祖文忠公。文忠公以告清帥王敏仲夫。敏仲以帥一節之權。而為此。宜若易。也。然年不能成守寧之志。豈不以難為力歟。余宋朝奉一輩。亦隱居之士耳。願能引此泉。以惠一邑。可謂能為古人之所難矣。使人不恤其力。用其智。以惠利及物。皆昔朝奉之心。天下豈有唯為之事乎。且引西湖水。以給杭人。唐則宰相李長年。刺史白樂天。宋則太守陳述古。沈約。石湖上。使後來有所考。平陽之人。賴宋氏而給。于一歲。竹百丈。役工二人。皆出于私力。皆可無

述以示後人乎。此二公之所以存也。故向使宋氏不厄于兵革。則邑人之利賴之。雖列于今可也。今泉如故。而莫能引。石亦已磨滅。惟故石槽卦道旁。而道泉與朝奉之名。不共石磨滅者。尚賴此卷之存焉。爾以廣護藏。惟謹。豈徒以其文翰。蓋亦存羊之意焉。好事者有能因此而修復家氏故事。則泉之流既。邑人之蒙其澤。將必有日矣。其豈無經鮮于公。而來筆者乎。

致保母姑卷後

大本堂有竇豐帳史合真蹟也。自唐迄元。諸名公題跋。且存。而袁文請公其一也。又清以謂嘗見保母帖。雖墨本。而筆意正如此。乃知古人字畫。妙固不可及。至于錫刻之妙。後世亦未易及焉。今此卷前後。有桐字小方印。乃文清之名。豈其當時所見本耶。據周坐相跋。此蓋拓本。然前後又有袁通甫印。通甫姑蘇人。名易。嘗為石洞書院山長。號梅好古。家有靜春堂名藏法書名畫。鮮于伯机。趙子昂。極推敬之。而敬伯得此姑蘇。其為通甫家藏舊物。無疑矣。余數詢會

橋人。此石已不知所在。則似此本亦豈可多得。尚寶
護之故。蓋非徒宜于臨摹。亦可以為博洽之助。擇恭
政詩云。坡翁應未見此志。金嶺之本何絕類。則以石
之出。在東渡江之後。而我先文忠公保母楊氏墓銘
作于元豐間。而語意符合。初非誦襲。以故又云。因知
文章有暗合。智謀智謀所見略相似也。尚敬伯持以
相似。輒疏所知于後而歸之。

跋先文忠公和章詩後

此我九世伯祖文忠公意。以遺我八世祖少傅公者

也。蓋吾家舊物。今藏金華方氏。方氏之良子儀。持以
相示。且請題其後。伯衡持文忠公紹聖元年甲戌六
月五日。青樓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而以冬十
月二日至惠州。此詩則作于明年之春。正月十日。又
明年丁丑二月十九日。復授瓊州別駕昌化軍安置。
夏四月十七日。被命即行。文定公亦自筠州徙雷州。五
月十一日。相遇于藤州。遂同行至雷州。而以六十一日
取別。十九日渡海。秋七月二日。至昌化。是時少傅公
方自許下。未有文定公。亦在行間。故文定公為書此

此詩以所題月日推之正在中途云夫當寬音放逐之日沈離道路之際而遊戲翰墨字勢筆意無秋毫不足之意則公之超然自得夷險不改其度抑亦可見矣。

題劉養浩挽歌吹曲

右挽歌吹曲余友劉養浩之所作杜叔簡之所書也養浩文粹有名婦紳間而此十二曲材雄氣嚴辭與事稱有古作者之風尤為諸老所推固無藉乎叔簡之翰墨以傳然叔簡早以書法入侍在春坊大為

皇太子所眷其書流筆中亦未見其比焉遠方峻士誦養浩之作現叔簡之書不特可以想見今天子圣德神功挽之傷心天之為大而國家多士濟之材藝錄極抑亦可見矣

書陳六分族譜後

上簡陳顯示余以其家譜其先自潁川過關之長溪自長溪過溫之平陽四百餘年上下十五世而代亦且五易矣。絕之承之的然可考雖位不大顯而其間善士相望不其盛哉彼以功名富貴赫奕于一時者

其豈無之。然不過一傳再傳。而聲迹俱泯。自其子孫不知其世者有矣。視此果孰得失哉。於戲。祖澤流衍。千算漢之中。子孫又能繼志勵行。以濟其志。雖至于百世可也。陳氏之嗣。其可不知所勉。

書龍洲集後

唐虞以孝術稱者。前則申齊桂德二劉公。並起卓立。而附和于其後。凡六七君子。村民陳先生其一也。先生以經學教授。而尤善古文詩。東南學者多宗師之。伯衡不獲識先生。若其及門之士。則惟與之遊。

今又膺交都事。阮君龍洲。而見其所作。文則根植乎理。而不事彫刻。詩則辭不費而意已至。得于先生者居多。伯陽之廡多良馬。卞和之肆多美玉。不既信矣乎。阮君駸駸相用。當以功業名世。詩文特餘事耳。然一時文章政事。兼優。求如君者。豈多见乎哉。此伯衡自知其踰陋。而輒敢書其集後。以致敬羨之意者也。洪武二十五年二月甲子。眉山獫伯衡書。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

祝文

國子學大成殿修造祝文二首

翼之廟庭。多歷年所。寔靈稱傾。舟楫乳跡。欽承
肯。維新是圖。愷日程事。百工具作。伏慮靈。以濟明
靈。菲薦。告虔。尚祈昭鑒。
禮殿有聲。安靈維舊。熾然增新。自我。熙朝。有能其
根。有極其族。金碧煥燁。四圍具瞻。昭薦俎豆。式告竣
事。神哉願懷。文治永昌。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

祝文

國子學大成殿修造祝文二首

翼之廟庭。多歷年所。寔靈稱傾。舟楫乳跡。欽承
肯。維新是圖。愷日程事。百工具作。伏慮靈。以濟明
靈。菲薦。告虔。尚祈昭鑒。
禮殿有聲。安靈維舊。熾然增新。自我。熙朝。有能其
根。有極其族。金碧煥燁。四圍具瞻。昭薦俎豆。式告竣
事。神哉願懷。文治永昌。



上梁文

廉都督府上梁文

伏以將入相。依龍蟠虎踞之都。列戟建牙。啓鳥華
臺龍之宇。規模大矣。典札宜之。伏惟都督榮祿。相君
閣下。問世英流。淑朝碩輔。心惟向日。力足擎天。
方群推競。連鹿之特。張

直主于潛龍之目。契遂同舟。魚水會式。慶于風雲。張
皇六師。威行萬里之外。獨成五服。名收一紀之餘。載
散干戈。顯廟宇。雖有尊聖之空廬。以避燥濕。可無

驪姚之卽第。同表恩榮。唐舊居而龜。著協從。營王
構而燕雀相賀。坊連建業。地直秦淮。擅面勢之雄。攬
江山之勝。長輪美草。人跨京邑之增輝。宜室宜家。我
見子孫之逢吉。再消穀旦。爰舉修梁。敢陳六佛之祥。
廣教群工之頌。

拋梁東。人在祥雲麗日中。紫氣相依。雙鳳闌。青山
長拱。獨龍峯。

拋梁西。黃魯杜房盛名齊。楓陸近閣傳。紫詔竹
街行。見蘇沙堤。



拋梁南。秦淮環繞碧荷盤。膝下承歡皆驥子。階前競秀是宜男。

拋梁北。

主圣臣賢天合德。廣門家、出公侯。

威附龍。經學鳳翼。

拋梁上。共喜太平今有象。揚旗直度鐵門關。洗兵更挽銀河漢浪。

拋梁下。一代威名震華夏。

君王神武重功臣。分

封更擬麒麟畫。

伏願上梁之後。玉闕奏凱。金豹調元。坐令田野之民。

均藉耕稼之庇。受天之慶。為生肯構肯堂之賜。與

國同休。克承如帶如繩之誓。重圭疊組。耀古震今。

張都督府上梁文

伏以。帝念股肱。錫上棟下宇之材木。身居將相。備前堂後殿之規模。都邑增輝。子孫逢吉。伏惟都督。榮祿相君。閣下。威行外間。望重中朝。眾所憚懽。今之柱石。豈功僅絕。簡在。一人之心。遠慕雄名。驚破四夷之膽。惟既封之有日。爰賜第以為先。筮來。擬楠梓杞之堅良。不假斧斤。尋別之模範。瑣憲綺戶。

陽風雨于人間。綉世彫甍。特雲霞于天上。仰龍輪與
之美。益知恩寵之隆。安處爰居。保其壽而戒昌而瑞。
以似以總。有如日之恒。月之升。方各修操。式陳善報。
拋梁東。門闌佳氣。蕤慈。女配王侯。男尚主。車如流。
水馬如龍。

拋梁西。長樂鐘聲。簇仗齊。躬佐。玉皇調玉。算堪金
鐘上金闕。

拋梁南。朱門華廈。仰深。共慶四時。膺五福。更誇百
子與千男。

拋梁北。回震天聲。誰敢敵。奏凱還從。紫塞。還勳名已
向燕然勒。

拋梁上。甲第規模。極宏敞。和氣祥光。似海深。芝蘭玉
樹。交階長。

拋梁下。春日江山。明似畫。秦淮兩濟。滋簡樸。鐘阜雲
閣。羅簷架。

伏願上梁之後。童紳瑞笏。論道經邦。秉均軸于朝堂。
均庇庶于華夏。崑崙周之。世為忠貞。炳王謝之
家。為代有文武。受天重佑。與國同休。



碑銘記品

悟真寺碑

麗水之衆源有叢林曰悟真。相傳後唐清泰甲午。淮
南王楊行密之所勅也。于時錢氏而浙東。不知行密
何以來勅寺。蓋其事遠。無所從簡矣。雖簡有行業僧
曰文泰者。開山。願其規制。化未備。家陳錢公。居寺
隣。施以餘地。增廣其址。于是普明從祖相繼經營之。
始稱所謂大伽藍。其堂殿落成。以大中符祥已酉。而
山門樹于乾興壬戌。其法堂闢以天圣丁卯。而鐘樓

之作。在明道癸酉。刑部侍郎胡公。則寔為外護。述成
淳乙丑。歷年既多。棟宇就圯。嗣主是山者。茂公。葺
而一新之。後六十年。為元春。定甲子。開叟劉循眾。僧置
田若干畝。未及有所興造。尋司藏輪于徑山。而成懷
有教。至正癸巳春。竟懷焉。側金所布。鞠為危墜。惟鐘
樓三解脫門。僅存焉。喬岳枯師。聞之。之摘有長材。而
行願精堅。既補其處。技。馬以興復為己任。是夏首
建維摩室。已未春。倚景祚。造兩華堂。皇朝乙巳
秋。建寔王殿。洪武辛亥。構東西兩廡。壬子冬。營選佛

場。壬戌春必祀建齋堂。而必森者。以其力塑普賢大
士像。又勸邑之長者。莊塑像設堂。以黃金。釋迦佛。則
介原蓮。摩訶迦葉。則原蓮。藥原。禮阿難陀。則原蓮。藥
原。吉。曼珠師利。則某。文殊。則清修。比丘法喻。用狛
獬形為。水月普濟。則普濟。思聰。若執金剛。護法神像。
以致藏殿。庫。慶院。危。漏之。腐。或築。築。或率。同。志。
緒。成。之。而。以。其。年。月。日。告。誌。功。爰。成。石。息。原。蓮。之。子。
文。固。傲。祥。為。記。余。念。師。助。躬。盡。瘁。老。不。退。轉。歷。三。十。
寒。暑。化。一。日。成。此。勝。因。可。謂。勤。矣。而。豈。為。觀。美。哉。亦

將以平處徒衆。相与修行佛道。而紹隆宗風也。因就
倡言造之。使刻焉。偈曰

泉源幽。括之與壤。群山鬱環。如青蓮花。宅其粵會。
有大藍若。如化天工。輝奇林壑。龍象攸萃。人天具依。
云胡回祿。而加以燔。我佛有命。去故作航。綺壽嘉訊。
象此願力。踐食靡違。以事締具。爰率其徒。鳴衆所施。
伐木于林。攻石于山。撤危于陶。百工並作。惟信所有。
故成所無。美輪美奐。輝奇幻出。寶殿中峙。崇室後居。
前敞山門。傍翼修廡。亮皇南面。玉色金相。菩薩天王。

在左在右。一一梵相莊嚴妙麗。靈山儼然。四眾歡喜。乃具香華。乃羅幡幢。乃合鐘磬。作禮供養。既已舉揚。善歸問諸比丘。為幻為真。若說為幻。丹極漫戶。甚更薄并。究在日中。說非幻者。初我未嘗示見。有為了無見。相諸丘。比眾當知。世間有成壞。相是名幻。有有。無相亦名幻。有。惟真實際。不依幻。有自無始劫。盡未來際。于其中間。無能壞者。其無量光。隨一切處。大若法界。小者微塵。罔不攝入。更無餘欠。有情無情。同一明了。斯乃金剛。不壞全體。此不壞者。名光明幢。此不壞者。

名清淨域。此不壞者。名神通藏。此不壞者。名波羅密。此不壞者。名無漏果。若欲舍此。別聲真如。譬如捕風。畢竟何得。所以者何。汝當諦聽。心外無相。由心生。心正持時。相何從顯。一切世相。起滅無常。如空中花。繽紛翔舞。非花似花。終見忽滅。如水中影。爭聚互散。從朝至夕。出彼沒此。皆由一心念。不停。四大和合。五蘊流轉。因緣亦復如是。如或純音。滋長無明。圓明妙性。何以不昧。故證真如。常斷妄想。亦復如是。無上妙道。非有而非。無而無。終涉有無。即華二義。

凡我孝人作此思惟加精進力同登上善

蘭室馨禪師石塔銘

慧昭一宗。逮宋季葉。廢以累載。雲巖出而振之。然後
復熾。由是高峯中舉。須臾而起。至千若長公。以其傳
賢證。為世檀度。而法筵之盛。遂冠絕于東南。故其傳
度者。皆不失于空門。翹楚。尚論嗣法。上首恒推蘭室
禪師。為巨擘焉。師諱德馨。蘭室蓋其字。族義烏。方氏。
父一清。母徐氏。師自幼不茹葷。即起然有棄俗之意。
泰定丁卯。長公在伏龍山之空齋寺。遂往師焉。年已

二十四矣。壽祝髮。受具戒。居侍師凡十五年。恂恂然。
然若聞于祀者。閑語法要。無心領而神會。同時參季
者。皆自以為弗如也。一旦喟然嘆曰。日月如跳丸。人
命如春霜朝露。而吾久安于此。吾其為井蛙乎。乃躡
跡出遊。吳越間。歷抵諸方。究竟已事大尊宿若元叟。
瑞咲。隱折。曼芳。咸噴。苦許。參頌。石真。于石溪。真問。
師甚虔求。師云。伏龍。真問甚名師。稱名以對。真云。詎
不聞乎。斯是。是陋室。惟吾德馨。其字曰蘭室可也。師
欣然作礼云。謝和尚命字。拂衣遂出。真云。好箇師僧。

只德廢去。乃反伏龍。依長公以年其業。閱而能思、
而能修。雖然畢坐。又重一紀。長公問稅師曰。汝平實
地上人也。擔負大事。吾將屬望焉。宜善自護持。師既
受付囑。以至壬辰。與同門弟德猷。杖錫來金華。至
于城西止焉。其地有泉。曰君子泉。乃宋賢劉先生嘯
隱居之所。岡岫迴合。林樾幽鬱。將結茅以居。地主曹
仁卿卽對以奉師端。素景向金穀之說。不求而互。不
數年。遂建精舍。其規制一如大伽藍。榜曰清隱。歲撫
一畝之入。而凡供養之需。諸財有餘。遊方之士。來者

如城。會聖齋。座席三宰。會請非師。莫宜補其虛。爭相
勸請。固辭。則白于郡府。彈起之。國朝辛丑歲也。金
華之人。瞻戀莫能已。乃相率進師。明年復歸于清隱。
居十年。洪武壬子十一月十有四日。示疾。端坐而逝。
春秋七十。夏四十六。龔留七日。顏貌如生。茶毗得五
色舍利無數。遂以乙卯十二月十二日。塔于精舍西
三里瘞焉。德猷奉狀來請。曰。是不可無銘。以傳示久
遠。始余歸自南京。往。聞師名。緝紳問。乃往謁之。延
坐室中。接時起居外。無一辭。余謂之曰。嘗聞長公見

客。如懸河。剎那用數千言。師其大弟子。頤然如
土偶。將不言以詰我耶。抑執德不同。作佛事亦異也。
師曰。昔吾師未嘗不言。而未嘗言。今吾未嘗言。而未
嘗不言。道無隱顯。烏有語默乎。余領之。既而見其履
行誠實。不事緣飾。凡接事者。亦未嘗假一切言語相
以為教。乃知師于達磨氏之道。庶幾希喟矣夫。其克
纂前人之統緒。為四眾之依歸。有不偶然者矣。以故
慕而結世外交。則今于德歎之請。其可以不知師為
師乎。德歎令刹主清隱。端身以律事。動已以裕人。蓋

所謂修三摩鉢提者。銘曰。

無上正法。不可思議。直指心原。何有文字。襲取空言。
其世之季。條葉枝蔓。本根乃離。不求諸內。曷極其弊。
衆之詰決。鼓鋒交起。戒于我師。則以默契。彼方提唱。
以事策厲。我于我徒。亦以默示。夫我常默。詎曰立異。
考諸先香。道固如是。有若日月。普照人世。有目斯覩。
非手所指。又若雷霆。奮出于地。厥声回聞。豈擊彼致。
不辯而證。不行而至。破諸幻。入佛三昧。謂我不信。
視此舍利。舍利輝。卑諸是閻。匪独師存。道与不墜。

大史普銘以詔來高修此行者善達善純

天池泉銘 并序

蘭溪縣之真寺有泉曰天池。余侍家君展省八世祖少傅公墓過而酌之。主僧德頌曰：此泉梵石為池，深可五尺，廣及三之二。然而沛然洋溢，湛乎虛明。曾不以澄而淨，不以掩而掩，不以閤月踰時，不泄不汲而溢，不以朝夕給盥漱為涸漿，供洗滌，飲牛馬而耗。嗚呼！不既異矣乎？余曰：噫，固哉！子之言也。我觀世間此流水者，恍如氣之呼吸，通乎毛竅，藏之性來，見于

線漢自有無量世界，即有無量水泉滿其中，無有去來，無有盈縮，無有深淺，無有淨穢。溪澗池沼，乃至江淮河濟大海，皆復如是。彼之有去有來，有盈有縮，有深有淺，有淨有穢，皆非實相。而此泉于河沙諸國中，譬彼一毛竅之在法身，一線漢之在磨納也。又何獨異之哉？乃贊之曰：

濁水者泥清者膠，而水初不自清濁。此水非濁亦非清，非竟誰能清濁之，非惟清濁而無有，亦復永劫不增減。世情半意為流水，道眼視之本無二。能使眾生

一酌頃。心地清涼熱惱除。又能遍滿十方界。世人權用一切佛性。亦是當現水相知我相。

辨證空慧并序

或問無聞居士。摩詰無語。沈涉二門。云何八還辨。見連塵面壁。便入圓音。云何七處微心。居士答言。真辨者。無所辨。無所不辨。真微者。無所微。無所不微。譬如飯中有沙。雖小兒食。一入口頃。了然知香。燕飯吐沙。不待揀擇。是名無所辨。而無所不辨。又如背上蚊癢。木童子候。一拳手間。自然順適。高下輕重。不待議擬。

是名無所微。無所不微。何以故。以無心故。彼庖人終日陶米去沙。而沙之不去。真童子終日為人從塵。而人不之快。則有心以為之累也。以無思惟心。證如來法。雖千萬億辨。可也。而况于八辨乎。雖千萬億微。可也。而况于七微乎。雖然。惟無不辨。故無辨。惟無不微。故無微。無辨無微。故曰以無所得。故而得。惟無所得。故曰真辨真微。居士作是語已。復說贊曰。非辨而辨。指鹿為馬。辨其所辨。涇渭分流。非微而微。證造成慧。微其所微。針石相投。子將奚去。奚取。何不

升微辯之室。而參微辯之比丘。方其動也。開口說法。珠聯玉貫。及其靜也。跏趺冥臥。兩止雲收。果孰辯而孰微。曰有善而無修。但見一室千卷之並形。而尼磬木石之點頭也。

天香室品

有一梵志。號東涉瀛海。禮禱但洛迦。山行次定海。聞有大比丘。唱道鳴鶴山中。隨綠鹿。聞導衆生。咸期同陞無上妙香。四衆痛依。如佛出世。即往求見。爾時大比丘。早坐靜室。其室中聞妙香芬郁。非蘭非麝。非

龍髓。非薝蔔。亦非栴檀。梵志聞未曾有。歡喜無量。作札而白大比丘。哉聞佛世尊。以慈悲願力說法。利生方便。闍遮普濟群品。天龍護衛。則降異香。從以雨花。自時殿後。嗣教尊宿。道行高淨。隨其住止。亦復見瑞。今此室中。妙香發聞。非梵非麝。有鼻咸薰。一刹邪頑。根塵清淨。此大殊勝。不知何以。願為我等。顯然宣示。大比丘告梵志。我此山中。有大樹。其名曰桂。根柯所毓。葩葉所繡。流出妙香。在山滿山。在谷滿谷。在林滿林。在室滿室。莫非實際。無足異者。梵志聞是語已。心

生疑感。私自念言。我見六合大地。何所無桂。何桂無
花。若說妙香。而独具足者。云何此桂。根柯葩萼。與彼
桂。曾無差焉。據柯葩萼。無有差等。而妙香有差。何
以故。爾時大比丘。復告梵志。當知一切眾桂。本來根
器。雖有高下。本來妙香。非有淺深。亦非有高下。彼之
眾桂。與凡草木。齊植並榮。如薰如蕙。日雜日壤。由是
不能與此桂。妙香等。譬如百千水。皆受泥沙。于中一
水。不受泥沙。故有清濁。又如百千鏡。皆染塵垢。于中
一鏡。不染塵垢。故有明暗。不可妄生意見。說水說鏡。

本有清濁明暗。我此桂。與彼桂者。即水鏡相。亦不可
說有高下淺深。何以故。一水十百水。乃至千萬億水。
元無清濁。故一鏡十百鏡。乃至千萬億鏡。元無明暗。
故此大桂。與世間種種。桂。同一芬郁。故以是思。惟世
間一切人。與一切桂。等無有異。香性。此妙香。亦何差
別。若佛世尊。若菩薩。若羅漢。若比丘。若比丘尼。若優
婆塞。若優婆塞。若諸凡夫。齋具毛髮。衣齒。皮肉。筋骨。
耳鼻。眼手足。身。急于圓妙。香性中。寔無佛菩薩。及
諸凡夫。我佛世尊。常住大圓。香妙莊嚴境界。如妙蓮。

花如淨琉璃。如空月輪。無有汙染。無有住留。無有住。
止。無有去來。無有成壞。無有起滅。而諸凡夫執著履
迹。邪見。迷而不悟。顛沒溺。如暗室坐。如晝夜行。告樂
生死。展轉無邊。乃知佛世尊。沈沈如比。込亘者。諸凡夫
沈沈如彼。百千桂者。有能因是開悟。堅持禁戒。解脫脫
脫。則不生四緣。不生四緣。則不墮諸根。不墮諸根。
則不墮諸塵。不墮諸塵。則不墮諸識。不墮諸識。
則不造作諸業。不造作諸業。則不輪轉。諸起。不輪轉。
諸起。則空性不昧。與佛不異。非故無異。本無異故。

即說偈曰

證香菩提性。本來無差別。佛不異凡夫。凡夫不異佛。
凡夫墮邪途。迷而不知悟。迷悟反掌間。乃與佛相懸。
譬彼林中桂。花有黃朱異。或有流芬郁。三者皆如是。
若使將一枝。于惡木中植。嗅之即狂醒。不復與桂同。
臭味雖云爽。于桂無如損。乃是雜像故。其香本無減。
及移植桂林。芬郁還如舊。一切諸佛子。同者而生悟。
同悟而生齋。永斷貪嗔癡。以及憎與愛。事理障皆除。
覺性終不昧。名為入吾室。

金華縣水心清淨禪庵記

瀟瀟清淨者。諸佛之心。無纖無名。求斷諸有者。生死所由盡也。天下生民。出入生死。不離諸趣。是豈天命之乎。父生之。君養之。心傾之也。何者。法界性中。無全無凡。無人無物。群生與佛。同入涅槃。無生無死。而利溥之內。生死熾然。天下大患。在自身也。身非我有。而視身為我。則外有可欲。內有所宜。好惡取舍。各從所志。則毀人利己。而利害生。死循環。三途異趣。誘愈甚。則患愈大。三界惟心。此之謂也。古之行深般若者。

無作無為。一塵不受。耳目心志。若存若亡。不見不聞。能所皆廢。如淨琉璃。內涵空月。如芬陀利。雨不能濕。一真獨立。無古無今。清淨域中。不容他物。則出世間矣。生死之海。竟安在哉。常樂我淨。復吾初而已也。淨池在金華郡城北。郡人作空水上。廟堂佛閣。前後相輝。法師玉公。寧處九年。而燬于火。節衣縮食。指期興復。金華檀越。願出金帛為倡。而佗樂繼之。遂以乙卯。曼回月。復廟堂。明年春。作佛閣。曰水心清淨禪庵。微余辨說。以記其役。予謂生民有欲。耳目所持。莫非

污垢。色陰一滅。則四陰喪亡。水無細大。悉歸于海。物無污垢。皆歸于空。昔者鷲首嘗謂阿闍四王曰。空可洗乎。否也。王曰。不可。吁。天下之污。至難而止。天下之淨。至空而止。菩提即空。頑相空之至淨之極也。淨至于極。則入有而不見一物。入空而不歸于空。清淨共盡。空有胥亡。如來藏中。不留罣礙。辨記止在哉。

蒼雪軒記

出平陽界南門五里。山曰夾岷。夾岷之陽。寺曰淨明。淨明兩廡。主僧瑛師。王峯居之。蒼雪青華。構軒三楹。

軒前鑿池。池上植竹。碧幹離立。翠葉敷茂。陰布窓戶。適于几席。悅可人意。乃以蒼雪高其軒楹。其徒無暇。善詩與琴。從諸李士。為方外交。無間居士。百禮衆。適其軒中。而問瑛師。道存空寂。心與世冥。此佛之教。今師何緣留物如是。况彼靈者。軒而下。壘。而集。山川原野。城郭道路。田疇藪澤。邑屋聚落。沙石草木。無所不被。排高而溢。瀦高而橫。點高而瀾。無不轉而皎。紫。天下無物。可以比雪。天下惟白。可以稱雪。今師指竹而謂之雪。而又以蒼雪之白。若說此竹其

紺碧上下洞徹。如淨琉璃。纖毫塵土。了不可侵。清色
風不動。真氣自集。一到頃間。使人毛竦。以至心騰。洒
然清涼。熱惱銷陽。與雪無異。綠名未定。亦已進管。瑛
師答言。以非雪相。視雪之相。以非雪色。視雪之色。于
竹之與雪。則有差別。視非雪相。以非非雪相。視非雪
色。以非非雪色。于竹之與雪。何有差別。此何以故。世
間一切物。同一幻。故世間一切色。同一假。故無物非
幻。無色非假。則我此軒。取竹喻雪。何云違背。豈惟竹
雪。亦名立說。為幻為假。自吾法身。及吾法性。悉幻悉

假。以是思惟。則竹非雪。而雪亦非雪。則蒼非白。而白
亦非白。雖有竹雪。是無竹雪。非幻而幻。非假而假。我
且忘哉。又况于耗居士曰。善哉善哉。乃說偈曰。
河沙諸品類。種々非實相。聚情自執着。隨品立名色。
逐喜以亂真。彼此強分別。而謂竹非雪。又云蒼異白。
不知竹雪者。非二亦非一。非一亦非二。蒼白亦復然。
此以何因緣。本皆幻假故。瑛師善幻巧。軒以蒼雪名。
攝別以攝總。普度有情衆。若能悟斯指。豈為法所縛。
竹雪既兩忘。蒼白亦雙泯。于一彈指間。永斷無明滅。



常住空寂境。無生亦無滅。不作如是觀。即落第二義。

無涯傷

王府恭軍胡公仲淵。御史中丞章公三益。有方外交。曰無涯浩渺。居武義之各智院。勸求佛道。積修苦行。無間居士。因其號為無涯曰。我聞江湖及淮瀆。一一津涯皆可見。惟有滄溟與渤澥。奔日月不辨涯涘。四海縱然浩無涯。而初寄此虛空中。大哉虛空不可說。其東無東西無西。而南與北亦復然。予中四海一力如。乃知世間無涯觀。畢竟無

若虛空者。是佛所說無量法。正與虛空等無二。遍滿大千三千界。不分中邊及內外。問師此復何以故。圓明妙性本空寂。更無可以涯涘者。終涉有涯即外道。一切佛子爾當知。此是真第一義。若能思惟悟空旨。即證毗盧華藏海。

送玉上人遊方詩

上人無瑕玉師。受業平陽之淨明寺。初于唐以吳越時。有大比丘。曰道隆禪師。居之。遂為聖刹。嗣是代有名德。至上人代十七傳矣。上人聰明而不礙深。能以



李道餘力攻詩鳴琴以故邑之序多与之遊。一日語其徒曰。觀水者必之河海。觀山者必之嵩岱。越之天童有玉。吳之南屏靈隱。雙徑。京師之天界。乃古佛頓化之地。有應真示現之迹。且李徒雲集。法會華盛。鳥擊則水之河海。山匪之嵩岱也。吾可以不遊乎。行有日。与之遊者。咸賦詩餞之。會余遊南雁。陽上人持示求為之序。噫。玉非上人之名乎。無瑕非上人之號乎。夫無瑕之玉。質之美者也。質美矣。必成器。人斯室焉。然非玉工雕琢之。器何由成哉。是故天下之美玉。必得

天下之良工。然後為天下之至寶。夫人亦然。有美質而德不彰。君子弗貴也。有美質而不能自得師。德無自而成也。故師之于人也。犹良工之于玉也。而人師其易得哉。為佛氏之學者。固貴乎一法不立。而日用泯然。六入皆空。而其機。獨露。頓入靈源。親見本體。發揮性地。妙明真觀。微一切苟不得天下大宗匠。深挑痛剗。則知解未深。本智不彰。證其似者。而以為本真。惟乎免矣。過夫差別因緣。臨乎愛染境界。微細情習。宛然呈露。譬如病不除根。感毒還發。盡未來際了



無休期。尚何成道之望哉。夫然故自昔具大慧。充大
量者。未有不達法師窟。勸求印可者也。上人不即安于
山林。願望。然跋涉江湖。其豈不以聞見未濟。踐履
或礙也。今道保上京。手提正印。足以師表當世者。庸
詎知無所其人。上人行哉。不得之越得之。毋不得之
吳得之。京師不得之名山。得之林下。寔覺大事。穿
透虛空。當于此行微之矣。彼見上人而曰。歸求有餘
師。歸求有餘師。此為大以欺人者也。慎勿比而為焉。

游遊集題辭

金靈隱住山。見心禪師。復公神寶顯秀。善果夙成。既
博綜于言論。亦深造于觀境。高舉曲證。遊躡交于諸
方。且持華提妙。查證于無上。惟了心之為務。遠滅影
而遺藏。胡榘葉以為衣。採木實以為食。常寂常默。無
作無為。融通那有之机。攝入一乘之妙。超然卓坐。寂
爾山阿。若將終身。以證斯道。雅文雅製。霞爛虹絳。我
聖鴻為。在馳水湧。譬化劍埋于地。而斗輝之光。自碧
霜降于天。而靈山之鐘自鳴。是以遊名而名愈隨。離
世而世同德。手提正印。坐鎮名山。扶植教基。蔚從興

望。則其勢有不得已者焉。幡幢所建。繡素如幄。破果
說于顯門。啓諸佛之秘藏。拘錄御物。應感隨机。博排
昔若冰之春融。障碍者如日之暫去。因聞入見。固不
敢飲。大器細根。咸獲濟利。雖林猿野鶴。亦皆同遊覺
海之中。別草若花。一是蒙輝慧日之下。信乎法門之
領袖。龍象之懽懷者之。而况首德尊賢。懷仁慕義。不
相飲食之人欲。庶幾吐握之小心。方外之良。領蓋即
如故。天下之士。投刺恐不先。在野則象于義經。如水
過義于載記。吟賦不立。勢利俱亡。斯亦可謂難已。方

在定水之時。適丁戎衣之日。或故交而契濶。或新知
而過從。或音問之往來。或文義之扣擊。鞍馬道途之使
萍蓬。江海之跡。磨酬風月之鄉。周旋泉石之境。分席
而證。策杖而陪。無虛日也。由是內而清從法從。外而
方伯連帥。搢紳縉掖之名。勝。若止巾幘之趨楚。歸履
不期而集于門。文墨無定而至其室。安解堂構。錫名
鶻遊。兼取篇章。擬諸文梓。彰盛集于東林之社。表交
情于六一之泉。將在慈宇。凡殿記銘。于空賦諒。休格
詞兼雖別。狀情事。叙不叙。直紳正笏。雍容廊廡。此其

典則也。秋水澄空。星月交映。此其光輝也。清廟朱綺。
一唱三嘆。此其幽深也。玉瓚黃流。土型大羹。此其冲
澹也。一展卷間。非惟復公取友之端。交際之廣。可以
見。而並遊之龐俊。微言隱義。清標素尚。抑亦可徵。
矣。載稽在昔。事賢友仁。誠信以孚。非意之可擬。馳漕
悉靡。惟道德之是崇。故淡而不厭。久而能敬。自代木
之音既息。而市道之風滋熾。爰用寒棄。朝馳夕跡。可
扳援。則執轡而不辭。苟顛沛。雖投石其違。慨悲唐
歎。歷侯斯舍。卓爾復公。墨名儒行。平居嘗于皇極。既

一若佛印之于東坡。祖元之于山谷。行之以為常。緩
急或萬一陷危。當如贊公于。之于子韶。安
之而無憾。欲知其道。尚考斯編。允宜傳流。以為風厲。
回薄風于太古。障薄俗于頽波。披袖騎青白。彫刻
毒魚。競桃李之芳華。之菽粟之功用。烏可同日語哉。
予也懷性儼于相國。慕友適于沃州。欲附神交。式假
子墨。輕櫪探素。敬序篇端。珠玉盈編。沙磧在列。君子
幸勿以為誦。大方向從而正。

南陽先生葛公謚議

論聖賢之志。由聖賢之道。發者得喪。窮達夷險。無繫于其心。而從容于出處。去就。可謂特立之士也已。位雖不滿于材。志雖不究于物。視夫談王論霸。以為希世寶身之政。同俗塌象。而蒙特祿位之訛。果孰得孰失哉。自道隱習隱士之所務者。望志。而是德病。處君子思所以矯其失也。固矣。今發于文。而經所以明修于行。而名即以立。使人均知道無二致。不可歧而二之。此固足以扶世而齊民。信今而傳後。又烏在奮身

赴時會。以就功名也哉。有如福建行中書省。左右司都事葛公。資稟淳風。識見卓絕。生長臨川之鄉。兼傳孝悌之緒。窮保經討。真知實踐。其為說雖詳。而不空于文辭。其所守雖約。而不失于簡易。既深于道。尤達于文。剖析之精微。搜括之踈博。論議之正大。造詣之淵奧。皆諸古人。蓋無愧焉。迨若卿邦之良。遠若四方之彦。不徒尊尚其學術。抑且信服其行誼。問出其緒餘。以應有司之求。遂冠柳闈。策名斯陸。中朝老成。存者無幾。方將付與斯文之柄。擢居館閣之北。而力求

補外以便就養。未幾丁憂。而喪亂及之矣。後尹金
藻。倖臨江。為僚于江東。慮存福。建行齋。對進易。退皆
不終任。家燬于兵。倚于南閩。衣食空或不給。杜門者
述自如。苟非其善。周之不取也。其尤職州司。謂不可
多殺。微功。而改賦國本。力與大將抗。難得罪。常願也。
其預來文。所謂不宜好奇崇誕。以斷濠士習。屢與主
司辯。必計從斯已也。江東封治于建寧。則以為無事
可治。素餐莫甚焉。而投牒自劾。閩省政出于藩。則
以為非我族類。質蓋不行。而浮海北上。既至燕都。

見其君臣宣淫。而安危判焉。上下贖貨。曹營驚歎。與
我鄉者。務報復。而不恤國家之難。尸國柄者。樹朋
黨。而不納諫諍之言。則移書致傷之。在高位者。苟切
當也。無所隱忌。其惜主聽。少有更張。言不見采。至轉
官不拜。慨然慟哭。竟憂憤以卒。推此志也。使大受焉。
引君當道。見危授命。詎不優為之哉。門人學子。僉曰
仁思義也。由中達外。非文而何。經德不卬。至死不交。
非貞而何。于是合二字私謚曰文貞先生云。



家庭之間。可以考德。出處之際。可以驗孝。蓋親以
至乎愛物。人之行也。發富貴而惡貧賤。人之情也。夫
大惟德之修。然後義仁之心全。仁義之心全。然後能
得行其孝。而利濟民物。夫惟孝之至。然後內外之
分明。內外之分明。然後能恬退而安分。不肯冒進
以苟富貴。有若酒江吳門鄭氏。世居浙河之東。而各
闢四海之內。一門孝友。十世同居。德義之所薰陶。禮
法之防閑。群從得諸親感。同于至舅。亦彬彬乎多賢
矣。尚論其德。而善學者。獨推遂初先生仲澐。因

自有由然哉。先生事親至孝。母病踰年。日夜抱持之。
至癰發。而不自輟。母食瓜而終。遂終身不食瓜。後居
父喪。哀毀骨立。積憂薰心。兩耳以聾。母忌。過日輒慟
哭行禮。若初喪之時。其于族誼也。通其有無。嫁其孤
女。其于朋友也。拯其疾厄。周其匱乏。其于鄉鄰也。濟
其飢寒。恤其志難。雖古之視民之飢溺。猶已飢溺者。
殆不過爾。則其德有諸已。就得而掩之哉。先生深如
六經群文之說。研究道德性命之蘊。考求至賢行藏
之故。兩知內外輕重之辨。自放山林。無求于世。作為



文章有志明道。在前代則持使御者。文章薦舉。學
校官而不赴。入國朝則求賢之使。臨門駕勸而不
起。譬如冥鴻翔乎寥廓。文人雖慕之。而不得羅致之。
則其為學之功。又烏可誣之。易曰。幽人貞吉。詩曰。張
仲孝友。先生真體焉。合三美而私諡曰。自孝先生。按
諸故事。會以為宜。其于儀世範俗。亦豈輕哉。謹識。

祭文夾解

為胡世美左聖祭常忠武王文

於皇景命。聖神受之。事生良臣。左之右之。附翼乘麟。

良臣如兩。智謀忠勇。義與王伍。曲逆之奇。淮陰之雄。
韓姚之雅。汾陽之赫。按厥所長。萃于王躬。王之始奮。
自彼淮浦。命佐商周。德符伊呂。凡有敵為。天心允符。
明良契合。如水與魚。乃分齊魯。乃與戎菟。乃環甲冑。
鷹揚以先。龍渡長江。首平滸東。彰彝之捷。功為特宗。
澤陽既下。江右率從。連奔遂北。至衡湖。遂浮爭傳。王
遂取荆襄。旋旆西指。蕪湖秀抗。禽彼僭竊。安此百粵。
秦凱來降。彝履北伐。威聲哮。如霆如雷。當之者摧。
自彼齊魯。以及河汴。城無堅瑕。一鼓而奠。東破竹勢。

直衝燕都。師之所趨。如涉空虛。出其不虞。運路之境。
閉隴之阻。沙漠之遠。龍旂一麾。孰不稽顙。甚于推枯。
易如反掌。混一之誼。本于九重。王實肩此。載定之
功。王功茂矣。王澤深矣。烈。舜。震古今矣。謂宜受
社黃髮兒齒。出將入相。

明天子。方倚長城。邊傳
相稱。天子不吊。悲動當寧。昔我先公。委身戎行。竭其
膂力。經營四方。肝膽相照。莫如我王。視德瀛。有如
獨子。德濟徽王。爰自童穉。總之慈之。歲踰一紀。先公
既徂。我憑茲特。提身報國。庶無罪悔。我之所望。惟

王而已。如何今日。王又云亡。嗟我小子。能不痛傷。身
靡所成。冀乎能據。樹不執纜。存不臨穴。絨解千里。有
淚如血。一此一明。哀哉。故絕。

為虞平章祭忠武王文

未忠晉與伯氏。有眾一旅。知天命之有在。要委身于
真主。奔走禦侮。自彼淮土。方艱難險阻之倍嘗。豈
自意得見王于和陽之游。立談之間。分投氣合。有如
肺腑。余亦不自知。其何以同事戎行。至于今。蓋十去
寒暑。惟王文武全材。有力如虎。雖猛將之盈庭。孰英

夙之敢擬。況于余孱弱而敢與王燕。每受命從征。無
忘其怯。而相與犄角者。寔思附于驥尾。至于獎率
六師。酒掃九州。上以報答。聖明。下以安遐邇。
則王之所自許。今南征北伐。日闢地千里。混一之功。
佐運之勲。震今而耀古。真可謂不負平生之志。何堂
、山立之軀。遽奄忽其輝光。將下民之無辜。抑修短
之有執。然王之表。者固雖死化生。而聲名與國同
休。于千萬世也。余之敢敘而涕泗交墜。則念情好于
晴昔。感幽明之異路而已耳。於乎哀哉。

祭許祭酒文

於戲。人生一世。盛衰休戚。雖云異境。自達人而觀之。
均夢幻與泡影。夫得吾志也。既非吾榮。則失吾志也。
又豈吾病。蓋以窮其達而損益者。惟君子所性。至于
人力莫能致者。雖聖賢亦歸之有命。我懷先生。識高
才捷。博聞強記。流華無雙。幼承家學。力追先正。蘊為
德行。發為文章。莫不珠璣而玉瑩。矜其議論。播其威
儀。孰不駭視而傾聽。昔先生之未出也。識者見及門
之士。尚者以聞。躁者以靜。散者以飲。備者以敬。固知



其規模可以任國家之政際

聖明之龍興喜

幡然于幣聘立談之間。机鳴籟應。謂相見之何晚。不
煩以官師之職。達俊斯文之極。侍經筵而領春秋。奉
宴闈而陪顧問。對揚惟精白之心。啓沃皆典謨之訓。
恩禮度越乎尋常。名聲洋溢乎遠近。凡其美以為贊。
道以自殉。知無不言。無不贊。不朋而比。不跪以珣。
嗟多所謂譽。而謂謙者。履以為伴。吹毛求其疵。
瑕中傷成于俄頃。位育正于辟雍。車忽道夫度。猶尚
穎陽澤之滂沛。道掃宇于丘井。丹溪幽。可遊可詠。

若將終身焉。活乎無間。然無賢不肖。或謂方今之時。若
文之運。弓旌四出。招延英俊。有如先生之老成。宜庸
求簡之春。而魁群公。以進。捷胃中之大高。致君民于
克臯。以增光于前人。而垂裕于後胤。奈何松柏之堅
貞。豈同蒲柳之摧頹。將善類之珍瘠。抑吾道之豆腐。
先生之降。消長之理。蓋先生之論風講。亦先生
之所自信。齋出明于一室。尚否泰乎寡說。而况先
生之貶。者常不隨異物而斯盡。則其有生。亦既異
乎衆人之為人也。由未寒而各已。苟能如是。良有

餘矣。而亦可以無恨。吾黨所不能釋然。而相與臨穴
而悲嘆者。夫豈徒懷契分子平生。感死生其猶彌
故悼夫人物之特著。卿學之仄洽。環視餘子。譬則姓
龜。念先生不可復作。雖大道之孔夾。而吾其誰與馳
騁。

於段知府文

明：天子即位之歲。多士如鯨。四方來萃。君于其間。
材優德粹。一見之頃。使我心醉。握手締交。不待紹介。
遂復為依。國季之隆。朝誦暮誦。如魚有隊。同堂合席。

使仰三載。並蒙選擢。吾甘恬退。我既東歸。君亦北邁。
相望萬里。君穎我臨。八載之後。豈期再會。君寔受命。
為民師帥。五馬既駕。豐遠是後。受屢傷邑。惠然領蓋。
君之為邦。後戚先愛。仁聞洋溢。膏澤滂澍。惟耄惟
悅。德沾慈燕。巨室小宗。交朋同載。若遭水旱。固有怨
對。雖存衛史。其甘以最。夫何一旦。蒼黃就逮。雙生不
測。事出意外。奄其死矣。天乎何罪。我方筑。寢苦枕
塊。聞之吐。望空書怪。嗚呼段君。不聞櫛背。歿死誠
古今一轍。刻木之徒。斯誓不對。君之不幸。亦復何悔。

禍福之至。雖不以類。君子觀人。豈論成敗。君能自信。余言不再。念昔同李向官。軍新喪之餘。惟君我在。今君又沒。世路愈隘。我幸生處。歲規誰賴。人賜素雅。胡寧不悅。萬情一奠。涕泗交墜。

祭胡先生文

嗚呼仲申。良念美玉。庶足以方公學術之情。而弗用矣。庶足以擬公述作之古雅。惟屢假以自持。曾毀譽之不假。故不合者甚多。而合者甚少。方年歲之狂盛。信康鹿而在筮。逮景伯于森榆。乃

聖王之遺

逸。承時召之。明紹過。清光于九重。依右文之至意。振教鐸于一邦。及元史之纂修。遂大筆之獨當。余公論以褒貶。深上契于宸衷。然而寶懷而不售。材富而不試。代言顧問。上雖注意于柄用。引年之舉。則必行其素志。得不以聲譽之隆。吾所富而不在乎祿之豐。道德之充。吾所謂貴。而不在乎位之崇。不然。既命所乞。拂袖而還。長山之下。竹林之間。概是以思。嘗田以耘。非無教以為伍。則隸鷄之同。亦獨何樂而志氣舒。嗚呼。仲申。意謂百年以重卿。誰何

披簪之寡佑。嬰微疾而遽痛。當相容坐書牀。英俊
在列。此談塵俾。今者之末。空是人非。惟文塵綢。度
暗獲甚。嗟距公之云波。曾君請之幾時。慨夫事之殊
甚。忽乎已至于斯。之二歲。微文獻于門牆者。何從
仰其音徽。牧羊于丘壑者。難復為之呵儻。又况一
紀必世乎。此吾黨所以重反袂而歎歎也。雖然。生必
有死。盛必有衰。猶旦有夜。理固若茲。惟古聖賢。其身
雖沒而其名未泯者。亦惟托德業與文辭。公之所履
固不見于設施。公之所作。則與古人而並。其味也

傳其聲也。亦大為埋章。細書深刻者。有不暇傳而人
攝之。然則公自有沒而不埋者存矣。吾黨嗟嘆。又奚
以為。抑緝此言。以備一應。蓋不獨慰公于九京。亦將
塞後死者無窮之悲。嗚呼。仲申。以為是乎。以為非乎。
夏尚之太史哀辭有序

我師克燕。後其如名士赴南京。既而其類輩復官。

王朝。太史身君。獨以老病乞歸。且喘。會遣使分道搜
訪元史。乃際君如江廣。君辭不得命。乃行。至番禺。
以疾卒。二年冬十月十二日。則卒之歲月也。君名以

志學尚之。世家素州。宋孝成恭后父族也。曾祖自得
御貢進士。受業番禺陳克齋先生。先生師微國朱公
其所經問答錯錄。世傳焉。自君以上。皆世其學。君早
有香于湖。年四十餘。始用襲封衍聖公。克齋。授孔
顏孟三氏子孫儒學正。危公素之治。曰。唯霸辟君以
為副。得惠州教授。改涿州。熙慶。丙申秋。燕都開設流
寓科。君入就試。中其科。擢翰林國史院編修官。調國
子助教。遷太史院都事。方君田維霸時。伯衡北遊。得
遇吾君道上。不問問。重一紀。比相見。南京情誼之篤。

乃若久聚者。問嘗語伯衡曰。吾自念老死于燕。不復
上先人墳墓。去家時。少子正年。有十二。更喪亂。家破
母又死。無誰為教。恒恐其失學。隨先緒。今各在俸
籍。不能即死。誠可愧然。聖恩寬大。旦夕且得歸
守塋域。教子讀書。以終吾餘年。可謂不幸之幸歟。抑
吾平生好為詩。多至千百篇。兵後片楮無復存。今雖
老矣。端訪故老于山椒水澗。道惟曠昔。江山人物。雖
為若失。悲思感慨。托声詩。以寄吾志。亦安能已乎。行
當錄以遺子。為序之。則我盛年之作。雖不得盡。得



那清廟之什。而吾哀暮之詞。或者得與空秀黍離。並
傳焉。嗟乎。言犹在耳。而君竟死矣。此其有足使人傷
悼也夫。此其有足使人傷悼也夫。乃為楚歌以哀之。
詞曰。

嗚呼。夫子之好修兮。胡遭時之棘艱。飄風怒其烈兮。
白日薄乎西。此服南冠之義兮。放膚教以南遷。
包羞而競進兮。既非余心之所安。欲退而自教兮。又
禁維而余捐。秦苛之明命兮。莫備使介于吳方。委
大江之浩淼兮。道忽經夫故鄉。萍之川兮。湯之喪之

小考蒼。山川究其如非兮。何世故之不常。問道民
于舊墟兮。他星辰與木霜。思少留而弗復兮。遂悠
以南行。歷大廈之數嶽兮。涉隴水之砥磧。龍興莽其
蒼蒼兮。地煖穴而睜睜。神猶恍以內傷兮。氣歎絕以
外嬰。曾日月之幾何兮。竟龜釋而脫形。嗟風志之莫
申兮。即長夜之冥。象曰。芝為益兮。桂為輔。仍于陽
兮。羅浮層城。悞他兮。阻以修。不死之藥兮。則可求。羌
胡為兮。海之限。觀鼎釋兮。為霜為霖。葉薄顛路兮。
有蛇而頭。海之限兮。不可以久。溫。龜歸來兮。無離新。勝

汝髮方卧龍洲。之上号歸松社。竟不來歸方。使我
心悲。

自惠先生方公哀辭有叙

自惠先生方公之知濟寧也。庶富教。可謂莫舉之矣。
在郡五年。不惟民安之。而天亦助之。先生以壬子夏
解。命于時。郡入我職。方且四年。二州二十縣。戶僅
三萬。稅萬餘石。先生下車。揭書諭民。有寬抑有直于
庭。禁胥吏不得難何。日延青宿。周詢隱曲。先是。招
民墾荒田者。滿三歲乃征。吏徵功未滿歲。輒征之。民

疑以情。由不加墾。先生如。詔有約民。且籍其丁產。
類為上中下三等。三復三之。過科徵則相籍為高。
也。追呼不遺。早練。遺符為信。而析為二。左以追呼。
右藏。先生所。程之緩急。一決於已。判吏之舞手。耕利
者無所售。而民之于生產作業。始得併其力。比三年。
戶倍于舊。有奇。稅以石計者。增多十有三倍。而贏民
之庶可見矣。封內家給。而人足。雖犬羊牛之聲相聞。
桑麻榆栗之陰相接。杜稷山川。諸祀壇壝。莫不修
崇。器服莫不嚴飾。垣之外。莫不同樹名木。新作水驛。城

南門廡堂。易庫陋為宏敞。覽魯橋水林二神。又構
石師如上。教民陶瓦營室。百餘間。峙粟。農隙則伐木
為炭。穴土藏冰。民之富可見矣。役浮屠。修孔子廟堂。
鑿泮池。闢射圃。造弓矢樹正楊。聘前進士為師。選椅
弟子。日一再視學。親為正句讀。較中否。屬縣社止
學。凡教百區。生徒二十人。公事稍閒。即召吏屬。刻
以詩書法律。其于教之也。豈曰具文云乎。夏秋二稅。
前期務文與民約。小大家咸以後期為耻。爭先輸。不
待督責而盈。通逃之民。儆前而來。受鄣者相屬。及

先生以詎搆就逮。老稚號泣填道。隨行數百里。不能
去。將以千數。後聞先生且死。皆相向慟哭。非有以
得乎民。其然能乎。壬子夏旱。先生袒跣。歷陳群初。泣
涕待命祠下。誓不得雨不還。既而大雨。如連甍。五穀
皆熟。後是連三歲禱。禱皆響應如初矣。且始生。先生
省愆。猶天。是夜聞空中聲亮。乃飛煙蔽天而過。郡
獨不災。永嘉侯朱公亮祖。統舟師百餘艘征燕。過那
河水涸。舟楫莫能進。齊先生發民浚河。否則論如軍
法。日已昃。先生仰天默禱。夜漏下二鼓。天雨。明發水



深
收。益。兩。涯。毋。去。而。民。無。幾。非。有。以。契。天。心。其。能。然。乎。
先生。顏。狀。支。體。猶。夫。人。也。視。聽。言。動。猶。夫。人。也。何。獨。
為。郡。而。治。効。乃。爾。於。予。我。知。之。矣。年。甫。弱。冠。研。究。群。
經。及。濂。洛。關。閩。遺。書。尋。納。先。達。授。受。原。本。凡。道。德。性。
命。之。疑。精。思。力。索。而。允。蹈。之。至。于。天。文。地。理。禮。樂。兵。
刑。制。度。名。物。之。屬。亦。辨。析。歸。于。至。當。慨。然。以。為。不。合。
天。人。以。為。季。非。其。季。也。而。于。易。尤。注。意。一。卦。一。爻。
心。欲。驗。之。事。為。其。季。術。有。如。此。者。生。平。奉。養。甚。勤。不。
御。絨。袴。大。布。之。衣。寒。暑。不。易。日。惟。一。肉。不。事。官。事。輒。

却。不。進。其。寡。歿。有。如。此。者。在。宦。月。取。祿。米。十。斗。給。饘。
粥。餘。悉。留。舍。助。軍。食。時。斛。米。可。易。白。金。三。兩。或。以。聞。
先生。先。生。若。不。聞。每。行。雖。以。糗。糒。自。隨。杯。湯。不。取。諸。
人。萊。州。守。奉。二。木。瓜。因。童。以。進。管。童。而。反。之。饒。陽。令。
緣。鄉。曲。推。故。以。鳩。鴈。備。書。力。謝。去。之。晝。之。所。為。夜。則。
白。于。天。其。廉。謹。有。如。此。者。公。榜。進。几。群。辨。方。謀。先生。
徐。折。衷。以。片。言。當。于。理。而。比。于。律。盡。一。發。遣。庭。無。滿。事。
大。將。軍。徐。魏。公。副。將。軍。李。晉。公。提。兵。十。萬。趨。北。平。
駐。郡。殆。將。驗。時。要。官。勢。利。爭。索。多。糧。朝。夕。傍。午。先。生。

徒容酬給。人人意滿而去。其明敏敬有如此者。性不追
名。務以德化府庭之間。屏去械杻。極懸羸轡。亦不
用。民投牒者。隨事大小。裁決。或答牘。或戒諭。不留案
牘。而尤慎于庶獄。日省月錄。做無滯囚。或有未報下
者。時會之以度。浙西江西兩省。水陸數千里。運糧百
萬。濟與。先生撫其民。不劫郡民。且備其道遠。言于
朝。竭其囊橐。其制但有如此者。郡民以牛車轉戎在
于燕。歲暮雨雪。牛相瘠物故。既井以穀。時有令役民
舟者。殊俗。俗畏令。待不可。先生曰。民苟便。縱抵法。

吾不辭也。立載以舟。郡倉絕糧。者數民。轉粟青走七
里百里。民以為病。會淮安漕。運濟南者。道絕上。先生
欲俾淮安輸郡倉。而濟南致青州。告于行省。不得命。
即具白戶部。奉上可。郡將挾權苛勢。當五六月。湖民
數萬。膳城。民棄其播事。泗洪而即工。先生議密以
聞。同列惧獲罪。推奇。相視不署名。先生獨署之事。
聞。即日。詔罷。其勇敢有如此者。學術以本。寡慾
以持之。廉慎以濟之。明敏以行之。剛但以勸之。勇敢
以成之。治天下無難也。况為郡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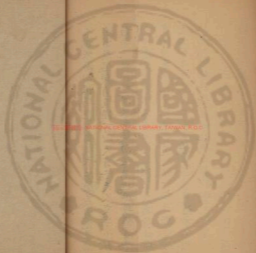
皇上器重

先生注意國任之。而衛先生者。慮中傷之。即史而從。而羅織之。先生視榮辱得喪一致。遂不與辯。而就遠。請役江浦。年僅五十有一。死。壽及之。此其道之所以不。大行。而其澤之所以不遠被也。悲夫。豈天不欲天下。後世。日真儒之効歟。雖然。道德自任之。死。不回。不亦貞乎。善俗之政。治于千里。不亦惠乎。合二字為先生。語。以昭公論。不亦宜乎。翰林宋公漁。既銘其墓。余乃哀之以解。曰。

嗚呼。嗚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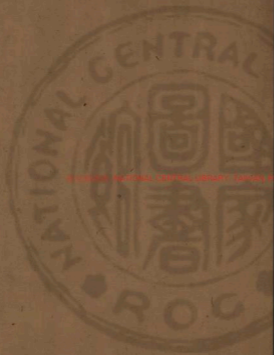
國之簡史。賴有此夫。嗚呼。懼自布衣。典領。

大郡。寒暑四徂。嗚呼。危持顛扶。本仁輸美。道悅遠歸。嗚呼。庶當教俱。類有成蹟。可以大書。嗚呼。天人文字。小試之。効。亦既。嗚呼。俾來事樞。回海萬姓。庶幾。曠虞。嗚呼。胡中途。使遭。嗚呼。又剪屠之。嗚呼。澤不大濡。斯世斯民。亦獨何辜。嗚呼。已乎已乎。吾道之非。一至于斯。嗚呼。天乎。天乎。可心也。嗚呼。之。嗚呼。嗚呼。吾徒。泣下沾襟。豈曰。此夫之。嗚呼。豈曰。此夫之。嗚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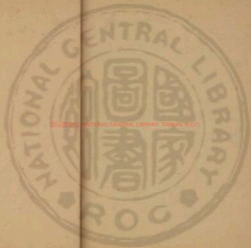
20250001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INTER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2025000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 民國

1955年 5月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二

碑誌碣

章貢蔡諒校正重刊

故贈亞中大夫集賢直學士樞密都尉進封上黨郡侯包公諱涇字東伯括之麗水人孝諱開宋府學教授元贈朝列大夫同僉太常禮儀院事騎都尉進封上黨郡伯妣郭氏贈上黨郡君生於宋咸淳辛酉四月五日任元大德皇慶間尋自引歸後以子容德官祕書封承事郎集賢院都事卒于至正戊子四月二



十六日壽八十有八明年十二月十九日禔于治平
孝子陳茂允墓左公奉孝子之七世孫國學上舍生
諱階者其生父也母笄氏於太常府君為中表兄弟
公生八歲喪其父母時太常府君方都授于家往師
事之見公為識異常兒自顧無子遂命為後以故公
及婚孝子墓仍以四六敬給孝子歲時為子治命也
并後十九年容德陞三品加贈今官階勳爵公雖早
孤克自振勵儒書史事罔不精練大氣岸魁梧音吐
為轉達官貴人文相引重由郡列曹捧應績溪龍泉

兩縣典史湖慶允路行用勢庫副使年且五十矣一
日喟然曰仕將以行道也不然則為養云耳今吾僥
者下僚道之不行矣而吾二親又早見棄苟斗牛之
業美為我遂謝事竟歸向羊山水間惟日以教子為
務諸子皆有材而莖與容德慨然有志於當世出
遊京師受知時宰薦之於朝膺受官使日近清光恩
寵之隆一時鮮儼詭錫其家祖稅力役之征無有所
與蓋異數也公披篋書願涓家人口朝廷過我以優
典為其能賢而已我獨不能彰上之賜予於是推其

有餘非親故鄉鄰非其居三里有山溪為祭石為梁
口保安擒噬于瀑水涼者以為病公為棧之里有觀
音院

建歲久罹地結而新之割田四

十畝入治平寺以贖其徒而道觀亦并之四年於
治平其為於義甚於欲蓋以此終其身前配金氏
累贈上黨郡夫人繼薛氏子四人孟德居行誼有公
之風森庭元路儒學教諭望平官御史院大使容德
累官朝請大夫僉太醫院事全出也女二人適項順
陳翼祥也孫男二人嗣祖夔州府建始縣知縣階

承事守文太常禮儀院侍史孫女六人婿曰山陰知
縣張宣曰嘉慶曰兵部尚書世列門曰萊州府同知
祝房方之子全生曰某曰某曾孫男若干人曾孫女
若干人公以薦瓜三尺之童見器於太常府后而為
之子不待程督早夜力於學問以封表見存有孫位
雖高尚其志早就 枚拊諸事業不自其身思義方
之訓行於家庭諸子彬彬然 家充二仲執奕出為
世用致位通顯馳名昭彼曠爵侯伯不惟公於其報
而太常府若亦蒙寵光其於命後之志復何負哉而

况孫曾飛多克守先業又有君嗣粗者除今之聖時
出宰百里善於撫綏至於夷獠亦愛敬焉則公之物
躬盡獲可見矣嗣祖懼夫澆德日遠日泯以伯衡嘗
遊屬史氏求銘其墓叙而頌詩之宜獨以表公於不
朽且得未喬知陳氏之為包氏而包氏之風範而復
續皆自公始詩曰

猗集賢公警亂而孤未幾于陳以姓從始以與夜寐
不戒而飭侍通詩書明習法律爰被推擇歷試大邦
邦伯袖手仰其贊乃典縣隲乃司莞庠低回歲月

美厥其素嚼熙典敷佛袖而歸首其所燕嗣人之道
孰託嗣人克承公志發逆章布道藉朝者帝謂于今
由父之賢天書下賁賦役是爾賦獨賦役獲封申錫
爵則邦君三品其秩亦既有子而又有孫仕于熙朝
以政事聞人亦有言河朔九里雖公之澤沛乎未已
太史勒銘以焯墓門向其未喬思厥本源

金華街指揮副使王公墓碑

明威將軍金華街指揮副使王公既沒之六年其夫
人遺其故吏袁仁致言于伯衡曰惟吾夫以事上以

恭承元以材勇自見奮身行伍列職環衛雖天下假
年而勞烈則多矣

聖天子是用錮恤遺孤賜之土田恩眷之隆班於熱
舊使無文守鏡之神道美以聲勳副副先生大史也
敢屬筆馬伯衡辭不足以知公則又遺仁揚其六歲
孤猶家奴奉事狀再拜固以請乃為序口公諱瑛字
君寶世為盛州梁縣人元至正中蓋起汝顏公與兄
敬右副元帥玉俱以良家子從軍右副用捕虜功補
義兵千戶公常從之不去上起兵於澤右副均知

應數有在與公平所部未歸上嘉其誠俱留衛帳
下右副由十大長澄萬夫長由萬夫長陞元帥其爽
謀家山孫黃散瀉湖口射彭祖窰或澄和兩州李采
石舉太平破深陽深水充宣城臺城覆向徐持岷陵
擊常熟擒孫士德成嚴陵下全華拔諸壘戰臨浦城
蕭山鎮三衛撤廣信符李明道雖口善陳善戰以濟
厥勳亦惟有若公者恒在左右以資羽翼相為犄角
也公口曾長身揮戈躍馬先士卒以是敵矢石交下
意氣雄振堅城勅將身至力取一軍皆下之右副自



廣信徵入 朝公提其師從平章鄧公從臨川援南
昌有錦袍之賜右副選全華謝再興祀義為東陽公
力殘却之授十大表則甲辰六月也七月右副平
廷議以公久在兵間聲望素著立命統其衆加領兵
官明年二月張士誠盡銳侵我浙城從平章季公出
我獨當一面引仇從善季士母梁祈其中監主擒偽
官陳德等三十四人斬首七十八級遂奪其氣大衆
棄之賊大收橫屍蔽野委棄寶仗畢之數日不盡受
上賞因吳元帥何世明攻沿山拉于蒼溪遂從番軍

胡公進攻蒲城陣于右秋將于西陽顧于景江橋于
南華寺自閏十月五日至二十二日大小之戰數十
擊名馬十五破砦二斬首二十餘級虜將技五十餘
人降平八百餘人凡發銀碗十有四枚未百有八十
石傾之麾下又明年從季公取桐廬富陽餘杭遂入
錢唐窺以藝衣又明年歸吳前從功勞陞指揮副使
仍鎮金華實指揮使徐公為之請出洪武改元之春
季公移兵建寧延平拔公以從訖命撫安汀州遂從
左丞相公捕寇海中之蘭秀山磯之分兵略將樂朝

大明溪白雲虎頭黃龍青龍寺塔志序其卷二年加
明威將軍振孝公北征行至通州病內熱平章郭國
常公得并歸金華就醫藥六月七日竟歿于既後得
年三十有五上聞而悼之命賜衣席存恤其家是年
十一月廿四日附于右副基左縣口富堂神口姑執
原曰李察界夫人夏氏側室魏氏于一人僧家也奴
公沒後四月乃生女一人尚幼自古帝王之與命世
之材應期而出以躬成大業世直股肱重臣凡厥登
降陷陣奪旗斬將之士皆其流亞也百世之下尚論

造周興漢知有十亂三傑而已其策孰行陣之間不
在封侯之列或名存而事功無徵或身沒而姓氏俱
泯夫豈少哉然則王公之勳勞 國家雖在 上
心如之何可無述也夫人之請可謂賢而有識矣庸
弗踞而臨之銘曰 拉拉右副如鷹之揚糾糾明威
泰朝奉朔天寶生之以贊我 皇我皇肩運起義漆
峯纓冠自 成懷忠良被整執 旄齏戎行左頰右
孫淮端江鄉就高險阻孰為悍強孰敢負困孰敢醒
狂伯騎其項中斧其吭夷凶殄醜斥廣土墮膚功未

奏右副都司明成口嗟我死後兄兄志我究乃今所
當拊厥士伍敢有不威厥王所懷敢有不 既鋤漢
棄于彼南昌亦蕭越則于此東陽獻職建連錫子振
撥開倫函函鯨波汚汚跡以突騎統以餘驅山狂海
委我靡我振推結場吉未庭未王兩版此清 皇威
用張乃卷神旌旋指翔方奄向漢北祐我天明匪公
自天亦僉所望天何二堅潛死骨香藥投同劫中道
淪表地豐報壽命姓名長光也聞闕輝其有光 宸
表簡在何日而忘樹碑表汗 國有典常震其休教

勅此銘章

溫州街中左所十戶為公墓碑

洪武十六年二月二十有口日平陽守禦武毅將軍
溫州街中左所十戶為公卒于位享年五十有二嗣
子良從治命擇地于陽縣為全葬鳴山之原而葬卜
以三月十有七日前期奉狀請銘於前史官蘇伯衡
公於律應銘而良人以禮請為得而辭按公諱俊字
世傑姓馬氏高郵人祖重四府君妣顏氏考元一府
君妣蔣氏公幼有大志身長不滿六尺而音吐如鴻

鍾賈力絕人善騎射最士長張士誠起高郵葛公用
為萬戶使隸令平章潘公既而從渡江入姑蘇及士
誠以姑蘇納款凡其下人殺官有差公擢浙東道宣
慰使司都元帥鎮杭州時元祚將殺公無所施其符略
安歎口絕不附驥不能致十里人不得所依獨能發
名成業乎丙午冬曹國李公奉詔果執公送平所
部數千人出附曹國公嘉其誠立命從攻崇德拔之
進取嘉興四守富陽吳元年正月春設營軍平戶十
月從永嘉侯朱公平溫州台州實以犄角尋分兵扼

黃若海口從遼海夾擊福州既會大軍撫定福州來
勝克捷平汀州洪武元年正月從都督林公捕海寇
昌國之蘭秀山七月從從曹國公擊破閩溪青龍等
砦二年正月進階武略將軍戊午二月曹國公以
征虜副將軍北伐公統於指揮徐公以從畧定歸州
歙江文清國公軍下惠州進擊大寧全寧遼河入下
遼從攻上鄜八月從大同克馬邑與孔興脫列伯二
國公軍遇合戰大捷從之至黑河還次北平二年二
月從從攻雲州敗敵於察罕驕兒之地以五月克上

都廳昌慶州六月庚高州瑞州八月師回北平往授
保昌而班師

陛下以十月遷成金華四年二月賜文綺絹各八仍
下

刑書世承襲成金華五年為洪武七年以平陽岸
大海倖移成馬至平陽翼所長事得倭兵改築其城
十年七月決武毅將軍十四年十月度州盜英達三
等蔓延平陽西鄆公年所部出林來浦趙龍潭長破
黃灣這依英岩山英岩山最險絕中懸崖有穴若

空四面壁立高切賊衆據為窟穴公至其下親蒙天
石逸勇往者城附上舍擊竟夷之屯銀龍寨以當其
衝文分軍據東溪劉彭玩墩島松林所向披靡征南
將軍延安侯統大軍乃至雖分任諸將以公習地利
常命為導凡破二十營斬首千餘級平賊以功為最
事聞有指帝之賜喻年而疾革瑞坐而逝一軍莫不
洒泣物外 陳元吉知公非常人遂為贅婿其沒也
公喪莫以禮葬外姑三十餘年生事死莫一如其母
外家無後而卷外姑墓側并同外舅有帝與公同仕

而夫勢者母有以周之而妻其子以愛女性為落喜
延接賓友尊組之間情文蕩然配陳氏側室楊氏于
男四人長玄庸陳氏出讓楊氏出五早亡女四人長
未行而卒次適周忠餘而初伯術惟公爵列玉品位
冠一軍而爵位世及符與國宰相興德久其得於
上者侈矣非勞烈之茂何以堪此公嘗南瀛開崎址
涉沙溪轉戰為星之外決勝兩軍之間豈無奇計遠
著而平生未嘗以語人遠無得而稱焉是則可惜也
欽惟聖上錄人之功難遺不忘拔之千里尸之列

兩摧蓋環衛者業業有之貽飯殊殘峻序蒙階人之
於公益有望焉而天邊寧之不尤大可蓋傷乎無其
所討立國自有餘福播以信詩仗千載之下知我朝
十夫長有石而人一代賢材何其衆多也哉銘曰
於皇上帝祚我大明群材親主如雲之蒸小大
將臣因匪人傑會走翰忠尤精誠業杜拉馬公鷲男
沈雄會披大叱親嘗其詳如在偽英給其材善日夜
引領以候所祀文武孝公問罪踐唐公率所部迎于
道傍李公曰嗟汝實余嘉余汝指瑕汝余瓜牙公益

感奮死以自誓旣拔衆德遂取犒李帖溫定台朽拉
拓摧靡其氣校英靈故靖妖師而尙失攻七關旗波
浩浩不見其津視若平地揚輪飛渡地會步騎于城
之下七關戩安凱奏而還橫披小龍崗秀之山李公
受 詔戡定朔漢公屬窳健或持或角空室六軍百
為其群奮不顧身莫與公倫且河以西陰山以北何
戰不捷何攻不克武功告成萬國咸寧推恩世及亦
孔之榮 皇鑒于右革簡武備列符列戍星羅棋置
維公所成于彼奎華里閭晏晏有桑有麻平陽岸海

國之重鎮凱克保俾史以公任公入其鍵增城浚寇
寬是南顧如木有防辛酉十月盜起于括臺臺惡民
煽亂竊發乃遣孖彭乃鵬戈才乃率部曲往希其喉
何吳奉山墜披離設列寒 窟穴斯覆上特至止
士為不勞旣鼓短箭獻捷于朝 天子曰部內
出精帶細騎呈馳旌殿勞動 皇仁如天妻念有功
凡百勲善次第登崇曰公口候執不公望番不使半
奄焉論長長城之隳殄瘁之悲爾民一足涕洟鳴山
我我華茲寔窳熟名不磨不在斯剎

故元吳江州儒學教授孔公志誌銘

昔有元致業極於先聖凡厥子孫例得以布衣補州
縣學官以故平陽孔氏於時有保位成功名者相隨
扁則公持德之優學問之邃文章之工出于羣從而
出身又持用由卓于孫例補州郡教授既不以遠大
期之及起教授吳江年四十六矣又二年竟卒于官
於乎豈非命也夫公平於至治癸亥十月二十四日
而以重祀至元丙子十月某日莫于新隴遠至正乙
未十一月廿一日乃改葬營吳之源後二十有九年

為洪武十六年伯衡客遊平陽其子克烈以其孝克
勳嘗同朝奉事狀乞終誼不得辭乃為之記公諱文
相字周卿孔子五十四代孫居同光二年諱槍者自
關王避亂未居平陽歷十世而至宣義郡滑春進士
伯奮無子以族兄贈承事郎世之第三子胃舉進士
承信郎淮北路帥幹辦官貴明為子生輝榜進士迪
功郎淮北路帥幹辦孫公之父也母夫人周氏公生
而家士未成童別意為學迪功府君器之使受註於
鄉先生林公霽山學詩於安國孫公湛江時兵燹後

家無遺書諸姓史宥抄宦墓口誦心惟至志寢食比
冠名已絕吳杭為宋故部司之宿儒遠老猶有存者
乃以至大間辭親出將若蒙焉方公回淮陰贊公聞
而為沈公述向享氣公衣元水素胡公長孺公過將
其門而先聞益元進時益深請公

名

聞於一時者蓋二所若大明高公時東平王公陸中
引拔之本及授官丁迪公府君憂本徐丁太夫人憂
服除著義為縣學教漸以紳道自任士論翕然歸之
縣達者花素本肩飛為下孫構公言之小惠得釋其

為上官敬信如此扶漏黃公潛贈以言屬望甚至改
九州始學貴也縣學與康民爭魚飯郡久不能決
司憲乃報公與楊主簿者按視康民以公學官易之
而倚重薄公語之曰據文界淺水爾為得梁中流立
尊彼地歸諸學郡守以公先聖人模範信之而歲車
與守不相能以公實於守旅以言公曰立於爭地不
去尚得為知操手拂袖竟歸治園亭蔚花木日菜四
方賢士與鄉人之老者鵲詠組豆之闌墮燕與世相
忘郵公實在吏部趙公孟頫在兵部推知公相與推

阮會裝封衍聖公忌晦以薦積上置前資持授以吳
江之職借持仕郎則至右辛酉也說事伊始霖潦害
稼聽學田租無從徵者凡三項而閩丘知州必欲取
盈公中不能則請於會府竟知言允微由是知州街
公曰夜燭尋其過誤公衆有之政績出納之際慎且
兩歲訖無所倚江浙看莊開公村名雖致為持方治
業以恭慶平公所至必興學校以教化為先諸生具
有成績平土篤恩義好死與宗族百餘口尊其老者
以禮讓其少者以忠且言正色舉案非重之女尼歸

潘氏女弟歸薛氏遂使僕問相繼於途外祖母氏無
後歲時祭掃其墳墓於中則窮後置解衣推食於親
故鄉鄰慈惠如也性已矜嚴士行或不檢紀弗與往
未人咸歌謔為家廟在城西事多綿延聖澤所御展
不稱割息謀於伯兄建康隸事貞郵改作高庄二甫
華而大風雨挾海潮奄至平地深水六七尺而聖人
以座高無虞衆服其先見妻陳氏先八年卒合葬新
隴維汪氏後二十七年卒別莫南湖于五人克熙長
林莊學教諭沫出也克烈克焦克勳建德路學教授

仕

皇朝恩侍禮部清河知縣疏州知縣江出也克恭興
化路學正極陳出也孫男四人希誠希琛希在希至
女八人相術志公有其材有其時而無其命又愛克
烈之能考乃為銘曰

士之窮守保其所過求時旋出哉致富貴父宜孫子
在元之世視凡庶士恩隆數莫繫公之生或連歲際
翔宏其中而魁其外才享於人譽望攸萃謂宜奮飛
翱翔著四十八齡遂致其遐僅當一命卒不大施

雖不大施文獻克繼是謂能贊公乎奚愧胎明于上
其歲在是銘其幽用銘永齋

故梅軒處士林君碣銘

林氏系出蒲田關下初遠長溪再遠平陽居平陽者
非一族人因其居所地望別而居嶺門者是為嶺門
林氏嶺門之族始於宋某路帥府參議遷至其子光
祿大夫知隸院事倫而益顯以科目宦學相繼迭起
洽于宋季六世而得故元梅軒處士林士諱元彬字
文卿生以大德戊戌正月三日卒以至正士寅八月

十五日癸以今洪武乙卯年二月十七日兆在親仁鄉茅竹里之原後八年嗣子世光屬前江陵路儒學正孔克烈為狀請眉山蘇伯衡銘而勒諸墓上之石伯衡嘗遊屬史氏紀德銘功其職業而考辭誥事又知處士為序德長者此而不銘將誰銘乃叙而銘之處士讀書務期体安不為章句輩號擇其機言贊思後交付及然後許諾即許諾已百金不易也治家以法冠婚喪各一本末于家禮未嘗苦死俗人感淳屠之法猶淫昏之祀性至孝其母以其父之沒也哭之

過而表明處士百方醫瘵留于世毋卧指傷以便奉承旦刻化坐堂上奉抱入卧內以為常頃刻不離左右自食飲以至使衣將扶持之凡二十餘年母乃卒處士治晏執禮甚嚴咸與從弟平陽州醫學錄元啟交愛尤為無子命庶子贊為之棧歲食已益起祀縣郭處士半家人浮海踰青山之步城碑為中流大風雨興波濤闊勢欲壞舟同舟之人無不羞黃抗泣獨處士表坐自若神色不少變徐論眾口証不聞諸死生有命使命盡今日蝦懼能生乎孰若安之為愈頃

馬風恬而霽舟履登陸人人手加頤口此公主誠所
格也明年解地新波會癘氣作病者相仍里中不敢
往來處士每晨躬持香藥撫視之零丁者并至家治
之多賴以全純報之家今某輩之又明年歲凶賑之
如初文設粥食飢者所活百數十人而不自以為德
也冠平邱邱故址築室以居自是家事蓋不問口道
遂長林曲水間或操琴作枕鴻一閑翰翰然有塵外
之趣見者趨為神仙云臨終寤疾殆于遺棄却而不
飲仰而嘆曰某能已疾亦能續命耶計開閣居卷處

之人咸口喜人亡已吾并何賴相視泣下配蓋曰程
氏邑右姓婦儀母道謝之有素而善煉理家持後四
年年六十二亦卒實丙午十二月十六日也其英與
處士同兆同日子男二人世元悌也女二人婿曰鄭
天霖口陳沂孫男二人長吳直國子生輝獨授進功
郎青州府蒙陰縣王壽次與方曾孫男二人公積公
讓女三人尚切處士高祖諱勛朝奉郎通判濰州府
事曾祖諱仲覺正議大夫主管瓊州安撫司公事祖
諱儀夫朝散大夫知通州事學者尊之曰怡堂先生

父諱深翁元吏軍路儒學教授母郭氏登仕郎大猷
之女而梅軒處士自託也處士以賦性耿介不能與
將推移有蕪而不誠德約以終身照平主所封立自
足為指神敬慕拔富貴炳赫而任已也骨者雖庸人
將直道其名夫得果何如也與直起諸生有民社春
秋甚富村學甚優而事業如方至之川人益知處士
善慶之積於是乎在矣銘曰

處於家庭行何懿也臨于危難見何其也村而不仕
尚吾志也死而不德行吾義也利乎其後固侈於贏

金之道也顯乎其先又何必折主之貴也俯仰無愧
優游卒歲於戲不圖見斯人於斯世也

元故廣德路平準行用庫副使郭君墓誌銘
至正四年十二月丁丑廣德路平準行用庫副使郭
君貴權卒于家莫以十三年十二月己卯後三十年
為洪武十六年其子字輝且請曰先人莫已久而墓
隨之石猶未有刻諸孤惟子後死字今年六十恐一
旦不可諱無以下見先人謹奉 之狀以請倘矜
而賜之銘則先人不死而身即死無憾矣伯術感其

言亟谷拜而不敢辭按郭氏世為平陽人義貌銀珮
與立君之名貴權其字也曾祖諱自中果迪功郎祖
諱宗臨不仕考諱元春宋人學齊論母陳氏而君周
出也於宋咸淳己未三月四日初生

過人之志十歲母歿又五年父造疾醫者不能治語
君曰汝不幸早失母今我人度不起汝將誰恃以立
宜自力以底于成君涕泣露請于天引刀剗肉於股
左脇右鬻粥以養父父疾立愈而初不之知也既而
婢以言聞者噴噴稱其能孝翁平父乃卒君雖夫姑

情既然獨立而能自奮力孝里人符氏器之延為
贅婿由郡學生員史子乘請于永嘉于瑞安于溫台
逆報十戶所居太平台州慶元三郡 嘗採既書滿
著甚慶路句容縣典史改信州路平準行用庫副使
及調廣德而年將六十矣喟然嘆曰我為吏三十載
未嘗虐人後以督漕三京師蒙賞甚隆所事二十
石平皆中朝名卿不以史過我典句容慢以尺量察
見謂廉能然護護刀筆簿書間諺出不能以寸非命
也郭夫仕將仕以行志列職免序志莫之行矣何以

廬為我投牒竟歸初愛樂清住山水卜居為後以先
世墳墓在平陽留長子守樂清四廬而攜幼子返平
陽杜門端居有子自養以尊其主翁裝瑛白而童顏
不長宿友相過不酬辭不能其去賢大夫來徂平陽
恭其典刑多禮于其廬間以政事咨决君詎經律
開陳指導勳中肯綮而慎重滋至從容一語未嘗及
私語公愈敬重之優待事外蕭然以樂讀無以妻子
至順嘉二十一年餘年七十四而終臨終之際物無所
疾苦氣息奄奄勇然而逝葬於氏元二十三年卒男

曰凱經筵檢討女曰翠適鄉貢進士周尚德妣董氏
後二十二年卒男即孝也學行卓然前朝舉校官不
祀

皇明舉秀才以老不行孫男四人實錫勉
南女三人婿曰樞密院經歷鄧坦曰真定史公遠曰

鄭秀東墓在西鄉章家原孫氏吳樂清墓

嶼鄉東深山葉氏村右墓在三十步昔有元以史治
撫諸夏富貴之資公卿之選胥此焉出以故豪傑之
士折而從之然得之不得有命孔子固嘗言之而不
踰韓子所謂佞倖於富一老死而後止者幾何人也

君以有猷有為持文墨論張州郡間觀其在運糧所
佐千戶樂僕充教初署募船立法益裝後之人可以
維處在台州見器於守趙公鳳儀任以事不避繁劇
而致平反趨擬在句容程贊其令季先中以寬恕平
易施而政刑不而已以治扶滿百姓諸臺司
悉器可以知其非碌碌之流而況積累生勞循序而
進亦可以資迺然年未及謝奉身而去其賢於涖沒
而望逝者豈不相侔百哉然則君之德雖不免究於
用而其志則可尚也已信曰

維材異時貴富之資有得不得定命之為歸盼鄙夫
曾不是思嘆老嗟千百豪一辭君材孔碩靡適不宜
而又有時大路載馳依何簿書論三十期匪我不武
有物司之謝不待平卷而懷之高尚其志山阻水涯
樂天命吁嗟庶幾欲知其人視此銘詩

黃景昭墓誌銘

君諱文明字景昭姓黃氏其十七世祖珙與宋太師
文節公之七世祖玘從兄弟也同自金華徙于分寧
玘之後留居分寧而玘之子惠復自分寧徙封忠之



子褒又自到徒詣登翼王勝勝生忠耐柳振三子長
比那員外郎家柳次正議大夫柳齊次承事郎晉卿
家柳生宣義郎充主簿傳生宣教郎應時應時生良
材良材生強無子以嗣本郎如監官縣事閻之玄孫
新為子開孔道已五已件進士則朝請郎如監官縣
事贈開府儀同三司汝楫之子正議大夫儀之孫承
事之曾孫也新生瑞是為君之守妣吳氏君生于元
之垂大庚戌十月二十日卒于
國朝之己亥五月六日以辛丑十月三日癸子 義

里銅坑之原後十有九年其子猶奉事狀請追銘其
墓余先是從鐫閱吳家米知其自則迂諸暨之世次
思其先世榮貴文墨之赫矣觀其子諱長厚而親多
雖曰德厚者流充跡由引而中之代有其人故嘗為
叙其事居之總行有光前烈銘以亦來裔又安得而
辭若之事觀也以隻身蘇家務內而生產作業外而
應酬門戶服勞而不憚遺事誌業而行一不以貽視
憂其視喜口吾有子矣家政一切莫不問而娛意杯
酌親友過門報留與飲飲飯窮日夜若左右侍奉柱

往不解帶大寒水凍夜半臥奧池中羞之以饋所以
順適之者無所不用其情耳見矣其待宗族也因仁
奇莊曰正其繼辟登其殿入之數指衣切而時給之
又為之規約俾後人有所遵守從父兄弟以之軍諸
至被榜掠禍且及其妻子者慨然曰卿都有急猶當
相周况兄弟乎志出金軍任代之輸方國瓠楊完者
兩軍起越群人雖不安居其鄉固按揭無地虞而君
過率其族或其幫避之他所無何官軍打至環鄉平
焚蕩狼藉惟君舉家以元去元禍莫撫鄉鄰也每成

發庚嘗之散以春夏之交飲以秋冬之交不問豐凶
不計多寡皆不取息有不能饋者未歲嘗之如此里
小家以貧故產子多不舉若過異產時例既以舉人
若干名祝母未由是里中產子得不至不舉長吏延
義士大脩其學宮闕郡惟君一人是之長史好謂君
曰此校吾熟計費殊浩穰若使身任之後得無悔乎
君對曰世人傾貲營飾佛老之居止猶不悔况无聖
人之居于殿頤發以崇飾小人人何悔焉於是其竹
木炭石甃甃葛根之類台梓人陶人攻金攻石設色

之三棟梁榱桷之朽腐者多之潛陞墮墮之致缺者
先之屏障帷帳之故弊者更之像設五色之滂濞者
新之甫五月而兩面之像備食之容殿堂門無齊舍
之屬煥然一新凡用錢若干萬婚事凡宗家侍講文
獻公所為記此尤人所難能者然此持眾人耳目之
所及者他若行乎不見不聞者尚無得而稱焉要東
陽曾氏婦德母儀冠于九族于七人長孀也次孫登
鑑鑿鉅鐘右沒時冠者燒三人餘或木成童或用醫
亂或在強悍令皆克成立有孫男十二人孫女九人

曾孫男

籍由外

不見有閭刺

其行猶旌已而化 于家又可見矣於戲黃氏之在
諸暨自宋以未登科領薦以世實入官以篤行省稱
者彬彬焉衣冠輝煌項背相望非積累深厚何以臻
此善于史官家讓氏之言曰衛樹仁及于鄉仁壽夫
人澤如于宗族而其三子十一孫皆躋職仕方職之
亂聞府壑家財以贖得者而其子登進士者五人特
奏者一人自是興有孫長者終宋之世於戲今君之
有德于族于鄉可謂侈矣其子孫有不長其報于當



知機之視君亦猶今之視術尉則肩無救也銘曰
文獻之家寔難為地有顯黃火與自立孝組級聲燿
幾四百祺難若嗣之克比克類不世其標世其德誰
人之有急若疾在己拯之以時如景隸批有朝有學
君所獨治用後推尊曾不為意終終鄰大尊尊於利
新其光澤壽不蓋肥若不多壽看多令譽前水機引
綽有餘裕

敬齋處士林君頌銘

君諱均翁字彥祥姓林氏悅故裔其元自莆曰遠去

漢赤岸自赤岸遠乎湯曰漢宋初功郎熙又自曰漢
遠望州六儲生主營諸院膺君之高祖膺生朝奉大
夫如雷州陸君之曾祖陸生朝奉即知為江縣岷君
之祖而諱某者其父也母吳氏德功郎知江蔭薛亮
之女太常博士益古之孫君生元貞己未五月己丑
為人質直忠信非其人未嘗妄交家院於時以錢貸
人取息嘗從輕至正己卯鄰不成于火烟鏡至君家
君與其兄新翁出凡所質人金帛服用而已誓不顧
曰彼可毀此不可使燬也里人來時或取粟其倉或

販賣其妻若戚家人勿禁曰吳其婦於燬燬無辜為
人所害也陳明者取貨不已怪燬燬於梁不大焚其
足矣君被諸火中人益以為長者成庚寅入郡城得
鹽引一十有六道元置船上客慎至日暮竟者於不
至明日鷓鴣復往偵見一人榜檣來往詢之曰我處
州王文典也失鹽引卷之不得若出諸據中救數而
歸之文典伏地謝曰微公寧向可提得耶甲午春兵
火之餘慮札流行死者相枕藉賴君予得而死者左
十餘人又二年寇從作環空州之民被其毒簡甚類

皆之官不能存賴君發粟而饒者七十餘家嘗有佃
人大賴肩田租米入視其粟太平傷於火問之對曰
向日前家夫夫蓋歲一空僅餘此耳君聞之惻然遂
捐英租如狼恤為萬全石塋架石為輪其積九十尺
其廣得其積二十之一而歲五寸丁苗之秋大風雨
水暴湧壞焉君重葺之不以煩里人又除四脚橋東
驛道一百丈有奇車者無滯盈行者無側足相與頌
美之平生輕財好施往往如此非尋而能蓋出於天
性也晚年更葺室東郊之外均橋之北率妻子居之

居同捨二十五年并七十有一以至正乙巳十月壬寅卒遂以閏十月甲寅葬于灣之原配應氏生於元大德丙午閏正月戊戌卒於洪武丙辰九月乙巳而葬於

年 月 日子男一缺女一皆曰孔孫孫男三人時出旭女一人陳謹煥念吳先人不自祿位德居行誼而施及解閩澤在子孫算得銘以結之夫今弗圖後將無聞及奉邑士別求所為世來請余觀三王之世并地以居氏而又教以任恤之政吳刑是以壯閩政

實遂州之閩其出入守望廣病志難之際莫不以義相扶持如狀所云若於鄉黨鄰里可不謂能扶持之以義乎是難生于十載之下猶三代之氏也贊吳哉乃為銘曰

人之於財猶惜難力若視百金譬彼弁冕里閭吟呻彼若不聞若聞其聲若疾在身死實之捫凱哨之乘拾道之遺已索不宿道路之穢川梁不備有司之責君職其憂操哭恤悲脫脫其仁居今之世吳悅古人孰無鄉黨孰無緩急我銘其歲用勸凡百

張母林夫人墓誌銘

昔劉向傳列女一言一行之善無不錄志女德之盛
我隸家道之儉醫始德茂樹世坊也以令所聞張母
林夫人克事其父母奉其舅姑猶佐其夫成就其子
又克守其志保其家於艱棘喪亂之際誠賢乎矣不
有以發明之非惟其事將遠派沒抑何以振起於斯
人哉其子正奉衣笏金林之狀未請銘余以此不得
辭也其叙曰夫人諱舒其姓林氏世為平陽人宋本
張太太常言得遺孫其曾祖考也祖考某考某妣

徐氏夫人生於元大德丁未十月十日聰慧淑靜女
工之事不學而能家貧而守持為父母所愛擇婿得
同王張中逢遊歸葬氏治內事勤而儉處工下恭而
和逢事其舅舅州三宅喜適賓客仲達嚮意於厨傳
燕饗以悅親恩敬鼓舞盡醉性歡以為常夫人治辦
雖勞無厭倦之色其舅喜曰婦善事我賓客過而知
仲達能盡于職夫人實相之同辭稱之曰賢太太婦
仲達年十七後十七年仲達得病疾在再一年夫人
百方延醫治之至請于神封肢食之終不愈仲達省

死語夫人曰我死後爾侍以立其子擇所從無用以
我爲意也夫人泣曰妾知君婚顧不知妾罪縱君不
有妾而使之能適妾忍不有君父與子而妾而地適
于冲達後後二年男病拘孛夫人決持之允謹得美
味必留以饋諸孤欲得食飯曰等必食之日長汝祖
臣之日短也弟沒平其子行衣無遺禮巨室慕夫人
之能因其所親請婚夫人怒罵曰我豈閭左無識者
比而看出此言也我何獨寡才喪其夫而使人欲奪
妾志也死泣不已絕所親不與往來日以教子爲務

爲之擇帥又爲招致善人君子與之處曰若父在美
方有所受吾猶效其力而盡辦明今若父不在子雖
遺財多故家假于寇而所以程習之者如物子曰慈
誠曰福曰正操皆充厥立於學而育文思誠洪武元
年舉賢良操持仕郎趙州刺史官有白金文解之場大
人與焉鄉里榮之結縷兩田里而樂壯人之志切大
人得充疾百藥罔效止十二歲封殿內操冲慶以良
之乃懸旌異兄卒于官正走趙州負其骨以歸婚紳
士僉曰非是母高得自是子洪武十五年春夫人疾

病暨者以為不可瘞正猶封鼓和柔竟卒于三月二十六日春秋七十有六郎以其年十一月甲申附于大之乾鄉曰萬金原曰昆山子三人即器漢福正也
女二人婿曰陳 卽身雖另六人壽至聖莫延據孫
女三人尚幼其銘曰
人孰無子孰若孫氏歎于三人俱危有闕伯佐亦州
宦能其能仲勇特選字以享稱惟子元月撫母善教
懿哉張母為女為婦靡不盡道賢事與夫相若身歿
何愧乎而德實宜夫刻辭幽室播其清芬為世作則

翰林應奉唐履誌銘

翰林應奉唐君履最年四十有四以病卒于濬之瞿
相山其孤之淳奉骨歸越附于山陰縣承務鄉赤土
山先塋之次而為 使者得聞其不朽於伯衡若
歐陽子深慨夫文之復古者 其人又謂學者文
幸見用于世鮮矣况得施於朝廷而人
之時乎君之文可謂無愧於 亦既遠達
用之朝廷矣然未究其用以一書之故至廢為耕氏
而因頓以死其文章迄不得施諸典刑遂使一代之

論今不能遠選三代之盛是雖口有仰仰豈獨君之
不幸歟故於其死也凡知之者無不為之悲而今至
論者猶為染青紫材者借為伯術知君時深安可使
君實志地下而無一言以白之若諱痛則敬其子也
自就丹崖居士世為執之新職人君之父始遷居越
故令為越之山陰人曾祖文涼祖榮貴父應麟母汪
氏君生有異質敏而克勤幼從鄉先士王萊山授毛
氏詩比長兼通諸經旁及子史陰陽歷卜書數之學
無不研究嘗為古文蘭溪而繼吳律詩步續成唐集

附古詩上薄漢魏場生之文詩其餘事尤上策措深
得筆意至正士實君元祿江浙中其選以道授不得
上春官省臣使宜授杭州路黃崗書院山長韓嘉興
始儒學正

皇朝取浙西例起赴南京君以父是末遂崇武三年
春用近臣薦召至京師奉備禮樂書其憂懼懇奉翰
牋文字承事節其款科舉法行預方南京貢士有職
文之賜其冬扈從

東宮拜 英陵有集衣之賜明年夏以疾失朝奉例



先官歸鄉夜例論佃于澤則癸丑之秋而若以是秋
至翟相山卒於甲寅十二月六日而歸附以乙卯七
月二十四日娶汪氏子男一人也強學能文先世
其家女一人早卒從女二人而幼所為文 卷藏于
家庶其不朽者是在伯衡無以加之矣信曰
世所須而或之駕始以之駕取材適用而不怠顧
不充業蓋故君之文足以華國而其身竟死於昨謀
非人之能不能亦世之責不責也慙夫

故元中奉天大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

事周公墓誌銘

至正乙未偶括之寇蔓延平陽且兩歲矣民之魚者
孰能以相附和弱者不能自立於是四境之內胥而
為盜者十六七溯東道宣慰使恩寧普來鎮溫求可
屬任者僉薦公可宣慰問所以可者僉曰公以門功
補海口場監司令龍江書院通其治所久廢無築葺
公初至謁先聖立勅窻戶新之柱悉易以石不半歲
告成亭氏頌德兄弟藉為民患以賂結權勢前後場
官少許之輒遭反篋公竟發其奸罪論如法海口之

俗嚴正月千百為曹聚東郡鄆石謂之便所傷文體
不但有司痛繩以法莫能禁其來矣矣公懸榜約束
之無一人犯者其俗違革甫二年行美益四千引以
此知其可也宣慰司郎周司合耶我習聞其人使宜
命公攝行平陽州事而浙省左丞張昱性不克至台
元是公以副元帥吳世顯政非其方任用非人其在
世暮毒且及氏詣左丞言狀請移為許不旋踵而陳
安國欲世顯其所任治兵于平陽瑞安者亦賊子賊
恣如公言左丞由是去公倚公討賊安民終以限五

百石魁令亂賊人皆以兵以食不足沮公無行公曰
父母之邦也受命立行值以所給糧餉亂氏曰事無
急此不黑皆盜也時平陽惟江南郡阻江為壘鄉民
自相團結賊不敢入境公以五月至江南屯自沙復
致大家使輸軍儲設法募丁壯為兵而訓練焉民既
用命軍實具而兵口盡式請出師公不許人謂公怯
公曰以新集之兵擊數年之寇苟不持重萬一失利
損威重矣甚為後時何以成功在兵善教人不教於
人寇至擊之未晚八月剽寇李師金有瑞堂入黃浦

江公勅兵渡江迎敵賊大潰斬其馘百餘而生擒數
十人兵士請東利深入公不應或大問公堅坐不動
徐自定取其首謀者折以殉而中兩紀律遂移屯還
川寇未薄我三合而二捷獲遂輕兵衝其機賊亂
獲其酋金安三吳那大邦大素從爾衆之所恃至是
獲之賊奪氣遂北數十里殺獲甚衆獻俘于左丞仍
以計誘歎李所金翁媪及他酋數十皆戮之而散其
文位歸襄陽由漢寇皆括寇不下且請決戰斛括寇
數萬且請還川公曰賊控我矣今日必殄之邦著其

其衆而下今日勿控勸開敵聲則進望其白旗下步
精銳命上引弓齊發外其執旗者數而進賊不能支
自相蹂躪聲言自殺我當技許之張中柳者即趨而
前唐伏公檢而道之還諭衆曰周知州知爾從賊出
於進費不爾誅降無不宥不者擊不盡乃已中柳又
盛稱公誠信人人喜曰有主意矣爭棄未降上功行
省陞制東道副元帥極制平陽瑞安丙申正月別寇
首魁出探走之獲酋金龍十明年又出襲我獲之獲
黃吳天雷等逸命弟誠德分兵擊下瑞安諸將而歸

其民垂望雲等之辟居平陽者選兵會招分既兵矣
攻寇之抄平陽者破其窠穴阻吳淦立通之福寧王
賢五所括分既以誠德功關于康里丞相授忠顯校
尉同知平陽州事與行軍鎮撫等引兵趨魯原以掩
王賢五方置營而吳淦五領衆奄至誠德倉富其衝
吳兵冲五中天其下負以立肉其亂靡之僅尸數里
未幾購得吳淦五併二叛酋即于款送于關者謀之
唯哈使在關遣從事官工部員外郎曾堅分御賜酒
勞之未刻羅公行樞密院判官自是平陽之人安於

耕鑿以供租稅矣公曰外攘之功祖立其益嚴自治
之情乎壁於州南五里而鎮焉華靈界平既獄布寬
政行義復興民休息浚河渠若干里深丈有二尺廣
倍之築海堤若干丈廣二丈堂千之人與土木之功
官著孔子廟學宋殿行宮城隍祠廣福官廳復其營
內而市教條外而僧職貢使者咸出其送迎未送往
禮無或遺雖康無餘粟庚子夏開京師革遣弟始德
清運糧二萬五千石上洪天子嘉之賜龍衣一襲及
工尊酒真授行樞密院判官階奉議大夫而官誠德



以昭信校尉温州路撫管府判官給德敷武校尉同知平陽州事麾下士場中有左衛黃時方圖琳姓明善以樞判制溫公不為之下而明善校公倭乳以舟師公摩却之然自念彼不有朝庭况有郡州乎且彼據三郡而吾以區區一州與之抗終非當全之計進父老語以故敬委他去德氏自為去祝父老曰方虎根也公於我等數年安全之一旦以遺虎狼忍乎公君終志我等幸與之餘德公用父老言道第明德往謁狗番不違乎且夏遠亦是集君錫清直如初天子

孟嘉之進朝列大夫同舍行樞密院事許允既印明善州人在直洛音嶽李印不充士寅春邊以三十餘并判管平陽瑞安公曰面受敵濠諸軍以忠義人皆感奮忠往吳津人遺沒人斬其叮嚀乃解去逆獲其二百會集質院部事與重持論本勞公乃遣部事蕭天福從詣使入貢爾是且進地圖表言國琳狡賊乞逐代天子覽表為下詔讓國琳仍有龍衣御酒之賜題拜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刻分省印使佩之以承德印行樞密判官官緘德國琳故

詔大怒調台慶強之兵未收相持閱六月詔喻公俸
下林得以待制使為恩三郡兵及其外浮應於內九
月平陽陷執公及誠德始德以去誠德傷為明善遂
遇害劉其反為主死為不絕口始德疑以右而沈諸
海遠公國琳國琳甚禮公行語公曰有臺首匪皆臨
吾命公獨敢或抗旁傑士哉自今與公釋憾其仍為
秦政表所公曰我與國有不共國之仇而與爾六事
于然國琳終不散害公越三年王師取台慶公與國
琳例還赴南京授公以誠意伯劉基言得救還四里

洪武年及大日行遠者復還赴南京其秋八月壬寅
卒于南京享年六十有六後十月增領先敬歸其柩
平陽以甲寅十二月甲辰葬於陵顧之原公諱嗣德
字宗通姓周氏平陽人宋江陰軍節度龍官元贈中
順大夫非東道宣慰副使上將都尉進封永嘉郡伯
汝臨之曾孫元業贈太中大夫河南路總管兼平陽
尉進封永嘉郡侯雷轟之孫元太中大夫同知新東
道宣慰使司副都元帥致仕贈同愈太常禮儀院事
程半都尉進封汝南郡侯溢康忠惠金之子也曾祖



妣張氏進封永嘉郡君妣翁氏妣游氏孟封永嘉
郡夫人喜顏氏封永嘉郡夫人次陳氏吳婿永嘉陳
鑑奉事叔求伯衡銘其墓昔我先君以江浙者左右
鄰事佐戍于括公無月不遘同伯衡不數以不知公
為嗣乃為叔而銘之銘曰

元運將於孟海之邦自祖自祝大慈武方海邦之民
赤乳之瑞項其會歟摧傷豎種春茲干陽于方以尺
康頌夷責何以不及文武周公厥猶允壯天矜于氏
伴伴保障公未至止益無州牧郵寇損行曾吳數逆

凡厥士女米窳而匿穀食不遵則暇耕織公此至止
奪其戍兵招降討逆內強外爭凡厥士女有室有家
爾憂黍稷我種桑麻相時名康得然空虛謂公厥歟
公則舒舒征從其薄刑用其粒逆送甚觀百發具興
先聖之居明神之盛出治之所林宇渠渠憂板水旱
為氏之病以春以仲河渠飲濟虞被潮沙為氏之悲
地埋作之畔岸輝氏修厥德公存亡公構閭凶孰不
痛傷昆山蒼蒼不崩不亞公功巍巍充類充對我米
氏誰勒碑墓道無口不顯於古有擢

故元承德郎浙東通元帥府都事郭公純及之十有
事郭公墓誌銘

故元承德郎浙東通元帥府都事郭公純及之十有
事郭公墓誌銘
有四年伯衡遊其里其母弟前翰林檢閱朝端杜顧
伯衡于逆旅伴銘公墓伯衡辭有行色而其婿郭璣
且奉事父以未遂惟先君昔任闕闕浙省與公從兄
朝元皆同時人內交公伯仲間與季之好施及後人
誰不得終辭乃為叔而叙之叙曰公諱履字朝表姓
郭氏世家溫之平陽邑衣冠族宰推為首曾祖嗣

儒果嗣郎知澧州安鄉縣祖善先家太學上舍生考
大詮元貽承務郎果清縣尹地陳氏贈宜人公美十
妻而負材學早被推擇為海道都漕運萬戶府奏差
署處州姑鹿水縣尉在官六月丁棄清府君憂哀毀
果然不勝喪服闋起為松陽縣尉改進義胡府萊州
踏安漢縣主簿調懷安縣主簿就陞本縣尹進從仕
郎又轉承事郎闕有餘戶廷振事郭涉州踏撫管府
經恩邊擢承德郎浙東通元帥府都事時
方國祿據慶元公表不與共事不上月嘗不花平章

聞者廣東使置辟公為其省檢校官而南行臺人奏
公監祭御史公知大事已去俱不赴漕運司奏差例
入元帥府為奏差始出官公督運至京師為中書許
左丞有士焦參政考先職技不限資務授以麗水之
職其在麗水也蓋稱而民安松陽效如麗水而歲忠
尤洽在安溪以潔廉幹濟時為郡守長傑玉立孫才
辨所禮重伴攝郡祿事人攝晉江縣戶安溪之民歸
于府乞遷公晉江之民則乞番寇起安溪焚掠縣郭
損歲無犯公居晉公暮義勇擊定之又諭下南安之

遂其調 要也木上會寇圍福城紳聞以公前在安
溪能靜賊委守北嶺居以偏紳控賊并福城圍解與
有功焉懷安當孔道尺人憲紳之府勅報連營憲統
難治公優為之 用 着在閩清亦以崇闢又清運
軍儲二萬倉石輸之南行臺以故福建廣行使郭興
祖南臺侍郎史拜任哥福州路同 郵收父音厲之
惜夫公之志業未盡展而運去歲移奉身而遂以全
其歸公之自處則可無憾矣生于元大德己亥二月
二十一日卒於今洪武庚戌正月十二日壽七十有

二堂以平之春三月十三日暮在望山之原兩要前
張氏繼陳氏以贈以封至宜人子男一人剛泰以賢
良舉今將仕郎真定府執謀司大使女一婿郎郭瑛
者瑞安州同知孫男二木名銘曰

顯顯鄭宗誠真與原輝贈妣級大開高閭登公兄弟
益宏厥戶公村既碩學又夙成仕途奮飛自妙齡
無試不且輝有人稱亦既任矣胡不大行首宦者各
今新其陵買進首福豈公之積功名節義孰重孰輕
計其所獲孰虧孰贏生慎死守亦孔之榮敬知其人

仇義新銘

王府君墓誌銘

王氏為妻著姓宋理宗世監祭御史致仕太常少卿
贈忠憲公處一之弟庭宗自義烏之鳳林建浦江之
深溪穴傳至府君深溪地西直諸暨方諸登木入版
籍時竊督者據之日尋干戈以相侵奪於其時大家
振老携幼東西窺他以脫一旦之命而宗佑骨肉不
厭顧者皆是也王氏曾不拂馬顧乃率一家之衆為
為考友之行而禮儀之興造抗術解溪鄭氏是雖喜

人君子天寬相之抑亦府君兄弟有必為之志躬行
之實不以變故而易其處性其說也兄弟之中府君
最小而先逝其墓有宿草者六并矣鄉人知王氏
能為古人之所難而不知府君與有力焉為善者何
所賴乎其于愈奉陳體狀未請銘此余不可不誌也
府君諱上偉字誠之曾大父曰時大父曰元而曰登
說善刑廢上與其弟汶同財共食省其父也府君善
承父志以孝謹稱居父喪祥且得矣哀戚如初喪日
夜號泣日為之病唯病日母寢疾爾自力至母所料

奉湯藥毋止之曰汝二人能事汝婦于又善事我汝
既矣無用爾對曰子事父母服勤至死職也而得以
疾而廢厥職我於不敢逆休私室寢處母之榻前朝
夕款侍者十年及母沒每哭輒頓地地遠喪其明
奉其兄復之祥之愛敬怡怡如也事無鉅細不敢專
擅其妻之費哀亦不敢自有意歸諸公帶曰元君臨
終之言在耳吾恐私蓄于物府君之婦翁愛其女擇
所從得府君適以歸之而其家素富厚而子幼甚一
旦病為恚以屬府君府君綜理其喪盡一遵禮制舉

持其戶門而撫其孤不啻若同氣此孤長大授以資
業其孤異府君以其半府君託附一毫不取聞者無
弗高之府君孀居不怠於營貨產日與二兄講論聞
家之道而年之以身奉子姓咸冠服聽受進退周還
儼容正于廷步不敢肆注行施與歲使報白兄曰夫
財積之非難積而能散為難今半饋在他人充需明
乎况歸里宗族子弟乃發廉賤之凡疾病而不足於藥
藥死喪而不克棺斂者往往資以財帛乎生不識偽
言偽行許人以誣雖百金不易比閭三兒童子來見

必以禮接與之言可復也視紛華勢利漠然不以屬
意雖田夫里媪皆知其為長者嘗感危疾懇竭誠敬
謁醫願神而愈久之病漸下逝年在床蓐血真淋漓
慙日以手掬去君子不多慙之能子而謂君善教
云易箒之夕誠慙等曰我族爾聽命伯父盡力生業
無損祖訓以貽我羞言未畢而逝洪武乙卯十一月
十四日也享年六十有二遂以丁巳十一月十一日
窆里湖山之原妻周氏諱淑和同邑人宋迪功郎端
之曾孫女父鼎母黃氏有柔嘉之德而克相成以道

生於元之延祐丁巳十一月十四日得年六十有五
以辛酉二月二十二日卒是年九月八日合葬府君
之墓子二人長卽愨次思女一人適張佩孫男七人
溼新淇潛淪泳濟曾孫男三人擗擅精高論人物功
業易見學術易知而潛德隱于身而不藏者則雖極
其形容不足以盡之有遜者可窺而無遜者難知故
也自府君言之行成於內而教行于家用無愧三代
之氏矣庶幾於進采隱躬而終其蘊於內者豈易窺
哉狀稱府君言行忠信器重冠博有濟用材而志不

願任有畦埜之望而氣不自滿有母而近仁非復與
府君居同里且有違焉能知之若此歟是用備述而
掣以銘罕不有尚方其行而則慕其人者乎銘曰
玉宗英英與京恩宋迄元甲乙群合族辰居自

皇明慶士善聞君善承承之伊何日躬行孝于
父母友于兄入館築梁出學範有孤三尺方得俾君
壽其克狀其傾曰連什陌舍滿羸中兮并君弟層
視之有若鴻毛輕執凱凱寒欲無生我周我恤出至
情隣里猶爾矧宗盥休哉化行于家庭長幼立世十



指羸息則同字會同則合敬同愛不倏忽和氣益若
春陽升冕亦為致聖所榮其主也順沒也學夫復美
德不百齡暮隨宿草芊眠青發滋蘭幽獨此銘世人
骨尚不相能毒風可歎亦可興

竹坡處士俞元瑞墓誌銘

麗水俞堅使人持杖來求製
父竹坡士墓銘前五年李泰瑛之序景中客
處士所于過之景中為予言處士之美且曰其兄弟
雖列籍異居而適有無同休戚免酒齋肉不集不食

怡怡然畧不見其有閭州里之間擢處士為有德之
人童孺無異辭而學士大夫過門無不見禮者為之
歎口嗟大處士不有往迎自歆山林而力行乎字久
惡讓重然諾好施與舉人之之絕不計家之有無交
於人不以其得時失時歎戚戚急扣門未嘗計利害
禍福為避就非所謂有所不為而可以為者乎越
二年又過之歸于其新室鵲立在列乎姓奔走將事
處士時感上氣疾且一年輜衣冠出相與揖環酬酢
殊款洽又未嘗不歎其積矣有餘也去之永嘉一月

而處士克卒則壬戌之歲十二月二十有八日葬其
生甲戌之歲得年四十九塋等以明年癸亥之歲十
一月三日葬于里馬侍源之山至是以銘為請余雅
敬重處士而塋又好學有文何敢愛於言乎按狀處
士姓俞氏鹿水之俞源人其先有諱德者嘗為松陽
教官教官主義義主至到王則生沐世業詩書而以
積善林寔生嗣子元瑞是為處士也妣顏氏處士內
則外柔而持以恭謹養親煥寒食飲之宜常足以得
其歡心父歿擇比山以塋謁銘于翰林朱公澂刻諸

墓上之石庶其有關於末世戶門之務自任其勞而
以迄遺元若弟無始終一也至正甲午松陽有田頗
雲益附初起四出割據墜其境矣鄉民不知所為處
士曰此為合之眾利于女玉帝爾何能為之有團結
以仇之可保萬全也眾唯唯少壯者扶耆老幼者四
奏至處士部署而甲以要約羅。內外聲震協逆益
却而鄉民以安當是時檄處士環俞源。十里不惟
飲暴不克且將胥而為亂其禍有不可勝者歲戊戌
要守將萃城款附。國朝而結不下俞源介乎其間

兩軍押 不能居處士乃舉報之城府若為會越國
胡公兵入城舉家散歸毋後處士負母而逃得免
於難兵變核家重傷無遺曰救而亡歲饑鬻田市
粟賑其里人至熟里人饋之履士不受嘗來過齊魯
而略秦界而遊關越社欲與前所至問其名士而禮
於其廬過同州之人不能自歸者報黃之使歸有責
于抗而蒙証于官者饋履士餐之錢不度死其人三
年然後歸依所貸米實息倍獲為履士曰臣反而息
非我所望也里之真如寺殿堂門廡以至蒙設煥然

筆所費出于履士者十三其於教子尤刻意歲末良
師儒不遠數百里近致家整躬小事之使為子師以
故諸子皆克肖而聖遠以文學有名縉紳間其為人
大隆如此於職在上而貴顯者未必皆賢在下而隱
約者未必皆不賢是故君子之於人也觀其用於世
惟觀其無愧於世履士檢身慎行而美名令譽求於
鄉閭達于士林亦既生順而死寧矣而可使無傳乎
配潘氏溫厚儉勤履士家索而根裕其飲助之力居
多于四長聖也次弥次奇次希女一人未行孫男二

曰景愛景推銘曰

我親所在大家相望孰無小民衆庶其鄉孰彼小民
於厥大家而譽背譽靡間途遊君在桑梓何情何施
方其生存小大環歸及乎崩逝會失如市久而益悲
是孰之使人亦有言君古仁人遂為林丘澤流輝耀
既周我志亦極我厄克任克恤自亨友出愈其亡矣
哀哉人斯哉寒我視時終來被典言刻此貞石尚俾
庶收善視松栢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三

誌表述

章貢蘇蘇校正重刊

故元温州路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銘
至正末方國珍據台慶溫用名士以故人心凡士居
其地者不為所用則為所禍而其於公也不得而用
之亦不得而禍之四方之士聞而莫不高其風國
初胡仲淵以王府參軍鎮括將退公子朝而元
之以書幣公逆其書幣謂使者曰使孔賜一出足於
天下重雖強顏從參軍後亦不辭不薰何益况吾父

曰景愛景推銘曰

我親所在大家相望孰無小民衆庶其鄉孰彼小民
於厥大家而譽背譽靡間途遊君在桑梓何情何施
方其生存小大環歸及乎崩逝會失如市久而益悲
是孰之使人亦有言君古仁人遂為林丘澤流輝耀
既周我志亦極我厄克任克恤自亨友出愈其亡矣
哀哉人斯哉寒我視時終來被典言刻此貞石尚俾
庶收善視松栢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三

誌表述

章貢蘇蘇校正重刊

故元温州路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銘
至正末方國珍據台慶溫用名士以故人心凡士居
其地者不為所用則為所禍而其於公也不得而用
之亦不得而禍之四方之士聞而莫不高其風國
初胡仲淵以王府參軍鎮括將退公子朝而元
之以書幣公逆其書幣謂使者曰使孔賜一出足於
天下重雖強顏從參軍後亦不辭不薰何益况吾父

年垂九十不可頃刻去左右參軍奈何欲使之養為
不忠孝人耶仲淵愧其言而止洪武元年按察僉事
趙壽將使指求賢浙東得公於溫以應詔公終辭
不起士益以是高之公神明之宵起家為名進士仕
州縣為民史師學為儒宗富世尊而仰之不在彼而
在此也公自幼篤志於學苦悟強記絕人而嗜經史
百氏之書罔不誦貫取元統乙亥擢為溫之士以奉
秋貢者自公始方上春官而科舉廢南歸以衍聖公
思晦譽著永嘉書院山長木上而科誥復下至正元

年再為于鄉登二年進士第擢衛州路錄事階將仕
郎元年轉從仕郎處州路慶元縣戶代歸以二親年
高純口不言仕進十九年中書參政善顏不花公內
臺治書寺公國壽經畧江南得使宜徐拜承前授公
溫州路同知平陽州事使得使奉公奉振欣然而起
其為錄事於衛也不事過大早以郡守命禱徐惟王
祠下木覆命而雨如注莫不驚異氏汪明之兄弟爭
家財文依轉送貽數歲不決公問汪曰兄弟親執與
史汪對曰兄弟同居史道人獨公曰與同居以資達

人汝何不思之甚耶其兄弟立感悟叩頭曰不敢復
煩官府矣

事實竇公行部莅衛婁以難決之
獄凡所平及無不服其明允遂以萊齊朝廷遣使分
道宣撫過濟得公治狀甚禮遇之其為令於慶元也
曾令憲余公嗣以括賦役不均舉行履實各縣皆擇
人往董之惟慶元就以備公乃令民以田畝多寡自
占郎不實罪及隣保立法周而用法嚴民自占無敢
不以實賦以田制役以賦定富者享免貧下重困之
惠遂除余公自為書述史旁以公堂酒亭宮在縣西

大漢之比公始稅事進高阻水不得前門巷有跡踰
橋直神力院左廢且數十年郎經營興復之六月而
成其楡七百尺其廣三十尺覆以屋為間四十有九
柱者使之士辰歲侵縣西邵小民六十餘人稱貸於
富氏弗從強妻而於其康以去富氏怒之訴公以
為強劫公謂然曰破縣食漢法性命乃爾情亦可於
矣今以其活性命者殺其性命吾不忍為也若何爾
急乎富氏愧謝而退闕冠犯縣境公能以義兵擊退
之民賴以安急於任者平疇平氏報賞典公曰軍功

吳氏命執重振解其縛而歿之平陽鄉邑也時行誼
晏說判官周嗣德行州事公不贖以為吳不此以為
同事無大小一裁以法雖疾病不少假借之君子稱
其識大體為平陽三歲丁母恭人曼解官明年州人
以版圖上于藏方公與陳于上者既惡有浮海之志
願又判用公在堂于上入嗣公為孤無備却抑一室
名曰潔庵情有所觸倪仰書空而已後三年而判府
公捐館公年六十三而執喪哀毀人十六年公以疾
不起洪武壬戌七月二十七日也得年七十有九臨

終謂諸子曰吾今而後有以下見爾人父子地矣蓋
公之尊大父曰景竹來太學內舍生度宗幸學獨故
事官先聖子

繼從政郎主管糧兵部祭祠又字宗亡不履仕是以
云祭祠之子曰士瑋元永嘉縣學教諭後以子貴贈
從仕郎曲阜縣尹曲阜之子崑入用翰林郎公陶孫
薦忠水新州學正龍溪書院山長江州路儒學教授
湖口縣主簿慶元會稽內縣尹以承務郎松江府判
官致仕公其婚也諱賜字子升生於大德甲辰正月

十九日母恭人許氏湖廣儒學提舉先生善勝
之女也 氏封恭人以大德丙午三月十一日生以
洪武己卯十二月 日卒 吳縣西之肇興子男五人
源說詳訓王出也 誌剛室陳出也 詳訓早亡女三人
皆已行而平孫男四人宏寔寔瑩女七人長適林興
項諭餘木行平主所高壽之禮十二卷曰 序某版
于家錄等卜以十六年癸亥十一月十日合葬于肇
塋 吳門人蒙陰縣主簿林興直為狀未請銘伯所
絕 不足以知公竊窺公富運去物改之數不詳其

志而得明哲 身之道善於用晦而不夫出處去就
之義可謂無愧古之仁人矣 論次而顯銘之百世之
下寧不尚有觀感而興起者乎 銘曰

洵徇孔公宣聖之孫 迨深堂正學貫天人宏中肆外
而鳴以文 迨敦復造地充國 寶地縮章 綬有社有民
敏於為政 一本於仁 世運俄否 歸伏海濱

大明受命萬國維新 求賢有 詔使者在門引疾 聖
卧耳若不聞所親者 節匪潔其身 優游令終 允矣全
臣肇興之原 焉立墳 勒銘于石 千載弗沒

故元朝請大夫僉太醫院事也公墓誌銘

洪武元年八月我師取北平士大夫在班行而位

遷赴南京中道又例脫罪陽持公以列辟

在道中後欣歎與之俱

亡有餘罪

終不克此執權將

而

何

而平二年五月廿八日也享年七十有五
其人之墓被十年守志奉秦府祀嘉黃伯生所為狀
泣請曰先君之死志不白於當世小子懼為偷殺而

葬之銘別先君雖死不死矣伯衡年十五六侍遊廣
東即服膺公之名益又母文守忠諫不得以不文為
辭按公諱容德字子猷姓包氏處州慶水人曾大父
諱闕父諱任奉家孝子陳茂元八世孫來棧也氏公
貴顯大父累贈朝列大夫同僉太常禮儀院事騎都
尉進封上黨郡伯妣郭氏上黨郡君父累贈亞中大
夫集賢直學士輕車都尉進封上黨郡侯妣金氏上
黨郡夫人公少力學個懷志不群甫翰冠漳淮浙派
周游陳宋齊嘗之遊以至燕京亂岸冠偉敵論辨博

一時公卿爭願見之隱然名動京師會文宗晏駕周
王宮入顧大統親王柱迎擇儒士有才器者為輔乃
以廣公請見周王于如林論稱旨而授翰林直學士
行至上都之魚兒泊而周王過畧命選竊公還京師
後周御史大夫張祥爾善化薦擢海北廣東道廣政
廉訪司照磨兼水發管勾察爾時仗劍以下野生事
寬一司以去公行仗事有蒙民十姓訪勢要以重賂
推領出守寧上作威福以毒齊民斃十虎前機仗者
為所賂互不問公於其奸志捕寘械十人者百方行

賂規食不可得竟被海外氏大悅服而郡縣史皆如
守法一道蕭然御史著其方口廉介無私仁明有斷
徽入為秘書監洪澤奉旨宣諭江浙行省得東傳爵
贈封敕命歸為視奇仍下璽書褒其家鄉郡榮之選
朝轉著作郎集賢府直學士歸持服窆孝子墓
葬其父詔所親曰獨吾出仕苟祿以養親也視今已
矣何以 為哉嘗築舍墓下隱居終吾身願妻子留
于燕服闋復北上待祭之俱南適中原兵起不萊遠
自是所在雲擾國事日非公 常鬱鬱不樂抗之仕

不起定青議舉立為皇太子而左右親軍都指揮司
廷議以任事者辛世襲父子非佐以老成識大体
不可遂以承宣郎都尉衛知事孫起公不得已拜命
衛訖繁羽公處之裕如而度無留事未幾廣平王咬
咬出為遼陽行者丞相素村公奏為其省左右司都
事以自佐廣平王行未至遼陽而前中書省左丞相
賀公太平代之賀丞相知公簡深以本省理問官奏
留進階奉訓大夫本省承詔時果數于萬斛
驛給軍餉及官居守一夕土寇焚抄殆盡事聞擊者

坐以自揀連數百人公馳至都堂白丞相曰今名都
重鎮宿兵動以計懸探府庫且不能禦而朝廷
亦若罔聞知避頭萊山積而守官吏不滿數十人
尚安能禦寇乎今擬之以法上所請不能三年而絕
小功美譽也丞相愧其言立命出等者數百人賴以
全活因留為太醫院判官由判官陞同僉人以調請
大夫僉本院事公在京所主昏朝度重臣莫寧王帖
水而達識有古賢之風所文皆天下士雅歌重公
其當國有大事報咨訪為公為之盡多所建明然



未嘗有所請九轉官三在避方面六居 地人益多
其有守為人剛直不阿雖用事者或有過而折之
顧極其人漸悔至階門謝政之其為一持履憚孟如
此敦 義出於天性葬父日暮孝子悲割肉以奉
其他至正本 斗粟易白金二兩公月廩入

樞參結故舊寧餘棄 禮拘師智
水登襄機自成家 書無不該

賈下至盟卜蒙古書亦洞其機臺閣名公咸慕而
之文捐又安公侯斯歐陽文公五塔湖公書景祝序

嬰張氏封上堂郡夫人子男三人長守文太帝禮儀
阮依文先卒次守禮次郎守忠女三人山莊如縣孫
宣州郎尚書世列門祝金生其婿也孫男四人

孫女二人尚幼於戲公當南士獲折之日奮求
爵位如待左契非有大過人者則何以能爾在廣東
以曠餘而克振揚風紀在遼陽以省屬而入異罕相
抗論是非使所屬官皆委跡其樹立當何如及乎逆
去嘉移則守志不降竟死於憂憤而不失為全臣雖
乎主所惡不獲盡展復何憾哉序而錄之以銘百世



之下欲知其人尚有方於斯乎銘曰

君子所賞大節為先氣苟不充非何以完烈烈包公
惟氣浩然足以夷險直道而前公持憲度謹伏雅奸
公位者坦正色危言宰相知公公不報復歸仲孝廉
人何奉為高岸為石滄海為 雨冠而警喙為沈默
內者或反土也何安德義兵銜令嘆九卷有死而已
發憤廢餐是謂成仁先民所難辨科舉大志與特
得寵適義曾不覲顏不有公者孰辨狂瀾太史勒銘
于板橋 尚其烈思千萬斯年

述叟處士徐君墓誌銘

温州府儒學教授徐君起材湖歸自京師謂伯所曰
竊聞古之人不必皆能有以自見而卒有傳於後者
以世有發明之者耳惟我先處士隱約以終材無所
欲而志不復就無以表見於當時矣于其為我發明
之伯術辭不斐之辭不足以寄重則自為狀罔以請
狀處士孝 仁慈剛毅直諫父年老疾病竭盡
之 愈乃使 史新華山 之 求

愈 以為孝 所格機七年 卒 喪



訊價泉

氏王母 氏

致之家而衣食之

為

如此

二人馬家令也錢以予困之者 以

者以 若不 刺意教請于鈔徑替使師事紳元

王郭 持 之曰業詩書之謂儒治法

律之謂史二者皆是以 頗 棄從史者不以

文之取効技於儒之數用乎然 母而文溢利

深究心既異則獲報亦殊天道不遠可不慎

敬若等為儒而無為史也孰嫡子弟亦以此訓之識

者 為名言嘗語所親曰苟從海濱欲聞見廣得牛

英楚齊魯幽冀之 多牙綿保特之觀妻身往遊斯

快吾意耳一日媾復出門竟云逐拔燕都鄉人周提

舉應奎素村處士言於中書左丞許公有 許公見

處士容貌魁岸論議慷慨書史律無不該洽甚

重為郎命授以官而正監史求賂處士曰吾唯不礙

以賂得官以故在此使為行賂則吾期相仕遂又矣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Black

或勅宦備就曰得不得命也因咄咄嗔惜曰筆數之
下而政以贈成年書欲用人而振於銓曹藉令得宜
志可行于茲遂南歸故邦日與親戚喜故

一不問斯世為何世去家五里地口拍洋慈山為田

池姑處控樹有德居終焉之志因自號逸叟
於歲捐行而 倫無 出言而於風教有闡固可

尚矣無寧不為官職而 所予不愈可尚乎

處士真善自樹立者矣而况宗

為 克以師

今雖里居譽名日起任為學

如此則其義方之教積善之慶 可親

已而言行若不善白亦君子之所不忍見哉伯街烏
得而致諸處士歸必交字仁卿 徐氏其先闈人曰

寅者實相王審知晉天福間其子孫避亂來平陽故
為平陽人曾祖諱某祖諱入父諱縉老生于至元壬

辰十一月二十三日至正甲午年六十三避寇方全

之仙 里以疾卒于夏之四月四日冬十月祭亥

葬其鄉之 嶺晏陳氏有賢行後四年辛酉後十四

日附

顧洪武乙卯諸子又卜地鳳林鄉耕源之鐵場蓮
而葬焉是十月庚戌也子男三人長曰應時其次曰
典祖即宗起曰顯祖皆則室黃氏出女二人一適郭
季一適蔡載孫男五人欽望升 增女五人曾孫男
二人故敬銘曰

於厥孰有為善而無報者乎奈何之人國國於日前
之幼也觀遠史處士無營於世念章弗耀唯以詩書
進厥子而積善以履歲之即世之後而其子遂履妙
求與郡教卓然以舉行為時師表不向有天道哉我
銘其厥發其幽者百爾君子其可不知幼乎

宋君墓誌銘

至正癸未先人從事廣憲子成為德慶路蒙古字學
正先人以其子成多材藝朝夕過從常有寶益言於官
長使食其祿而留居廣州憲帥二府甚敬禮之是時
子成父余父子間莫逆也居三年先人移居閩子成
亦調福祿幕遊檢地判自是遂不復見因之以世變
亦不聞問後三十九年為洪武癸亥余來平陽會其

嗚呼

於此不

始知子成爲過檢後四年年四十五克卒矣

惟

克克於用而澤不克加

後世

於下矣子知吾父者改請余闕其剛然雖文不足其款謝子成姓宋氏歸允但子成其字也別號昆嶺山人上世由閩長溪之赤岸來居平陽始自五代時風旌望族世襲厚德曾大父士榮大父崇壽俱隱德不住好施子以其私射引昆山之泉忠利一邑流

陽許子公振爲作德泉銘見州志父熙春元衡州路闕化縣儒學教諭母唐氏子成安樂經籍輕敏過人本冠傳學強記天文地理擊卜術數無不諳洽存心藝事錢唐白公無咎之教授平陽州學也見子成晚然秀出諸生中選以爲婚而宋道左湛淵先生則其父也得子成所作文辭噴噴曰佳婚哉子成婚白氏十五年而妻沒時子成年甫三十有四人多勸其再娶子成不肯曰凡妻爲嗣續爾吾有三子矣又何以再娶爲大不以前子爲子雖聞換玉祥之後母猶爾

况世之婦人乎燕寧婦居為善三子地終其身不再
晏開化君敬中分家財與子成伯仲對曰家富出分
此泰并俗也奈何功之更盡出其妻之首飾皆棄无
公室之用其為學止巡檢計口用俸而歸其餘賑宗
族之隱之者雖在東南得與味報附海舶奉其父兄
備陳蘇浙州新與縣所稅大半餘人子成兒事伊始
史疎甚比晴出巡檢洞嘆以有全味寶貝之寶子成
口不忍宣布德意以忠安近荒而務漁探之豈謂廷
立巡檢意哉德人聞之喜帖帖按堵扶滿新與開縣

今在州為子成推奉之以濟之以勸贖理帶獄蓋
夜瑞憲不期款為室大姓多氏叔

立感語去既而

各持幣幣未爾氏成曰吾無事此也其坐持去

王孫占氏地願誣氏而欲傳致其罪子成燭其

生君玉羅蘇一平仰強扶善頰如此

繼子成巡檢

已辰山林帥開振縣合各

為氏頃仰竊發史則使燕宜其情哉今插以弓兵吾

志氏之重困冠之兇詭非弓兵歲月可平也於是

抵其地也最者望見子成好語自山一避拜焉
首泣口唯公公我等去以故至此子成好語之曰火
爾處一軍爾胡懸爾釋矣歸表實爾罪否則隨制
無遺餘地已報釋兵盡一日歸復某尤以是見知於
部使者欲以補職官書吏徵主廣州未用而以前在
新與中摩毒疾暴作卒于崇報佛舍惟以母喪未舉
為恨惡惡焉爾爾之壬正戊子十二月九日也無
不痛惜之簡以己丑春扶掖航海歸平陽郭卜地新

羅山之陽葬其大母庚子冬十月望始葬于成萬全
鄉北山端岩之原夫人白氏有賢行生于大德壬寅
二月六日卒于至順丁丑七月十九日男三人長印

簡篤學尚雅士林推之次苑出後外家仕

皇明同知黃州府事次賈早士女一人適同邑鍾思
中序慶四會縣稅課向大仗驍勇工人曰丕顯曰
丕承口丕基丕承範之子仍歸宗云銘曰

封也既奇學也又然厥位雖卑而克有為未實而善
誰定仗之殃慶運施自古如斯嗟子成兮又莫悲

許君墓誌銘

處士生長有元之盛時養素許峰之間而名動中朝
其闕非若侍書虞公伯生仲丞王公魁學承制李
公此之侍講

碩侍制柳公道博祭政蘇公伯

倫御史于公忘容無不變其人一地一序皆為

虞公之記其實象按也何其推許之至哉以為處

士然世凡琴書之樂歌詠之適為

魚之於遊觀而已天下不以其言
為過而信其志之高以別之人固不同可知

其子份請曰先人葬二十

奉前中書兵部員外郎黃裳之狀獨之

有虞捐卹之文辭在焉所以為處士不朽之

托者不一有二矣何籍不喪之言哉雖於死者

人所易忌遠者人所易忘份於其親不敢怠忘如此

厚之至也其何可辭按虞士字份父姓許

氏吾雅焉今避之投也避與弟茂長

東至平陽華孟峰點應球井人遂以其姓姓華曰

許峰而唐天祐初十世孫朝奉大夫檢校文部尚書



文郁自建州來訪遠近許峰因家為三傳為表州刺
史因輔于六人口明曰碑曰坑曰坊曰峙三所皆賈
顯英後世世仕家多由科日出身翁慈望宗處士上
舉所十四世兵宋奉議郎淮東路安撫司參議官岳
官晉孫 年本進士著作郎 錄記險討兼贊善
宣統書一龍之孫元溫州路疏判皇之子也母鍾氏
少府志之女孫處士在 班陽許于履校以五
環口佩之富主異于覺而處處士大德辛丑九月六
日也秀州吳 許而孤預長能自刺志於學以冠

早學有所 二 聲 如也 徽林坐宴會為碧山

室而翼 屢 者也 數十卷桂中與兄

師古探索海說求 責之 曰生 世也於

道有聞焉志願足矣何以仕為 書 書

不群之士從之遊於是史為 書 書

六之賢士 書 書

風而暮之暮而願見之見其清致而 書 書

程超而服卷之者 鼓也以故平陽遊在

海濱而處士名勳京師初文部嘗建寺曰廣化以祠



吳先威文林守

處士側然口先祠所在而傾摧

乃爾焉用子孫為發已蒙耕之此師古為疊山書院
山長信之戈陽守江東被兵處士日夜憂至廢版

食比兄歸喜極能以泣口不自意復得某處也具

孝友如此鄉鄰死喪不能衣衾棺得者即周之多

至百餘家望道出其里嶺峻而遠處士築室要

害處蓄葬尸不俛以資行旅而食得皆尸之往來者

以為德其好施于人如此至正甲午家毀于寇倫仁

榮里丙申三月九日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四終五日

飲色容如生樣日人見之山中齊語家人曰我今

披先衣史遊比人間世也若等無用哀戚也聞者

驚以為尸辭妻潘氏先十年卒以丁酉十一月八日

合葬鳳凰池從先塋之死于男一份也數武校尉台

州仙在縣丞女一漳州海滄巡檢鄭公訓其婿孫男

六祖旭弟吳昱華女一人其歲與處士同郡而並時

以生者雖僥倖利達而君子不欲迫之身死肉木寒

聲名泯泯矣處士於意詳志不人知不為世用而其

氏名與前諸賢高文大冊並傳求孰得失哉而况既

死其神明又能感動人是豈惟有不亡者存真可謂
不隨死而亡者矣姑以誌曰

旌陽長文自何齡求業華蓋存黃髮華蓋文以歛姓
名至今并寔留巖壑下陽比高閣閣伊誰云居乃
雲仍衣冠奕葉如引繩起家辛酉科第與持廉祀節
典列城何以知之譜足徵有卓慶士獨道聲得蓋高
尚履幽貞如彼石奮以躬行奉先克孝友于兄哀此
鄰里深與博濟其不給以我龜樂氏有主達太平况
後山水友且清選奇擇格開池亭圖文琴奕左右呈

時勇王遊鑄瑞珩聲名遠聞達 哀玉堂諸老亦心
傾揮毫搦藻字品評幽靜快意煙駕 烟蕪道上
征少微一夕無光晶晶榴欲夜克階冥有客林闈說
儀刑操手款語如平生生有異多死而靈丈夫似此
真豪英斷盡學與草木并食氣之母觀風實千年一
歸視操曾我言非誤勸此銘

魯山處士王君墓誌銘

魯山處士生於元之延祐甲寅七月二十二日卒之
歲至正癸卯正月十五日也此卒之又明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昇將軍山之原姓王氏諱文瑛字子仁
號魯山人因林之曰魯山處士蓋溫之平陽人也上
世自閩來遷十四傳而至處士曾祖公甲宋咸淳郡
貢進士祖僧以文行稱于元富路為諸朝辭疾不行
父始祖佃饒好誦涉獵經史於地理醫卜之學尤精
母項氏仕宋欽州靈山玉屏家吳之孫也處士雖
生富家自幼讓去采薪茹讀書為學在鄉校能盡
記諸生所疑問其師王靜子之資稟而充之問
學他日成就詎多重哉吾不足為子時師陽易

復孫為州學教授其父乃道從授春秋寒暑不以
通一經清苦之操寒暄有所不及極為士林推許既
而出遊四浙將還知齊魯燕趙幽冀求天下之奇聞
壯觀以自廣會中有用兵而其鄉亦有驚曰吾父客
他邦父母寧不倚閭而望且孰扶持吾父母乎
乃歸朝夕親樹也所欲即廷為之諭諭有疾
躬自殊藥殆而遂首夜不寤枕及視汶衣
機能與始周君嗣德以元帥行州守事後
同知二君皆處鄉士里而處士又孔君內

弟二君方用事處士非公事未嘗有所私獨惟孔君
亦高其行李弟時以許周元帥舉欲將殺之最哀其
無辜請釋之不許請使輸軍餉自贖則許時登其第
以輸數猶不登處士杜代之贖乃得贖人義之則曰
朋友且猶過時况兄弟乎居鄉閭備人惡難必厚周
之章誦以歲侵持田求售至熟又車歸田處士一不
不與較清者從處士發錢五百贖入閩行賈而又括
發於巨室久之垂索而歸奉其田宅以贖巨室巨室
猶衣博取息不已處士曰仁者不為也時教清以券

予之請至感泣曰吾自度無以償處士討無所出將
自經今日處士生我美其輕財尚誼如此處士為
學者躬行不惰肩於文詞間有所作讀者以為有古
風攝德流頌旁近群經與澠洛遺書日夜鑽研有所
得則者書以自見使遠其志豈不諱哉借乎年五十
而遜年也妻潘氏繼陳氏子男二人曰觀生曰

孫男五人敬教叔教教女一未行焉呼世之士不知
處者不諭知學矣徒馳騁空言為考其行則背馳者
可得歎哉處士及其善學者或惜其獨善不措諸

用然操業善俗所激偏多矣比於得志一尉而無益
斯世者其得史何如也故余於處士之事喜爲之誌
使後未如其人焉銘曰

富吾不納勞吾不趨得士德冠居之衡軒躬行孝友
仁於鄉閭物益妻與令聞藹如斯其爲君子之儒

韓君墓誌銘

韓氏上世河南人初遷光之固始再遷閩之長溪五
代之孫名頌者又有長溪遷溫之平陽其占籍于平
陽也始家金丹里今家松山則由宋慶元進士 吳

其後子淳 進士 煥首至君六世矣君諱汝博字濟
川曰蕃晉大父也曰浩大父也曰廷父也三世皆不
仕而以行誼聞夫父說玉璫處士尤負材望元至元
三十七年括人盜唐之鶴吳溫盜林犀等合勢掠甚
江浙行者衆攻高公興統軍討之聞處士名廷致軍
中興之生聞計對曰 難衆大半誑誤者與爲合者
爾明公能開自新之路以離其 則賊不足平矣從
之下令曰吾謀止賊首去兵部袁氏無不全活數萬
人兵不勞而首惡就誅高公實之官辭老不拜父年

四十七年時君甫七歲人父甚愛之出入必命從而
極容止應對若大人見者咸曰是家富有異者吾知
在此子矣太父及孀於大母固母楊二母所以教告
之者不遺餘力而君亦知自刻稍長卽奮拔不群
事二母極孝處兄弟爲最愛二母相離于治喪營
葬情大備至人謂其能于君魁梧而聲意絕器知也
於當世之務起或有事託之謀慮中機曾勇於爲
義見利則退解去將究之奸謀人之吏絕極人於志
難而者于樂死者于家族亦先捨婚者于錢第家

之有無一不問松山闕所達太夫士過其門無
不顧見之托其風無不懷慕敬之環其鄉爭探求
直於君若曰我非有司則贊曰非無有司可以求信
者惟公周道不去曲直之以片言其見短於君者仰
首趨出自以爲交責有司不駮而耻爲辯公短也嘗
人于無聊賴往往自戕要其財物衆畏之莫敢適君
正色責之曰若能長六尺不自力於衣食而輕生以
湖口尚誰復置若人數中也其人感怖卒以改行鄉
鄰有以詛訊而具旁縣民私譽監者類輩數十百人

君呼致好語之口而欲得。以。但命以活妻子何
不我告而。出此也此。道哉即發原。分以

款之木幾方慈氏。非而解偏獨充禍成或泣伏地
謝。歸所發若年不肯娶陳氏生子慈五年而平
君慈中生解。後母事之不復再娶躬撫視慈長大
道師事鄉先生阮叔之。營別館于真沙以家事屬
慈而出居之惟時節為孝乃求歸曰我喪夫父不獲
致養之妾欺孝子婦之妾也俄例冠祀其神遊之夏
候里竟以疾卒于所寓至正己未正月己酉也春秋

五十有四慈以是歲九月戊子反拒晉神仙月嶼之
原而奉陳氏祠為子男一人慈也以賢良擢將仕郎
平陽府溫州判官轉陳事郎知大同府大同縣事女
一人適郭彰孫男四人慈意志杰然慈婦自大同以同
天陰宗起之狀求銘於伯所惟韓氏之積累其未久
矣詩所謂義為其慶則於君為見之而君器識尤不
在前人下今出而為世用其所以忠利風動乎人者
當不止於一鄉惟外聲利而其德約故其所可稱道
者僅如此然有慈以為子際令。至時寄百里而詣

韓奕是稱其字况將必能自念以亢其宗種之奕焉
有不獲者奕必有其身或銘曰 韓韓氏世有人教
行誰爭鄉鄰居水之善日新志博獨制先憲行吾志
不求聞天之道歷必伸君有子人有韓將自令人其
門發潛德則貞珉

故元翰林侍講學士陳公墓表

在昔元至正己丑益於海上又明年汝穎離變不五
六年淮東江左右湖南北內不備亂如海中漁前
者未滅而後者復起崩之患危在朝夕吳君臣當

夙夜揚厲憂勤殫竭心膂於亂而反之正若採芡拉
蒻之不暇乃縱相與盪樂淫亂晝宴之日猶有甚
者甚不以攘澤事冥德慮益依奸佞寵寺權德悉盡

國公之言立
中興之

坤

運奈何

用傾誠公非空言而欲救之

由是衆士解體盜賊

行

下推眾視望者



隨屬高縣劉裴生 空庚 大明何年 至通州

帝造 廟迺而社稷 矣足雖運作之有所

之有所歸 豈不以效法家佛士惠忠言至計也哉
送夫亡國之主本有不行邪為賢而以忠諫為狂
者也亦亦有物 人以言為諱而國能存者也故

公伯祖本相宜中景定物以 丁夫士而勳管建昌
軍公以勳亮音帖本兒而數見款座相之言不用後
二十餘年而家社以廢公之言不用後十餘年而元
任以廢言口與亂同事罔不亡信矣夫座相也公也

生與倪會何其純相相也豈非不幸與然身殞而名
隨之初非不幸也而况元亡公分致死以殉國雖聖
之財而其心則與乃相行軍司為死汾水國同諒也
一門之內百啟之間風烈終始所謂世為忠貞者哉
嗚呼公姓陳氏諱遠強之永嘉人家妻之蘭澤自司
馬始高祖房宋景贈少傅元贈中奉大夫秘書卿
追封永嘉郡侯諡安忠曾祖承奉家景贈少師元
贈集賢學士資德大夫上護軍進封永嘉郡侯諡恭
恪祖自中郎司馬元贈銀青光祿大夫大司徒上柱

國進封溫國公諡康懷考諱元錄青光祿大夫大
司徒宣政院使無延慶院使領吐 宜慰使高祖妣
王氏曾祖妣楊氏並封永嘉郡夫人祖妣楊氏封溫
國太夫人妣江氏封溫國夫人而公先氏出也三
而

之表夫年十五徵

入宿衛二十學書於平 康里公 杜公本

學詩於張貞居天雨馬散授伯城三十書名與康里
公上下款安殿成在廷善筆札者歲書榜上進猶用
公所進者至正壬辰擢端本堂司經專轄正字又遷

文學立朝恭嚴點之爲人事無大小言必劄切望太
子禮貌之不徒以其善書也初范魯帖本充寔丁酉
冬賴太子召謀得不敢遂辭所居官明年遭海南踴
承嘉祥墓下以居從進士陳高授尚書周易誥及時
事極流涕於色既而帝見亂甚始思公願具元大都
留守愛穆哥問公安在對曰病臥故坐耶日以故事
耶因命太常禮儀院事台不拜又名拜集賢直學士
亞中大夫兼太子贊善最後召以翰林侍講愛士賈
德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同知經筵事後兩台皆有

御衣上尋之賜而終已不赴其言曰吾嘗見病者不
半使醫師治之及在骨盲始台醫候事雖扁鵲亦走
而已今因事如此豈臣子之所忍見然賢如先丞相
處補弼之地猶在能存家於喪亡况吾之材職以論
忠猶能存元於喪亡乎

王師克溫公自沉將軍士出之引佩刀自裁軍士奪
之乃斷髮亦無用猶安置潯州後遇赦任使居位
乃還爾漢病風痺且三年矣聞有屬之于朝者逆
却棄不仰而卒公生以元之至治壬戌七月一日卒

以洪武乙卯十月六日葬蘭溪縣甘棠鄉門村原以
壬戌十月二十日妻江氏封永嘉郡夫人子男五曰
智曰聰曰常曰定曰胤女三一適永嘉行一適黃
岩純丑一許嫁蘭溪楊球孫男二震彰今翰林吳君
沉嘗銘公墓矣而聰謂伯術不可無一言白公之志
伯術惟君子所責大節為先公所樹立豈不偉哉乃
若既富貴且而敦敦問學施德於人而不以為思
人或負之而卒不以為恨他人未易能也在公何難
為出入兩宮待過之隆賜子之隆他人不可致也何

足為公榮雖具守重一代不數人亦公除事耳以故
不備述而獨書其關於國者表諸神道其辭不假蓋
以公言不用於當時為可惜公行無愧於先祖為可
貴庶有固者以懲而事君者以勸云律以辭曰大
之初獎水垂烈烈升斗之水沃可以成及其燎原烟
焰雖天雖竭江河為龍採薪獨步方艱不用公言國
步孔棘乃名公遂有東莫施運也何憚不榮以祿乃
分之宜因破城亡將欲商難不獲直達天駭人歎死
雖不累表則無愧世其家者庶其在是

謝氏西山阡表

謝氏之居平陽由秦末上邈始祖騰十二世矣并西
山者四世同域而吳宣令居臨移之首曰考祖君曰
王氏是為秦末高祖父母居臨之次曰仁壽君居穆
之次曰東氏其曾祖父母也次於臨之右曰懷孟府
君宜翁次於臨之左曰徐氏其祖父母也附徐氏之
左其父天祐君也東氏以上四世同以元秦定乙丑
十一月甲子星後八年壬順辛未四月庚申則天佑
君薨之歲月後三年癸酉二月壬寅則徐氏葬之歲

月懷孟君英之歲為至正壬辰月為庚戌日為丙申
物勝當五代之際避亂自閩長溪來平陽因占籍焉
四傳而曰濟曰濤曰澄曰浩兄弟親奕奕而為四濟
生定定生得然進士吉州教授岳岳生汝海制置司
翰辦公事曾於孝祖為孝於仁壽為祖於懷孟府君
為曾祖懷孟府君子惟義宜翁其諱也生以宋之寶
祐丁巳二月十五日自幼負志大以儒林待補國學
生元兵取江南以歸附功授懷孟萬戶府 未

年餘五十五在二親側依依稱孺子食飲

必適二親常愉愉皆年九十終鄉人以能孝推之為
人個儉好施仁於家族以稱義服鄉閭或有爭輒詣
府君府君曰此是彼非各不偏黨得一言成唯唯而
送于二人長天祐次天澤天祥天祐賢而克家府君
買地西山自池塘原過大父母之柩奉父母之喪合
墓更為奇巖其旁以至男有室女有家庶不如志皆
天祐任其資家業落而復振是有賴焉府君喜曰我
有子矣我其隱將以卒餘年乎而天祐至頓首末三
月十二日克卒年僅四十府君拊膺恸曰天乎胡奪

之也哀動行人時于泰初九二歲泰來九歲府
君字之教之觀問焉歲時印祭 覆屬并與夫族
姻故舊鄰里慶吊必與俱以濡染其耳目既就外傳
而泰初息荒府君違而訓之曰備雖初婦氏嫡哉門
祚之興替係焉爾之材不材不以學不學歟今爾不
學則何以 猶我何不自備世望非言來已涕泗
俱下至挾與同竅履 初鳴探筮之得中訓以前訓
泰初乃大悟垂泣語弟若珠口 等尚得為人乎不
幸早夫久賴有大父在今不用美訓傷其心至 其

心至 其竊不安豈有人而若是乎父相率力學後
泰初擢浙東宣慰使司江浙行糧運使院泰來起直學
積官為溫州路總管府知事備將仕郎入 皇朝者
授平陽兵元師府照磨府君不及死之也府君卒以
至正癸巳八月十有一日後四十一年為今洪武十
六年泰初死亦且二十四年泰來寔始買石以狀來
 我謝氏有墓于西山皆出先祖經營先父之
沒也冢墓 孤泣不至覆 康以免厥今日
無非先祖覆燠之力 之故也不有以表著之則

是先祖有善而秦未不知非惟無以貽亦于孫抑不
考之罪將何以自逭幸賜一言而刻焉余嘉府君之
為有合於古者邦辱族獎之義又義秦未之考故撫
狀之大節以為謝氏西山許表

吳府君墓表

平陽之士曰吳璵景玉狀其先祖開熙府君卒並歲
月于女孫息之數命其子禮奉以請於伯衡曰吾登
歲而亡吾先人非惟先祖之行吾不及聞其詳而吳
亦且緩焉若又無一言之託以傳不朽為人之孫者

將何以自立於世今謀所以表夫墓惟先生於而昇
之伯衡辱大禮父子聞文雖不足其何敢辭按狀府
君諱應時字明俊同郡其號也吳氏生于宋淳祐戊
申十月七日為人簡重寡言喙而嗜讀書經史百氏
之說靡不淹貫魚通道之與持宗族為於仁慶鄉
間為於信誼尤之延祐丁巳九月二十一日以疾卒
于家享年七十雖吳氏其先聞之長溪人後事時述
但入新擢進士弟未令平陽遂家焉立傳為仁距山
王嘗故鄉活飢民數萬吳越忠懿王聞而嘉之授陪

戎副尉同 弟仁壽各二子曰元亮曰元震曰顯曰
徽斯居以所居自別元亮居以所居自別元亮居潭
頭為潭頭房元震居庄房為英在房顯居英樓為英
樓房徽居仙口房四子孫成盛在宋世起家科第
仕者想 而元亮四世孫口迪功郎傅要律氏子朝
請大夫祕書省校書郎子才要馮氏封永嘉郡君子
奉議郎某必說則司幹 公羊忌齋要律氏封度息
郡儒人無子府君實郡馬王公某之 母趙氏奉議
命為子俞侍郎之孫命之以府君為嘯

顯家顯門為顯門吳氏之祖命大人生于家不詳其
長居寄友而惡祥深毀而直諫氣岸魁梧論議磊落
路然偉人也年四十一亡次曾求嘉瑞監司今次源
為浮屠次澆出繼曾氏女二人一適郭良濟一適林
彥明潛二子塚其長也平陽州前稅務提復跡為浩
後曾四子城撫官承務郎江浙行中書省照磨其稼
行宣政也偕同僉進里述夫括論陳友諒舊留番易



持節不屈名勳公卿均大富由監場監司令人
呈朝由黃梅縣丞李承事評較城知縣喻早亡琪天
富兩監監司管勾一女折俞端至正丁國甲料進士
同知龍慶州事孫之子曰禮曰惟珩之子曰惟城之
子曰亨曰璽奉朝祀曰亨瑛之子曰南曰選禮善文
解工筆札水畫詩儒學教諭五丈夫子訢補選編保
味大富與貴易致也坂胡克肖世濟服美不易致也
吳氏自離今至于十有九博時五百年矣而賢子昭
孫後克相續豈非難哉有君後出而振之雖不世其

祿位而孫曾成行仗家聲不墜則所以前榮而後引
者固自有餘裕矣雖然枝之葉今之盛也族之長源
之深也若夫慈父慈母慈孫慈孫慈孫慈孫慈孫
之也揭諸墓前吳氏之後嗣其不可知所日而思所
勉是為表

故元承德郡浙江等處行旅丞院判官周公

墓表

公姓周氏諱誠德字守仁元太中大夫同知浙東道
宣慰使司事副都元帥致仕贈同僉太常禮儀院事



封汝南郡康忠侯慈登之弟七子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嗣德之吳母弟也主母王氏以公貴封汝南郡君方至正末嗣德分鎮平陽總制瑞安陝府之中非無材智與之共事又有豫佐布列左右求其臨機決謀之策以其可召為邊從行師制敵之備以其前部為安危求之他人固不能矣是以數十年間軍旅之事公獨身任焉公之為人也明敏而果毅沈雄而益重大敵臨之而不謫小寇守之而亦慎夫利而危不雙得勝而己不喜其紀律嚴其抗

令明其賞罰必具誠惠治具於士卒戮陳則先之次舍則後之其善則同之弊亦有古名將之風卷之所至窮殫力討而險阻難雜未嘗憚也故二州四境之外以至關括之區無不至焉蘇州其大小戰無慮數百剗控口小龍南山假四福三魁馮興蕩三港四溪夾百丈營調諸營將全安王英邦大深李師全翁瑞降休仲所吳叔寧穢全龍十禽程景安新舊先降吳諸五諸而分北其徒黨復松山崇政輝望方山三夫五延桓司內莫二州而外括關定括遂拔陳剗拾

凡錄緝賊整淳茹某散存孤困窮遠近之民皆安
於四里而無敢掠轉徙之苦又嚴清振儲工銀京師
皆公之力也以功授溫州路錄事尋拜忠顯校尉同
知平陽州事兼行軍鎮撫之權始信杖尉溫州路總
管有判官張嘉魚行軍鎮撫副總拜同知江浙行樞
密院事而公升水立舟浙東道憲司副使兼都元
帥及胡德參致命下而公拜以承德郎為樞密判官
公尤為方明善所伴方之授溫也慮以舟師求假公
歎之香山人題之徐洋於舟奉台度溫之兵志於以

倚平陽瑞安自以為張以重之而又再歎其從乃賂
道公麾下林子中使租佃於內林浮以九月十八日
執副德以送方越十二日林子中亦執公送之明善
讓公不下已公大罵曰賊奴賊奴爾諸父行劫海上
朝廷貸爾死又并爾節恩莫大焉爾等不思振勅
而分據郡縣真大也我奈何下爾且張士誠在
爾不知為國家除之顧日夜加兵於我我受天子
命守二州之地奈何而下爾也明善志詳左右
公曰雖齊初我猶愈從爾苟一皮牛竟以十

月一日適害得年四十有二至死為不絕既死此立
自如 胡吉亦嘔嘔口喉深重際夫人同邑陳氏諱
貞一封發南郡 父衡州路 縣學教諭太和母
蔡氏副德徽執以去夫人曰事急矣今日死生猶在
我稍緩不惟誕生不獲雖微死不復矣我命賒可身
以差大主予以副德徽執人明日自絕死得年四
十有五公成之未及葬而先執矣撫子一女曰儀嗣
德歸自南原以其幼子泰為之核而足部全為贅婿
泰大文大婦 任泰祖母祖母年八十洪武乙卯十

一月四日終遂以己未十二月十日葬桂原之東路
而其公衣冠與夫人骨殖 焉以為邑人難祠公證
真寺而墓上宜有刻來詣文惟斷竊惟公會鄉閭以
民兵靖一分及臨患難則殺身殉義其勿烈非既足
以暴曰於天下夫人從容就死以全其節其貞何以
加諸而禮以一女子能盡生事死葬之禮其孝又何
如哉為臣君公為婦君夫人為子若禮此皆無愧於
人祀而有補於風教者雖歎不喜得乎政錄狀為表
使刻以揭于墓以彰周氏之盛以為斯世之物

諱府君行述

公諱安榮字榮甫姓諱氏其先豫寧人後徙居潭之
湘潭縣遂為隸人泮介齊之附庸其分土在今濟南
歷城間春秋魯莊公十年齊桓公滅譚譚子奔莒子
孫以國為氏其後散處四方代有聞音見於邑一史
澤之諱氏則顯自宋禮部公諱世駿事 沒官至
侍郎 學士 史有傳美為公之高祖
曾祖諱某祖諱某湘潭縣志考諱義元逸居不仕尚
存唐法放情山水之間自號湘漢居士祀黃氏公生

而顯母夫人授以孝經隨口成誦既長嗜學博覽
經史百家之說至於釋道之典無不覽觀與從兄安
期安邦同居合爨友歸為重二兄亡無子命次子應
璋為安期後內外數百指齊以禮法而身率之閉門
雍肅木室有遺言勤於治生家業日裕輕財而好施
歲飢頽康以賑強者為粥以食不能自食者過當之
者子之錢不能喪者給之揭距居之東十五里有渡
口中欄下攝市在焉其川端悍濇者以病卒好義之
家伐石以為梁直渡之西自竹簾橋以至閘于街驛



遁出為其坐沮如行者以為病斃之以覺寺曰護法
觀曰梅仙林字推地像故葬結情莊嚴仗之炊黑
一新又刻四三十畝入觀寺寺以飯其眾觀寺之僧
曰始當設法之僧曰護志曰始祖得蓮羅髮昔公為
公為之推應為人棄與聖門有文卒遁去不與言孫
兼無賴子相與謀強劫券而發其塚公聞之歎曰乞
之請予以不足為志道長劫尤者為言反止噤有贊
曰而自到異歸其田者亦公哀其情而欲以田歸之
由美人推為長者時海守康平士大夫以杜側為或

抗公出仕公曰吾為用仕為卒有先人之弊戶可以
避嫌溫薛田可以供祭祀其體賜教于讀書後將辛
歲以赤足矣為用紅為歲脫年祥木疾伏托日又辛
之前一日忽曰自吾歲疾明日且葬矣始不起乎而
是夕居護法寺傍梅年者夢寺之菩薩天王迎公入
寺隔幢鐘磬號燈炷香元梵俱甚威赫旦果辛辛
詣門將曰以夢則已衛矣聞者以為異實元之重
紀至元庚辰五月廿五日也公生於丁卯十
月四日享年七十有四後六年乙酉十有一月中庚

并於縣之西培山之麓從先死也夫人賀氏諱妙與
同縣人父諱某母劉氏婦德母儀著赫嗣室躬儉約
吾書弄璋短茹素以此終身公之起家夫人實欣助
之其生以咸淳丁卯七月十九日其卒以至正庚寅
二月十日得年八十有四而以卒之冬十二月某日
附于隸丞墓左子二人德辰德璋女二人適王必大
賀世發孫男六人明孫錫孫玉孫壽孫夏孫榮孫
孫郎全華管軍鎮撫濟也曾孫男二人榮榮曾孫女
二人伯衡歸自翰林序濟狂類 誌之曰濟年十有

四而先祖卽世哈年而元父禮沒僅十二年 相大
授庚戌孟典而吾母吾叔父吾二兄以及羣從俱亡
不 者猶生存 息又越在戎行遠去墳特扶數十
里之外二十有一年矣 賴先祖遺祉竊叨綽秩以
不墜宗祀然先祖之嘉言懿行日就泯 矣曰
無以于垂墓不敢去冠帶不敢私享飲不敢恣流俗
侈靡此公之教也朝廷不驚爵之令巨室爭取以自
榮公恬不介意或時空名告身求甚公嘆曰我且不
欲以文學干退與涉網夫之議而謂吾敬乎此公之

義也擇矣臣地作巽館松竹蕉蘭製大夫士過
門倒杖以迎論又折理之源梁欽終曰惟恐其去之
坐此公之好士也里人爭聞方斷尚無諱折以片言
曰此是彼非即充冠履首辭去此公信謹之身於人
也就妙神仙一日棲居有神侍焉相與倡和許公壽
如虛真年八十五隱句曲山過村立公上升去後公
累享年八十六此公至誠之格於神也凡三遷都次
無所出而曾氏陳氏繼也子四人伯彬仲錫而輔蕃
其叔李也錫子叔則高亭龍文應 結生京師擢國

字學主簿

修

監事方嚮用此公

其孫男也其曾 則男二而女一也銘曰
吾武尚德其婿也雅雅雅

李在臨川冰出瀛西代郡諸縣李莫稽察公之生
門作中微國步人棘亦孔之熾而周於智而優於材
雖云零丁有猷有為遠元厥宗家用以肥不驕不吝
既患且慈雄族靡靡孰孰孰孰孰孰孰孰孰孰孰
報方為富利歲之鐵鐵報閉羅以要辱身獨取我陳
悔物干他業希期貢渾及恆瓶閣乎以則左矩右規



於世無求，琴酒詩於，辭令卷題，公迹推羊，有多奇
瑜期望，頭人豈不貴，控符東，覺下行不義，瑜不掩疵
曾不知公，皂帽白衣，無愧無作，或全其歸，况也有子
徐過

聖時其鳴，以文一代，宗師何善，不報天，道遠而發，其

幽潛，勒此刻辭

李維嶽銘

臨川李錫叔，刊甫為學正，闕于監之六年，其弟三子
維，成年才十有三，後七年，秋，刊以翰林編脩，領中郎

闕于監事，入考會，試與伯衡同事，禮闈，歎曰：吾兄弟
之及久矣，余未嘗一日而不念之，君幸而賜之銘，以
慰雖之不幸，以舒予余之哀也，伯衡口銘王遠原者，
臨川也，銘稱教夫者，陸軍也，遠原教夫，豈於材而當
於牛，惟得信立如二公者，以為托，故其命雖短，而其
名則延，叔制哀其于闕，其不朽而腐，伯衡銘焉，願伯
衡豈有人乎哉，後二年，伯衡考試，法西還，次中郎，復
會叔制而叔制以王銘所為狀，中請益力，嗟夫，天下
之寶，天下之所共寶也，予弟有若維之聰俊，願叔夫



宜多見乎材成而實就出為那家之光吾業雖不屬
歲而不幸天開伯術因傷悼之不能已又安得以
源薄而推叔荆之請乎雖小子實定生以丙午三月
十六日風骨峻整乳膚若玉當日先輝輝射八邑者
以為奇器數歲坐之膝上口授古詩歌教過輒不忘
其母游氏攜至南京八歲耳拜跪唯諾應對周遠迤
蕪如成人爾從長者出遊見古蹟勝槩必請問所自
而後識之已而就傅國子監受小學四書六經正文
日千餘言都能了其習作字不待提教而得筆法朝

夕諸生從傅士助教問難惟綰絃而共聽焉於其旨
歸器然也傅士助教若遊一錢穿劉器先誦公甚定
之談以詩話隨口響應若不經意而人感其美不
噴噴歎賞以為叔荆有子同舍生狂者冠者成仇
禮初不敢以童稚視之貴將子姓遠與共飯輒因辭
或問其故對曰不憚人之膏粱之味也暇日寫山水
樹木人物禽羽之類種種有忌數審刻本為戲其狀
兒如琵琶如之瓊然有聲其智巧多此類子居平事
父母及其兄款曲而恭敬撫二妹尤篤於愛居園學

四年是為洪武戊午其春欲與其兄歸具櫛者其祖母叔淵以道遠弗許雖涕泗終日冬十月四日得疾痊而復 易數番愈則雖見叔淵夜坐其旁恐以危爰之強曰又曰元 苦毀大人託藪席母兄爰也疾且幸其母哭之慟投張子曰天壽命也兄死為足惜願母氏別爰克以十一月十日卒與叔 遊及識維者皆未吊余定盡哀是月二十七日返其柩崇仁以月 日附英大壘坑先祖比麓履士兆次培

維也識寺氏子弟之秀使造物者畀之材而又 之 以壽其 成就並不光前而後後奈何爾方茲而妻 車未駕而朴人 惜之而况於其父母嗚呼



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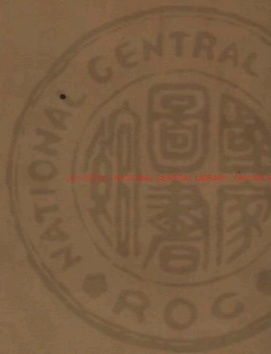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





2025/08/02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20250001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四

誌

杜府君墓誌銘

帝音魯諫獻正堂刊

杜府君仲暉。以洪武七年四月十六日。客死南京。其子暉。坐骨選詣。上以是冬十有一月二十有九日。葬于平亭柳陳村之原。前事婦門。滋其耕。及銘以寔。如余見仲暉。起布衣儒者。得千里之地而治之。遇事立法。最不失於奇。寬不至於縱。史民畏而安之。不能欺也。庶幾窮經。能飲同者。由是樂與之道。來二歲。



而仲梅就逮以去。僅八閱月。仲梅則死矣。於戲。悲夫。尚思銘諸。雖然。余知仲梅者。非余而誰銘乎。仲梅自未冠時。輒推其家貧。與其兄弟入太平山中。且十餘年。必得重腫疾。諸兄又或歿。或亡。乃歸家。授徒以養父。沒。喪葬一遵家禮。兄弟之遺。孤寡數百指。無一死之復。一履之新。而以生以育。皆藉之仲梅。至正末。仲梅携而俱避兵方義里。不以急難。輟其居。意里人高其幹。或致祝遠。雖居貧。未嘗肯受。即受。後必償之。
國初士。平泉時。赴功名。仲梅捐粟。爲不起會。

始徽儒者。有日起中。喻至京師。遂以回舟。本相奉議大夫。同知金華府事。初。南濱民。有以私繫。強繫徽者。其大伍。夜劫以去。既捕得之。上其故于郡。以在道而抵捕者罪。誅。遂坐繫甚衆。其間有合得杖而又掩者。仲梅至。聞其積杖而遠之。被捕者之家。訴于朝。下臺司。取其微鞠之說。諭如捕者言。謂署積者。例解官。從中正府詳寔。仲梅坐爲。從中正府三月。復徽至京師。後四月。竟以疾不起。於戲。仲梅而止於斯耶。歟。慶不以其類。乃若是耶。所謂天者。其果可

必耶。抑仲晦嘗言。君子之居官也。職所當為者。勉焉而已矣。豈復點章。而畏言毀尾哉。若夫利害成敗得失。則有命矣。彼脂澤以求全者。非不計較。而詎知禍崇之來。常出於智巧之外。故自服官以來。事無小大。義所在。未嘗首鼠也。其自信如此。而猶以是瑣者為仲晦。真悲喜焉。則余之知仲晦亦淺矣。仲晦之死。余嘗人間之哭之多矣。然此豈徒然者哉。仲晦名星。世越人。曾祖某。祖某。父某。皆不仕。母曹氏。其生以元之足祐甲寅二月四日。娶薛氏。子一人。緜也。子嘗同

仲晦自號。稱其群行。為著尊生子儀。而語仲晦曰。乃若歷官治行。譽尚著書之。而今遺銘其墓。是則可歎也。銘曰。

際可而休。亦順乎命也。隨試而純。厥有攸應也。正誼而行。要以自靖也。方駕而逝。是以無悶也。又不有年。天之未定也。既全其歸。抑又何恨也。

趙州判官張君墓誌銘

余遊平陽。邑之士。致孝於其先祖父者。多捐余銘其墓。而張生空。寔勝銀。一日。在閭第。法然出涕。怪而問

馬。辟席曰。人之父母。皆得公銘。以為不朽之托。而皇
之先人。獨不得公一言。以傳不朽。是以竊自傷也。余
哀矜其情。命以政采。庶乃屬其父友。金潛先生。其世
亦蔚里。因其仲父正。再拜申請。乃為取而誌之。曰。君
諱明善。字思誠。余以字行。姓張氏。溫之平陽人。其先
自閩來遷。始家金海。郡原真。宋端平間。起功於殿尉
副。又遷居樂西。登流里。曾祖河。咸淳鄉貢進士。祖文
泰。博學善斷。州推為三老。父祥榮。以孝行聞。母林氏。
家大常寺簿。鍾之曾孫女也。君生三歲。病癘。醫者以

為不可治。去之。是夕。醫者夢老人曰。張氏兒。令善也。
何不飲以鮮荔枝。明日。將以飲之。果愈。稍長。自知力
學。年十五。父沒。執喪哀甚。嘗事其母。從進士孔克來。
被尚書。遺世大氣。隱居奉母。以孝信。雖重於鄉閭。其
文辭。猶有警補神間。國初。孫安。以行中書省照磨。
總制平陽。辟世奉管軍。事。時既闕。皆未入版圖。君馳
詣行省。白攻取計。令書司李公。任方面之寄。一見。語
合意。不覺席之前也。與之談論。連日夜。歎留之。幕府
君以母老力辭歸。洪武元年。按察金華。為以賢良

萬子朝。擢將仕郎。真定府趙州判官。自內出白金文鏡。得有晴之。海晏皆與焉。既抵市。州民頗有保室罷塞者。而征庸則所策。郡國常公歎居之。君曰。皆失民也。吾為

天子牧民。坐視可乎。詣軍門自言。願奉揚天威。往諭之下。鄂州許之。即抵室罷塞。呼其首。既以逆順禍福。其為備豫。左右趨君。遂獲命。回不爾。所以彼別。所就誅也。君曰。以吾一人。吾一暴人之命。吾固甘心也。平諭下之。所活無慮萬餘人。明年夏秋大旱。君齊戒。走群望。終。連雨三日。歲以有秋。方成

使者歸。聊賜稱。轉為母壽。且進致就。奉。而明年三

月三日。君竟以疾卒于官。得年四十有三。在官二年。

平易以得民。廉稱以取吏。獄無滯。庭無留事。里無積。民安而吏畏之。至是會災於庭。其家成與養其親不愛。孝事正。以其年十月二十日。負其耆來歸。士

成十一月甲申。逝于范山先墓之次。配韓氏。志節卓

然。子男二人。居其長也。次聖。君卒時。年五歲。聖三歲。

皆君二弟。拜翼之長大。則君之教行于家可知矣。銘

曰

鸞鳳之儀。土宇之安。學無不履。材足有為。足出遭
聖時。為良吏師。刑民克疑。保無險巖。喻以 德威。枝
降恐過。千里而覽。悅乃免。林與。載柑獻。歷載載。善
民莫不懷。吏不敢欺。命也。難也。竟止于斯。不克說。說
有。嗟。昔。老日。石。弱。善。推。兒。望。君。采。歸。而。歸。以。PC
亦。孔。之。某。孰。不。得。淡。花。山。麓。一。遺。探。在。古。其。豈。匪。研
刻。此。銘。境。君。有。餘。思。或。無。悅。所。

諱亞之墓誌銘

公諱亞。字亞之。姓諱氏。伯樹所為。著行述。諱亞

禁府。若則公父也。母賀氏。府君素仁厚。好施予。號稱
長者。史存。在其門。謹避之。咸。庚。午。大。使。無。賴。子。群。然
具。姓。名。稱。發。於。富。家。不。問。凡。不。光。知。俗。產。取。集。且。至
府。君。斯。府。君。以。民。命。方。息。歎。因。以。乞。之。公。曰。惜。使。因
而。乞。之。彼。本。也。以。為。意。也。彼。長。好。尤。者。耳。兒。可。以。處
之。其。乃。祭。柳。都。與。之。粟。曰。積。此。將。為。爾。家。備。也。幸。相
與。守。之。衆。欣。然。願。盡。力。無。賴。子。計。溫。官。尋。亦。補。實。于
法。嘗。有。留。回。於。府。君。者。既。而。其。人。歎。自。到。莫。歸。其。回
府。君。懦。然。公。曰。何。畏。也。出。語。其。人。曰。數。詎。之。回。與

七尺之軀。孰重。我家貧。米嘗不可以飯。動爾若以誠告。曰無不歸者。今計願出此。所執爾送官。況肯歸爾。曰乎。其人滿飲。笑先。乃釋之。聞者相與語曰。韓氏有子矣。門戶之尊。挺身任之。性明敏。而又有材局。符且下事。爾已集。或料絲而吏。舜子抵罪。即指擬之。詔曰。我弟吾父可殺耶。而爾猶欲聚斂。斂斂乎。吏謝改之。則已。不然。爾對守長發其奸。由是皆嚴保之。為人尚氣節。居鄉里。豪猾者抑之。事諸者扶之。拯其患難。恤其窮乏。而因其休戚。秋租頭存。而無徵者。諸里胥爭取。

僕於佃民。公曰。佃民體微。且捐不給。予尚謹此。士已粟以饋人多德焉。平生不治產業。家之食常糶布。其尊司之。畧不經營。歲廣辰。居府君憂。莊場上政。廢發。予苦不。久而不瘳。一旦增割。曰。吾往矣。呼二郎來。二郎。其尊也。幸來前。已不能言。第執其手。嚮。請予。作指。書。語告。故者三。遂卒。至正辛丑。已七月二日也。得年五十。公以至元壬辰五月廿九日生。以己酉冬十一月二十二日。公葬石塘山。先生於守。可謂持起於流俗中者矣。君於苦為魯。於海為孫。而浮之子也。名。

舉子子虛材充茂。記守其家法。為人聰穎敏達。傳
極乎群書。而運於史。古今理亂存亡得失是非之際。
無不貫穿。其辭翰亦清潤可喜。平居直諫。不以言為
容悅。遇事裁決。動中肯綮。君之為子也。養志為先。親
所欲為。善曲水順。不以家之貧。而儉其親。肥甘然後
皆不失時。得美味。教舍外。輒持歸以為奉。持物親或
未嘗。人以餼之。不尤嘗也。親沒。哀毀頓絕。三日不近
水漿。親成懼且致疾。強之食始進。雖與。拜辭一遵家
禮。人咸推其能孝。有兄弟之問。怡然如也。篤於教子

既延致名師于家。又嚴禮制。使之遊學。而教之光顯。
後而從文藝。蓋悅。為。精。在。族。讀。文。展。至。吉。凶。赴。告。
歲時會拜。尊為之規。而固其窮乏。恤其孤寡。拯其患
難。必竭其力。至於政教。郡里亦然。不知其力之不足。
必稱其情而後已。由是信誼大孚。里有不平。不詰有
司。而詰其門。若檢出。片言曰。此在彼曲。或怡。或憂。
謝去。嘗。小。橋。歲。修。其。開。種。神。學。者。多。就。之。而。令。得。
君亦喜得聞也。相與講明。磨。國。孔。之。道。或。夜。分。不。
寐。或。淡。自。忘。去。孟。將。磨。書。浸。灌。以。聞。夫。聖。賢。之。間。真。

志未及就而死及之矣。故君之死士頓感為之書傷。
卒之日。至正庚子七月十四也。止距起稿丁巳。君始
生之歲。得年四十有四。以壬寅十月十六日葬于里
之登山原。娶陳氏。後四年卒。其生以某年某月日。其卒
以癸卯九月十七日。其葬以洪武戊午九月廿二日。
墓在金洲之湖里。文次子曰。曰任。陳出。曰曰。曰。曰。
楚。則至感也。君存時。諸子皆幼。後皆克修其業。以出
其家。例各別經為卦。福建行中書。詳練繁。替稱箱
甚。君之教。行于身後。又如此。余聞君子病無間焉。非

有傳於外也。有傳於外而後聞。則君子之不聞於矣。
今觀其門一門。四世不出里閭。布衣沒世。而其生也
有稱。其沒也。有傳。則教以詩書為谷源。馳譽樹聲。而
名卒。世感。非感或概。此任之請銘。余喜為之論次。
引徒以慰其孝思。亦所以風吾黨之士也。銘曰。
終其行。履履里閭。遊于高明。輝耀汗汗。序有典教。
之輝懷。已有執政之丈夫。而講學者。惟其履是趨。而
聞揚者。惟其言是孚。夫匹夫而化解人者。其豈非英
君之徒也。抑。

孔教授夫人汪氏墓誌銘

伯樹既銘吳江州儒學教授孔公之墓。其子免然復
誌而言曰。先生身來免然。為吾父著銘墓石。惟免然
三歲即孤。而不頌其世者。吾母之力也。願其哉。其究
不得合而銘之。免然懼其銘朽。將遂泯沒。敢申請焉。
願此坐重來免然。而惠以文。昔東晉鄭君妻明。以古
文名世。而新許可。開卷之士。咸名稱行。以其言語文
字。而得譽取重者。彬以焉。伯樹登其遺文。得孔母汪
夫人傳。則免然母也。傳凡四百七十餘言。以謂。非惟

用於天下之世婦。亦將使為士者。聞之內視而自省
也。於戲。其雖重之至矣。則夫人豈可以令人目之哉。
何忍而辭焉。銘。夫人諱淑。字道寧。其先。故人也。靈惠
公之後也。五季時。避亂。來居平陽。至夫人父。始徙居
郡之墨池坊。遂為郡人。父諱內。新學行文章。為溫儒
宗。門人因其有號稱之曰桐陽公。母潘氏。有賢行。夫
人生而淵靜。聰明敏。加以端操。習禮法。通經史。事
親。而精於書製。結縷事。父母以為賢。難於擇配。其父
某。與平陽州教。始以歸孔公。時年三十。年。擇室。嗣以

隣垣日升堂。魁居夫人。一或失行。即戒門者絕之。隣
垣惟恐見絕於夫人。或知誹謗。相陽公捐館已久。惟
潘安人在堂。怡莫執舍。惟祝之。僕者相踵。有疾。即屏
侍。不問寒暑。及其後。持銀券以助平煙瘴。其凡炳
沒。亦和之。外家有四五石。在平陽之南。湖。亦木力
後之極。夫人命諸子往之。秋。銀。急。報。代。之。輸。三。十。年
儲。一。日。初。孔。公。作。斯。身。而。出。版。吳。江。某。中。時。見。怪。物
及。夫。人。運。自。吳。江。某。以。告。且。賊。勿。即。居。夫。人。曰。我。不
信。其。証。亦。自。不。信。穿。入。居。之。而。証。自。是。不。復。見。則。程

子之母。何以加誦。暮居二十七年。六十有五。而卒。
至正戊子。九月廿六日也。子克愆。克志。克勛。遂以身
葬。十月二十日。安厝南湖九保頭。銘曰。

婦夫人芳。父業克傳。相訓則芳。兩室之標。三遠之教。
克允始兮。蓋斯之仁。嗚呼。之。與。古。輸。兮。見。諸。述。作。
表。其。事。自。先。覺。兮。遺。文。是。敬。新。辭。于。壙。史。伯。衡。兮。

夫人周氏墓誌銘

夫人諱焉。字妙福。姓周氏。揚州高郵人。嫁同里陳氏。
為諸元吉之妻。今武毅將軍。千戶馬保俊之外姑也。

父諱某。母張氏。夫人素懿懿。在室事父母。盡子道。歸陳氏。事舅姑甚恪。生一男。同女。而元吉年時。夫人年三十有八。客居。信崇政。能。到。食。理。和。極。時。欲。散。以。持。其。門。戶。遂。所。置。中。得。武。教。君。則。始。館。延。之。後。七。年。兵。起。武。教。君。與。夫。人。之。子。同。寓。乃。奉。夫。人。渡。江。而。藏。於。石。橋。庵。既。而。武。教。君。與。同。寓。俱。以。村。童。擢。義。兵。萬。戶。而。省。徵。賦。不。敢。踵。以。死。武。教。君。起。還。浙。東。宣。慰。使。才。都。元。帥。分。關。昭。安。入。皇。朝。除。今。官。戊。金。華。移。平。陽。夫。人。舍。其。孀。者。三。十。年。

年七十餘矣。聰明廉靜。起居舍。如少壯者。武教君推是所似。皆來自貞。朝夕事婦子。飲孝養。所以奉之者。如水陸之珍。凡與武教君為僚為友者。必升堂拜夫人。見其飽。其色和。其言仁。其動止中禮。皆型習。以為戒。德之。而如其某其福。祿也。困窮。洪武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於平陽之官舍。上距元之大德甲辰。夫人始生之歲。得年七十有九。遂以九月三十日。葬平陽縣。萬金嶺。唱山之原。而為金銘。最者海內尚。母。子。離。散。以。死。一。旦。之。命。處。皆。是。也。府。令。

聚首。越在吳郡。清深沐以金流。允於飢寒亦中矣。若
夫人。有武毅君為之好。能甘解脫。適共口鼓。便遊新
夕之側。同開承平之樂。此百不一真也。復任海隅寧
覬。高年介終。有金至矣。情又備矣。遂追遺書。出英之
日。亦為之罷。奉祭以過。事送者千數百人。而行登高
。此十不一真也。夫人伴此則雖無丈夫手。以為主
。復何憾哉。叔而銘之。用以慰夫人於地下云。銘曰。
前之以禮。不也其異。祭之以情。不也其子。稱於文人。
是謂受教。有封若愛。銘者夫文。

楊子瑜墓誌銘

續雲楊氏。子瑜于平陽。晉曰朝。無子。以米太常博士
。獨古之孫。相為子。生瑜。君其。子瑜。子子瑜。幼
。顯。好學。從卿先生。鄭如。去受尚書。治進士業。成
。而世。遂。紀。意。竭。屢。自。損。門。從。居。鳳。山。之。陽。隱。居
。以。養。親。父。既。沒。奉。母。瑜。盡。歡。暇。日。惟。長。松。修。竹。叢。桂
。幽。蘭。清。泉。白石。為。伍。於。斯。教。無。不。通。現。性。尤。嗜。嗜。出
。於。清。玩。一。時。嗆。士。咸。相。推。許。同。朝。初。下。閣。候。諸。新
。與。史。姓。禪。士。之。知。治。要。而。有。史。能。者。桂。為。之。由。是。起

君如爾也。君雖為列曹掾。遇事化。其守長論是非
可否。不少遷就。導以母在高堂歸侍。守長四子儒生
非他人比。

朝廷所以用子者。不在簿書細務
也。亦欲使子稍家。吾屬之不遠。奈何。遂去。君欲辭
不得。自號前山史院。既而父母老者。創錫福。君運故
船。扁其居曰前山。有屋。方吾履承歡。親創。而已。年
冬。適罹母喪。未幾。舟失。至于成疾。戊午五月八日。竟
不起。明年十一月十有六日。葬于歸仁鄉玉簪金山
之原。娶李氏三子。伯曰昂。仲曰泰。俱讀書尚文。克世

其家。李曰。賊出後。承嘉。吳氏三女。一通陳述。一通黃
純。一通徐錫。徐男一。曰。閻。二十四。余通平陸。為奉前
龍江書院山長。高陽狀。同余友張正來。詣錫。以稱君
石。冠。探兒。斥時。東西窺。嘗以物。借。錫之。頃刻不少
。宜。扣之。則。去。嘉。王。意。所。有。白。金。也。或。問。君。曰。時。勢。如
此。因。有。之。亦。可。以。指。口。矣。君。曰。嗟。內。歎。吾。心。外。歎。君。
友。不。友。其。甚。焉。所。獲。共。所。喪。數。多。矣。遂。金。王。原。惟

王康 自撰出

州也

過四結。蓋下。未嘗不。明。莫。息。曰。此。四。人。者。高。臨。物



表。為吾去。卿平萬里。為斗食計。獨不愧之。依個不能
去。余雖不識君。其為人可祭見矣。嗟。時人之所劫。莫
甚於利。所慕。莫本大於功名。君臨時則相義。而又甚
分。澹然無恙乎外。以全其歸。是皆人之所難。可無銘
乎。銘曰。學優行完。利吾不遠。世好誇然。天者以金。雖
畜其年。名刻孔庭。我銘其什。慰君九泉。

見小處士王君恭誌銘

古之君子。雖居賦。視夫人不履其所。未嘗不以為
已慶。而後之。蓋仁人之用心也。後世之為君子者。雖

儻乎民。若春化之悅起。病性。皆是。而况獨善於山
林者乎。君見小處士。不循古之君子哉。世有斯人。吾
焉得不與之乎。處士。敦厚而樸。恭和而雅。其事業
親也。愛敬兼盡。親有疾。性。為。至。廢寢食。無朝暮。頃
刻不離側。曰。嗜。鱸魚。病。則食之。而。坐于大。故。處士先
歸矣。輒沈。得板而。終身不。食。十。地。結山。葬其親。而
樹。承。思。卷。墓。前。以。備。祀。享。故。弟。尼。于。閭。故。家。人。請。重
構。處士曰。吾。祖。父。無。所。安。靈。而。假。治。居。室。乎。即。居。址
之。而。林。祠。堂。二。間。古。石。翼。以。夾。室。率。子。故。時。節。行。禮。

進士孔君綱記之。其在內之行如此。達之於外者。尤
非人之所可及也。至正戊子夏大旱。齊沐。雖領好靈
漱懸禱。大雨連日。歲以有秋。洪武己酉夏旱。禱于石
覽之靈湫。丙辰夏旱。禱于新興之靈湫。皆得雨如
民大慰焉。里之將軍橋。墜于閭寇。行者以為病。處士
購石倪備葺之。其塔曰丈其廣五尺。人號奉里路一
百餘丈。一錢不仰於人。歲化報發。廢乏食者。凡鄉
閭困乏。無不助濟者。地有某姓名者。因歲荒。拾粟
而不能存活。所以大歲兒。澍之以水。處士聞之。馳往

止之。志以粟。且衣食其兒于家。有張生者。困於役。賴
處士而甦。劉其瘡以為報。處士曰。吾豈望報者哉。不
取靈鷲寺法堂火簾。莫能與。處士捐貲為僧。衆睹然
起之。未幾而告厥。於戲。處士具石之君子哉。嘗謂之
有又爵者。有天職焉。孰無天爵。則孰無天職也。何謂
天職。素戒之所當為者是已。天地萬物。不外乎吾身。
則位天地。育萬物。何其非吾之職。求庸做非有民社
之責。而為民請雨。亦惟盡吾當為之職而已矣。處士
於柳堂之民。憫之為。憂其旱乾。成其津梁。陰其道路。

卽其死。極其仇讎。濟其困窮。豈不備厥微之用心哉。世有世斯人。吾焉得而不與之乎。有士伯兄子仁之墓。余實銘之。而虞士之葬也。其子擬以銘焉。疏而何辭哉。虞士。姓王氏。諱原京。字子白。十四祖曰六珩。第五代時。自長溪遷居。來居平陽金洲。人以其族之碩大也。名其所居曰五島。或洋船曾進士。公甲曾文父也。附大父也。附祖父也。母項氏。宋欽州陵山縣生傳宋英之孫士也。虞士。繫祖母父沈風。始於遊。取葉宜風因。而隱居。居曰見山。故內交者。號為見山處。

士。娶吳氏。男子三人。曰傑。曰侃。曰儀。士子二人。陳深。英志生其母。孫學二。宜園。宜進。孫士三。生於元延祐戊午十月十一日。卒於金洪武壬戌六月二十六日。以其年某月某日。葬于烏石山之陽。銘曰。王氏之先。世有碩人。隱居行旅。而不求聞。雖處士君。厚德之醇。高尚其志。寂寞之濱。我知我德。孰嗟孰呻。孰窮孰困。慕切吾身。利與害險。小大殫心。世之君子。有社有民。而也其膏。年不愧君。烏石之恩。北北斯墳。積善之慶。燕及子孫。勒辭墓門。名以永存。

林德妻母吳夫人墓誌

夫人姓吳氏。諱某。字某。某縣人。宋太常博士蘇古
之裔孫。曾祖某。祖梅。父某。母項氏。夫人歸同縣林氏。
為德妻。君之妻。有子三人。伯曰維高。叔曰履。弟曰某。
季曰杞。陝西按察司書史。自二子出仕。夫人居常儉
約。以教厥子。及家僅正祀。道艱乏。自陝西。夫人憫其
去家五六千里。而殯于吳州。哭之過乎。某。疾日增劇。
竟卒于洪武七年。甲寅八月。公薨。享年五十有五。維
高。奔喪。故。某。有七日。亦卒。杞。字維清。先夫人卒一年。

癸丑十二月初三日。卒之日也。得年二十九。維高。名
某。後夫人卒一年。乙卯九月十四日。卒之日也。得年
三十六。仲子實。奔隨。善君之命。以十一年十二月。庚
申。葬夫人。萬全。柳。相。洋。等。與。先。姑。之。化。而。以。萬。杞。相。
焉。既葬之五年。屬温州府。儒學教授。徐君宗。題。為。狀。
來。請。錫。林。氏。捨。氏。東。而。傳。之。於。夫。人。事。得。之。最。詳。而
言之最盡。乃為取而書之。曰。夫人幼而柔順。長則禮
度。為。子。婦。林。氏。善。事。父。母。弟。姪。士。工。之。事。不。煩。父
母。教。訓。而。能。不。以。勇。性。最。厲。而。愛。或。能。不。以。妬。性。和。

慈而教或戲中遺兵革家計頗繁能作簪珥以效素
曰善姑勤儉財物苦教二人髮皆墜一矣教奉養性
如今月其可得中教饒食不給而甘者柔脆之毒恒
遇乎辱始病晝夜扶掖久益不離姑沒木費而勞結
之喪葬先如夫處夫人寔左右其夫相敬美夫居
室不暇夫人報曰吾聞大為聖人且慎平宮室思家
服況衆人而可不儉約乎君之所務殆非臨謀之選
夫言其言而為改行善物以接族姻極研僕合盡其
道而允龍成就其子女以此三子皆免死二女嫁徐

璣潘玳皆以賢淑稱於族為女而女為婦而婦為妻
而妻為母而母可不謂之賢乎謂宜免其子之成名
享其子之福養孰知天適奪祀之命而其人亦卷空
大故教又以策殺平于服汝是於實之心不為大憾
與夫為人如前所云而無辜不至於壽且貴所謂天
道安在也雖衆人不能不盡傷焉而況於其子乎因
宜省之汲汲教固其不朽也何忌而不為之錫教銘
曰
有子而夙夜教誨之用盡其成材而顯融於世也子

為材成而止。有德位。是謂能承親之志也。為親者不
喜而親愛。見不知何為也。此存於大人之身。所以
折節而惜。惜也。吁。嗟。夫人。婦德之起。母儀之備。則國
生無悅。而元有餘裕也。

周君景誌銘

厥今邇邑間。巨室非不多。有來而無聲。望相望也。有
子而不教。家相望也。余未嘗不太息焉。及來平陸。聞
君闢塾于家。歲之始。延師保。以教諸子。君前蘇江書
院山長。高君賓叔。前福建行憲。左石司。郝某。吳君以

仁。前賴州判官。黃君忠誠。皆循吏。其枹然君之家。不
過中人之產。而為巨室之所不能為。非有教俗之見。
則何以能之。余甚敬重之。君一再見余。而竟以病卒。
故其卒也。余不嗟惜焉。其子嗣小。以某年某月某日。
葬君于某鄉某處。奉高君之狀。謂銘。余固不待兩辭
也。君諱守思。字國賢。姓周氏。其先閩人。今為溫之華
陽人。曾祖顯。祖恒。父公猷。母金氏。公雖生于元之金
元已百。卒以至正甲辰。敬興治生。德與不窮。莫不克
收。君資之。稱賢不能僕者。已之。居常語君曰。吾勸儉

在。景。自。先。守。以。遺。于。孫。余。食。自。可。有。餘。慎。勿。使。外。蓋
也。名。服。履。惟。謹。昨。州。戶。事。未。嘗。見。縣。令。蓋。以。身。卑。子
姓。且。居。家。庭。力。於。孝。友。處。鄉。黨。一。於。謙。和。交。朋。友。其
於。信。誠。親。沒。治。長。嘉。粟。就。葬。作。亭。墓。下。以。時。履。省。事
之。德。生。存。也。杜。躬。而。祭。施。有。先。人。之。風。嘗。以。重。賻。得
地。對。溪。陰。陽。家。以。為。吉。謀。爾。弟。共。執。歎。歎。而。不。得
地。輒。以。奉。之。出。契。奉。付。之。忌。誠。并。以。寫。居。曰。子。於。水
中。蛟。身。與。我。為。九。弟。交。子。之。稅。猶。君。親。也。尚。須。安。耶。
為。之。筮。且。而。量。其。血。稅。女。兄。屬。繼。不。此。有。遺。孤。也。君

育。于。家。比。最。大。擇。婚。得。曹。氏。甚。中。刻。實。其。資。豪。遠。之
相。勢。所。在。人。爭。趨。送。者。指。迷。途。又。既。服。其。行。每。自。言
曰。我。前。有。人。遺。衣。有。屨。以。庇。風。雨。有。曰。以。其。禮。聘。賦
稅。之。供。實。祭。之。奉。吾。子。之。養。正。以。給。夫。而。猶。朝。夕。仰
拾。餘。取。是。不。知。足。也。吾。豈。高。之。哉。日。惟。事。叔。子。既。為
之。求。既。又。為。之。求。賢。大。夫。士。使。承。其。下。風。而。所。以。奉
承。之。者。尤。歎。也。空。作。水。西。亭。以。備。浮。遊。既。而。此。居。竟
山下。古。爵。花。墓。竹。規。從。捕。神。先生。徜徉。以。終。餘。年。不
虞。遺。以。疾。不。起。矣。年。五。十。有。五。臨。終。惟。屬。顧。曰。前。杜

訓我孝弟忠信。成通之。尺寸不敢違。履為審選之人。則慎此也。而免罪而事。違而杜之訓。又見勸於學。孝於母。無貽杜父意。則我雖死無憾矣。君生之歲。為元天曆己巳。十二月二十三日。年之歲。為今德武癸亥。四月二十日。前娶陳氏。以元金相女中。正月十一日生。以今德武壬寅。七月七日。卒。而以丙午十一月十一日。前葬。陳氏墓之傍。杜空即氏。子男五人。長即驥。前室出也。次驥。以昂。十四人。皆在室。嗚呼。先哲以師教。其父生君會。益福。則鮮之所傳。夫豈輕也哉。蓋何

叔世。僕為不知用其情。而觀子弟之材。門族之花。又何自託之。君受於子也。不遺之金蓋。惟慎擇其人。而得之師承。亦可謂特立而獨行者矣。吾故相請。必為。履與有胡風。而與者。是為銘。

能知州妻王夫人懷誌銘

洪武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宜興知州。能君樹之夫人。年于金華。得年五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殯于壟。士燦。陳監山先姑之兆。而屬伯衡銘其誌。宜興之言曰。吾妻諱若琴。姓王氏。世為平陽之襄陵人。父善軒。

仕南宮。遷家于南宮。元初。府新轉運。使黜。則共伯
氏也。初。黜讀書于家。吾康其學。日聞其語。說由是習
文。非其善。若製錢結事。黜取空。賴世中。河東柳厲
下等。積江東。

應訪日書史。辨南華院書史。吾妻傳其母孫。就養全
院。先府君。以翰林圖文院編修官。當次金陵。遂為
樞密。始。其來歸也。年二十矣。先府君。任最數。歲所
耳。必極其豐饒。致其精美。且善結交。所交無非名
人。魁士。本嘗一日。無賓客。亦未嘗一日不設宴。子弟

奔走供張。治其尺。而樹其指畫。已履。隨感。慙。其。吾
妻。敬恭。將。軍。事。舒。捨。不。迫。無。廢。事。無。換。與。先。府。君。未
嘗。不。稱。之。曰。龍。先。聖。人。張。羅。母。間。時。皆。在。堂。吾。妻。奉
承。兩。姑。各。盡。其。道。而。得。其。權。心。家。人。化。之。庭。無。間。言。
從。相。官。於。四方。自。處。平。約。治。絲。繭。麻。葛。有。如。小。家。婦
女。未。始。以。兩。家。為。戚。善。者。賤。製。羹。飪。而。相。之。假。守。官
與。坐。以。大。水。不。及。以。閩。胡。氏。曰。福。既。花。字。稍。為。置。而
京。城。而。京。習。者。甚。峻。吾。妻。整。出。督。調。繫。之。以。舒。吾。息
且。諭。吾。曰。命。也。其。順。受。之。整。家。恩。未。全。享。家。亦。落。校



徒以劍舍口。而吾喜處之泰然。無異貴戚時。上春吾
母聞。下撫吾。早。初不以言而簡恩。信也。相戒相成。
以長者子。蓋不能無望焉。亡何竟以上氣疾不起。死
於中。悲夫。子。長文。義。早。次。文。一。道。江。寧。王
文。報。相。曾。故。種。神。先。生。遊。學。自。習。敏。道。理。榮。辱。得。喪。
無。悅。于。中。一。且。更。惡。難。而。積。不。能。釋。也。而。吾。妻。先。有
恆。德。隨。而。安。為。婦。三。十。餘。年。未。嘗。見。其。喜。恨。極。以
是。耗。之。又。想。今。有。七。歲。於。其。淑。德。懿。行。他。日。當。不。復
能。知。別。圖。其。不。朽。同。極。貴。也。敢。託。諸。君。友。伯。衡。君。父。

宜與。於今深立。言雖不文。誰謂不敏。庸備著其始。
而銘以永之。銘曰。

瓜梁之際。處之為難。君子植黨。況婦人為。不驕于盛。
不戢于難。嗚呼夫人。可謂曰賢。

柳君妻潘氏誥銘

夫人姓潘氏。諱益。晉之東陽人。歸同郡浦江柳氏。為
稱之妻。故贈林特制文肅公之孫婦也。有子一人。曰
士忠。女一人。適湘府評議葛氏。年四十有三。卒於
洪武元年五月二日。以十年九月九日。葬於之。道化



柳城黃瑞之居。夫人之父曰遠。之父曰輝。之父
曰暉。宋季嘗舉進士。遠之配劉氏。既知書。習禮法。有
賢行。大人日染耳懷。名臣為淑女。貞婦繼繼。經經利
績。不教而能。容止幽閑。服飾雅潔。諸女取則焉。穆之
母於大人為姑。長輝所婦。遂以事穆。父母愛之。款其
長存左右。遂延輝於館。越十年。始能其婦。其婦柳
氏也。事舅姑為賢婦。任家政事為品節。各有條不紊。
不獨和。倫內中。禮。處內外親戚間。咸稱其情。傳鄉隣
叔僕。一極以思。大家故有。而載担之食。夫人稱和

曰。彼者十才三。曰。與其濟而多。孰若飲而少。濟而
多。所獲無幾。度後因仁。就。請其夫。禁之。更擇便利者
市之。仍出裝奩助之。自是歲不乏食。出正未溫起。嘗
近。盡安。匡山各州。素素標。無道。比。運。家。蕭。然。四。壁
也。人以為難。處。大人能以理自處。又能彌縫。以安。結
其舅姑。使不知其不足。而忘其憂。及。嘗。役。相。夫。力。資
以治喪葬。而禮之所當為者。無或缺。子婦大死。其
婦時。首飾。未。被。時。其。外。家。曰。婦。無。兒。女。成。家。何。敢。有
其。遺。貨。其。外。家。辭。卒。歸。之。亡。何。得。益。產。雖。長。枕。而。終

理亦決。內外十大事。猶存常時。自度不起。則為姑治
送終之具。又備必誠。曰。或止暮人。終不得養者。姑
矣。所得効力者。此為兩已。夫人之行如此。誠賢乎哉。
吾可使其無聞乎。而士志之。先配。吾歸也。以誠夫之
狀。來請歸。為之銘曰。

內卦。銀耳。德祥之。宜厥家。吁可嘆。書不近。
鄭婦鄭夫人。德懿德。

蘭瑛有鄭婦。鄭氏王孫之母也。其有鄭淑。宗嗣稱
之。樹堂稱之。士大夫稱之。下逮兒童僕隸稱之。既沒

世。見其子孫。則又從而稱之。曰。此王鄭婦之子若孫
也。嗚呼。然哉。鄭婦所謂。非聲者。嘆視之所。能為者。死
不替而記之也。君家仕蘭瑛。伯平。年七八歲。日
從瑛。往來。嬉戲其家。嘗鄭婦來。唐制。妾。鄭婦愛之。猶
親子。自後。侍遊。蘭瑛。吳越。及春。樹堂。上春。官。官為國
子屬官。行過蘭瑛。必望。問而。趨見。鄭婦。三十。年。例。或
四五歲。一見。或。問。或。一見。或。或。二。三。見。鄭
婦見。伯。所以。過之。甚。厚。比。伯。樹。先。輸。林。之。命。來
歸。香。過。其。門。度。見。鄭。婦。則。死。止。葬。矣。為。之。銘。然。出。洋。

方欲住得其墓。而歸以銘先屨。如鄭婦九行。詳且檢。
真伯樹石也。銘非伯樹所為。雖鄭婦。諱妙淳。柱曰先
祖。父曰升。世為蘭溪人。鄭婦自為處子時。以孝謹聞。
年十七。歸於父。諱祥。序居。尊其舅姑。如事其父。母。
姑死。喪祭如其生。為王氏婦十八年。而夫沒。其夫去
沒時。語鄭婦曰。吾家素貧。破屋數椽。不足以存身。晚
田數畝。不足以糊口。吾之生也。存活且猶不易。況今
君且死。君將何所以存活。宜及君少艾。擇所依。無意
以吾為意也。鄭婦曰。嗟乎。我與君為夫婦。踰一紀矣。

猶不知我心。願以言盡我罪。君如不可諫。不肖即自
力於衣食。以養子。而無他志。夫來不食其餘。是時鄭
婦年三十有五。殖有十一畝。貯積自給。柱。連具。謀重
奴治生。野樹菜。墻下樹桑。庭有隙地。即以樹蔬。菓麻
菜。無不足養者。而尤善飲。散蓄積。歲時為享祀。與夫
親戚鄉隣。度節饋遺。未始以貧而廢禮。雖上痛自砥
鍊。種柳。吳公正傳。以名遊士里居。與之遊者。皆當世
鉅人。柱出入吳公門下。因得謁先諸鉅人。鉅人賢其
母。莫弗與之遊。鄭婦喜曰。吾聞達生麻中。不扶有五。

吾兒接續。有若而人。何至為小人之歸。新為未亡人。他日有以見吾大地下矣。則婦始其家以偷純。未嘗不使過之。惟看家之無。則微玷所為不問。因古之賢婦。宜剪髮以奉家。吾方悅之。則故亦如自夫亡五年。始卜地于紫巖。葬杜府之原。葬其姑而以夫附焉。又五年。與其先之女以為葬。又十年。遂再遷其家。坐廢之。定。因之。廢。甲子壬戌。又有十四年。國朝設金華之明年。按察使者始求里巷之言。故吾令祖共門。復其家。又八年。乃葬。丙午正月二日也。事

年七十有八。葬以洪武己酉十二月十一日。墓在橫山柳壩村之原。子一人。孫也。有隋江陰醫學教授。孫男三人。原荒。原龍。原龍。孫女一人。適于定。曾孫男七人。宋歐陽子。生田。而孫。無一先之。廢。一院之。極以底。而為生。其所以成。且。皆出於其母。親。問。太夫人。鄭也。令孫早。執家。實。賴。母氏。守。節。教。養。而。底。于。成。事。純。相。賴。然。則。孫。之。賢。雖。不。敢。比。歐。陽。子。而。節。婦。之。為。母。親。視。固。固。無。愧。也。於。戲。可。不。謂。賢。乎。親。王。氏。門。梓。之。丹。孫。曾。之。表。而。節。婦。視。祖。親。才。孝。養。以。為。壽。於。上。

足以見為善之無不報矣。則得婦雖不自受封號。如
親國。後何憾哉。銘曰。
從一而終。婦人之正。不有淑德。曷自前。然。夫人
獨也。儼靜。遺家之難。植志保命。既全其正。遂保其能。
匪能之保。實能厥度。始視其室。有如燕鶯。匪敢幾何。
乃至焉。豈有標有善。以其不全。凡斯之人。莫之與競。
是謂仁教。如魯斯應。對陽之婦。國親氏矣。然。夫人定
同厥教。其教即同。共賢亦並。四百年間。輝光射映。有
堂斯丘。山環川流。其美在古。道者必敬。

亡弟思誠墳誌銘

蘇氏子思誠。字存仲。伯樹分弟也。其先在元弟中居。
曰伯樹。元弟六人。獨思誠賢。他超重。願頌。自其孩時。
步趨坐立。有常。一言一咲。未嘗忘。年十四。三能暗誦。
論語。孟子。詩書。春秋。善筆札。侍母。父官遊四方。四方
賢大夫士。見思誠。無不指目。以遠大制之。不惟賢大
夫士。雖吾父母。亦期之。嘗云。正士辰。吾父官錢。思
誠竟卒于官。下年二十矣。嗚呼。可哀也已。可惜也已。其
卒。省憲之官。泊邑居之房。或飲時。其殯也。或巷登。呼



通譽。初思誠與伯衡俱嘗進士。而思誠尤刻若。至志
獲食。父母懼其以勞致疾也。限與燈燭。思誠嘗屬燈
燭以爲。坐七室。四鼓。其常而寒之。秋殊則唯之。方夜
未。若苦而寒。暖之無時。一報後讀。書。及欲睡。便唯
終已不。因此病。其。不自言。書爲父不
廢。父母怪其。不。爾。爾。始以
兩。各。更。加。比。半。紙
。於。不。可。對。思誠
。嘗。取。爲。父母。光。私。事。因

大。中。道。而。病。重。爲。父母。受。也。今。思。誠。且。短。命。死。矣。
死。猶。不。見。以。還。骸。骨。可。棺。斂。內。送。鄉。里。殯。焉。所。俟。父
母。之。不。得。而。葬。其。與。從。之。也。則。思。誠。雖。不。得。事。父母
地。上。得。事。父母。地。下。矣。月。餘。乃。葬。一。時。拱。手。向。父母
九。拜。者。三。連。呼。曰。一。一。實。子。喪。之。在。月。九。日。後。七。日
權。殯。于。錢。唐。之。道。林。寺。明年。二。月。二。十。日。遷。于。金。華
又。七。年。去。洪。武。二。年。二。月。之。五。日。附。于。世。父。墓。在
忠。日。鄉。小。青。原。其。葬。伯。衡。分。教。園。子。生。歸。歸。乃。道。爲
銘。納。棺。堪。銘。曰。

孰正邪而良也。熟成邪而場也。吾門之不祥耶。而吾
亦遂其快也。安所歸咎耶。安所歸咎耶。又嘗曰也。

東谷先生趙君墓誌

前承嘉儒學教諭。吳札以於君趙君事狀。欲銘其墓。
曰。君鄉先生也。碑良衰。字伯起。別號東谷。於宋宗室。
郵勳者。王宗惠。為八世孫。其家平陽。則自六世祖武。
崖大夫。主管台州明道觀。世寓始。曾祖汝側。宋杭州。
於潛縣主簿。祖崇。桂宋太學內舍生。父正。森。不仕。君。
以元大德丁未。五月十五日。以今洪武癸亥。九月。

十有八日。卒。卜地于蕪門山之原。將以明年正月某
日。葬。禮學從君免。德。故敢為其孤支。尚請也。伯衡。辱
議。不敢辭。銘也。

願望天水宋宗室。郵勳者。王所自出。何彼代來入平
陽。躬。身。從。堯。堯。文。而。駐。蹕。大。父。以。上。世。皆。被。考。者。尚。志。
獨。逸。逸。獨。君。好。學。如。好。色。讀書不獲。就枕席。親。其。
以。勤。致。勞。檮。城。燈。燭。解。懸。劍。筆。天。照。滿。洞。其。際。乃。全。
梨。香。加。以。扶。曾。得。偷。取。更。補。相。誼。諒。鑽。研。終。不。息。親。
乃。感。惜。初。非。餅。人。生。不。學。而。墮。壁。賣。回。買。書。以。資。致。



致此。分陰德。大義遂分仍結。尚書至理未歎。彼冠將親遠遊。履勸求研資。故稱石。用沈英楚齊音。城。魁人碩士。善接識。聞先。故。又。地。則。宜。惟。群。疑。若。水。釋。而。運。致。泰。二。親。何。則。下。惟。溫。故。皆。四。原。群。考。在。胸。臆。亦。于。可。當。八。面。啟。志。謂。青。紫。綉。綉。檢。再。我。杖。關。乃。再。此。得。夫。元。不。傳。學。術。自。政。場。至。削。蹤。跡。壯。若。陳。亮。因。造。物。探。孤。於。餘。事。者。述。經。史。子。籍。名。法。律。搜。抉。隱。微。訂。訛。失。書。成。專。聞。富。前。也。此。事。亦。足。世。因。極。士。子。超。風。車。負。元。善。誘。捕。一。聖。是。則。恩。普。采。藝。贈。其。

賢。靡。不。成。材。而。就。寵。

大明皇帝。帝。賢。冠。李。求。賢。復。如。不。及。魏。風。使。者。登。拜。伯。惟。視。食。勤。許。會。力。弟。子。聯。綱。列。要。錄。內。馬。臺。閣。外。郡。邑。能。稱。治。功。登。籍。心。師。徒。抱。負。固。可。刻。於。重。九。後。九。日。卷。可。忽。兮。黃。道。長。奔。登。七。葉。又。餘。七。老。成。去。亡。執。於。式。善。賴。皆。嗟。又。袂。泣。或。非。龍。蛇。質。亦。死。龍。骨。桂林。有。淑。德。一。子。有。尚。如。樹。立。十。北。嶺。門。處。食。是。日。吉。辰。良。草。完。分。發。其。世。得。史。東。策。名。不。可。浪。石。可。泐。



玄遠子安歲學經於解先生徐而州鄭如也。至於字
書亦效其力而精其藝。用將以自表見於當世也。及
天下兵動人皆出其智謀。遂時以取祿位。而玄遠子
獨鼓吹視此世。若不可玩者。意其家為黃冠。詭雖素
相知識。而姑然用焉。君因奉政嗣德。者力挽之出。而
遂不為其用。於戲。不有乎哉。為配者是我。玄遠子陳
氏。輝鑄字熙高。其姓玄遠子。不類州人。唐兵部侍郎
勳之後也。勳二子。曰撤。曰杓。俱任元州。元啓己巳。從
州刺史王綏。避秦寇權之亂。入關。家于長溪之赤岸。

杓之子定壽。仕後周。為女府兵馬使。顯德丁巳。又自
赤岸徙平陽之櫛下。三傳為宋舍。吾大將軍隨。內衛
兵馬副使陽。新居端哥。新村。隨之孫文贊。大中祥
符間。杓居南監陳庫三族之間。以道德文章。項背相
望。陳庫則東京上舍。魁。新村則中書舍人。儂。昆。楷。下
則釋相進士。為崇。玄遠子於志崇。為七世諸孫。以咸
淳甲申。右科進士。承師。即江陵副都統。用。淮備。若遠
元為曾祖。其後居陳。丞相宣中。撰。所。元景炎之。歿。贈
武義郡。府。奉議。以建德為祖。以顯春為父。顯春無

子。玄遠子，其弟綸，鍊子也。來為後。性至孝。定者之禮。亦理。為侍疾。如而後。至正癸巳。小寇竊發。其鄉之人。士。謂玄遠子曰。此志士取富貴之秋也。玄遠子不答。遂以丁酉。入東平。道阮為道士。師事鏡水周先生。受洞玄法籙。黃白變化之術。集賢閣其名。著玄門高士。并以號。四冲和凝。妙通玄法。師。且無校。温州路玄妙觀。授昇。仍賜金襴紫衣。而玄遠子視之。淡如也。屏居東橋。闔一室。口說黃。臨新。觀。滿。黃。洞。黃。卷。修。大。洞。地。風。混。合。之。道。用。參。政。道。史。六。七。葉。延。

之不受。洪武七年春。示微。謂。子。曰。天地間無物不歸于盡。吾將休矣。雖然。人而不學。何以通古今。識道理。我死後。汝等勉之。儻然而逝。三月五日也。春秋五十有八。其配鄭氏。夫姓女。阮順且恭。而善治內。子長富。汝等出後。無怕父。顯。臨。江。府。清。江。遠。運。家。女。通。稱。環。孫。男。二。四。內。曰。奉。女。四。尚。幼。當。以。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春。遠。阮。葬。于。場。山。之。原。請。前。蒙。陰。顯。主。簿。林。興。立。狀。其。行。求。銘。墓。道。余。聞。切。玄。遠。子。入。道。時。凡。東。榜。榜。而。利。達。者。或。味。之。曰。為。計。抑。何。在。也。自。



今觀之。起然。然辱得長休戚之長。若玄逸子者。幾何人。若用有云。去智與政。無天災。無人非。無兇責。玄逸子之謂矣。余萬其風。恨不識其人。是悲。者。尚何辭哉。銘曰。

以背死視其真。以適當視斯世。其視百歲。不啻晷刻。而况聲利。而肯留意。遊生苦。恬以養。智乘牙天。乘化而逝。時嗟乎。若人。可謂輝煌汗濁之外者矣。

郭府君墓誌銘

昔年陽自至正甲午。殞於闕括之寇。四打之內。不復

其善。但臨而那一陽。由有若君世。保其民自相團結。阻江固守。危至。則出死力以抗之也。越二年。周公嗣德。未守平陽。無一旅之愛。有糧五百石。且盡以賑饑民矣。未數月而無以食。食以其米。而若有若者。數財以募之。指康以禮之也。遂以丙午八月。卒於軒從。用公出擊李師金。首瑞。於黃浦江。其冬又敗吳邦大之衆于鏡川。杜諭下西漢諸寇。上其功。行省復置。授瑞安等山地檢。君曰。保全斯邦。吾志願也。藉是得官。蓋吾之志願哉。不赴。然戰力殫竭。不謝。益嘗。州再敗寇。

舊化擒寇吳天宮。又明年移兵佐周公之弟颺。擊
定瑯。安諸山。皆立踰結之香。聞之。福。等。功。最。經。略。
使。承。制。相。處。州。贈。官。縣。辭。何。不。赴。事。聞。延。授。昭。信。校。
尉。歸。安。州。封。官。差。義。兵。千。戶。又。不。拜。因。公。曰。君。命。何。
可。違。也。乃。赴。上。未。幾。自。以。為。境。內。外。俱。寧。諡。美。又。切。
信。於。此。益。初。心。辭。草。辭。歸。於。戲。者。君。者。其。豈。非。魯。仲。
隨。之。徒。歟。君。諱。璣。字。景。初。世。朝。氏。唐。汾。陽。忠。武。王。之。
後。也。遠。祖。大。初。避。黃。巢。之。亂。未。居。平。陽。之。鎮。歲。年。蔚。
其。地。來。于。襄。口。今。公。七。世。孫。石。刻。與。廣。德。初。所。賜。鐵。

卷。至今。並。存。其。于。某。政。又。使。居。新。宮。九。傳。至。宋。山。
東。封。所。委。據。官。元。例。元。獨。生。提。舉。起。華。起。華。生。道。判。
士。城。士。城。生。汝。經。君。汝。經。華。三。子。生。于。元。之。泰。定。丙。
寅。七。月。十。九。日。為。人。孝。友。而。慈。和。敦。本。而。尚。志。義。貌。
魁。然。里。黨。有。一。義。事。亦。勇。直。前。不。休。不。視。而。於。婦。媵。
築。除。道。路。賑。飢。餓。年。而。直。尤。汲。汲。焉。方。開。結。寇。之。源。
也。其。里。之。禁。警。者。皆。向。尤。而。莫。揣。者。欲。窺。匿。君。殺。然。
晚。以。逆。順。禍。福。事。先。丁。抵。以。數。以。守。求。賴。以。免。亦。不。
污。賊。空。今。其。老。者。語。其。少。者。口。毋。懈。之。不。絕。新。公。之。

力也。吾屬之不相愛，郭公之救也。年五十年，其歲則
洪武八年二月九日，以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葬于
蘇湖徐氏。從先營之次，娶陳氏。宋兩湖路提點刑獄
公事陶之曰世孫女。後八年序，丈夫子二人曰規、葵
七。曰括，富而好學，弱然良士。女子三人，長適者提刑
某世孫烈。次適鄭無射之子樹，次未行。既葬之六年，
括拜而請曰：先人澤加于樹，而石不垂顯于時，如得
先出銘，則有以信後矣。數其列世出壽年，載是洎厥
行，以累下執事。予視地於難時，所在巨族，怖死不報。

崇重實，善子扶掖。泉而走，以死一區之命，而不顧宗
祀。董者內者，皆是也。別暇顧歸，望空聞有指家貨，集
武健，為財製託。又畏輔以為持重，不通悅伴，以傲賞
而已。然誠子無難，以全柳實哉。君也難發，即認其果
惠，以討賊為已任。又能贏眩眩以登背功，及守計功
行賞而官也。則國辭為，不得已拜命，而卒去之。其義
勇如彼，而慮謀又如此。可無銘乎。銘曰：君之義也，
所貴大家，為柳之望。亦惟是難，作之保障。元之末造，
橫陽雲接。曰維郭君，克盡厥道。在之末葉，敬討以嘉。

兵之既集，發粟以餉。荷其父折，利子成行。與其主將，
右輔左楨。主將圖之，以靖鄉鄰。鄉鄰嘉靖，各與有功。
功則履天，而君才有。謂命連上，三讓受禮。皮義遂正，
聖寄假金。彼魯徒，千載同規。天胡不弔，去考百載。百
載之年，及半而過。人亦有言，齒石名延。身壽百有，名
青踰千。人懷君德，共高其說。勒銘墓隧，俾世昭光。

西山處士王君墓誌銘

惟歲一 聖上移念江南之民，無田者粟，而淮司
多闕。因 誌所在民之無田者，例遣赴鳳陽，而人投

之田。德至溥也。惟時耕長，充飲水 旨意者無幾。其
於所遣之人，不從卒之。亦已難矣。况能賑恤之乎。不
田者之，亦已中矣。况能家情之乎。平陽縣長，曰王君
子壽。其所統鄉民之當遣者百餘人。君發廩食其居
者。內行者，非屢被糧，皆艱于壽。念數十百人，當五六
月，費行二三十里。縱無疾病，亦當病殤。於是足醫士
渴，若文，共書藥與供。而親送之。杜比抵鳳陽，凡次舍
什器，具為匡廬。使不失所。然後回。當是時，元在行者，
日其鄉人之得於君者如此。莫不幸之。而又自傷其

不齊。倘不得出於君之期。而君之期人。於別君也。成
德。有可憐之也。視其去家。別其妻子。殆猶有甚
焉者。嗚呼。斯世固有新入耶。而君以憂勞致廢。因次
而京。卒至才大故。君卿人聞計。在風揚者。則而望而
泣曰。天胡不壽考王公。使之庇覆我等也。在閭里者。
則此望而泣曰。天胡不壽考王公。使之庇覆我等也。
福至。自南唐。共執與共里之堯化。舉然相扶掖。遊眾
精心。一口曰。善人。遂舍我而逝。及中。我等自命。特復
何賴乎。及空葬。又舉然空。橫心一口曰。善人。其威

於此乎。我等自命。豈復見若人乎。再拜。哭失聲而去。
而劍于命。言及君。未嘗不嗚咽也。夫使人感之。而不
能忘。銘其穴而痛。心望其闕而悲。慨此古仁人之事。
而今於君見焉。則君非復仁人乎。蓋君之於故人也。
聰明材俊者。必賢之使學。無以為生者。必告而與之。
子本。使為首肯。才不逮者。又擇才者扶持之。婚娶夫
時者。必詢其當用財物。而為具之。其於斯人也。過先
父母忌日。必出其遺錢數。周貧乏者。每歲夏秋之交。
必家督以粟。其意比他家嘗減五之二。五年則不取。



息。或又道不能信者。則已之。病者則扶醫師療救之。
而為輪臂桑之醫。其於遠人也。蘇室指軍市之北。大
道之介時。命項善思管。而蘇米食以四六。月給
以錢。使其善飲。草履。大炬。濟性。奉者。嗟乎。實德之及
於人如此。則君之瘦瘦。薛王氏之不香。崇族。脚堂不
才矣。烏能不感慨。而痛心乎。君諱元佑。子壽。其子也。
隱居鹿洲。服闕之間。故自號兩山。而人亦呼為兩山。
處士。其妻。元弟四人。其次。第四子。所為。諸。其子
仁。曰子孫。其元之。其。其世。其出。皆見元誌。其生以

元泰定丁未十二月五日。其年則合洪武乙卯。八月
十一日。丙以其年某月某日。有晚仁。解西陽。撤之。原
其所娶林氏。有婦德。其男。女。各二人。男曰。曰。女
曰。通黃。無。其。男。一。曰。視。昔。君。母。頂。威。危。疾。醫。無
所。措。手。君。然。請。此。疾。求。代。以。身。毋。不。遂。而。愈。夫。君。之
外。行。單。一。通。人。遠。甚。則。其。修。於。家。庭。而。通。於。神。明。者。
尚。何。德。言。銘。曰。

嗟今之人兮。拙於利誘。孰免濟家兮。以其所有。骨而
玷危兮。其授以子。則那與堂兮。遠暇左右。威既平施。



君何仁者。視人之傷者。若己在。思斯勒斯。實
肩道員。乃如之人。而不責者。致善萬。一。或所為
如。善雖不多。積則孔。其。福澤。尚。在。尔。後。

危齊先生王希言甫墓誌銘

危齊先生王君。諱景行。字希言。其先由會稽。徙括之
青田。宋熙寧中。遷幼郡。其後徙城東。居焉。四傳。為東
義郎。為顯。後東義。至。致。政。決。愛。三。世。皆。起。家。進。士。科。
致政。生。則。輩。日。輩。生。柳。齊。進。士。與。有。士。生。元。龍。游。典。
史。昭。先生。能。游。所。君。之。子。也。自。幼。穎。悟。強。記。八。歲。皆

請。委。秋。左。氏。傳。終。春。于。歲。或。欲。得。魯。靈。光。殿。賦。為。先
生。即。時。書。示。之。後。覆。以。刻。本。不。說。一。字。大。為。翰。林。所
制。周。仁。禁。所。奇。遊。游。所。舉。之。卒。于。官。也。先生。年。十九。
郡。守。為。鼎。天。不。悉。其。無。以。為。喪。車。僚。屬。踴。躍。甚。脫。先
生。義。不。污。死。父。給。已。謝。不。受。即。日。扶。護。還。括。初。母。趙
氏。以。延。祐。丙。辰。某。月。某。日。生。先生。于。台。寓。會。首。三。日。
而。趙。氏。卒。會。龍。湖。府。君。調。郡。視。屋。爛。之。而。行。及。先。正
走。台。又。與。已。二十。檢。直。歸。主人。既。真。人。謂。王。氏。有。子
矣。服。闋。祭。永。嘉。之。趙。宋。史。部。尚。書。立。夫。之。曾。孫。而。諱

嗣祖之女。嗣祖歿。先生於昔亂。許春之。其後趙族以
先出室。如絕婚。而嗣祖雖還。以女不歸。先生家甚甚。
則歸而婚。則先生身教也。稍出。應問師之禮。其秉得
以養。勉母弟。林。禮初不給。而身從諸孤。皆不食
之。雖其先人。皆遠。輟已者。送之恩。意如一。時郭杞等
必深且愛。人不知其會也。魏成政。皆緩急。必竭力以
助之。而異於等。勤而愈。益。窮極力索。晝夜不違。統
宗會元。凡大人位命之。禮。非則政之所。古今。理。能
得美之。政。莫不洞。而。淫。其。洩。漁。洛。關。之。故。言。

則以為指南。潛裡默察。必致見諸實。既。隱。然。名。動。州
里。從學。百家。始。開。門。而。講。校。焉。環。堵。之。室。而。學。者。然
無。費。做。不足。衣。冠。以。居。寒。暑。不。懈。與。學。者。言。必。以。考
文。忠。信。為。主。本。力。砥。其。端。之。非。親。友。之。者。多。所。感。發。
先生。足。不。踐。顯。者。之。門。而。成。將。郡。守。以下。仁。且。賢。者。
無。不。折。野。下。交。先生。侃。侃。自。精。言。不。及。其。私。在於。民
事。深。著。與。政。令。得。夫。和。謙。既。指。陳。教。然。之。色。弟。以。權
者。少。溫。曾。赴。江浙。辦。關。試。兩。場。矣。第。三。場。主。試。官。失
侍。士。之。禮。先生。授。筆。出。竟。絕。江。東。歸。郡。長。吏。高。其。風。

贈為訓導。庶諸生有所矜式。教彼南社。厚行不願。孰則先生執手教之曰。居人師之地。而為穿窬之行。其如名教何。汝等皆農。百種為富。先生斥去之。以而以此自便。乃復亦欲。漫我耶。未幾。歸毋沒。解職。服喪。哀慕。指汝。君子稱焉。以力不先舉也。觀游府君之在漢士也。與人言。輒流涕。感動石林。宜孫。石林宜孫。故始著大表也。將以標。示。利。官。類。括。知先生前為訓導。月。屨。不。甚。於。立。命。給。之。類。以。某。第。請。來。致。助。者。一無所取。中書。奉。政。著。類。不。花。內。臺。治。書。李。國。鳳。經。畧。

江南行。至。梅。園。先生之賢。便。宜。著。建。德。路。儒。學。教。授。不。就。去。隱。龍。泉。山。中。元。神。胡。源。插。兵。里。居。以。賓。師。之。禮。之。石。林。宜。孫。亦。遵。子。子。性。如。局。今。上。郎。皇。帝。馬。諸。郡。縣。建。學。立。師。如。所。傳。法。程。奉。書。都。奉。書。甚。其。先生。能。不。能。復。出。訓。導。問。學。子。從。事。於。利。誘。也。思。有。以。作。斯。之。隨。其。運。量。左。右。俞。張。復。起。於。進。脩。之。實。而。身。率。先。之。一。明。弟。子。有。彬。子。其。可。觀。及。移。疾。去。後。考。之。士。張。子。夫。所。傳。探。留。不。從。端。居。家。也。遂。春。益。源。人。莫。得。窺。其。際。矣。洪。武。年。百。夏。四。月。丁。巳。終。于。

正德。年六十有六。子三人。長應期。次應朝。後從伯
父。次應明。早亡。孫男一。曰遠。女二。皆幼。致政之積。數
于菑。先生園改葬。而治葺。大。應期乃卜麗水縣考行
鄉。義舍里。朱岡山。以其年十一月已酉。遷葬致政。奉
先生之柩。樹焉。而以銘。朱。與。楊。浙。東。名。野。前。代。以
文學優。號名進士者。既多。入。國。朝。勅。然。然。然。以
者。且。顯。者。不。少。有。足。觀。者。矣。而。一。邦。之。說。斯。屬。之
先生。於。此。有。以。見。其。人。焉。則。士。生。斯。世。也。神。亦。可。自
反。已。而。往。一。馳。騁。於。聲。利。之。末。非。感。歎。吾。不。能。不。慨。

為。自。身。交。先生。今。兩。在。每。相。與。周。旋。上。下。未。嘗。不。歎
其。則。介。誠。為。守。經。復。道。不。歸。不。光。真。足。振。起。於。鄙。陋
哉。而。今。亡。矣。嗚。嗚。後。生。將。何。所。仰。乎。是以。不。辭。而。為。之
銘。曰。

哲人云遠。學夫其傳。有頌有訕。在簡在編。孰不討論。
視猶蹄筌。涉履為博。翰彈為研。割据為工。簡尚為便。
除尚泰儀。陽崇泰明。希世射利。踵接肩膊。較量得喪。
尤人怨天。平哉先生。抑何獨賢。口誦心惟。待以歲年。
匪聞其落。寔窺其安。及併諸身。終日乾乾。泰以剛大。

守以靜身。處困而有。細行必處。無從無作。歸也以全。
有者若石。脫白脫堅。動文輝實。樹于新幹。如見其人。
清風陳。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四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五

詩賦部

義門詩序

章青黎錄校正重刊

王氏自宋淳熙間。忠憲公大父。諱起。府君。縣義烏之
鳳林。遷浦江之岐翁。至忠憲公從弟。諱安。府君。始家
涇陽。世數其美。華于後昆。則有若善。洲翁焉。翁隱居
不仕。身於為義。與其弟沈。同財而共愛。其子三人。曰
士覺。曰士麟。曰士傑。才皆死青。又從隨事。止則為陪
範計。轉車群從。由乎禮節。本之以忠信。文之以嚴儀。

守以靜身。處困而有。細行必處。無從無作。歸也以全。
有者若石。脫白脫堅。動文輝實。樹于新幹。如見其人。
清風陳。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四

蘇平仲文集卷之十五

詩賦部

義門詩序

章青黎錄校正重刊

王氏自宋淳熙間。忠憲公大父。諱起。府君。縣義烏之
鳳林。遷浦江之岐翁。至忠憲公從弟。諱安。府君。始家
涇陽。世數其美。華于後昆。則有若善。洲翁焉。翁隱居
不仕。身於為義。與其弟沈。同財而共愛。其子三人。曰
士覺。曰士麟。曰士傑。才皆死青。又從隨事。止則為陪
範計。轉車群從。由乎禮節。本之以忠信。文之以嚴儀。

習之於朝夕。三望。行之於冠昏喪祭。蓋至于今。垂五
十年。勇士百數十人。莫不唯。敬謹。以敦序。謙恭。自
故。而以浮驕。傲為耻。以慈愛。和。積。自。辱。而。以。爭。凌。
化為成。遂與鄭氏。並以孝義。著。稱。一邑。可不謂之能
為人之所難者乎。余嘗過其門。觀其善。因誦歌之。不
惟其善行。亦風俗。得使其子孫。由是益充其宗也。詩
曰。克。禔。之。吉。民。莫。不。覯。其。可以。刻。于。比。屋。降。及。叔
季。風。頤。俗。飲。可。封。之。人。萬。無。一。二。顧。瞻。涇。沔。百。里。之
邑。乃有義家。從先述出。昔則氏鄭。今則氏王。有聞其

門。相整一方。其景王氏。族。善。且。所。始。書。權。承。衣。冠。引
翼。大合其族。自善。則。居。臨。終。之。言。抑。何。詳。也。尔財母
令。尔。居。毋。折。尔。母。晉。陶。化。為。仇。敵。尔。弟。于。鄭。是。則。是
做。厥。初。本。同。毋。自。棄。惡。我。言。孔。嘉。惟。尔。當。受。以。成。成
志。以。啓。爾。後。三。子。受。命。罔。不。顯。既。其。其。恩。亦。隆。其
厥。既。冠。亦。喪。祭。以。登。百。為。無。細。無。巨。憲。立。之。規。匪。直
也。規。以。訓。以。教。曰。自。共。身。實。踐。先。臨。敬。學。于。說。而。謂
身。躬。乃。鮮。乃。理。乃。實。乃。罰。在。左。在。右。有。子。有。孫。有。童
有。婦。共。多。如。雲。朝。滿。暮。集。日。引。月。升。衆。志。大。定。不。侔

或然。冠帶常衣。固稅堂所。有聞無聲。出規入矩。油
杖。婉。怡。一門之內。自然恭然。服有隆殺。情無
親戚。甘苦同飲。吉也。共舍。兄弟欣洽。毋如兵革。噴龍
聞之。無陳可履。人亦有言。無行不立。義問四播。于耶
何。對。

聖神在側。迺下以德。風教攸系。並用褒鏡。俾使即
有。命翻復。謂復之加。式化國俗。爾能是化。自私于
斯。命善丁責。寧獨此斯。凡百士庶。奉朱儀。况也
曾古。不取而承。承之伊何。祖訓是式。事址能。百士

無教。

鈞勒竹賦

文何先生之於竹也。種此種光。由畫其狀。俯仰披折。
備極其妙。暢達遂茂。若得乎時。譬奉局東。若失其地。
穢焉憔悴。若明性而露慘。蔚然等湖。若風恬而向露。
挽而不屈。若致節於崖石之間。磨而不停。若披探於
窟穴之隙。或倚餘葉。點洗而相淨。或刺稍裏。若
出語而搖光。自根並而即界。凡身角與旅理。變化經
至于萬千。源委皆可以類指。論乎常理而當。按諸天

遠而契。扶造化之順。發靈臺之秘。未嘗設色。辭以墨戲。而其象外之意。含蓄中之意。是直智與技之助。先者者。吾祖嘗論之矣。文忠公。則有先得直達之說。免起鶴落之論。文定公。則以爲猶庖丁之解牛。輪扁之斲輪。心乎供廢。而後起。此有道者之能事也。彼庸陋之徒。烏足擬議哉。僕先生不有獨手竄。則何以能爾。猶然先生。吾國關係。脩材拔萃。雅德出群。才神秋灑。和氣春溫。結遠志於丘壑。謝濁世之垢氛。乘時書於陽卷。寄富貴於浮雲。胡高軒以協處。獨尚友乎此

君。窮其理而盡其性。自彼暴而違于氣。志形空于尔。汝。好合相守。亦昆。行深。遂其下。而遂。輝。或寄假其間。而制。頌。既情狀之莫。尚人竹之在。春。開。川之乎。曾不。滿於。曾。前其。風。清日。夏。浴。龍。賦。起。掃地焚香。執筆伸紙。思。將。轉。內。者。柳。氣。浩。蕩。雨。冥。蒙。冥春。意。於。毫。紙。遊。吾。神。於。物。外。納。萬。籟。之。秋。聲。幹。一。元之生氣。欲。它。散。而。馳。驅。又。中。之。以。寬。而。覺。乾。旋。而。坤轉。似。陰。投。乎。坤。危。初。不。假。乎。既。委。自。照。中。乎。現。規。四指。葉。與。春。法。夏。異。形。而。同。體。法。轉。接。鐘。之。巧。妙。得。活

脫之體。神貫中之全竹。願生成於刻管。眉頰脫而透
裂。若絕網而擊去。像龍蛇之恍惚。

影之融日射明月之在尸。懸虛空之

生

可曾足奇金錯刀弓虛

可狂說一夢

歷之涼颯

願半標之頌著標芥片

讓弓欲非笑蒼梧之二女觀之者

心甚寂之者益州而接踵傳之者

勒

真骨之或魁標造物之無功

是而僅揮筆於斯令而

不流乎於終

之李衍漸之

趨孟頫且稱謀路不數

空林 黛眉

，中吐灯之顯現，身形迹之內

因

當望塵而拜也。我龍口紫嘉植之種，弓執

是也。負有荷之婿即弓吾獨嘉夫子古之不

爾

表弓竹佛觀乎孤竹之子也。世莫

知其真弓也

其似也



雲林解并序

斯世之人。未有不好鬻華而厭澆泊者也。入山林而
唯恐不深。遊澗谷而唯恐不遠。非執志幽處。寄懷高
曠者。孰能之。六一居士。謂錢唐四方之所聚。百貨之
所交。物感人聚。為一都會。而又廣有山水之美。以資
寫畫之玩。吾祖東坡先生。以為其與山水清遠。其民
足於魚稻菡蓮之利。不求而無所爭。賓客非有事於
其地者。不至焉。是二印。固皆東南勝處。而吳興之境
寬敞寂寞。豈比錢唐之雄麗雄富哉。崔君暉氏。錢唐

人也。願去之而之吳興。誓別業一區。名之曰雲林小
隱。於是中僑焉。此其以澆泊為尚。而不奪於繁華之
習。為何如。君暉非執志幽處者歟。寄懷曠曠者歟。夫
以端不賜之質。又有仲尼為之依歸。其於道德之足
貴。幹華聲利之不足函。固宜晚然若黃蘗。不得耕而
就。去孰取也。然交疏于曾中。情且有所不見。况君暉
當湖學之士。拘於外物。而親於邪侈之隙。乃能決於
去就如此。豈直其中尋常之人而已。使充推是志以
學道。其於去卑陋而趨高明也。何難哉。此余不敏。序



輝而信其製。曰張兩體之鏡。本其情為賦。雲林能。曰
春吾父母之所為。逆趙宋之故。既美虎。又富賦。
實東而之與。喪人骨。此為止息。吾獨為。而夫
請此。當者。所賦情。雖信。美不可。胡。吾舍之
欲。在。則。兩。而。通。而。不。為。海。森。為。紛。再
再。將。沈。子。可。推。初。而。不。去。莫。何。不。為。遠。之。夫。情
彼。棄。對。寧。厚。之。懷。俯。君。立。之。避。漸。音。仰。視。升。之。將。行
前。論。研。之。絕。聖。為。復。蒼。蒼。之。年。為。財。而。從。橫。以。泰。實
為。突。存。文。錯。若。雲。圖。當。面。勢。可。排。吾。履。榮。壯。煙。可。柱

杉。概。不。離。不。殊。為。不。并。者。以。空。聲。為。若。以。情。懷。為。若
辭。恨。守。階。除。引。隨。車。以。為。坦。為。因。潤。谷。而。成。渠。表。松
銀。竹。可。存。扶。疏。烟。昏。霧。飛。若。蔚。蔽。殿。大。矯。傑。斜。為。若
蒼。龍。之。出。胡。琴。麗。披。離。為。若。草。履。之。沈。蘇。相。向。之。後
日出之初。山氣。洋。美。孰。吹。孰。吸。壯。肆。我。層。楓。舉。我。樹
既。栖。我。几。席。囊。我。詩。書。始。者。寸。其。米。舍。為。故。汲。澗。之
不。舒。美。奔。騰。以。舍。官。為。先。充。塞。而。橫。概。何。定。化。之。卷
忽。為。茫。洋。莫。辨。守。四。視。幻。萬。象。以。一。色。為。覆。六合。而
有。餘。中。長。風。之。迅。及。為。遂。消。沒。於。須。臾。善。神。滅。而。無

縱乃者不知其所如。但見山青，而林蒼，乃掩映
活，守之太處。者危坐而歸，乃得威，既以長吁，曰
寶其寶，莫員王舍碑。寶莫貴乃，爵位名譽，等浮雲之
不可把玩。乃喟歎先生，其直我疏，胡彼也之不覺乃
事留，以弄起。况人壽之百歲，乃領遺澤之白駒。縱
得之，亦何補。乃徒自然，而自的。吾於世，乃復何處，乃
速。乃艱難，昨飲退，而從者所好，乃故浪肆，處於
水濱山脚，才索泥之戒，乃喜。乃為之，不我虞。春草
茂，春草數，紅潤，能。龍觀出，發實，以於

蘇會朝，銷珥，娛耳悅。凡樂不，言。世間，堪。何
深。時好，去。真。子。種。起。亦。輕。無。相。就。果。先。相。酒。樓。既。醉
涉江弄芙蓉，歎曰：澤有荷，蓮有葉，荷為衣，葉為履，衣
且食，乃保我軀。澤志，輝。乃頌。唐。杜。通。道。委。此。乃。又。何
必。討。佳。佳。於。蓮。臺。

古今詩

周伯寧春晴江油園

尚書襟懷飽滿，澤輝是柱，波蕩為平生一草。願自
跨，數尺新園為君寫。齊山，遠接吳山青。碧波萬頃孤



帆征東風。經過汀洲。總是岐牙始別情。一向江南
一江北。但惜浩蕩嗟何極。正如江上之碧波。縱有舟
刀那有恨。當時已是令心愁。如今況復隔羅浮。按圖
却止高臺望。但見遙海連天流。暮歸朝出誰與低。廣
露堂烟結桂。木杵花落鷓鴣啼。若竹叢深鷓鴣啼。

送蔡思賢奉政使司

清溪始於三川去。今日車書萬國同。燕鏡如屏承
詔使。停驂船井於陽。此經回雁遠。暫靜。缺入時揮
樹影空。碧烈祠西諸葛朝。秦州城北阮蒼官。神交露

立蒼旌際。長嘯風生戰旗中。毛雅昔聞周上介。隨何
今見漢明公。布宣。德意相和寤。靈樞山川太史工。
河隴從茲兵不構。標鞭此去路相通。屢克楠楠陳方
物。歌聽巴渝識士風。最是多情江漢水。直隨歸棹到
江東。

送丞待制出守龍州

一麾出守別金閨。渭水春原入馬蹄。投士真成空負
此。懷人從此隔朝西。蒲萄滿地涼州近。鶻犬群飛
樹。曾與交游傷遠別。更推意澤到遺黎。

送宋起居送金華

長揖謝官徒。還歸成任私。春言幽巖處。是在仙華麓。
執春望既足。考槃願亦足。惟清澤昔池。荷花理舊竹。
荷眼初春靄。荷水翠杖綠。沆漉晨三咽。那胡畫几曝。
從今休與說。不復愁幽僻。

玄澤古剎歌

扁舟昔向玄澤過。聞有古剎留巖阿。欲一觀之。跼蹐
復不敢。只恐闕此。踏踏入滄波。此時。解后多都城
裏。玉質珠輝。那得此。玄宮外。瘦木華筵。落日中。浦銀

湖水。想當旌陽初騎鹿。素誓元氣難六丁。星象失光
彩。白巖錯精室。不然。長絲尺丈。焉如何。杜空彩波。龍
神光。恍惚飛宮。竇。寶氣龍騰。背霄漢。自從斷蛟。江水
中。濁世餘子。誰能屬。長伴空山。棲迹者。但見。白晝十
風雲。從。通來。則巖木五十。兩度江湖。寄踪跡。瑤臺夜
月。聽吹笙。金界晴窗。迷遊鶴。昔在燕京。時用太平。今
留石城。兵校窮。乃知神物。等俱去。冥冥自有神提
提。由來治忽。休出處。非是滯泊。來復西。

聖明御九有。執事供授首。既不假道。上斷大蛇。又不

周軍中擢玉子。明朝且欲歸去來。彭嘉萬舟落吾手。
中之以歌曰。我知爾弓為赤絳。上帶命弓下土
留。為民揮志弓萬數千枝。彭嘉之去。弓蛇蛟所蟠。前
之歸。弓徑中流。慎勿舍。龜弓故前侯。使我思前弓。能
夏。舟蛟蛇弓與。結。船。

送申叔溫赴淮安候

初我識君自三山。兩如白玉紅顏。平明操佩入烏
甯。行人持旅人巾。此身萍梗隨風轉。漸水東而數
相見。特清軍簡百不度。危酒著詩悲秋寒。自從烟霧

盡江湖。將軍無復能齊驅。春營秋月兩寂寞。尺素斷
絕心煩。今古江南佳麗地。龍虎新磨。

天子燕。白米常食在園。濟。不冠若歸華。東華遊逸
或相違。蕭瑟短髮鬢成翁。青衫依舊隨風馬。風雨佳
步追解公。遊從更說舊遊好。舊遊者處生芳草。沈約
樓前杜宇啼。西施湖上芙蓉老。京城官釀斗四十。交
歡安得有銅錢。三噴落花共一嘆。浩歌白石看青天。
玄賢方者慰時景。格別外堪增養。東湖浩瀟足秋
露。木落江空欲何往。紅蓮綠柳依黃堂。寫言擊楫趁



山隈。君材有用仍小試。予竹百鍊須苦歲。費半平糶
令休息。朝辭糶棚土花碧。轉信相違吾在哉。但見長
淮日落日。世途反覆如滄海。人生離合胡可料。云
天皇威德同華飴。肯使獨鶴終鷓鴣。

折燕關一官齊園

昔我北遊月在樓。燕旬紀雪度雄霸。千里為里皆珠
璣。高迷丘陵低逆嶺。朔風烈々塵不墜。予野蕭條但
桑柘。樵夫股慄面削瓜。身上破襦膝掩髀。長途日暮
行不前。回頭堪憐都居焉。前車既折後車絕。伴路獨

宿道旁舍。床頭土甃髣生蕨。村酒沽來敢論價。昨能
担馬就枯菜。轉無^黃瓜疑不^黃。忽然朝光入窻曉。主債
惜阿翁鬢髮已星。遊子何心更造^黃。昨夜客窓風
雨冷。寒衣收拾寄行營。

塞上風塵晚不驚。將軍傳令且休兵。林田收後多為
酒。早晚還家共太平。

送陳思可直學赴進賢任

一別十五年。餘應若舍品。相違京城晚。幸脫戎馬亂。
宦遊我何成。鬢髮子已換。留連一尊酒。寂寞四門館。



剪燭聽寒雨。話有過花平。居然酒百處。荒前成一壑。
雖才才正餐。文未甚煥爛。起從有疏微。固无方微
觀。謂望真館閣。鴻徽藉室首。如何奉
明命。詢考觀史伴。答道乃拜奉。病痛肯許。要將遠
預款。可以小邑觀。心懷前喜花。詩運得梗枝。席樹過
順風。潮生共遠岸。昨夕答云。今朝快運。此後會復
何情。貼版重唱呢。

長江送別圖。試未伸難。赴山而寄草。
班其款江橋。日夕群山香。新酒不能醉。非念別遠長。

朔南自一統。鴻燕不同鄉。別長會日短。載歌燕。華

中丞劉先生齊閣前山茶一枝並帶同放橋橋保呈

朔風剪水雨雪霰。為本蕭條深且澗。香華丈人鈴剛
碧。山茶作花紅錦香。中有一枝並帶茶。蔚彩爛若復
驚雲。嫣然占盡正春光。空英來自空中央。未須琴靜
兩作行。何日咲靚球池能。仙童漫。吹風展。休士齊
館珊瑚。麗色照耀青霞囊。芳氣氤氳滿中堂。
大君尺鈞定五莖。中歸桃林馬華陽。百度既負四輪
張。禮樂世之謀未遠。制作直欲追虞唐。丈人今之杜

新居。士世合德真明良。朝夕左右扶維綱。徐子
環堵故處。一朝嘉老錫后堂。乃是人文發嶺嶂。玉局
仙子喜欣狂。更祝文人壽而康。翻教鴻猷映天章。山
茶之瑞身無疆。

陪諸公新行

忽憶兒童唱大堤。促將僂友出金闈。清溪繞郭穿魚
市。瘦馬尋芳踏燕泥。酒美得辭花下醉。詩成捷向竹
間題。如知遊射茅廬晚。岸柳並汀楊色已齊。

絕句

幽花伴。隨風減。芳華盡。逐雨深。問綺瑣。憑誰紫
燕。不知粉蝶。過來尋。

送王希暢編修使交趾

層數歸。真主。群方若版圖。外藩頭。朝鏡。嘗
寧重樓。燕。芝檢文。稱。或。華封禮。更優。代。言。飲。商。屬。將
指。劃。予。求。雙。不。層。霄。去。真。成。萬。里。遊。官。飽。載。白。紵。脫
馬。出。群。驅。望。重。皇。華。使。名。高。好。時。侯。揚。鞭。隨。越。走。程
席。贈。英。鈞。自。覺。光。輝。遠。那。知。雙。涉。修。幾。司。行。指。揚。何
處。足。文。州。山。擁。魚。鱗。背。江。分。燕。尾。流。慙。爲。從。賦。不。則

鹿自啣。結認枕柳溪。紅看燕子洲。馬人偏好客。雙
戶總能舟。日上扶桑表。天垂塔海巔。昔聞銅作柱。今
見翠為樓。樹葉時交覆。沙洲或暗投。由來宜。至德
直欲扶遊隊。除館近京使。頃然撫道周。階世偵何說。
蒼華桂采銅。非作於銅鼓。衣更闕兵表。珍若羅海錯。
妙舞那已。魚寶生。魚。何樂在。深。揚。衆。德。慶。前。
漁口卸扶藜。事大無違。禮。斯。正。實。好。修。有。陳。皆。廣。
訓。餘。事。及。冥。搜。足。使。誠。心。服。茲。非。緩。頰。修。上。方。思。
子。初。推。故。馬。王。留。別。快。遠。福。而。歸。期。指。晏。秋。論。思。全。

馬日頌獻碧龜可

野日

甲門同出獨歸邊。立斷銅壺滴下懸。添得綠荷千萬
柄。兩聲強半在西池。

贈徐孝子

百金不惜市桃靴。兩耳不辭聽未疑。人情如此亦何
以。我每見之猶慨然。大君懷寶起浙右。揮執視光來
日邊。風學人言破萬卷。新製我喜羅幾編。金堂玉露
足秋英。林花開早中春妍。紛。紛。半。毛。豈。不。多。標。麟。

角爾因尋。摘魚詞。恒割金。珠并解。洋仍留。速。所好
者。笑鼓者。瑟。韻柄以方。製以圓。陳平。平。容。若。冠。王。鄧
生。辯。口。如。河。懸。禮。者。肢。動。日。三。指。華。貴。數。層。歲。九。還。
由。來。利。鈍。猶。遺。過。本。必。愚。智。殊。天。淵。亦。有。蒼。莪。亦。已
重。此。乃。桑。梓。敢。不。履。去。國。不。賦。忙。門。什。運。家。徑。上。來
吳。船。大。村。小。紙。音。病。歎。冷。官。不。厭。子。乃。賢。塞。子。關。世
降。四。十。可。官。太。學。東。五。年。也。羞。待。閒。成。倚。廡。華。景。元
坐。寒。無。理。題。葉。空。刺。蟻。階。驥。使。仰。好。嘆。愛。吟。賦。使。我
浮。禁。勿。復。通。歸。歎。來。軍。官。難。當。會。稽。官。門。最。幽。絕。銀

湖。刺。水。交。湖。鏡。玄。標。噴。呼。山。近。廣。而。島。湖。嶼。江。吞。天。
雲。間。柱。石。得。宮。梁。月。下。時。上。關。東。運。多。暇。應。為。向。水
會。東。關。便。作。東。山。眼。村。翁。漢。又。轉。受。客。麻。羊。著。菜。不
針。錢。酒。酬。更。所。醉。蘇。綸。華。就。運。漢。輝。星。燄。甚。過。只。許
鐵。冠。子。同。或。應。懷。玉。局。仙。願。言。留。據。以。相。憐。一。曲。酸
乞。君。玉。爵。

朱泚民畫

朝。一。謀。隨。地。忽。見。好。山。川。雄。麗。皆。對。瞻。幽。深。有。洞。瀑。
羊。眠。松下。石。紅。州。屋。頭。泉。便。欲。抽。簪。去。依。崖。松。樹。椽。

方壺宮山爛熳園同胡士恭博士題

我家海嶽之書園。乃是小米手所摹。丹崖翠壁走靈
麓。北連恒嶺南衡嶽。長風中來吹不斷。疑有兎物陰
養舒。石林傑閣侵雲洪。雷雨欲立愁颯颯。分張前覺
天地寬。滌滄直共造化俱。斯人一去三百載。流傳筆
力到方壺。看闌仙峯二十四。宮室森嶺仙者都。錦溪
朝。玉氣合。煥林夜。丹光噴。方壺揮毫北真題。出
格華出綠又發。天高不見青鳥下。樹老似有玄猿吟。
上清羽士飲入手。珍重不戒于明珠。展視使我長太

息。如此宜山何處無。武陵桃花春正開。淮南桂樹秋
不枯。標標穴傲香為葉。嗟我豈是東方徒。乞歸何牛
優結純。遙遊便以雲為馬。蒼梧既斷虞帝蓋。會稽
更探神禹書。右攀東海若木枝。右折西華青又渠。尋
其徑度弱水去。飛行安用杖扶。巨無清冷可洗耳。
亦有沈潛堪充虛。我自持盃酌阿母。誰能接涼指麻
姑。蟹螯不受話宵交。日月任便跳九如。玄園前除若
解白。擬出海峽相款娛。

庚戌七月九日晴時飲奉 御筆宣喚賦此

舟來趁。舟關。水。恩。寧。紫。塞。羽。儀。江。石。秀。聲。版。
帳。中。賓。玉。波。金。盃。出。瑛。鏡。錦。瑟。陳。轅。門。恩。贊。伍。迴。響。
敢。道。是。

提。封。開。畫。省。地。勢。控。全。岳。雪。重。陰。山。近。星。低。瀚。海。連。
薄。屏。轉。付。托。畫。語。伏。村。賢。桐。瓦。家。聲。舊。鹿。須。有。春。蕪。
避。地。依。光。耀。開。層。隔。短。橋。紫。刺。花。下。解。白。封。水。邊。涼。
半。夜。看。華。月。中。流。放。野。航。德。滄。元。白。好。誰。道。懶。鷗。行。
桑。傳。歷。長。道。齊。封。接。青。嶺。朝。年。經。我。親。費。廉。道。村。鉅。

小。市。華。多。酒。貧。取。飯。有。魚。重。來。朝。觀。日。為。報。正。
階。險。

連。西。雅。書。三。首

江。西。殊。未。已。江。風。世。早。寒。今。或。情。不。棄。嗚。然。起。長。嘆。
決。去。胡。不。早。無。替。尚。盤。桓。沈。病。父。母。愁。歡。屢。衣。紫。翠。
東。望。群。鳥。丈。志。在。秦。漢。七。其。彼。經。濟。共。持。此。所。安。住。
自。悲。運。白。傲。五。胡。常。蒼。天。不。見。力。田。者。軍。糧。計。寬。核。

神剛神肆歸。銀吟互哀壯。群爐噓火吞。菜菔烟
舟。疏岸慣掃情真。吃毛根頓斷。船思湧若有神。大
成不加點。柳癡然鋪便贊。別已紅上輪。船吻燥喜悅
驚。耳熱思對筆。冰簪乃香噴。沈歸念誰卷。柳青黃
木笑。黑白悲轉流。堆堆來福歸。柳絮黃魚嚼。畫
蛇肯浴足。持畫不還餐。柳底用樂痛。曲馬能任拘。拍
野樹聲長已放。拍得銀云歸。聽更移燭聲。坐久祇
餘缺。紅小草黃依。清談宋王僧。聽寒床咽。柳未。沈
夕觀擬泛。柳公寺村。總通。金已爾何去。假寐云小

總。柳夢聲思成。紅城柳成。范擊。風景句聞。柳紅
光射斗牛。湖水氣落。柳流。柳行成悅。柳沈。歲月傷
其。野起。柳聲。柳聲。柳聲。柳聲。柳聲。柳聲。柳聲。
後何德。相對總忘。東方已。柳。

蘇文仲文集卷之十六

章句錄校正重刊

集

空同子替說二十八首

三神聚都及滑都商人強高選之以東岸

并十二

孟明謂鄭有倍誠滑而選

重武子言于鄭穆公

滕之謂鮑其

弦高之謂失夫高相市于周

包藏

禍心求選於我不愛其東岸與并十二



蘇文仲文集卷之十六

章句錄校正重刊

集

空同子替說二十八首

三神聚都及滑都商人強高選之以東岸

并十二

五明謂鄭有倫誠滑而選

皇武子言于鄭穆公

滕之謂能其

弦高之謂失夫高相市于周

包藏

禍心求選於我不愛其東岸與并十二



國可謂財既精師兵遂齊其心三帥知我

晉是懼故兵而遠可謂制勝不然秦

師卷五

如何以記偏為明而乞白

乙攻我于外礼子

内存古之教本

可知也今中兵不誠遠好不

枉復用軍

高功之以功吳大為舉引則能賞功所以

國之以勸來者穆公曰無疆於善而民知所適何

強高賜為將首曰臣草莽之臣未嘗復

棄君之

實遠有無以利民用民之既也方

秦師之東也不虞

不及以聞于執事輒致

君之命有稿于其師出臣之

君之命死有餘罪

君君免之而不以報為幸已甚何賜之

元君

桓武莊文勲在王室天鑒其忠許我于孫恤其

其意秦師之不克運志于我則內此故也臣何力

之有內君推功於臣而賜為使人謂君以臣之故而

賞借也無乃不可乎貪天之功以為己功積勳人之

物以為己物也臣有甚焉其敢言秦師之逆而自為

功乎君曰不朕草莽臣之自輸於是乎



聖又欲取之以犯不義乎。臣聞為人子不敢私其財。
義也。故雖子之財。父實有之。子之道。臣之道也。如是
自臣身。臣于聖。聖私家。孰非君之有哉。苟於臣而已。
非君實富。則臣焉取之。中章在臣。猶在君也。輸以共
用。因其所也。君私君之有。曰。我之有。而求歸焉。夫豈
義乎。獲賜而亡義。又焉用之。且微社稷之靈。先君主
君之福。春師有進。而無退。傳于城。死其誰復克於執
干戈。以事捍禦乎。臣將獲亡之不厭。而況能有牛與
桑乎。今微福于君。不惟金其有。臣亦充其家矣。其

為賜也。不亦大乎。宜獨臣受賜。雖國人皆受賜。而臣
重有賜焉。人將謂臣無厭。而懼臣以為德矣。君無庸
賜之。是免臣于德。而納之于義也。請辭之。穆公曰。成
子之名。而救民以義。何故不為。遂許焉。君子於是謂
郵將公君矣。望武子臣矣。強高民矣。聞善而能從。明
也。見賢而能推。忠也。有功而不德。讓也。明以讓矣。君
之道也。忠於事上。臣之職也。請以自居。民之行也。君
明。臣忠。民讓。求國無治。不可得也。此秦之所以克於
秦之師也。



魯宣公稅地。蓋賦于諫曰魯。諸侯之望也。曰東諸侯
之望也。曰東周禮也。今稅地。是棄周禮也。以東禮
闕而葬之。諸侯其為我何。先君德公。以稅許四。身都
之稅。君子猶五。非之曰。有五制在。王吏若以種場為
問。新何以辭其大計。相取民有制。而可逞君之欲乎。
昔者先王經出地。而井收其田。歸而百為夫。夫九為
井。九為邑。邑四為丘。丘四為甸。甸為縣。縣四為
郡。以任地事。而今有賦。先稅賦之制。於是乎定為大
國會者。中參之一。小四之一。而其取民也。皆什一。

為什一。制之謂也。制所以律官禁暴也。夫先王封建
諸侯。使治民而食其力。以利民也。宜屬民哉。又為之
制食於人者。雖食有節。使過焉。食人者。雖節。尚不使
不及焉。是故制。損水之行焉。防積。不可決。而況先王
之制乎。上所以取乎下。下所以奉乎上也。不遵什一
為日。失矣。而君過取焉。譬則決水之行也。夫君人者
上承天。下拯庶民。而輸制於財。其無乃非義乎。論
制。及君。欲財。害民。莫君之甚。莫民之甚。君若欲益。與
禍。亂於土。皆使國家之不能安堵。而君為逞欲。起自

魯公。操封于少師之墟。十九世矣。士曰是賦。以給公
室。有自采矣。載其餼。百事欲共。臣未聞其不足也。
而今不足為。庸非有惠。魯公之曰。新乎。四者所謂索
也。庸庫宜虛。則饋此也。不然。夫宜不先稅。賦之特
則。足用在三事而已。一曰室。二曰邦用。三曰內禮。
三者之中。禮為之射。由內乎禮。而由外為。非禮不
非禮不用。如是。則什一無非足也。君動不由乎禮。非
禮亦用。非禮亦動。則雖什二。又何足之有。詩曰。無令
爾旅。未修厥德。無亦宴于先公。而惟三事之足。禮為

用稅外。始也。建始示食。臣恐所費不如所喪也。君其
國之。弗從。遂稅。則君子曰。魯之不稅也。臣哉。致民以
從。故。長。國家者。惠無民。不惠無財。財其無補之憂。
鹿臺之賦。內曰。備矣。無民之謂也。君之何波之。古之
人。其知國本之在民。是以用其財。能為其司。故。授其
田。稅。教其樹畜。開其衣食。同其好惡。恤其瘼。補其
匱乏。遂其原。致其勸。勉。其率。悌。忠。信。不既。困。矣。
而後。邦。寧。三代。異。制。斯。道。一。也。今。縱。不。能。捐。土。益。下。
又。存。民。以。化。已。自。伐。其。不。矣。而。魯。之。不。也。所謂。一。世。

無道。周之末也。

或王則古與以中成之道。於以倫達成。委信者先。
無取者分。今而紛更。無階有規。模而改作。王以兵要
何居。對以在詩有之。如福深淵。如履薄冰。在書有之。
予臨此民。若朽索之馭六馬。王以不已。推乎。對以十
國之木。雖之。非二三。百非不大。及乎伐之也。不若日
而朴矣。九成之臺。築之。非踰時。閏歲不成。及乎致之
也。不若日而矣。夫。成之難。而外之易也。如此。成之難
而致之易也。如此。要得而不懼也。周之天下。后稷建

之。公劉為之。太王拓之。王季勸之。文王武王成之。此
十國之本也。凡九成之臺也。如之何其無懼也。是之
民。當去然而歸。莫湯矣。商之民。當去村而歸。周矣。王
不問乎。撫我則后。君哉則哲。如之何其無懼也。
魏文侯問李先。以國何貴。李先對曰。貴士。文侯曰。何
貴於士。李先曰。能民之慮。君不能自撫也。士軍之衆。
君不能自取也。百戰之器。君不能自修也。萬事之煩。
君不能自理也。而士處君之所。與撫此民。取士軍。脩
百戰。理萬事者也。得士。得此民。得其生。士軍得其所。



百職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而君得以安富尊榮。詩以
濟。多士。文王以寧。得士也。孤偃服。仁既以為安。貴
士也。士之貴也。尚矣。楚有子玉。晉又則席。吳叔子登。
句踐進兵。無用樂毅。齊不能支。魯士季孫。邾亦相侵。
士之用舍。同勢之強弱。殊為。何得而無貴乎。三仁既
去。版圖遂壞。二虎未解。同業成威。伊尹就桀。箕子未
亡。百里奚去秦。虞公以滅。士之去就。社稷之存亡。係
焉。何得而無貴乎。文侯向為得士。而燕之共國。我。李
克。則知之。則用之。用之則任之。任之則信之。信士則

不以小人間之。則士之在天下者。皆將踴躍而至矣。
知之而不用之。用之而不任之。任之而不信之。信士
之而不免乎。以小人間之。則士之在國中者。皆將治
任而去矣。又侯曰。善。於是斬卜子夏。囚子方。擊鼓于
木。相枕成。任壁環。而門豹。以吳起。秦羊。為將。則屈侯
斬。為子擊。傅。而魏之為國也。天下莫強焉。君子以無
親信失哉。不然。三晉地既強齊。魏何以無敵於天下
也。

楚王入于東澤。君虎也。君班覆。君鹿也。君鴻。君婦

鶴。若鷓鴣。若鷓鴣。見王無不恂然以起。相者登殿。走
者退竄。高者入宮。宵下者伏。灌養。有錦鷓鴣。方此其
校。而王適多。收校而後作。王見其校。五彩競明。悅焉。
左右聞焉。再欲射之。王再止之。命虞人曰。其生致之。
虞人得之。已乃獻。後者。凡鳥獸之屬。或墜于麗。或
預于罅。或傷于網。而鷓鴣何免焉。則且王謂末王
曰。之鷓也。得全其生。以校。見於于範。亦以校。然則士
將與處。東王對曰。此鷓有校。藉使深藏。焉得與焉。其
冥。大王何見焉。使虞人且高乎取我。故其無逃於樊

籠之間。非被實焉之。以則便之也。嗟乎。士無以材自
取哉。

空同子曰。怪暫之召焉。翰林學士。在建中之初。祀之
祠。在二年。至四年。以本條光論奏。而殿祀新。要司馬
祀之為人。條光猶知隱之。暫與之同朝。五年矣。未嘗
顯斥之。弟因奏議。微示論判而已。及其既。乃聲言
其奸邪。致亂。暫之指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在正光八
年。裴廷幹之判度支。在七月。暫於時。極言用廷幹之
非。德宗不聽。十年十一月。猶上書。屢數其罪惡。而暫

竟不能去之。

杞後為

太子賓客。使督惡祀論杞。如惡是於論足論。則杞之
既當不在四年。其惡亦當不至已極。又何有致朱此
之氣。而有奉天之事哉。方杞在位也。督則不顯。其
奸邪反把去位也。督乃進督其數亂而督之於足於
也。則始終皆之不少置。謂位不同也。則督士就內相
猶之為相也。謂時不同邪。則時為相日。督練非不行
言非不聽也。此何為哉。然觀督持所規。則吾上不負
天子。下不負所學也。何所恤。可謂不以得失為慮者

也。而於此不能使人無間然。余是以系歎而深惜焉。
群聞氏。廣虛氏。過黃梁氏。義渠氏。蘇騰。為群聞氏
心者不決。中酒辱與歎。義渠氏曰。吾聞惟酒合歡。今
子中飲而歎。無乃有德愛乎。群聞氏曰。吾聞克其危
於上下交征利。特之人。無有賢惡。貴戚老親。推利之
是好。以故私愛之。無耳。廣虛氏曰。若好利者之矣。若
謂老得貴戚。賢惡無不好。則豈其然乎。群聞氏曰。子
以我為不傷。吾與子行賦之。乃懷金錢數千。群聞氏
氏。義渠氏。俱世北開外。遺其二道。而次隱唐窺取。

少頃。一樵夫負薪過。見金錢滿拾以去。辟閭氏走從
隱處出。獲遺二金錢。而火。有頃。一童子驅羊過。見金
錢滿路以去。辟閭氏出遺金錢如初。序一樵行過。不
拾而去。辟閭氏怪之。追問。曰。何之。樵曰。家貧。將入
城。從人乞食耳。曰。樵且欲乞食于人。道上有遺金錢。
何不拾也。樵曰。甚矣。恨不近見耳。見之。安得不拾而
已乎。遂問其在。辟閭氏指以告之。樵方俯拾。一人騎
而與從。數人來。見曰。此我所遺也。樵何得取。命其
從。取之去。辟閭氏曰。樵非老者乎。童子非弱者乎。

樵夫非惡且賊者乎。騎者非賢且貴者乎。而見金錢
無弗取者之言。其非樵夫乎。濟世氏曰。然則奈何。曰。
惟義可以治之。義明則廉。廉興。廉壯。興則取乎不苟
矣。雖然。義其共也。非其要也。曰。何謂義。曰。士之人以
身率之。偷德是。辭去淫侈。取之以道。無富之貪。則
其要也。故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在上者。使訓
以義。而不教之以身。其易由知所法也。不奪不取。夫
宜司子過比却山。元震環馬。喟然而嘆曰。人守人守。
其王侯將相守。其巨冢富子田守。其百工技藝守。其

供茗祥氏乎。其祖信乎。其以隸乎。其操畝者乎。其人
奴之類乎。其商賈故以。前稅後賑而歸之斯乎。其東
縛而遺之斯乎。其理而理之斯乎。其始將銅玉氣。而
天文地理之舉其乎。將使居微道。門闕榮恩之極。其
私處乎。將証若臣妾之備置乎。新等不及矣。而立整
之無處乎。將不封而不倒乎。其中將珠璣玉匣。黃楊
題漆乎。將桐木為棺。葛為紙乎。將厚衣以新乎。將
保而及其其乎。嗚呼。嗚呼。嗚呼。嗚呼。嗚呼。嗚呼。嗚呼。
名色里可得而捨乎。但見草衣拒棺。穿碑到落。土花

蟻蟻。牛羊碾角。可悲也。大。救聖救機。沈淪不矣。浴灯
已滅。陰蟻昭則。可悲也。大。葛菜漢頂。麒麟歌側。前神
無言。白日自沒。可悲也。夫。乘草離心。露冷風寒。何來
出沒。孤程晴晦。可悲也。夫。言米平。字有標者。以吠。又
何足悲哉。人於踰百。如電之流。如駒之馳。方其生存。
或窮或達。或盛或衰。兩者。或者。或者。早老。富者。貧
者。智者。愚者。雖歎歎得失。用舍。火黃。夢蓋不齊。生大
期之卷。三。候長遊。內莫建。計如桑孔。辨如春後。誰如
項藉。巧如工倕。將懸草絃。手執雙雲。布視錦絨。沈視

珠璣雖欲不同爲蜂蟻之跡。得乎。嗚呼。歲月在若。寒暑
推移。則其滑毛。豈爪。亦將漸盡。而屬飛。賴然獨存者。
華散燦之葉。而已。而四五世後。不復能存。則丘墟
營域。又將不新。而我輩。蒼然如故者。特空山之藪。
而已。而此理學之必異。從後者。其如前。夫子。何乃不
能若彼。爲之何立。而數載也。難然。萬物之間。衆人之
物。雖皆相似。而獨立功。神會乾象。地極處。有生有
死。雖其故。同。其真。虛實。則不隨。事。不香。燻。其今
聞者。則長。五天地。以無窮。苟能如是。則善矣。尚何

彼之悲矣。缺。牙。而有不朽。而不移之。字。雖。善。巧。詐。舞
智。用。謀。競。濟。禁。於。旦。暮。較。強。弱。於。錫。鉢。師。有。拾。仰。有
取。身。勢。利。於。當。時。持。其。內。未。來。而。名。已。泯。何。舉。世。之
沒。一。世。也。空。同。子。以。勢。分。誠。不。容。注。念。矣。豈。豈。無。所
事。己。子。請。書。論。詩。進。德。情。業。不。敢。復。特。焉。斯。可。已。矣。
海。費。謂。漁。者。曰。我。之。費。于。江。海。也。大。舟。如。山。復。不。見
前。橋。高。入。雲。就。廣。跡。天。奇。貨。異。宅。瑛。在。其。間。真。瓊。洗
水。川。別。豈。來。風。萬。法。朝。位。夕。還。復。利。立。還。以。轉。用
力。空。遠。以。安。爾。何。不。據。我。之。舟。以。利。天下。以。濟。不。通。

乃駕舟楫而浮游溪澗之中。低枕短篷。坎窞其寄。輕
如浮梗。迅若飛鴻。倏依淺瀕。忽綠長磯。聚薄于蒲滿
漱之濱。掩繁于蒲葦之覆。春暑得暇。投竿取饒。以給
不食。以滷麥粿。抑何怡哉。抑何息哉。德者曰。貨出者
盜賊之解也。江海者。風波之區也。分薄而利厚。木有
不用者也。力小而圖大。未有不危者也。與其冒風波
之險。執若郵安於蒲葦之有餘。與其操盜賊之憂。執
若取足於魚蝦之無虞。大舟之利。吾豈不歎。願力有
所不足。而今有所拘。使吾舍漁。又將覩親。乃歌

曰。我舟一葉耳。可容名号。我魚數寸耳。可充虛号。侯
之豐号。憂之大号。我新以涉江海。尔母我愚。况我
尔不愚。空同子聞之。曰。漁者其賢乎。夫能量力者。必
守已。能知分者。必安命。安命則不貪。守已則不競。不
貪進乎仁。不競進乎義。且仁。漁者果賢乎。使人甘
尔也。又何至冒利而致骨。希寵而拘勢。輕性命而履
危巖。昧廉耻而處汚穢。望之而不知老。役之以出于
斃也哉。

空同子行於河濱。見漁者。視其納則情也。視其所得



之為。元轉喻。錫胤其辨。則其大者。才如指。句已類。
謂門弟子曰。先王欲改。綱吾之日。必四寸。而魚之紫。
于來者。必滿尺。何其仁也。當是之時。魚鱗之類。咸送。
其生。又何幸也。今結以爲網。而魚之如指大者。皆為。
雄魚。吾哉。乎。魚之不幸也。甚哉。乎。漁者之不仁也。漁。
者曰。嗚。是何足怪。古者取民。半什一。後世則大半矣。
古者獲民。歲三日。後世則終歲矣。古者山澤無禁。閭。
閻不征。後世則以山澤閭市之征。爲極費矣。然則不。
幸。豈五矣哉。不仁。豈五過者哉。宣司子乃歎曰。列侯。

下氣。浸從在浪。慨我舊躬。念彼周京。歎邑而歸。以而。
響。覺者累日。

於陵生則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信乎曰。信。
曰。自共濟堯舜以來。居其位。未有不履其履者。而天。
下之隆平。何以弗若。履者曰。大哉。問矣。來葉之制。始。
於晉虞。而備於堯舜。其制於上。來。有日月星辰山龍。
華蟲鳥。其制于下。葉。有保壽藻。又於來。繡。駢。所以。
表德也。大宜爲身之戒。以起人之美觀。先是。故。則日。
遠。無遠不燭。日月星辰之照。始也。恭已無爲。萬國。



成事。山之鎮也。聖神文武之難知。審智德恭之不測。龍之靈也。命九官以熙廣積。而札樂刑政繁然。華虫之文也。官爵享之。子孫保之。宿兵之考也。惟精惟一。藻之習也。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火之明也。十二牧之晴歲。土所三事之允洽。庶民之極末之養也。諫曰。正而不疑。舉于六相而不惑。顯之新也。定天下五服。十一年。正牧而建長。內舉而外舉。敵之辨也。然則聖王之為衣裳也。所以象德也。非聖德之有似乎。十二章。由十二章。而聖德為之始。為故也。服其服而有其德。

此乃天下之所以隆平也。服之有身。德之不足。而衣袂為。始與被偶人。以文飾。而坐之象。存之。無異矣。欲天下隆平。豈可得乎。居堯舜之位。服堯舜之服。備堯舜之德。而治不履廣之若。吾未之信也。於陵子曰。服以象德。欲稱服。夫子之言至矣。非獨天子為然。公侯卿大夫皆當然也。如此。幾何其不為堯已之子也哉。

空同子曰。天下之物。本方圓。為用規矩。皆平直。為用準繩。木也。有直有不直。不有繩為。其不直。則

何以在乎。欲直其不直，是以繩生焉。地也有平有不平，不有平焉，其不平者，則何以平乎。欲平其不平，是以準生焉。與不自平，以準而成方。蓋不自負，以規而成員。故繩之設，因直之不直也。準之設，因地之不平也。規矩之設，因與差之不平負也。規矩準繩，統天下無物弗方，自平直矣。是故聖人之治天下，呈其因物而為之制也。因民之不肯信也，於是乎為之權衡度量。教，因民之不肯善也，於是為之禮樂政教。因民之不肯從也，於是乎為之賞罰。因民之不肯勸也，於是乎

為之兵刑。使天下無人不善焉，有權衡度量，或無人而不善焉，禮樂在政教。無人而不善焉，賞罰在。無人而不治焉，兵刑在。之數者，設焉，而後天下無不信不善不從不治之民。然則權衡度量之立，禮樂政教之施，賞罰之用，兵刑之施，可不必乎。雖然，不出於結繩之前。結繩之後，有制焉。合同知害，人善不得已也。非不得已，亦豈外人心而有治哉。是故賞用其好善之心，而勸之云耳。罰用其惡之心，而戒之云耳。禮樂兵刑之類，莫不皆然。亦猶鳥之性行也，而象之象之。

而竊生焉。身之性在朝也。而服之。服之而疏。衛作焉。
而不知者。乃謂聖人之治也。不制物之愷。使物之德。
是為足與論聖人之治乎。

或曰。言之立也。於世何與焉。而論其不經。乃與立德
立功並稱。不既道焉乎哉。空同子曰。孔孟以空言。齊
為。但嘗論。不教。勸取以清。姑言史氏之
說。其為者言也。何敢望孔孟之萬一。然亦甚極之。使
德備於身。功加于時。而不自有。其為。雖其終極。發
其精微。見于論著。書之典籍。傳之當世。垂之後世。其

何能不朽而永存哉。是故唐虞三代遠矣。其聖君賢
相之盛德大業。仁人君子之微言茂行。與夫治天下
之大經大法。昭乎日月之麗天。垂乎萬世而終顯
者。則亦頗詳著史記之存也。不然。沈風遺韻之猶存。
宋規遠矩之無愆。雖欲蓋章祖述之。夫安得而窺章
祖述之。此孔子欲言是教之微。而有文獻不足之歎
也。而况春秋戰國秦漢以來。其功德不及唐虞三代
遠甚。其遺愛何足以起人之思慕。而遂不至於無聞
矣。豈非以史哉。由其史之存也。故宇宙之分合。與夫

古人之行所無事。不必凡事而計其所為。則不知憂患
之為憂患。而自然安焉。蓋惟憂患哉。處富貴亦然。是
以得失不惑也。世之人皆有所顧。故皆有所慕。有所
畏。慕定于中。此其福財則莫不明。昭然則戰不力。
而不思夫窮達得喪。死生禍福。其非命也。又何必臨
事望。然。計其美惡而能避之。祇足以亂方寸焉耳。
公孫生曰。公孫處憂患。而得行己之道。其殆所謂可
以終身行之者。唯讀書讀史。
公孫生問室同子曰。學何務。曰。治心。曰。心何以治。曰。

春之曰。有違乎。曰。有。曰。違何如。曰。少思寡欲。主敬。少
思則精。寡欲則明。主敬則一。靜其本也。明其本也。一
其要也。今夫水。其一人挽之。而其一人不之挽。若苟
一挽一不挽。則針遺芥隕。而可指取也。必於其不挽
者為。苟自不挽者可指取。則是以靜為本矣。今夫鏡
其一塵翳之。而其一塵不之翳。若苟一翳一不翳。則
妍媸盡現。而無遺形也。必於其不翳者為。苟自其不
翳者無遺形。則是以明為體矣。今夫路。其東多歧。而
其西無歧。則牧豎過之。而亡其羊也。必於其歧多者

焉。苟自其以多者亡乎。則是以一為要矣。一故體。一故明。體明一。學之務華矣。是故少思。未達靜也。少思則欲不純。而無思可至焉。寡欲未達明也。寡則情不勝。而無欲可至焉。主敬未達一也。主敬則有正而無欲焉。可至焉。無思則靜矣。無欲則明矣。無敬則一矣。而學之務華矣。故曰其道在少思寡欲主敬。此非余言也。先民之訓也。力行則存乎人。

右聲既著。中庸。空同子之所作也。空同子習於六藝之學。天子選為大學官。居大學六年。諸生從之。

授經。皆曰。空同子誠吾師也。東西行者立。京師。欲求當世文章。必求其門。京師之學士大夫。亦多推之。皆曰。空同子吾畏友也。而空同子達然者不及人。視之。嗚呼。一儒者耳。

天子知之。親擢翰林。國史院編修。得告而歸。金華。奉其父母。處於先茅之側。愉愉然。聞讀書為文。死。如也。余於是時。其聲氣讀之。託物以造。此。事以寓意。緣情以見義。明於國家之體。達於人情之變。如鉤。保栝。連索不絕。出不窮。原其政之所。



始。要其學之所由來。或然。思以杜之。以上承
天子聖化。而措之乎太平之治。余乃歎曰。美哉乎
空同子。此人之所不及知者。余知之矣。草萊公曰。忠文
之賢也。知文之與也。仁文之愛也。友文之刺也。聲說者
本乎仁。發乎義。有從戒之志。有薦進之解。非若世之博
然悲憤。不平而鳴者比也。蓋其先世之遺風。於是而存
焉。若若袁公少公之才。寧知無不言。必中天下之選
空同子似之矣。蘇氏之義。豈惟在昔哉。惜不全贊者直
見之。而余深為之擊節。此洪武八年五月十日金華胡翰書



